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 2013年白書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13年白皮书**

目 录

致辞	5	第 2 部	99	第 7 章	
2013 年建议的共同点	7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流通及零售业	
综合概要	9			1. 批发行业	245
第 1 部	15	第 1 章	101	2. 零售业	253
共同问题及建议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第 8 章	
第 1 章	17	第 2 章		金融及保险业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矿业及能源		1. 银行	259
第 2 章	23	1. 煤炭	107	2. 人寿保险	265
中国经济中的“日本”		2. 稀土	113	3. 财产保险	269
第 3 章	29	3. 电力	115	4. 证券	277
金融及财政动向		第 3 章		第 9 章	
第 4 章	33	建筑业		观光及娱乐业	
贸易及通关上的问题		1. 建筑	119	1. 旅游	285
第 5 章	37	2. 房地产	123	2. 酒店	289
税务及会计上的问题		第 4 章			
第 6 章	45	制造业		第 3 部	293
劳务上的问题		1. 纺织及服装	127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第 7 章	53	2. 化学工业	133	第 1 章	295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3. 医药品	143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第 8 章	61	4. 医疗器械	149	第 2 章	313
节能环保的现状与问题		5. 化妆品	155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第 9 章	69	6. 水泥	161	第 3 章	323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与问题		7. 钢铁	165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	
第 10 章	75	8. 家电	171	第 4 章	333
技术及创新的现状与问题		9. 办公设备	177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第 11 章	79	10. 电子零部件及设备	183	第 5 章	337
物流的现状与问题		11. 汽车	189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	
第 12 章	89	12. 造船	197	第 6 章	347
政府采购的现状与问题		第 5 章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第 13 章	97	信息通信业		索引	359
中国的商会组织的现状与问题		1. 信息通信	203		
		2. 软件	211		
		3. 文化创意产业	217		
		4. 广告	227		
		第 6 章			
		运输业			
		1. 海运	235		
		2. 空运	241		

致 辞

为了促进与中国中央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中国日本商会自 2010 年开始制作发行了《白皮书》。该书对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进行了分析，并对解决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此次的《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13 年白皮书》是第 4 版。

白皮书介绍了日本企业对中国经济的看法，还把这些长年投资在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在中国寻求发展的过程中遭遇到的困难、问题明确地提出来了。此次编写白皮书时，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工会的会员企业（8,331 家法人会员）针对中国的投资环境提出了改善希望。

2012 年中国吸引外商投资总额自 2009 年以来首次出现了同比回落（同比减少 3.7%），但日本的对华投资却同比增长 16.3%，势头良好，并创下历史最高纪录。日本对华投资的增长格外引人注目。

而另一方面，中国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以劳务及税务为主的各项成本也在大幅上涨，中国的投资环境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也在发生变化，日趋复杂。不能否认，部分原因是由于 9 月中日关系恶化导致的大规模反日游行等影响了日本企业的意识。

在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外资企业具有无法估量的重要性，其中日本企业的作用也举足轻重。为了中国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中国日本商会今后将继承前辈的业绩，继续向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积极提出建议。随着日中两国的市场互相开放以及两国的共同发展，相信一定能为亚洲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本书主要由调查委员会事務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北京代表处）汇总整理。中国日本商会事務局以及 JETRO 上海、广州、大连、青岛、武汉各地的代表处负责与中国各地的商工会组织协调。本书各部分均由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团体的有识之士在工作之余编写而成。在此，对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衷心希望通过本白皮书，促进日中两国的对话，使日中两国间的经济纽带更加紧密，期待日中两国共同迎来进一步的发展。

松井 俊一

松井 俊一
中国日本商会会长

2013 年建议的共同点

关于《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13 年白皮书》的建议，在各领域内出现了许多共同的内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内容为以下四项。

1. 对制度的解释因负责人不同而有所差异。希望能统一执行。
2. 制度变更时，希望给与充分的准备时间。
3. 手续繁琐且复杂。简化手续并提高效率是当务之急。
4. 对于申请和咨询，希望采用书面形式回答。

综合概要

序言

2010年4月，中国日本商会为促进与中国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首次对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进行整理归纳，编写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0年白皮书》。本次出版的是第4版《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3年白皮书》。

2013年3月，中国政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方案。职能转变以提高行政效率等为目的，通过减少投资审批事项和简化程序、减少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事项、减少行政收费和取消不合理收费、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等，从而改善行政服务、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这对外资企业在中国的业务也会起到促进作用。

另一方面，在华日资企业依旧反映了法律制度的制定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制度突然变更等令人担忧的问题，并且面临的问题内容更加具体、复杂。

中国日本商会希望通过本年度《白皮书》，继续与中国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开展对话，力争实现中国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白皮书分为《共同课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以及《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三部分，由28章及52项建议组成。

在华日资企业的商务环境

2012年日本对华投资同比增长16.3%，达到了73.8亿美元，超过了2005年的65亿2,977万美元，刷新了历史最高记录（参照图1）。在中国整体吸引外资额度自2009年以来首次同比下降（同比下降3.7%），英国减少36.0%，美国微增（增加4.5%）等情况下，日本对华投资大幅增长。

此外，从日本对华投资的行业动向来看，2012年和上一年一样，投资重点为制造业。这一点与全球对华投资5成以上为非制造业、2成为房地产业的情况大相径庭（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月报》）。

制造业2011年实现了迅速增长（同比增长78.4%），2012年同比增长5.5%，涨幅大大减少。然而，运输设备和电气设备则涨幅较大，分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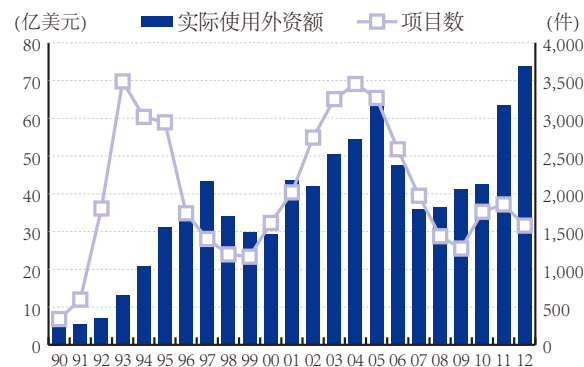
了9成和3成。非制造业同比增长了10.6%。房地产业持续高速增长，而非制造业中比例最大的批发和零售业则继2011年迅速增加后，涨幅大大回落。

关于日本对华投资，有观点认为9月份反日游行发生后对华投资有所减速，但从投资额来看，10月份出现减少情况后，11月和12月开始增加，从2012年全年情况来看，很难说投资减速。当然，投资环境的变化对投资金额及投资项目数量产生的影响存在几个月的滞后时间，9月份之后企业投资意向的变化也可能影响到今后的投资。

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在2012年10～11月开展的问卷调查（注1）来看，关于今后1～2年在中国的事业发展的方向性，回答近几年将“扩大”的企业比例持续增加，2011年曾高达66.8%，而2012年则降到了52.3%。另一方面，回答“维持现状”的比例则由2011年的28.9%增加到42.0%，增幅较大，反映出日本企业当前正在冷静分析现状。

注1：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2）年度调查》（调查对象企业1,268家，有效回答率为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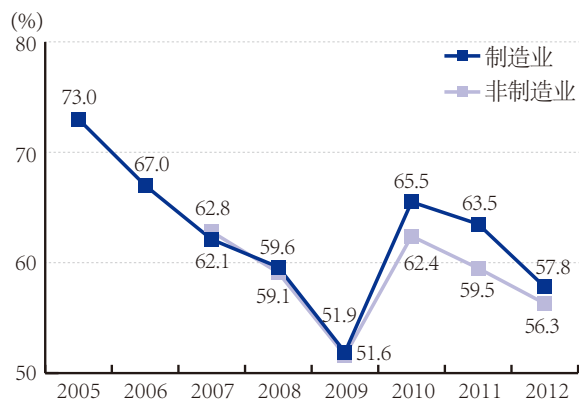
图1：日本对华投资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中，2008年为止不包含经由自由港对华进行的投资，2009年起包含经由自由港的投资。

资料来源：商务部

图2：在华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率



注：非制造业从 2007 年开始调查。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各年版)

从盈利企业的比率来看在华日资企业的收益状况时发现，虽然 2010 年恢复到了金融危机前的水平，但是之后比率仍然持续下降（图 2）。在中国市场，以劳务、税务、原材料为首的采购成本等运营成本大幅度上涨。特别是近年，最低工资标准相继提高，与此相伴，在华日资企业的劳务成本急剧上升。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上述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于经营上的问题，回答率最高的内容和上一年一样，均为“员工工资上涨”。其比例为 84.4%，格外突出，可见问题非常严重。

主要的建议内容

在华日资企业提出的希望改善的内容，虽然不同行业各不相同，但是也有共通的部分。贸易及通关、税务及会计、劳务等 11 个领域的共同课题的改善希望归纳如下。其中，既包含与过去白皮书内容相同的“继续建议”，也包含本年度白皮书中新提出的“新建议”。

此外，为了介绍在现今形势中，日本对中国经济的重要性和贡献，新增了“中国经济中的‘日本’”，并基于实际情况提出了建议。

中国经济中的“日本”

- 由于中日关系的恶化导致大规模反日游行等事件发生。希望中国政府在努力维持安全的社会秩序，确保外国人的的人身安全不受威胁的同时，在有可能发生反日游行等事件时，尽可能提前通知。【新建议】
- 反日游行等事件发生后，非常遗憾一部分日资企业的投资财产遭到了破坏。希望今后不要再度发

生同类事件。【新建议】

贸易及通关

- 实行新的通关规则及制度时，在确保充分准备时间的同时，希望能够充分考虑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方法，例如提前把文件登载于海关主页等。

【继续建议】

- 虽然正在推行进出口通关的无纸化，但是目前可利用的范围有限。希望今后扩大范围，将来实现所有地区的无纸化通关。【新建议】

税务及会计

- 希望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确立帮助纳税人开展合理纳税活动的相关体制，消除地区差异，尽可能减少窗口酌情处理权等。【继续建议】

- 虽然一部分规定已认可来自海外的人民币投资，但是原则上，外资企业仍然无法将外汇资本金兑换为人民币后再投资到中国国内，这使得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的再投资的难度极高。因此希望能进一步放宽相关规定，降低再投资的难度。【新建议】

劳务

- 劳动合同法改定以来，在实务中各地的解释及运用有完全相悖的情况。继续建议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在对各项法规的解释运用极力进行统一、明确解释的同时，对各地区进行指导、贯彻。【继续建议】

- 由于社会保险制度导入过急，其具体细则、期限尚不明确，有企业出现缴纳滞纳金的情况。为使窗口答复保持一致，希望引入新制度时，充分宣传贯彻的同时对窗口负责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另外，与在国外加入的社会保险有诸多重复的地方，及存在诸多没有必要规定的项目（以生育保险等最为典型）。对于企业来说，会增加企业诸多不含在当初预算中的成本。建议针对外国人社会保险的制度能够再度研讨。【新建议】

知识产权保护

- 希望能够进一步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及人民法院的判决。另外，希望能够设置除商业秘密信息外任何人都可以查看审查资料、裁判资料的制度。【继续建议】
- 为抗衡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抢注行为，希望在驳回理由和无效理由中增加抢注。换句话说，希望在专利法和商标法中规定“非法获得发明创造或商

标内容的人不可进行申请”。【新建议】

节能环保

- 关于政策、法律，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咨询窗口。希望加强取缔不遵守规章制度的企业，贯彻加强惩罚措施。【继续建议】
- 部分城市的大气污染极为严重。希望采取根本性的对策，如测量并公布污染数据、查明污染原因、限制污染气体排放等。另外，希望能够让日资企业进一步参与技术设备的引入普及以及相关项目工程等。【新建议】

技术标准及认证

- 设置标准时，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理想值，希望根据实际的技术发展状况设置标准。【继续建议】
-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的限制内容应当遵循国际标准。此外，将符合中国独有规格和标准作为进网许可（NAL）的条件，从保护用户的观点来看也不妥当。【新建议】

技术及创新

- 希望在运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时，能够重视研究开发业务的费用金额。【继续建议】
- “自主创新”的概念里包含“再创新”的内容，如果仅仅对其它国家的技术稍加改变或追加，就作为中国独自の“自主创新技术”，难免会产生不相符的感觉。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希望能够认真执行。另外，希望地方政府的认证制度能够与中央政府的制度保持一致。【继续建议】

国内物流

- 有关生产企业供应链，如果仓促改变规则、制度、操作或必要资料，会发生混乱。尤其是因为政治因素导致通关时开箱查验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企业对华投资的积极性，希望政府慎重应对。【继续建议】
- 进出口通关手续EDI化不断发展，希望简化“订正”相关的手续和处理流程。伴随着通关手续EDI化，希望加强备份体制。【新建议】

政府采购

- 迫切希望能够出台包括《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内的一系列相关配套法规。同时也希望能够继

续听取日本产业界的意见。【继续建议】

- 希望中国尽快加入以信息安全产品评价的国际标准的承认体系CCRA（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rrangement），确保国际一致性的制度运营。【新建议】

中国商会组织

-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规定进行修改，认可支部组织，向各地区商会以及日本人会赋予法人资格等，以便更加灵活地开展活动。【继续建议】

日本企业不仅在制造业，在服务行业同样具有世界屈指可数的先进技术与经验。因此可以为中国所追求的提高创新能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扩大消费等诸多领域做出贡献。我们热切希望日本企业能够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伙伴，并衷心期盼这份白皮书有助于深化与中国政府的对话。



第1部 共通課題・建議

第1部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1章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2012年，中国的GDP增长率为7.8%，低于上一年的增长率。秋季之后各项经济指标回暖，第四季度增长率略超上一季度增长率等，可以感受到经济复苏的趋势。政府将2013年的经济增长目标定为7.5%，与上一年相同，通胀目标下调至3.5%，显示出政府重视稳定增长和经济结构改革的态势。虽然城市化相关需求有望增加，但是出口的前景不明朗，预测增长率恢复速度将很缓慢。关于日本企业的现状，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问卷调查结果，盈利企业比例继续降低。“劳动成本上涨”成为经营上的一大课题。同上一相比，回答“主要销售市场低迷（消费低迷）”的企业大幅增加。

2012年中国经济的回顾

宏观经济：GDP增长率一位数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2年的名义GDP（国内生产总值）为51万9322亿元，实际GDP增长率为7.8%。虽然勉强超过了7.5%这一政府目标，但是低于上一年9.3%的增长，增长率时隔13年首次低于8%。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记者发布会等数据，各需求项目的贡献率分别为最终消费4.0%，资本形成3.9%，净出口-0.2%。2011年最终消费为4.7%，资本形成成为4.9%，净出口为-0.4%。2012年经济增长放缓的原因，首先就是资本形成增长率降低，其次就是消费增长缓慢。

秋季之后，工业生产、消费、出口等经济指标逐渐出现恢复，第四季度增长率为7.9%，略超上一季度（7.4%），可以感受到经济复苏的趋势。和雷曼冲击后不同，政府没有采取大胆的经济刺激政策。但是5月至7月实施的货币放宽政策和库存调整进展促使经济出现了缓慢复苏。

实现多个经济目标

2012年秋季为止经济增长缓慢，但是除了进出口总额之外，同年的经济目标已基本实现。进出

口总额的目标为10%左右，实际仅为6.2%。（表1）。

表1：主要经济指标与目标

	2012年		2013年
	目标	实绩	目标
GDP增长率（实质）	7.5%	7.8%	7.5%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4.0%左右	2.6%	3.5%左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名义）	16%	20.3%	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	14%	14.3%	14.5%
进出口总额	10%左右	6.2%	8%左右
财政赤字规模（亿元）	8,000	8,000	12,000
货币供应量(M2)	14%左右	13.8%	13%左右
城市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900以上	1,266	900以上
城市登记失业率	4.6%以下	4.1%	4.6%以下

注：除财政赤字规模、城市新增就业人数、城市登记失业率以外，数值为同比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消费

体现宏观消费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1万零307亿元，同比增长14.3%（实际增长12.1%），增长率比2011年的17.1%下降了2.8个百分点。按照月度来看，年中增长缓慢，年底逐渐开始复苏。

投资

体现宏观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20.3%（实际增长19.0%），达到37万4676亿元，增长率比上一年的23.8%低了3.5个百分点。

有关增长放缓的主要原因，比较主要行业2011年和2012年的增长率发现，占投资额1/3的制造业增长率由31.8%下降到22.0%，占投资额1/4的房地产业增长率由29.7%下降到22.1%，两者的影响较大。关于其他行业，约占投资额8%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行业的增长率由1.8%增加至9.1%，同样约占8%的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增长率由14.2%增加至19.5%等，呈现复苏的态势。

贸易

贸易总额比上一年增长6.2%，达到3万8668

亿美元。其中出口增长7.9%，为2万零489亿美元，进口增长4.3%，为1万8178亿美元，进出口增长均放缓。

观察各主要地区的出口情况发现，虽然中国出口额最多的美国（3,518亿美元）增长了8.4%，但是出口额排名第二的欧盟地区（3,340亿美元）却减少了6.2%。另一方面，香港（3,235亿美元）和东盟（2,043亿美元）分别增长了20.7%和20.1%，均实现了较高的增长率。但是出口日本（1,516亿美元）的增长率仅为2.3%。

进口方面，进口额最多的欧盟（2,121亿美元）增长率仅为0.4%。其次为东盟（1,958亿美元），增长率仅为1.5%。而进口额排第三的日本（1,778亿美元）则减少了8.6%。进口额排在日本之后的韩国增长3.7%（1,686亿美元）、美国增长8.8%（1,329亿美元）、台湾增长5.8%（1,322亿美元）等。

贸易顺差为2,311亿美元，同比增加762亿美元。

2013年中国经济的展望

全国人大上提出的问題与政策方向性

2013年3月召开的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上，温家宝总理做了任期最后的《政府工作报告》。温总理在报告的开始，对过去五年的成果列举如下。

- (1) 有效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促进了稳定且较快的经济发展。
- (2) 加速了经济结构调整，提高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率。
- (3) 务实“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发展，稳固、加强了农业的基础地位。
- (4) 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增强了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力量。
- (5) 将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致力于民生的保障和改善。
- (6) 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加强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活力。
- (7) 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全面提高了开放型经济的水平。
- (8) 切实强化了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深化了行政改革。

另一方面，列举了以下当今中国经济社会所面临的问题。

- (1) 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迫切。
- (2) 经济增长减速趋势和生产能力相对过剩的矛盾增大。
- (3) 企业生产和经营成本上升、改革推进能力不足的问题并存。
- (4) 财政收入增长放缓与每年必要的日常财政支出增加的矛盾突出。
- (5) 金融领域存在潜在风险。
- (6) 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依然脆弱。
- (7) 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激化。
- (8) 城市与农村、地区间的发展差距以及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严重。
- (9) 社会矛盾明显增加，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宅、生态环境、食品和医药品安全、劳动安全、社会治安等切实关系到大众利益的问题众多，部分群众生活困难。
- (10) 阻碍科学发展的体制和机制上的障碍众多。
- (11) 政府功能转换不充分，存在容易滋生腐败和腐败多发的领域。

基于以上问题，政府制定了以下2013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GDP增长率目标制定为7.5%左右，与上一年度相同，进一步提高发展的协调性。政府一方面有必要继续抓住机遇、促进发展，另一方面，为了促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重点放在加快经济转型和经济结构合理化，以及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率等方面。

消费者物价上涨率控制在3.5%左右，比上一年降低0.5个百分点。此外，城市地区新增就业人数（900万人以上）和城市地区登记失业率（4.6%以内）目标与上一年相同。促进城市居民的实际收入和农村人口的纯收入的增长与经济增长成正比，增加劳动报酬的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改善国际收支状况。

经济增长的展望

按需求项目展望 2013 年中国经济,有以下几点。

消费方面,预计不会实行如雷曼冲击之后那样的刺激政策,如汽车减税、家电销售补助金等。这主要是由于汽车和部分家电行业近年来销售不景气、对需求提前释放的反省。按照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的要求,消费扩大目标应当与收入增长成比例。

投资方面,城市化相关需求有望增加。此外,有观点认为,去年以来,以中央和地方政府领导班子换届为契机,新项目开始启动,投资会有所增加。

外需方面,针对美国经济有好转迹象,而向最大贸易伙伴欧盟的出口形势依旧不明朗,总体上不容乐观。

基于这些需求的动向,预计 2013 年的经济增长率将略高于上一年。各部门的预测值也多在 8.0% 至 8.5%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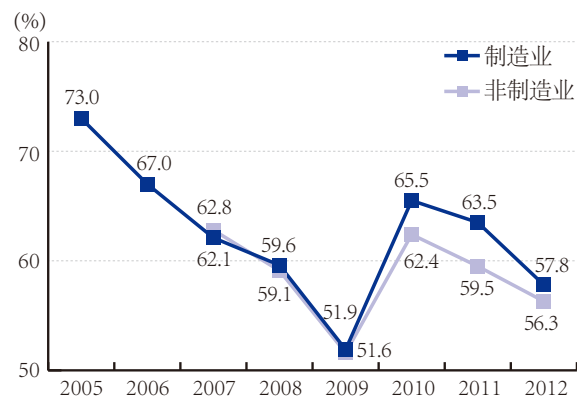
物价动向

2013 年的消费者物价上涨率的控制目标为 3.5% 左右,比 2012 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在全国人大上发展改革委员会发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高于 2012 年 2.6% 约 1 个百分点的理由,列举了如下几点:(1)推动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农产品、服务等价格上涨的压力较大,(2)在世界性货币宽松政策的形势下,需加强对进口通货膨胀的警戒,(3)2012 年年底物价水平开始上涨,即使 2013 年年初物价水平不变,也将出现同比上升 1% 的状况等。

在华日资企业的经营状况

依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每年进行的企业问卷调查(中国的被调查企业有效数量为 854 家,有效回答率为 67.4%),在华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例于 2010 年恢复到了金融危机前的水平,但是之后仍然持续低迷(图 1)。

图 1：在华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率
(2005 年～2012 年)



注：非制造业从 2007 年开始调查。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状况调查》(各年版)

进行该问卷调查时,对于经营上存在的问题也采取了选择式的问答。观察存在各选项中问题的企业比例发现,选择率最高的仍为“劳动成本上涨”,和上一年一样。其比例为 84.4%,格外突出,可见问题非常严重。此外,观察选择率高的前 10 项发现,“采购成本上涨”的选择比例减少了 14.8 个百分点,大大降低,而“主要销售市场低迷(消费低迷)”则增加了 23.7 个百分点,上升至第 10 位(表 2)。

表 2：在华日资企业在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

	回答选项	回答率(%)		增减 (百分比)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员工工资上涨	84.4	84.9	-0.5
2	当地人才的能力及意识	55.5	53.5	2.0
3	竞争对手增加(在成本方面竞争)	53.4	53.3	0.1
4	逼近界限的成本削减	50.9	46.4	4.5
5	员工素质	50.4	47.6	2.8
6	质量管理困难	49.9	43.4	6.5
7	主要客户的降价要求	49.6	41.0	8.6
8	采购成本上涨	49.3	64.1	-14.8
9	通关等各种手续繁琐复杂	43.5	40.5	3.0
10	主要销售市场低迷(消费低迷)	40.2	16.5	23.7

资料来源：同上

第2章 中国经济中的“日本”

现在中国和日本分别是排名世界第2和第3位的经济大国。根据IMF的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2011年), 中日两国的GDP分别占全球GDP的10.4%和8.4%, 总计占到了全球的约2成。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 供应链的复杂交错, 通过金融市场的连动性增强, 中日间经济活动停滞的影响瞬间就会波及至其他国家的金融市场和生产活动。这种“负面连锁效应”的危险性在增加。因此, 为防止这种事态的发生, 中日两国应将维护全球经济稳定作为使命, 同时这样也能帮助两国自身经济的发展壮大。

在贸易和投资领域 显示出巨大重要性的“日本”

在中国努力实现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15年)期间, 为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确保年均7%的实际GDP增长, 日本经济以及日本企业一直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首先, 在贸易方面, 作为2012年中国的出口对象国之一, 在以国家为单位的排名中, 日本仅次于美国, 位居第二位, 贸易额达到了1,516亿美元。而在进口方面, 则位居第一位, 金额达到了1,778亿美元。因此, 对中国来说, 日本是最为重要的贸易伙伴。另外, 中国还从日本、韩国、台湾、ASEAN等亚洲地区进口高科技产品的核心部件, 并在中国制成产品后出口到欧美国家。其中, 尤其重要的集成电路、液晶设备等半成品, 中国多是从日本进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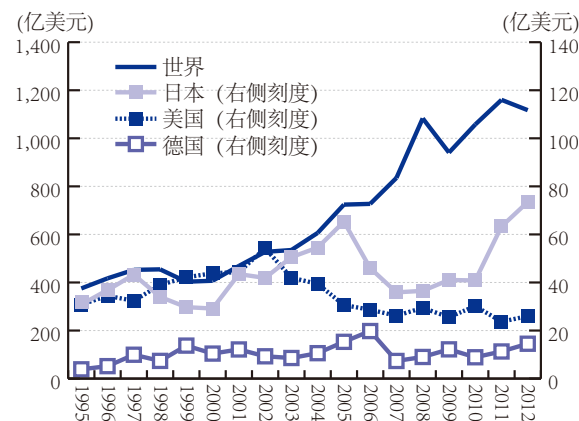
而在投资方面, 2012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保险、证券领域除外)中, 在以国家为单位的排名中, 日本位居世界第一位, 达到了73.8亿美元。超过了2005年的65.2977亿美元, 创下历史最高纪录(参照图1)。在中国整体吸引外资额度自2009年以来首次同比下降(同比减少3.7%), 英国减少36.0%, 美国微增(增长4.5%)等背景下, 日本投资同比增长16.3%, 增幅明显。

进驻中国的日资企业达到了22,790家(2011

年末), 占整体的7.9%。另外, 进驻中国的日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地雇用了约1,000万人以上, 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也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在华日资企业在改善职场环境, 完善人事福利制度方面也不断进行努力。

另一方面, 众多日资企业拥有出色的技术和知识经验, 从下订单和接订单两方面帮助中国企业提高技术力和经营效率, 加强竞争力。此外, 在一部分产业的供应链中, 在难以用其他产品取代的高科技产品的核心部件和特殊原材料的供应方面, 日资企业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图1：各国和日本的对华投资



资料来源：CEIC

注：本文中各国的对华投资额中还包括了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等避税港投资金额，因此与该图中的数字略有差异。

“日本”的对华经济合作

为帮助邻国中国的经济发展, 多年来, 日本从各方面提供了经济合作。

历史与现状

自1979年大平首相(时任)访华时表示日本将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尽可能的合作以来, 日本对中国的经济合作极大地支持了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两国间多元化关系的构筑。并且, 日本通过日元贷款帮助完善铁路、港口、机场、发电所等经济基础设施, 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完善制度、培养人才以促进市场经济化, 这些举措在帮助改善中

国投资和贸易环境，发展中日民间经济关系方面都发挥了巨大作用。据统计，截至2011年末，日元贷款的承诺额达到了33,165亿日元，通过技术合作方式派遣的专家约8,000人，接纳的研习人员约33,000人。

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从2008年开始，日本不再对华提供新的日元贷款。现在日本通过国际协力机构（JICA）就①解决环境问题等全球规模的问题、②完善经济相关法律制度和培养人才、③促进民众间的相互理解这三点为重点课题，提供以知识支持为中心的合作。为促使多元化中日关系的构建，“战略互惠关系”的不断深化和具体化，企业、地方自治体、NGO、大学等组织间的协作也在不断加强。

此外，由日本进出口银行（当时）启动，现在由国际协力银行继承的对华资金合作，对以中国国内的资源开发、节能环保对策等为对象的项目累计承诺金额，从1980年以来至今已超过了23,000亿日元。

环境保护合作

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大会议上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等举措，显示环境保护问题已成为中国政府最为重要的课题。十二五规划中强调推进“绿色经济”的主要角色由产业界和企业扮演，而JICA在提供环境合作时也非常重视与企业的协作。例如，与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合作，编写可帮助发展废弃物类环境产业的静脉产业园建设方针，分析日本技术和知识经验在中国市场中运用的可能性，并向中国政府提议相关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合作，利用日本自治体和企业积累的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制成技术指南，并将成果普及到中国各地。另外，还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合作，制定和完善国家级废弃物循环利用政策和法律。

协助完善法律制度

中国自2001年加入WTO以后，尤其加强了对日本和欧美经验的学习，不断完善法律制度，接轨国际，并加强法律执行能力。另一方面，正如本白皮书中建议的那样，外资企业从不同领域要求完善法律制度，实现高效、合理运用的呼声很高。JICA协助中国完善法律制度，对于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的投资环境的改善都是有益的。“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对于修改公司法，制定反垄断法发挥了作用。现在又通过“反垄断法立法和执法项目”培养执法机关的人才。而“民事诉讼法及民事相关法律（培训）项目”，又为制定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修订民事诉讼法方面做出了贡献，并正协助修改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另外，在制定和修改这些法律时在中国或日本举办的公开讨论会也成为了中国政府与日资企业交换信息、构建人际网络的场所。

关于日本企业对华业务的展望

随着企业活动全球化的不断发展，日本企业的对华业务逐年扩大。接下来，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对今后的展望。

对华投资的日本企业的重要性

如上所述，2012年整体对华直接投资额为1,117亿美元，同比减少了3.7%，但是日本的投资额却同比增长16.3%，达到73.8亿美元，在中国吸引的投资总额中占到了6.6%。与美国31.3亿美元（同比增长4.5%）相比，日本企业对华投资发挥的作用巨大。从国家来看，位居第一位。

中国在潜力度调查中继续稳坐第一位

要想了解日本企业的海外投资动向，国际协力银行每年发布的《日本制造业企业的海外事业开展相关调查报告》可作为参考之一。在这份问卷调查中，关于企业中期（今后3年左右）看好开展事业的目标国家和地区是哪里这一问题，20多年来中国一直占据第一位（参照图2）。相比在这期间第二位以下国家名单不断变化的情况，可见对于日本企业来说，中国事业的重要性难以撼动。此项调查会在每年8月左右向企业回收调查问卷的结果。去年，由于回收后形势发生变化，于是在11月进行了追加调查，但是中国仍然在中期潜力度排名中稳坐第一位的宝座。

市场魅力的变化

根据调查结果，在日本企业认为中国有潜力的理由中，排在前面的有当地市场的发展潜力和现有规模，而选择廉价劳动力作为理由的比例在最近几年有下降的趋势。产业聚集也在有潜力的理由中排名靠前，由此可见，虽然中国市场生产基地的定位继续受到重视，但日本企业的关注点正在向巨大的中国市场上转移。另一方面，关于面临的课题比较有特点的是，认为法制运用不透明（频繁变更等）的意见常年排名靠前，认为劳动成本上升的意见的比例近几年持续增加。

此外，在更加重视中国市场的定位，并努力扩大在中国国内的销售的过程中，一部分日本企业也遭遇了一些课题。在进行销售时，日本企业必须充分把握中国市场的特征，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销售模式和渠道，并积累必要的知识经验。此时，加强与代理店等中国企业合作伙伴的协作，充分利用

本公司内的中国员工等手段将发挥重要作用。日资企业正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国内销售。但是,这些措施的生效也从侧面反映出中国的独特的商业习惯和流通网络的不健全等中国市场与国际标准脱节的问题,因此我们期待今后中国市场日后能进一步国际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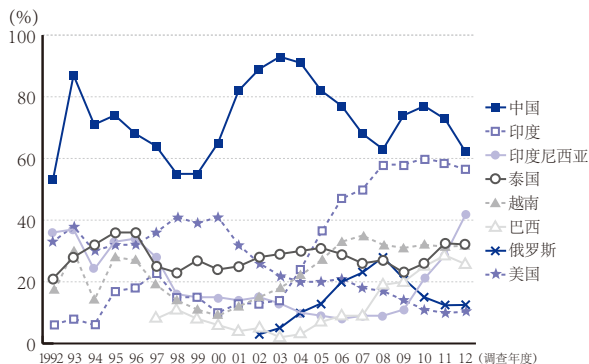
今后对内陆地区的关注将不断加强

此外,中国国内有潜力的地区的调查结果显示,日本企业对沿海地区的期待依然很高。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在生产和销售两方面占据了有潜力地区的第一位,紧随其后的是华南地区(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和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沿海地区有潜力的理由,从生产角度看的是该地区高度的产业集聚度;从销售角度看重的则是当前市场规模的发展潜力。对于内陆和东北地区,虽然不少企业认为从生产角度看这些地区也存在众多优势,但从中期来看,从沿海地区转移到这些地区的趋势仍然缓慢。虽然廉价和丰富的劳动力是内陆地区有潜力的理由,但是与其他国家相比,这里的工资能低到何种程度,以及今后若中国正式采取减少差距的措施,这样低廉的工资能持续到什么时候,这些都是日本企业关注的问题。

日本企业注意的问题

对于在中期有潜力的地区的调查中中国常年位居第一位这一结果,有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在去年11月的追加调查中,对今后在中国的业务发展,“感觉需要进行调整”的回答和“虽然还未确定方向性,但是有必要理清状况,进行慎重应对”的回答合计占了整体的63.3%。从中可以看出,虽然对日本企业来说中国事业依然重要,但面对自身无力改变的事业环境,各企业的意识也在发生着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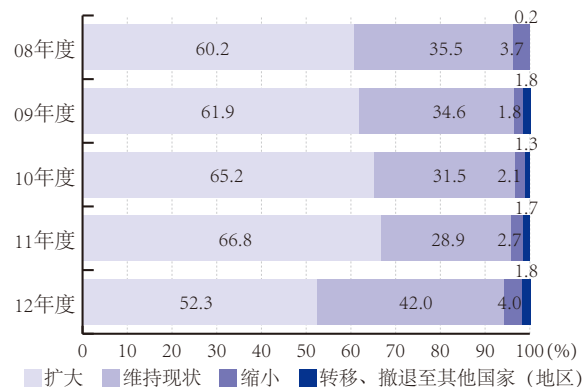
图2：中期看好开展事业的目标国家和地区得票率的推移



资料来源：国际协力银行《日本制造业企业的海外事业开展相关调查报告》2012年12月

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在2012年10~11月针对进驻中国的日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来看,关于今后1~2年事业发展的方向性,回答“扩大”的企业比例为52.3%,同比减少了14.5个百分点(参照图3)。近年来,在华日企中想要扩大事业规模的意向一直是不断增强的趋势,但是在12年,维持现状的意向却急速增加。这极有可能是由于中日关系恶化导致大规模反日游行等事件的发生影响了企业的回答。

图3：今后1~2年事业发展的方向性(中国 以省市、预期营业利润、设立年份为单位等)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

但是,回答“缩小”或“转移、撤退至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比例分别为4.0%、1.8%,同比仅增长了1.3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增长较为明显的是“维持现状”的回答,同比增长13.1个百分点,占了42.0%。

不能否认,中日关系恶化导致大规模反日游行等的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日本企业的意识,但是我们仍可以看出日本企业目前正冷静地对状况进行分析。要完善环境,鼓励日本企业继续开展对华业务,有效的方式就是目前中国方面要明确意向,并提出相关政策。

<建议>

- ① 由于中日关系的恶化导致大规模反日游行等事件发生。希望中国政府在努力维持安全的社会秩序,确保外国人的人身安全不受威胁的同时,在有可能发生反日游行等事件时,尽可能提前通知。
- ② 反日游行等事件发生后,非常遗憾一部分日资企业的投资财产遭到了破坏。希望今后不要再度发生同类事件。

第3章

金融及财政动向

2012 年的回顾

最初预计 2012 年的中国经济在年初会有所反弹，但经济低迷的局面一直持续到了夏天。在这种情况下，进入 5 月后国务院提出了“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的方针，施行了诸如加快基础设施投资的审批等推动经济的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方面，在通货膨胀率下降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施行了如于 6 月和 7 月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等措施，向宽松方向调整了政策立场。另外，6 月之后，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使资金供给操作常态化，对短期货币市场的流动性进行了精细化调控。财政政策方面，作为“结构性减税政策”的一环，从上海市开始，在 12 个省市实施了将服务行业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的措施。由于这些政策效应及库存调整取得进展，中国经济在第三季度，逐渐从谷底进入了缓慢恢复的局面。

货币政策

详细回顾货币政策的动向会发现，2012 年年初的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达到了 4.5%，在“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的中国政府方针的指导下，人民银行采取了继续警惕通货膨胀的同时，关注经济动向的立场。受到世界经济不景气而带来的持续外需低迷的影响，5 月下旬，国务院提出“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的方针，人民银行于 6 月和 7 月连续下调了存贷款基准利率，向宽松方向调整了货币政策。另外，人民银行在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同时，还提高了存款利率上限（基准利率的 1 倍 → 1.1 倍）、降低贷款利率下限（基准利率的 0.9 倍 → 0.7 倍），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化。

从 6 月开始，人民银行开始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的回购进行资金供给（买入国债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卖出，对货币市场供给资金），对货币市场的流动性进行了精细调节。结果，短期货币市场的利率秋季之后，趋向稳定。

图 1：基准利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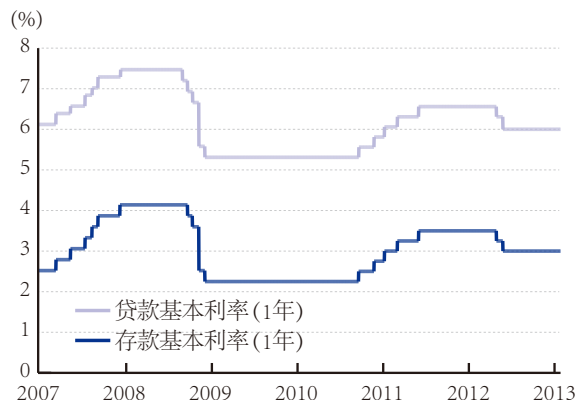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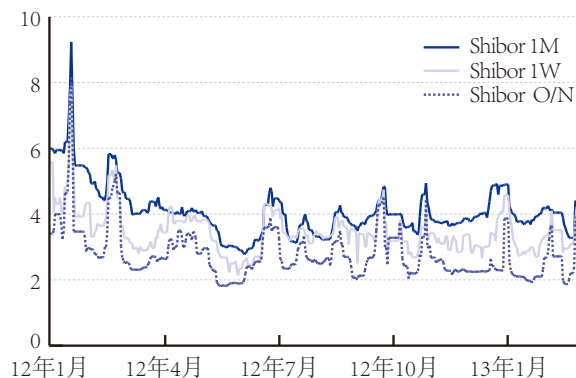


图 2：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变化



另外，2012 年，除了银行贷款增加之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的资金筹措也得到了扩大。包括银行贷款以外的资金筹措方式在内，社会融资规模在 2012 年增加到 15.7 万亿元（2011 年为 12.8 万亿元），其中，信托贷款增加到 1.0 万亿元（2011 年为 0.2 万亿元），债券发行增加到 2.2 万亿元（2011 年为 1.3 万亿元），银行贷款增加到 8.2 万亿元（2011 年为 7.5 万亿元）。银行贷款以外的融资渠道的增长态势备受瞩目。

注：社会融资规模为，将金融体系外的民营企业（企业和个人）所筹备资金进行统计所得的流量统计。不仅有银行贷款，还包括委托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股票融资等资金筹备方式。针对近年来资金筹备方式的多元化，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1 年以来进行了公布。

在外汇市场方面，人民银行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

将即期外汇市场上人民币兑美元的浮动幅度，从外汇交易中心每天早晨公布的标准值的0.5%提高到了1.0%。就2012年的外汇市场来看，上半年由于担心世界经济衰退而采取了回避风险的措施，对人民币贬值的预期逐渐增强，人民币已向贬值的方向发展。下半年，由于发布的经济指标显示中国经济开始恢复，并且欧洲经济也趋于稳定，因此在国际货币市场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也得以恢复，使得人民币购买压力增大，人民币汇率浮动幅度逐渐接近了上限值。

图3：社会融资规模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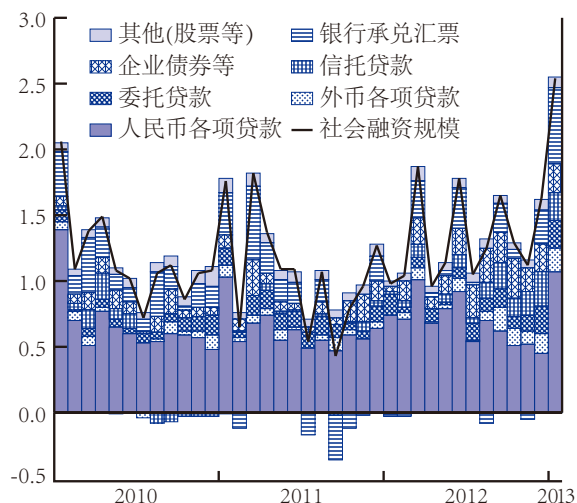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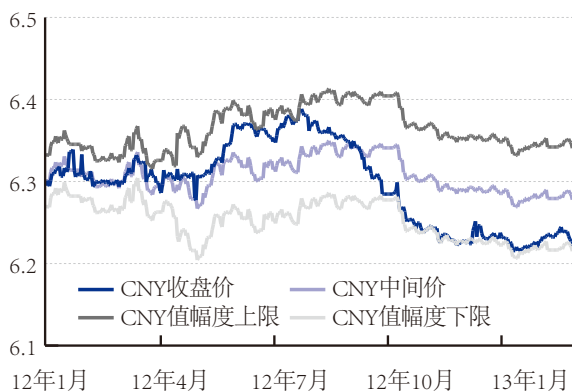


图4：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财政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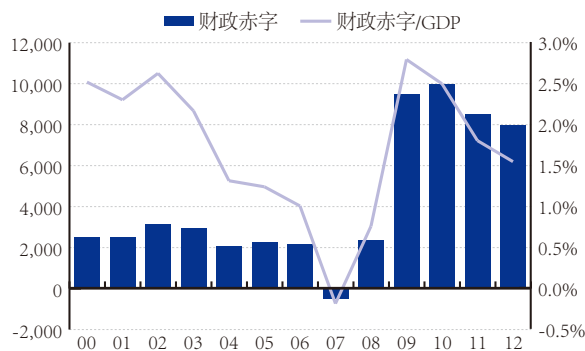
2012年上半年，由于经济复苏艰难，导致税赋收入降低，税收增长率在2011年以前基本每个月都同比增长10%以上，在2012年的夏季跌落到了个位数。之后，在经济复苏的同时，税收增长率也得以恢复，最终为12万亿元，同比增长12.8%。财政支出为12.8万亿元，同比增长15.1%，财政赤字为0.8万亿元。

另外，按照各财政支出项目来看就会发现，由于住宅保障支出（保障性住房相关支出增加）及交通运输支出（铁路建设相关支出增加），超出预算的比例有所增大。

还有，从上海市开始，中国政府在12个省、市实

施了将服务行业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的措施。这是基于“积极的财政政策”的“结构性减税政策”的一环。上海市于1月开始实施，其他省市于8月之后开始实施，所以2012年减税效应仅为400亿元左右，预测真正出现减税效应应在2013年以后。

图5：财政收支的变化



2013年的展望

中国经济2012年第四季度已经探底复苏，预测2013年也将以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投资为主体而缓慢恢复。在此态势下，中国政府为了适度地支持经济复苏，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这一方针。

进一步仔细分析就会发现，2013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针对货币政策，将M2的目标值从去年的增加14%降低到了增加13%。针对这一决策，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指出“这代表了稳健的货币政策”，且发表了“如果与去年和前年实际实现的数字（分别为增加13.6%、增加13.8%）相比，应该是趋于更紧一点”的讲话，暗示了不会实施刺激经济发展的货币政策。

另一方面关于财政政策，由于受到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影响，预测财政赤字将从0.8万亿元增长到1.2万亿元，膨胀1.5倍之多。在社会保障费持续增加的情况下，服务行业营转增的减税效应将真正显现。

以上预测的风险因素，为投资过热和通货膨胀问题。今年是地方政府领导换届后的第一年。地方政府为了促进经济的增长，有可能会刺激投资而造成投资过热。另外，受食品价格上涨、工资上涨影响，物价的上涨幅度也可能会超过政府的目标（3.5%以内）。下半年，若这些风险因素逐渐凸显，预计人民银行将会转而采取货币紧缩政策，从而减缓经济增长的速度。因此，今年财政货币政策的重要课题就是能否在不造成投资过热及通货膨胀的范围内，实现稳定经济增长。

第4章

贸易及通关上的问题

2012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为38,668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6.2%,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但是,增长率仅为个位数,未能实现当初制定的“10%左右”的目标。欧洲债务危机对各国经济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出口总额为20,489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7.9%。进口总额为18,178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4.3%,且出口总额的涨幅超过了进口总额的涨幅,贸易顺差为2,311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48.1%,由连续3年持续减少转为增长。

中日贸易除了2009年因受到雷曼危机的影响减少外,近几年都持续增长,其中2011年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然而2012年却开始减少。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数据(统计单位为日元,出口为实际值,进口为估算值)经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换算为美元单位,2012年中日贸易总额为3,336亿6,442万美元,比上一年减少3.3%。其中,对华出口总额为1,447亿944万美元(比上一年减少10.4%),进口总额为1,889亿5,498万美元(比上一年增加3.0%),贸易收支方面,日本贸易逆差442亿4,553万美元。虽然中日贸易总额略有减少,但是中国自2007年超越美国以来,一直是日本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的情况没有改变。

根据中国的统计,2011年底中国的日资企业数量为22,790家,已经超过了2万家。对华投资额也急剧增长。特别是2011年,日本对华投资额为63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49.6%。2012年在中国整体吸收外商投资额比上一年减少3.7%的情况下,日本对华投资额却比上一年增长16.3%,超过2005年的金额,刷新了历史最高(74亿美元)纪录。为了提高在中国的竞争力和拓展内需市场,以大型企业为主的日资企业相继设立统括中国业务的投资管理公司或加强能力建设等体制完善的投资。对华投资额除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的华资企业以外,不论是累计还是单年度都多于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可以看出日本企业正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将经营资源向出口和国内销售倾斜。对于长年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而言,与中国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中国政府加入WTO后,在贸易方面做出了各种努力,例如提高制度层面的效率、加强透明度、

改善服务等,与以前相比环境已经有了极大改善。但是,日资企业继2012年白皮书之后,依旧提出了“通关等各种手续繁琐”、“通关过于花费时间”、“通知及规则的内容告知不充分”等改善要求,希望能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并使其得到统一执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中国的日资企业进行调查的结果(注2)也表明,做出回答的企业(854家)中的43.5%都提出了“通关等手续繁琐”等经营上的问题,很多地方都需要进一步完善。

注1:《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2》

注2:《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2年度调查)》。
调查时期为2012年10~11月。

贸易及通关的具体问题

法律制度及执行的不透明性

中国的通关网点数接近4,000个。也许正是由于通关网点太多,因此依然会发生各海关对法律制度和HS编码的解释存在差异等问题。贸易相关制度的更改频繁、海关的窗口无法充分应对等,导致进出口手续发生混乱的情况时有发生。当然,也有部分企业反映取得了一些改善,例如能够与海关之间进行沟通等。但是,即使是相同商品,也会因通关时的负责人不同而被认定为不同的HS编码加以区分,从而造成关税、出口退税率不同的情况时有发生。此外,保税区内的退税及外币支付在不同地区的操作各有差异的现象仍多数存在。

继2012年白皮书之后,再次提出了改善通关现状的请求。希望更改通关相关的规则、制度时,能够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事先在海关主页上公布相关信息,并充分告知具体的实施办法。此外,海关的通关许可和CIQ的许可不相关的情况时有发生。为避免发生此类问题,希望能够改善制度执行的透明性和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通关手续的复杂(繁琐)性

中国政府在通关高效化及服务质量提高方面进行了各种努力,同以往相比,情况得到很大改善。但是,仍然存在要花费大量时间取得商品进口

时的 HS 编码的情况,以及海关保税原材料的进出口管理(手册管理)繁琐单一的问题。也有企业反映 HS 编码的事先裁定制度手续复杂。此外,还有企业指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等各个保税区的海关系统没有实现联网、合作,并对此表示不满。企业反映的问题还包括,拥有不同功能的保税区间系统没有实现统一、各保税区的检验费用各不相同等。

此外,二手生产机械及设备相关的进口手续繁琐,中方对于机械设备的审核标准不明确。分公司的法人资格依然无法得到承认,无法以分公司的名义通关的情况依旧存在。因此,必须以总公司名义制作通关文件、盖章等,不仅手续繁杂,而且花费时间。对于外资企业来说,贸易是频繁发生的日常业务,所以再次希望能够放宽制度。这样看来,进出口通关无纸化的推进值得肯定。但是,海关允许的无纸化通关的范围有限,例如只针对出口,或者只针对航空货物等。希望今后所有进出口申报都可以实现无纸化通关。

<建议>

- ① 实行新的通关规则及制度时,在确保充分准备时间的同时,希望能够充分考虑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方法,例如提前把文件登载于海关主页等。
- ② 对相同产品的 HS 编码和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核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异。希望全国统一执行标准。对于 HS 编码的事先裁定制度,希望全国统一执行,并且简化手续以方便企业运用。
- ③ 虽然正在推行进出口通关的无纸化,但是目前可利用的范围有限。希望今后扩大范围,将来实现所有地区的无纸化通关。
- ④ 关于危险品,已公布了诸多法令,主管机关众多,且未制定实施细则等内容,导致各地 CIQ 应对时经常遇到麻烦。希望能够明确执行标准。
- ⑤ 在密码管理条例中,希望对目前禁止的海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准许进口和销售。
- ⑥ 希望延长出口增值税的退税申请时间。对于业务量大的企业而言,以目前规定的 90 日时间难以应对。对于货量多且大量

出口到远距离的企业,希望能够将申报时间延长到 120 ~ 150 日。

- ⑦ 二手生产机械的进口手续繁琐,关税高。希望能进行改善。
- ⑧ 希望以分公司名义(分公司印章)通关得到认可。
- ⑨ 关于企业自行举办展览会时使用的临时进口产品,希望可以使用 ATA 单证册。
- ⑩ 希望实现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等各个保税区的海关系统的完全联网、合作。此外,对于各保税地区检验费用不同的问题,希望能够统一和明确标准。
- ⑪ 在中国的子公司从日本的母公司进口的部材价格中,有时会加入已经支付给母公司的制造技术授权的许可使用费。制造技术授权的对象是成品制造,而非进口的部材。希望能够彻底执行遵循国际标准的关税评估规则。另外,手续所需时间过长,希望能够简化流程。
- ⑫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金额超过 3 万美元时需开具税务证明。汇款手续繁琐,因此希望废除该标准或提高该标准的金额。
- ⑬ 有时会受海关的系统故障的影响,出现停止或大幅延迟进出口通关的情况。为了避免物流企业或供货商发生不必要的成本或对其生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希望能够构筑维持正常通关业务的体制,即使发生系统故障也可以通过后备系统等方式进行应对。
- ⑭ 信息技术协议(ITA)通过废除 IT 产品的关税,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自协议生效以来已经过了 16 年之久,诸多方面都有必要重新审视和修订。因此,希望就扩大基于技术进步的 ITA 产品的对象范围、构筑定期维修机制、扩大加盟国等方面,尽快开始谈判。并强烈建议中国政府作为世界经济的主要国家之一,能够认同 ITA 扩大的宗旨,并积极参加谈判。
- ⑮ 关于尽早缔结中日韩 FTA(自由贸易协定),希望中日韩三国加快交涉,争取早日缔结 FTA。

第5章 税务及会计上的问题

2012年度中国的税收首次突破10万亿元。但是，较前年增幅为12%的税收增长率，以及相比近年来持续的20%左右的增幅，有明显回落。在此背景下，中国税务部门为确保税收，强化了对纳税人的征税管理，这给进入中国国内的日资企业带来了非常严重的影响。税制的改革从2012年1月开始，以上海为首，并阶段性地在各地开展增值税改革。但是纳税人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等问题也为企业的事业运营带来的一定阻碍。

税务上的问题

制度执行上的问题

中国的税务以及税法通知在实际执行上，基本取决于税务部门负责人的判断。因此，税务部门在执行时不仅存在地区差异，还存在不同窗口人员做法不一的情况。从纳税人的立场出发，希望全国的税务部门对税务问题能形成共识，并确保执行上的统一性。另外，有时在交易过程中，纳税人除了要和税务部门打交道，还必须获得商务部门或外汇管理局的同意，而政府机构间又难以形成良好的协作，增加纳税人的负担。因此，纳税人强烈希望政府机关间能协调好工作，避免出现各单位应对方式不同的状况出现。

目前税收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纳税人对税务部门的征税判定有异议时，作为中国对纳税人的税收援助措施，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纳税人必须先行缴纳经过征税认定的税额，否则便无权提出复议诉讼，并且实际上外资企业对于向人民法院提出复议诉讼后最终能否得到理想的判决也没有把握，因此在实务操作中这项措施并未得到落实。另外，作为转让定价调查等针对跨国交易的征税援助措施，提出两国间税务部门需要进行相互协商，中日两国间的税务部门确实也会定期进行相互协商。但是，依靠相互协商解决问题耗时较长，因此，这对于纳税人来说也并非有效的援助措施。所以，我们希望能采取有效的援助措施使纳税人的权益得到实质性的保障。并且，由于在

中国设立投资性公司的情况增加，因此出现了不少在中国拥有众多子公司，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这些企业纷纷提出，期望中国也引进合并纳税制度。

流转税（增值税、营业税）

2012年1月以上海为首在全国各地陆续实行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政策。此次改革的目的在于消除对流转税的双重征税，发展现代服务业、统一符合货物销售和劳务提供的税目。以往，日本消费税的附加税在中国被分为营业税和增值税2个税目，相当繁琐，因此本次改革受到了日资企业的欢迎。但另一方面，实行改革的地区在增值税的适用上也存在不少困惑。其中代表性的就是纳税人无法从税务部门获得新的增值税发票，导致对事业运营造成巨大影响的情况时有发生。另外，不同地区对于向海外提供服务的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措施的适用上也存在不统一的处理。因此，我们希望今后税务机关能进一步公布有关通知，明确实施和申请手续，同时税务部门能灵活应对，以避免对企业的事运营造成困扰。

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2010年以后，中国接连发布了有关强化对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的通知，税收协定中明确了除未构成常设机构（PE）的活动以外，原则上常驻代表机构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方针。但是，细则规定仍未公布，实施办法还不明确，代表机构不稳定的状态仍在持续。并且，对于仅仅负责总公司的联络业务及辅助业务的常驻代表机构，也存在强制按照经费换算收入征税的问题。

此外，在设立了多个子公司的日资企业中，为统一重复职能，提高运营效率，考虑公司合并、设立子公司或以股份出资形式成立控股公司的事例不断增加。然而在转让所持股份时，虽然在企业重组税制中规定了递延征税的特殊税务处理方式，但即便符合适用条件，却因为还是得不到税务部门的批准使得重组举步难行的情况出现。因此，希望税务部门今后能根据相关规定，迅速予以应对。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在海外（日本）支付的社会保险中公司承担的部分，在中国有被征税的趋势。过去的免税通知在2011年1月废止，所以实际上已经有企业被税务部门要求将上述保险部分加到外派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这也增加了企业应对的难度。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在日本国内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对社会保险征税的做法会给企业和纳税人造成过重的负担，因此希望明确和以往一样的免税措施。

转让定价税制

中国从2008年度开始，针对关联企业间的交易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规定企业有义务准备转让定价的同期资料。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会成为向税务局说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间在交易中设定的价格是符合独立企业交易原则的材料，因此有助于减少转让定价被征税的风险。但是不少事例反应出，税务部门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时未充分考虑企业职能及风险、行业动向等情况，要求的利润率过高。另外，要求提交资料的期限过短，导致企业无法准备好充分的说明资料。并且，有情况反映，在某些地区，若企业的利润率较低（或者赤字），所属的税务部门甚至不经过正式的转让定价调查，而让企业进行自主调整。因此，我们期待税务部门不要把利润率作为唯一的征税标准，而要在充分考虑企业的个别情况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落实统一的转让定价税制。

常设机构（PE）征税

中国各地接连发生有关PE征税认定的税务问题。第一种是针对来自日本等国家的出差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在从日本进行技术转移的过程中，对派来中国长期出差的出差人员，围绕咨询劳务以及项目管理期间的解释，企业和税务部门的意见不一致，结果导致企业被征收PE税，这有可能成为阻碍向中国进行技术转移的因素。第二种是针对从国外总公司派遣到中国来的常驻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当中国子公司向总公司代垫常驻人员的一部分工资时，在汇出这笔代垫费用时，若超过了一定金额就必须取得税务证明。但是，在被征收了PE税而又未纳税的情况下，税务部门不会发行税务证明，因此会出现汇款受阻的情况。我们希望税务当局能根据企业活动的实际情况进行应对，以便常驻人员的相关代垫工资能及时汇款。

会计上的问题

在会计上值得关注的问题是中国有执行新《企

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的动向，为此，我们将从以下2个观点来讨论该问题。第一点，在世界各国均在会计制度上摸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趋势统一的大环境中，作为经济大国的中国采取了怎样的政策以对应潮流。第二点，中国会计准则的动向将给在华日资企业带来怎样的影响。

新准则和IFRS的关系

现行的新准则公布于2006年，2007年以后，所有中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都按照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公布。新准则是参考2006年版IFRS而制定的会计准则，此后虽然IFRS有了几次改动，但新准则的正文却未进行相应的修改。但是财政部通过公布《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实务指南的方式，使新准则在实质运用上跟进了不少IFRS的改动。对于IFRS中改动较大的部分，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对新准则的正文进行追加和修改，如在2012年末公布了《合并财务报表（新准则第33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准则第37号）》等的修订征求意见稿，同时也公布了《合营安排（IFRS第11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第13号）》等新具体准则征求意见稿。

作为经济大国，发展迅速的中国将如何使其会计准则容纳IFRS的内容呢？由于这一点将给全球范围内与IFRS趋同的趋势带来巨大影响，其一举一动都备受关注。有关这一点，中国财政部在2010年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中表明，中国将不会直接采用（adoption）IFRS，而是希望能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此举反映出中国政府并不希望本国的会计准则被IFRS取代，而是在极力推动新准则使其得到世界范围内的认同。最能证明新准则正逐渐被世界认同的就是，以往香港证券市场只把实质与IFRS相同的香港会计准则作为其唯一认可的会计准则，但从2010年底开始，该制度经修改后认可中国内地企业按照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进行披露。

对在华日资企业的影响

由于在华日资企业在中国为非上市企业，因此以往政府并不强制要求其适用新准则，许多日资企业采用的仍是旧《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为旧准则）。但是近年来，根据各地财政部门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地区开始强制要求非上市企业中的大中型企业适用新准则，因此，采用新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在不断增加。目前已经强制实施或预定强制实施适

用新准则的地区有广东省、福建省、湖北省、上海市、青岛市、辽宁省和吉林省等，而中国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也提出了“全面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从此来看有可能到2015年止全国各地都会被强制要求适用新准则。由此，我们预测现在仍采用旧准则的日资企业迟早会被强制要求适用新准则，所以企业应该尽早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另外，被要求适用新准则的主要是中大型企业，小型企业仍可采用认可简单会计处理方式的新小企业会计准则。

新旧准则间的重要不同点如下所示。（1）旧准则不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新准则中规定有子公司的企业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旧准则中纳税影响会计法为自愿适用，而在新准则则强制要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3）旧准则中没有与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相关的内容，而新准则则采用了与IFRS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式；（4）针对旧准则中较为模糊的资产减值会计，新准则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5）与旧准则相比，新准则中规定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披露内容显著增加，增加了财务人员的工作负担等。

此外，关于在适用新准则时是否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这一问题，现行的新准则规定拥有子公司的所有企业无一例外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义务。而目前公布的《合并财务报表（新准则第33号）》的征求意见稿中则加入了一定的豁免规定，若该草案中的豁免规定被采用，则预期可大大减轻拥有子公司的日资企业，尤其是投资性公司在决算上的工作负担。

<建议>

- ① 希望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确立帮助纳税人开展合理纳税活动的相关体制，消除地区差异，尽可能减少窗口酌情处理权等。
- ② 在行政应对上，由于各地方政府机构缺乏协作、审查标准不统一，给进驻企业带来不小的负担，希望能得到改善。
- ③ 希望在税务调整之际，创造纳税人可以充分利用的复议（包括相互协商在内）的机会，同时税务部门能强化人员管理，以便顺利推进工作。希望对于各种税务通知的传达，及时发放详细规定以减少税务解释的余地。
- ④ 针对日资企业外派人员在日本社会保险中

的公司承担部分，有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向。若对此征税，在手续以及成本方面都会给纳税人造成过重的负担，因此希望明确和以往一样不征税。

- ⑤ 在转让定价调查阶段，希望税务部门避免划一而不合实情的利润率手段，充分考虑个别企业的职能、风险以及行业具体情况后明确征税根据。个别地区的税务部门要求企业进行自主调整以增加税前利润的事例也时有发生，对此希望有关部门能采取统一的调查方式。
- ⑥ 针对从总公司派遣到中国的常驻人员以及出差人员，希望避免不恰当的PE质疑，根据企业的申请，使国际汇款能迅速汇往海外总公司。另外，当咨询合同期间超过半年时，无论出差人员实际的滞留时间是多久，在汇款时被要求扣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希望能明确中日税收协定中有关PE的解释。
- ⑦ 按照现在的制度，纳税人无法向独立机构提出税务复议申请，仅可向对应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局提出申请。同时，又因为审查体制不明确，纳税人难以有效利用目前的复议诉讼制度。今后，希望可以实现使纳税人没有过度负担的税务复议申请制度。
- ⑧ 关于外债借入，即便是短期外债，有关部门也会对涉及金额进行管理。而且涉及到人民币短期运转资金时，一般情况下借新还旧的申请手续非常严格。并且，外汇资本金兑换为人民币时只以按需原则为基础。因此希望能采取灵活的资金运用制度以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
- ⑨ 虽然一部分规定已认可来自海外的人民币投资，但是原则上，外资企业仍然无法将外汇资本金兑换为人民币后再投资到中国国内，这使得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的再投资的难度极高。因此希望能进一步放宽相关规定，降低再投资的难度。
- ⑩ 地方政府对于保税区及保税货物的理解与运用有时存在差异。今后，希望在全中国对于保税区企业及保税货物统一税务与海关管理。
- ⑪ 虽然目前，正阶段性地在各地开展营业税转增值税的改革，但通知中仍然存在模糊

的部分，因此以地方税务局判断为准的情况难以避免。并且改革后，即便向税务部门索要也无法取得发票的事例时有发生，因此希望有关部门能进一步明确通知并灵活实施。

- ⑫ 目前全球都在讨论改用 IFRS，从合并结算的观点考虑，希望中国企业会计制度更加灵活，除了目前中国实施的 12 月底结算外，可根据企业自主判断设定结算期、导入合并结算制度。
- ⑬ 在向新《企业会计准则》过渡过程中，各地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今后强制要求企业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时，希望预留事前准备时间，并在全国统一实行。此外，虽然该准则在 2012 年 4 月经欧洲委员会认证与 IFRS 大致相同，但仍存在差异，希望今后能进一步推动与 IFRS 的统一。

第6章

劳务上的问题

2012 年劳动争议的基本情况

2012 年是《劳动合同法》实施的第 5 年。从劳动纠纷的状况来看，2012 年上半年，各级仲裁机构立案受理争议案件 30.6 万件，同比增长 12.6%；涉及劳动者 41.9 万人，同比增长 19.7%；当期共审结案件 28.4 万件，同比增长 10.9%。

另外，2012 年 9 月，全国各地发生游行罢工事件，对于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劳动管理问题，在今后仍然是企业管理者必须应对的重要课题。

2012 年公布、实施的主要政策和行政措施

《劳动合同法》的修改

《劳动合同法》自 2008 年实施以来，实务中对于其中的许多规定产生了争议。其中主要争议之一就是劳务派遣问题。针对劳务派遣的内容，2012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劳动合同法》。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提高了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条件

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条件，修改前仅规定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五十万元，修改后规定“（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等，并且明确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细化了同工同酬规定

修改前没有规定同工同酬的含义，修改后明确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适用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明确了“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的具体含义

修改前没有明确规定关于工作岗位“临时性”、

“替代性”、“辅助性”的含义。修改后明确规定：“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并且，为了防止用人单位滥用劳务派遣制度，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实行比例控制，任何企业都不能随意扩大劳务派遣用工的使用范围和比例。

增加了未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的处罚规定

关于未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的处罚，修改前没有明确规定，修改后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等内容。

修改了对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关于劳务派遣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修改前规定“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修改后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以下称“司法解释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的衔接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处理，通常实行“调解、仲裁、诉讼”相结合的争议解决机制。实现劳动争议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的有效衔接，有利于发挥司法裁判的整体效率，可以有效地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因此，“司法解释四”对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无管辖权为由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等的处理做出了规定。

仲裁裁决书中未列明裁决类型时的处理方法

对于已经注明裁决类型（是否属于一裁终局）的，人民法院无需对裁决类型做出实体性评价，仅凭裁决书注明的类型即可进行程序性处理。对于未注明裁决类型的，用人单位不服该裁决向基层法院起诉的，由基层法院通过程序性审查确定裁决类型，进而确定相应的管辖权法院。

关于分立、合并、工作调动等情况下如何计算经济补偿金年限

由于用人单位工作原因，劳动者从一个用人单位被指派、转移到另一个用人单位的，根据“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劳动者与原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终止，并与新的用人单位重新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将与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竞业限制协议没有约定经济补偿时的处理方法

根据“司法解释四”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虽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经济补偿时，在承认竞业限制协议有效的前提下，责令用人单位承担支付经济补偿的责任。并且，对于经济补偿的计算标准，规定了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一年的月平均工资的30%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参照计算的依据。

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时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

根据“司法解释四”的规定，不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都不必然导致竞业限制约定失效。

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但用人单位不支付经济补偿时，劳动者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司法解释四”明确了劳动者的解除权，即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以请求解除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的处理方法

“司法解释四”明确了用人单位的解除权，但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利益，规定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口头变更劳动合同的效力

明确规定，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如果已经实际履行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则该变更的劳动合同有效。

用人单位没有通知工会即解除劳动合同时的赔偿金支付

“司法解释四”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未事先通知工会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但同时给予用人单位进行补正的机会，即用人单位通过合理方式补正了相关程序，及时通知工会并听取工会意见的，可不再承担支付赔偿金的责任。

外国人与用工单位劳动关系的确定

“司法解释四”明确了，外国人未取得《外国就业证》等证件的，不得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其他相关劳动领域的法律、法规

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施行，其中增设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然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中的一些定义及概念没有明确。2013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明确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等用语，并且，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标准进行了确定。

2013年的展望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进一步推进

加入社会保险外国人的社保退休手续没有出台具体规定，希望尽快出台。并且，主管机关的咨询窗口出现过回答不一致的情况，希望充分宣传贯彻的同时，对窗口办事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以便做出正确解答。另外，建议外国驻在员可以自行选择加入社会保险。另外，对于外国人来说不太适合缴纳生育保险，因此建议对该制度进行再度研讨。

申请就业许可、居留许可时体检的标准的统一化

不同地区对体检地点（中国或日本）、体检项目、诊断标准等的要求规定的不同，外国人对对应起来存在困难。有时出现日本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结果被否定，需要重新在中国体检的情况，希望统一、明确申请就业许可、居留许可时进行体检的标准。

明确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能否调整工资待遇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企业由于工作调整或基于员工工作表现等原因会调整员工工作岗位及工资待遇。但是，实务中劳动者如果不同意调整的，企业很难操作执行。因此建议明确规定该内容。

＜建议＞

① 社会保障

- 希望尽快出台已加入社会保险外国人的社保退保手续，以便实际运用。另外，仍建议外国驻在员可以自行选择加入社会保险。
- 由于社会保险制度导入过急，其具体细则、期限尚不明确，有企业出现缴纳滞纳金的情况。为使窗口答复保持一致，希望引入新制度时，充分宣传贯彻的同时对窗口负责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另外，与在国外加入的社会保险有诸多重复的地方，及存在诸多没有必要规定的项目（以生育保险最为典型）。对于企业来说，会增加企业诸多不含在当初预算中的成本。建议针对外国人社会保险的制度能够再度研讨。
- 对工作不足1年的员工的生育保险问题，建议重新修改，减轻企业负担。

② 居留许可

- 目前，就业许可及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不同。有的城市长至3年，有的城市短至1年。每年更新许可都会对工作产生影响，希望就发行全国统一的长期签证的可能性进行研讨。
- 望给予数年有效的签证。
- 希望对申请就业许可・居留许可时进行的体检统一、明确标准。现在的情况是，体检的标准在全中国没有被统一。因不同地区对体检地点（日本或中国）、体检项目、诊断标准等不同，对应起来存在困难。有时出现日本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结果被否定，需要重新在中国体检的情况，建议统一、明确体检标准。
- 取得就业许可过程中，被要求提交在日本过去的雇用单位出具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的证明。可是，就在最近的一、二年，获知在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内部形成了“日本公司的正式印章只有方形印章，不承认圆形印章。”这样的意见。实际上，一直没有使用方形印章的日本公司仍然存在，但无论怎么说明也没得到认可。结果造成来自日本的工作证明材料被退回，并不得不放弃就业现象的发生。希望能够消除这个误解。

- 还有，不只是印章的种类，还发生过对于在日本过去的雇用单位出具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的证明只承认盖有企业公章的材料，不承认盖有人事部长章的材料的情况。但实际上，在大型企业中，经常发生无法获得大型企业为一名离职员出具盖有企业公章的资料的情况。对此，希望务必扩大解释范围。

③ 工资制度

- 关于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由于最低工资标准上升幅度大大高于CPI导致了企业制造成本不断上升，近年来由于自动化设备的引入等，使雇佣关系不稳定的要素增多。希望以CPI为重点，采取阶段性的、中长期的上调最低工资。另外最低工资标准从发布到实施的时间极为短暂，2012年深圳市仅为2个月左右，对于企业来说这是要求企业进行无法预算的经营判断变更，并会招致劳动争议等劳资双方对立的问题。如以稳定成长为目标，希望设置中长期的最低工资上调方式，并对从发布到实施之间留出说明期间，使企业尽到说明责任。

④ 工会

- 各地区的上级工会中，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平衡劳资双方的情况有所增加。此类分地区的行为，对于在全中国进行运营，并对中国国内公司设置统一标准统一待遇的企业来说会引起混乱。其结果就是仅为满足形式要件就需要在每一地区签订缺乏实质内容的“协议”在逐渐增加。我们认为这不是有效方法，希望能够有所改善。
- 仍建议工会会费以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员工工资为基础确定。

⑤ 法律运用

-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无法以患病为理由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建议明确该类情形的对策。
- 劳动法规中规定的劳动时间是每天8小时，不超过11小时，建议根据行业不同灵活对待。
- 作为在很难招聘的时期（春节过后等）的应对措施，希望放宽对员工加班的限制。
- 员工入职时，拒不在就业规则等公司章程

制度上签字确认的情形，公司是否能够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法律上未做明确规定，建议明确。

-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实务中，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拒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此，企业能否以此为由要求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法律上未做明确规定，建议明确。
-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实务中，企业由于工作调整或基于员工工作表现等原因，会调整员工工作岗位及工资待遇。对此，实务中一旦员工不同意调整的，企业很难操作，强制执行的话，可能陷入劳动纠纷。由于现行法律规定未做明确规定，建议明确。
- 实务中由于企业搬迁等原因，企业需要变更住址，对此有员工提出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提出支付经济补偿的要求。由于现行法律规定并未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建议明确。
- 听说修改劳动合同法后，派遣员工的使用标准变得很严格，如果新标准被严格实施的话，对于组装加工型的产业来说将变得非常困难，希望考虑一下组装加工型企业的应对问题，并设定制度实施的过渡期间。

⑥ 其他

- 劳动力（用工）市场混乱。不向中介机构支付费用就无法雇佣到员工。建议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的机能。
- 建议政府出台劳动稳定化政策。
- 由于中日关系问题而在9月15日发生游行活动时，公安及各地商务厅曾以情况调查为由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但是我们未得到具体关于保护侨居日本人的保护信息。因事关生命、安全，在发生游行等令人担忧的情况时，希望尽可能提前联系。
- 员工的福利费用在税务上的处理各城市各不相同，另外，同一城市负责的税务所处理方式也有所不同，产生不公平感。建议统一标准。
-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各地方政府之间或同一地方政府中不同负责人对各种行

政手续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解释及运用有所不一致。为使全国统一的解释及运用正确实行，建议进一步改善事务处理标准的制定及统一。

- 公司设立时各类许可批准相关的手续需要大量时间。建议改善。
- 劳动合同法改定以来，在实务中各地的解释及运用有完全相悖的情况。继续建议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在对各项法规的解释运用极力进行统一、明确解释的同时，对各地区进行指导、贯彻。

第7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2012年中国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量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发明专利65万件、实用新型74万件、外观设计66万件，继续保持2011年专利申请世界第一的地位。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预测，2015年国内专利申请量将达到250万件（发明专利75万件、实用新型90万件、外观设计85万件）、国际专利申请将达到5万件。想必今后继续积极申请专利的现象应不会改变。此外，2011年商标的申请件数达到142万件，同样位居世界第一。中国仍旧是日资企业希望展开其事业的国家，在上述大背景下，日本企业在中国的专利、商标申请量也在不断增加。

同时，随着专利和商标申请量的不断增多，知识产权相关的民事诉讼也不断增加，在2011年一审受理件数中，专利为8,000件，商标为1.3万件，中国已成为诉讼大国。虽然日资企业成为被告的案件并不多，但在今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将会增加的趋势下，预计涉及日资企业的情况也会有所增加。中国政府层面也开始愈加重视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有必要对政府今后的工作作进一步的关注。

虽然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上已经有了长足进步，但是从各种问卷调查中可以明确看到假冒伪劣产品造成的损失依然严重。中国政府为此从2010年6月起，至2011年6月底，开展了打击假冒伪劣专项行动，取得了很大的成果，我们对此类中央或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做法给予高度评价。但另一方面，如何打击侵权手法越来越巧妙、分工越来越细致的假冒伪劣产品和通过网络销售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难题也开始浮出水面，权利人在费用和人力方面的高负荷状况仍无法得以改善。

另外，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工作也在如火如荼地开展，2012年针对著作权法、专利法、职务发明条例、商标法等法律的修订制定公开征集意见。中国日本商会对上述修订制定草案正在一一提出意见。具体而言，关于专利法修订案中的行政机关查处专利权侵权等内容，以及关于职务发明条

例中的使用者对发明者承担义务过重等存有一些忧虑。期待在今后的修订制定工作中，能够对提出的每项意见给予充分的讨论。

如上所示，在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和执行不断动态变化的过程中，进一步协调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在制度面和执行面上的差异，创造有利于企业间开展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无论对中国企业还是日本企业来说都是喜闻乐见的。但是从这一观点来看，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执行还面临以下课题。

促进对研发成果和品牌的切实保护

申请手续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及补正限制

关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中国与其他各国相比按照较为严格的审查标准来执行，其补正和订正也一样。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所要求的标准过于严格，以及对其订正和补正限制过度，会使发明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申请语言

向中国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时，专利局只认可中文的专利申请，外文发明必须翻译成中文后才能申请。但是这种情况下有时会出现翻译错误，存在因翻译错误而无法获取或行使权利的情况。另一方面，外文尤其是英文的专利申请在日本等各国都被广泛认可，而且这些国家还认可对翻译错误进行订正，从而在权利稳定性方面形成了合理的制度。

申请权利的流程

专利审查

关于专利审查方面，虽然申请量持续增加，但审查时间仍得到了缩短，审查速度也有所加快，而且审查质量也得到提升并达到一定水平，从合理保护专利的角度出发，这些趋势令人欣喜。另外，目前正在试行延长期中的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不仅加快了审查速度，还在减轻申请人负担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非常感谢中国政府在试行审

查高速路、延长试行时间以及简化申请所需文件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另一方面，优先审查制度作为促进审查工作的制度存在一些问题，即只将在中国首次申请且计划在国外申请的发明作为对象，除此之外的申请都不能利用该项制度。另外，中日 PPH 的适用对象有限，还有申请公开等条件，在使用便利性方面存在问题。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无审查主义

要想真正提高技术革新的活跃程度，除了增加专利权数量外，提高专利权品质也必不可少。但是，现在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均采用无审查主义，只经过初步审查便可注册，因此无法控制粗制滥造权利的产生，而这类权利不具备新颖性、进步性和创造性，对提高技术革新的活跃程度没有任何贡献。这种没有保护价值的粗制滥造的权利如果得到奖励并被滥用，则有可能降低高端技术革新的积极性，阻碍技术革新的快速发展。

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抢注问题

关于第三方非法申请他人发明创造或外国商标的抢注行为，在专利法或商标法中并没有直接消除这些行为的规定，从而被第三方抢注的真正发明创造人或商标所有人会被迫承受极大的诉讼负担。如果无法解决上述情况，抢注问题就无法得到有效的控制。

商标审查

在目前的中国商标制度下，外国著名商标如果在中国国内没有进行注册，无法证明其商标的著名（驰名）性，就无法消除其他人的恶意申请行为。这种恶意申请的商标不仅让市场出现混乱，还损害了著名（驰名）商标权所有人的利益，并无理阻碍了其在中国的活动，进而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要消除此类恶意商标，就需要提供大量证据资料用于证明其驰名度。另外会出现有的证据资料不被审查直接被驳回的情况，而且审查需要很长的时间，不仅是申请人，就连政府部门也会承受相当大的负担。

外观设计制度

外观设计的创作是针对立体物体或平面物体的整体或局部，通常被创作的外观设计中的一部分会被商品化。另外，寿命较长的产品的外观设计本身品牌化之后成为形成企业形象的要素，有时还会在下一代产品中得到继承。因此只有灵活地认可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或形态，才能够实现对外观设计创作的合理保护。

实现公正的竞争环境

抑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防止再犯

虽然日资企业对假冒伪劣产品业者积极地采取打击措施，但是假冒伪劣产品业者为了逃避处罚，其假冒行为越来越巧妙，也越来越复杂。另外，虽然也积极地通过行政途径进行打击，但是行政制裁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尚不充分，刑事移送也有一定困难。而且各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机制尚不完善，尤其是在不同地区对刑事诉讼标准的执行并不统一，从而导致故意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人不断涌现（即再犯行为）。

违法经营额的估算

实际情况中大部分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的工作由行政机关，特别是由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来实施，相比较而言由公安机关进行查处的情况非常少。导致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违法经营额估算得非常低，从而导致不断出现再犯行为。

针对假冒伪劣手法巧妙化的应对措施

假冒伪劣产品业者为逃避查处，其假冒伪劣手法日趋巧妙。例如，分工组装假冒伪劣产品，跨地区进行生产，以零件出口后在出口地进行组装，商标标识可以切换等。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相关法规对行政机关将假冒伪劣产品业者之间的上述共同行为认定为侵权的规定尚不明确。在实际查处工作中，假冒行为一般会在行政机关工作时间的夜间或休息日进行，或者巧妙地将每个假冒行为的侵权程度降至最低，从而让相关部门很难确定主犯。

针对违法广告牌的对应措施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店铺中挂有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将权利人商标刊登在广告牌上，有时会造成用户的误认和混淆。如果对其放任不管，就会与正规经销商发生竞争，而正规经销商的投诉、以及假冒伪劣产品销售店铺销售粗制滥造的假冒伪劣产品，会对权利人公司的品牌造成巨大伤害。

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在恶意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方面，随着电子商务业务量的增加，假冒伪劣产品生产者也急速增加，甚至出现一个网上店铺的数千件出货商品中大约一半都是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权利人事实上无法应对如此多的假冒伪劣商品，此外网上交易看不到对方的脸，更换用户名后很容易实现再犯，在网络中确定假冒伪劣产品业者比传统交易更加困难。

难。而且，在国外也可以很容易地通过网络访问到店商网址，假冒伪劣产品很有可能通过网络流通到国外。

外观模仿

假冒行为越来越巧妙，在市场中流通的假冒伪劣产品中，有一种是虽然没有贴商标，但是产品外观却与正品相同。这种外观模仿的产品只盗用了他人的设计（特别是国外产品），如果对其放任不管就会破坏公平竞争，还会打击制造商进行开发等的制造积极性。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

近年来实用新型申请及注册量急速增加，但是由于实用新型不经过实质审查便可注册，因此很难防止具有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种具有无效理由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给受到行使影响的第三方造成巨大损失和负担，当权利被滥用时还会阻碍产业的发展进步。

在先使用权制度的执行

在企业活动中，有时为了将研发成果或实施技术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或者认为这些成果或技术还达不到专利化的要求，会有对这些成果或技术不申请专利的情况。但是，有时候会因为一些偶发情况或信息泄露的原因，有时会发生第三方在其后以相同内容申请专利并最终获得专利权的情况，此时从公平性的角度出发被认可的是在先使用权。但是，目前中国的在先使用权不针对发明，只针对实施产品，而且在先使用权得到认可的部分只限于可以证明其已经被使用的时间点上所拥有的制造能力范围内，使用相同发明的改良产品或之后扩大的制造范围不作为在先使用权被认可，从公平性角度来看对在先使用人的保护还不充分。

信息公开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人民法院的判决并没有全部公开。虽然也需要考虑包含商业秘密信息的情况，但是不将这些内容公开就很难充分保证判决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技术许可相关制度

中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关于从外国引进技术的许可合同，规定如果出现中国专利权人侵害第三方专利权等的情况，外国专利权人也要承担专利

保证责任。另外还规定中国专利权人的改良技术归中国专利权人所有。这些规定成为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授权技术许可的障碍。

<建议>

(1) 促进对研究开发成果和品牌的切实保护

① 申请手续的合理化和多样化

· 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及补正限制

希望将支持要件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放宽到与其他各国的水平相同，并且权利要求书如果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则希望批准在说明书及图纸的记载范围内进行灵活的补正或订正。

· 认可外文申请

希望能够认可英文或日文等外文申请，并且允许外文申请中对译文的翻译错误进行订正。

② 申请流程的合理化和正确化

· 专利审查的迅速化、准确化

希望将优先审查制度的对象扩大到“在中国首次申请且计划在国外申请”之外的专利申请。另外，希望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 PPH）能够尽快正式达成一致，并且放宽条件，如扩大适用对象、实现申请公开前受理等。

· 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上引入审查主义

希望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上引入审查主义（实质审查制度）。

· 对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抢注采取对策

为抗衡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抢注行为，希望在驳回理由和无效理由中增加抢注。换句话说，希望在专利法和商标法中规定“非法获得发明创造或商标内容的人不可进行申请”。

· 合理的商标审查

为消除他人恶意申请行为，希望在审查中能够考虑该商标在外国的著名（驰名）性、商标标志显著性以及其是否是地区品牌，并且希望在判断是否近似时，能够将不同

商品服务类别的驰名商标也作为对象进行判断。并且在对驰名商标进行认定审查时，希望依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规定，如果能够证明“证明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据资料”，即使申请人提供的是与通常情况不太一样的资料，例如中国国内网页浏览数、网络销售数量、与中国行业团体的交流业绩等资料，也可以将其作为审查对象进行受理而不要驳回，并且希望缩短审查时间。此外，提高商标权的稳定性对身为消费者的一般公众及权利人双方都有好处，因此希望在商标审查中引入第三方的信息提供制度。

③修改外观设计制度

关于外观设计申请，希望引进实质审查，并且以实质审查为前提引进部分外观设计、画面外观设计及秘密外观设计的制度。另外，希望引进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适用制度。关于外观设计专利权，为了保护产品寿命较长的产品，希望将保护时间从10年延长到20年。

(2) 实现公正的竞争环境

①抑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 防止再犯

为了统一对再犯行为的定义，希望中央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公安之间对处罚信息实现共享。另外为防止再犯，希望能够采取措施，使行政机关及公安之间的刑事移送更加顺畅，并且希望通过采取将中国海关拥有的信息提供给权利人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与权利人的合作。希望推进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加入针对再犯行为的严惩措施。

· 违法经营额的估算

为了对所举报的假冒行为进行合理地处罚，估算违法经营额就非常重要，希望明确该估算手续，并使其得到统一且正确地执行。

· 针对假冒伪劣越来越巧妙的措施

希望赋予行政机关搜查各分工间联系的权限，并完善法制规定，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间接侵权规定得以适用。

· 针对违法广告牌的措施

希望能够从保护消费者的观点出发，迅速撤除违法广告牌，并且为了防止再犯，考虑在法律手段中加入处罚措施。

②应对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希望不仅由互联网服务供应商（ISP）自主应对，还能够进一步完善和强化ISP全盘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具体来说希望能够构建一个统一的ISP迅速删除假冒伪劣产品销售网站并防止出现再犯行为的机制。另外还希望中国ISP与国外ISP合作实施相同的应对措施。

③禁止外观模仿

希望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禁止外观模仿行为。

(3)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①形成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

建议在实用新型制度中引入审查主义，如果立刻引入存在难度，希望通过将实用新型专利行使权利时提交评估报告作为义务的措施，对其权利行使增加一定的法律限制。

②在先使用权制度执行的适当化

希望扩大在先使用权的范围（作为在先使用权允许实施的对象范围、实施范围）。换句话说，希望在不失去作为发明的相同性和事业目的相同性的范围内，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

③促进信息公开

希望能够进一步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及人民法院的判决。另外，希望能够设置除商业秘密信息外任何人都可以查看审查资料、裁判资料的制度。

④调整技术许可相关制度

希望能够修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专利权人义务过重的规定。

第8章

节能环保的现状与问题

中国的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尤其是PM2.5导致的大气污染问题，已经给日资企业的正常活动带来了影响。面对环境问题，必须实行基于法律的、严格并公平的对策。

另外，2012年、中国政府针对“十二五”时期节能环保领域制定了多项专项计划。希望中国政府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便日资企业也能够为中国的节能环保事业贡献绵薄之力。

严重的大气污染及其对策

60年来最为严重的大气污染

目前，中国的大气污染程度为60年来之最。2013年1月，“雾霾”的天数是自1961年以来最多（北京市：26天）的一个月，空气中的PM2.5等污染物大幅超标。

现阶段、中国的大气污染呈现以下两个特征。特征1：污染发生地点不固定，污染范围广。根据环境保护部的统计，“雾霾”蔓延至全国17个省（区、市），约占国土面积的1/4，全国70%的城市大气污染程度超过了国家标准。特征2：复合污染，存在多种污染源。北京市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煤炭、工业污染及粉尘。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目前的大气污染问题，必须采取各种跨地区的对策。

专栏 PM2.5（细颗粒物）

以下的颗粒物，也称作细颗粒物。由直接释放到空气中的颗粒物（煤烟、粉尘、沙尘、花粉等）与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氨等）反应生成的颗粒物构成。与较粗的颗粒物相比，其含有的有害物质更多，大气中停留时间以及悬浮距离更长，因此影响更大。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及对策

中国政府已经开始采取对策。2012年，环境保护部将PM2.5纳入了监测对象，并对全国74个城市496个网点开始进行监测。今后监测范围将扩大至全国，并确保2015年北京、珠三角、长三

角等地的PM2.5年均浓度下降6%（《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此外，为了减少PM2.5，提出了构建政府和企业目标责任制、拟定停业整顿的企业名单等方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征求意见稿），2013年2月）。

另外，地方政府已开始制定和实施具体政策，例如，北京市政府于2013年2月在全国率先实施了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作为日资企业，也可以通过引进和普及必要的技术、设备，对于改善污染做出贡献。

对企业活动的影响

对企业来说，员工的健康最为重要。在严重的大气污染之下，日资企业也被迫采取了多种应急措施，但是污染数据及有害物质等相关信息不充分，情况比较混乱。

2013年1月，为了应对严重的污染问题，北京市政府对包含日资企业在内的市内113个办事处要求停止部分或全部生产活动。另外，年内召开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上将会讨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该条例规定，经营者如违反停产命令，最高将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区域污染浓度上升时，要求区域内工厂停产的措施会给企业活动带来较大的影响。选定停产对象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制定并公布名单。另外，停产的安排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需要事先通告。

环境监管的实际状况

法律法规的明确性和监管的局限性

一直以来，企业在应对节能环保监管时，存在着监管内容不明确的难题。近几年，新颁布的政策法规内容，一般会及时得到公布，在信息公开方面，可以说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是，由于条款解释不固定、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等原因，导致无法应对的问题依然时有发生。

此外，部分地方环保部门执行不力，不遵守环保规定的企业依然存在，导致遵守规定的企业在竞争上处于劣势，存在不得不从市场上退出的危险。近几年，政府将环境指标也列入了地方官员的政绩评估中，通过这些措施，以上问题逐渐有所改善。然而，管制能力不足的问题依旧存在。

专栏 水质污染依旧严重

全国 26 个重点湖泊（水库）中，46.2% 呈现富营养状态。全国 200 个城市 4,727 个网点的地下水中，55% 水质“较差”或者“极差”。此外，广西龙江河的镉污染（2012 年 1 月）及江苏镇江的苯酚污染（2 月）等污染事故依然存在。水质污浊从技术层面来说比较容易查明污染源，因此人为因素成为一大课题。

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方法

根据《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总体发展目标，地方政府制定了各地的减排目标，并为了实现目标不断努力。之前，为了实现目标，曾采取过强制拉闸限电等措施，最近很少使用这种极端的做法。然而，制定目标时，地区间和企业间存在差异、未考虑设备更新时机和企业实际能力等问题依旧存在。

环保 NGO 发挥了一定作用

近几年，环保 NGO 加强了对企业的监管，今后有可能会对政府管制起到辅助性作用。中国环保 NGO 有 3,500 多个（2008 年），政府也承认其作用，并开始着手促进对环保 NGO 的扶持和互动作用（环境保护部《关于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 年）。环保 NGO 向政府提交建议、承担项目、开展独自监测等活动，并开始肩负起一部分政策的实施。

另外，2012 年被称为“绿色选择”的环保 NGO 联盟指出了日资企业供应链中存在的水质污浊问题等，环保 NGO 在外资企业中的重要度逐渐增强。希望 NGO 无论对中资还是外资企业，都能开展公平、有效的监督。

环境投资与政策动向

“十二五”规划相关的专项规划

2012 年是进入“十二五”规划期的第 2 年，节能环保领域也相继公布了综合减排规划及各领域的规划。预计规划所需的投资总额达到数万亿元（表 1）。

表 1：“十二五”规划伴随的节能环保领域的主要规划（2012 年发布）

		2015 年为止的主要内容
综合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务院，6 月）	明确提出减排及能源效率的目标。重点工程的投资需求 23,660 亿元（节能 9,820 亿元，减排 8,160 亿元，循环经济 5,680 亿元）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6 月）	将节能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环保产业作为主要发展领域，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年均增长 15% 以上）。
环保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国务院，4 月）	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达到 58 万吨/日。相关领域的预计投资：2,636 亿元。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务院，5 月）	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 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2,675 万立方米/日等。相关领域的预计投资：4,271 亿元。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境保护部，12 月）	新增氮氧化物减排能力：359 万吨/年，新增颗粒物减排能力：148 万吨/年等。重点项目的预计投资：3,500 亿元。
节能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2 月）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量下降 21%（与 2010 年相比），建筑领域节能能力达到 1.16 亿吨标准煤。重点工程的预计投资：2,636 亿元。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住建部，5 月）	

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需求继续旺盛

环保领域的投资呈增加趋势，2011 年工业污染源对策同比增长 11.9%（444.4 亿元），环保项目同比增长 3.9%（211.2 亿元）。包含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在内的环保投资总额达到 7,114 亿元，达到 2001 年（1,167 亿元）的 6.1 倍。

中国的节能环保工作依然以政府为主导，因此 2012 年“十二五”节能环保相关规划体系得到完善后，面向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有望进一步扩大。此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将节能环保等产业设定为鼓励外商投资领域，政府对外资企业的期待有所增加。日资企业在该领域的贡献也备受期待。

落实政策时的困难

近年来，在制定法规政策时征询公众意见的作法已比较普遍。此外，对于新的制度和项目也会公开征集建议和意见。此时，由于时间较短或信息提供不充分，往往导致外资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等在新政府推荐产品目录的修订、项目招标等无法获得采纳的情况。

另外，节能环保产品的政府采购和鼓励产品相关的认证制度（标识制度），同时存在多个类似标识、标准，地区间存在差异等不合理现象依然存在。

开展生产活动时，公司成立及生产所需的资格取得困难。同中国企业合作时，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依旧令人担心。

专项政策举例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中国版 RoHS)

中国版 RoHS 管理办法于 2007 年开始施行，其目的在于减少销量众多的电子信息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减少环境污染。

该管理办法起初计划分为两步实施：第 1 步，引入有利于减少有害物质的设计和生产，标注有害物质的环保使用期限等；第 2 步，实行重点管理产品的强制认证等。然而，后续法规修改相关准备不到位，截至 2013 年 4 月，仍然只停留在第 1 步的实施阶段。

此外，关于该管理办法的修改，目前为止提出了 2 次修改方案。该修改方案将①“电器产品”（白色家电等）追加为管理对象。对于重点管理项目产品，② CCC 认证制度之外引入“自愿性认证制度”、③探讨导入“自我认证制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国版 WEEE)

2009 年，以废弃家电回收处理为目的，颁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1 号）。其主要机制为，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向回收基金缴纳基金，该基金向具有回收处理资格的企业支付补贴，从而推动废弃家电的回收处理。对象产品主要有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 5 种，自 2012 年 7 月起，制造和进口企业开始缴纳基金费用。

另一方面，目前为止，该基金尚未向回收处理企业支付过补贴。希望早日实现包括回收基金的透明、公平在内的制度整体的稳定运行。在此情况下，又开始讨论追加新的产品作为基金征收对象。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作为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一项政策，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决定实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扩大节能产品的消费，促进低碳化和经济发展。根据该决定，关于电视机、空调等产品中，对于满足各产品实施细则条件的产品，生产商申请并获得认可后，将会获得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中，除了节能性能外，还规

定了原产地必须是中国大陆，以及各产品需要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

<建议>

① 部分城市的大气污染极为严重，无法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希望采取根本性的对策，如测量并公布污染数据、查明污染原因、限制污染气体排放等。作为日资企业，也希望能为环境污染的改善贡献绵薄之力，希望能够进一步参与技术设备的引入普及以及相关项目工程等。

另一方面，当地区污染浓度临时上升时，希望设立合理的规则（客观标准的公示、事先通知等），而不是突发性地对任意工厂要求停产。

② 对于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法律，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咨询窗口。改善措施正在逐步实施，希望能有进一步发展。此外，对于规章制度的执行，希望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环保 NGO 等合作，加强取缔不遵守规章制度的企业，贯彻加强惩罚措施。

③ 希望在制定规划、法律、政策的过程中，加强对包含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的信息公开，并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在开始新制度或新项目前征求建议或申请时，从普及优良产品和技术的观点考虑，需要留有充足的时间。

④ 为达成节能减排目标，希望能站在更广的角度，采取综合性的、合理的措施。例如，希望对进行改造和设备更新以促进节能环保的企业进行支援，缩小地区间执行情况的差异，考虑设备投资速度等企业的能力等。

⑤ 对节能环保标识制度中如认证、实验、加贴标识等会产生时间与成本影响的现行制度，希望推进其合理化。例如，针对“环保产品”，通过对现有标识的整合形成统一的节能标识，并允许不同地区间的相互认证等。

⑥ 为促进中国企业与外资企业的合作，希望改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希望放宽外资企业在当地开展生产、设立企业时的必要的资格审查标准，且迅速进行审查。

⑦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

- 希望中国政府在研究、制定新管理办法时，充分认识到制度的整体设计中存在的问题，今后也能够确保对外资企业进行充分的说明、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公正性，继续倾听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 扩大新对象产品时，希望能够考虑对含有物质的含量等加贴标识义务的应对时间等，设定足够的过渡时间。
- 希望明确“自愿性认证制度”是强制的还是自愿的。另外，从事务负担的观点考虑，强烈希望引进像欧洲 CE 标志一样由生产商自我声明的认证制度。

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

- 基金征收办法已经施行并正式开始运用。希望今后能够公平的征收基金，并确保基金运用的透明性和合理性。此外，为了确保认定回收处理企业健全的经营活动，应当在其申请后尽快支付补贴。

⑨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 希望撤销原产国必须为中国大陆的限制条件。这种限制，无论从内外无差别的观点考虑，还是从普及节能性优越产品的观点来看，都不合适。
- 不应该在条件中规定必须满足一定的销售规模。节能性高但却因价格问题而普及困难的产品才应当作为补贴的对象。

第9章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与问题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

中国的技术标准及认证的动向

2011年1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是十二五规划中标准化事业的重要根据。以下对其概要进行介绍。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该规划基于“系统管理”、“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基本思想,提出了以下发展目标。其中,目标④中提出的加入IEC常任理事国的目标,已于2011年10月成功实现。

- ① 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重要标准
- ② 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 ③ 标准实施效益明显增强
- ④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取得新突破
- ⑤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重点领域的标准化

该规划明确了推进重点标准化的内容,同时基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在农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环境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也分别制定了标准制修订数目与标准化示范项目数、各领域的重点项目、体系化等宏伟目标。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该规划继十一五规划后,继续提出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要求,并通过完善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体制、扩大国际标准化活动范围、担任国际标准化机构的重要职位以及各技术委员会干事职位等方式,以求推进更加实质性的国际标准化参与。此外,还明确了通过推进相互批准以及翻译中国国家标准等方式,以求促进与有密切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关系。另外,本次规划没有像十一五规划那样明确担任职位的具体数值目标以及国际标准引进率相关的数值目标。

标准化体制的改革

标准化体制方面采取了十分积极的推进措施。例如,通过设置强制标准评估委员会、研究重要强制标准听证制度等,建立强制标准的制定管理制度。另外,强调标准化中企业、企业联盟或产学研结合的重要性,参与制定使用自主创新技术的标准。此外,还规划通过设置协调多个技术委员会间关系的集团、制定技术委员会间联络员派遣制度、建立技术委员会的考察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模型等方式,积极推进标准化相关的各种矛盾与困难的解决。除此以外,还提出了建立标准化信息平台、活用标准化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强化标准化管理部门与产业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与沟通等内容。

标准化基础能力与发展环境的建设强化

除了通过发布《国家标准化战略纲要》、修订标准化法等建立标准化政策法规体系外,还提出了加强标准化与科学技术的密切关联性、提高中央与地方标准化机构的服务水平、建立标准化相关的信息服务体制、设置标准化科学研究机构和学会、强化标准化人才培养等内容。

标准化法的修订动向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自2002年10月起开始着手修订“标准化法”。目前为止,已经制作了多个修订草案,并于2006年8月和2010年5月分别提交给了国务院。修订案目前仍处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征求公众意见阶段,截至2013年3月底仍未公布。

作为最新进展,政府统一了“标准化法”和“标准化实施条例”,并对“标准化管理法”进行了修订。新法由8个章节构成:总则、管理职责、标准规格制定、标准规格制定步骤、强制标准规格的管理、标准规格的实施和跟进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2012年12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制定该管理规定目的在于，妥善处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问题，推进国家标准管理业务规范化，鼓励创新，促进合理采用国家标准的新技术，保护一般公众、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在此之前，于2009年11月公布了征求意见稿，其中规定了专利实施许可费用必须明显低于通常费用、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时可以免费得到专利权人的实施许可等，这些规定大大削弱了专利权的效力，存在诸多问题。对此，中国日本商会等多个团体提出了要求改善问题的意见书。基于意见书，2012年12月的征求意见稿中删除了这些规定，从而取得了一定的改善。然而，术语定义及手续等依旧存在不明确之处，此外，为了实现和标准化团体等规定的专利政策（例如ITU、ISO、IEC共通的专利政策）的整合与协调，中国日本商会提出了意见书。希望今后对此管理规定进行讨论时能够考虑我们提出的意见。

另外，与此相关，2010年1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公布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征求意见稿）。但是截至2013年3月底尚未出现新的进展，并且此意见征求稿与上述管理规定的关系不明确，中国日本商会以及电子信息产业协会（JEITA）等日本相关团体就此征求意见稿也提出了意见书。

中国强制认证（CCC）制度增加IT安全产品（CC-IS认证制度）

2007年8月，中国政府向WTO/TBT委员会通报，从2009年5月起将第13种IT安全产品列为中国强制认证制度（CCC制度）的对象。

关于IT安全产品，已在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自愿且相互承认的框架，此类违背国际动向以单独规格标准确立的强制认证制度将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阻碍因素。此外，由于担心认证过程中因公开源代码等导致涉及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外泄，日本及欧美等主要国家政府及产业界表示严重忧虑，并要求撤销该项措施。

2009年4月29日，在上述主要国家的强烈要求下，中国政府宣布，CCC制度的执行对象只限于政府采购，并将最初的计划延期1年，于2010年5月1日起实施。进而针对日本的建议，2010年3月中国政府向日本政府提交文件，表明政府采

购范围不包括国有企业在内。这在相当程度上缓和了对日本产业界业务方面的直接影响。

2010年5月1日起CC-IS证制度开始实施。迄今为止已有多家中国企业取得了CC-IS认证，但是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企业尚未取得认证。

中国除CC-IS制度以外，还有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MLPS）等其他关于信息安全产品的规定。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发布于1999年。该条例规定，进口及使用海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必须事先申请并获得批准。目前的对象产品仅限于以加密、解密操作为主要功能的专用设备 and 软件。

此外，国家密码管理局已发出声明，将于2011年修改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但是迄今为止尚未实施修改。

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MLPS）是由公安部等4部门于2007年6月联合发布的。该制度将信息基础设施按其重要程度分成5个安全等级，按照等级课以严格的安全保护条件。办法规定，3级以上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关键技术或主要零件必须拥有中国的知识产权等，这些条件实质上禁止了外国产品进入该领域。

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强化方案

2012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关于移动智能终端进网，规定了必须取得基于中国独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进网许可。此外，同年9月对《关于移动智能终端的安全性能评估方法》征求了公众意见。同年11月，中国向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了《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

<建议>

- ① 原则上应当采用遵循国际标准的标准。此外，除ISO、IEC外，也应该积极推进欧美及亚洲等多个国家采用的国际标准的采用。
- ② 应避免制定规格过于详细的标准。标准制定过细，可能会阻碍自由竞争和技术进步。这也违背了中国以创新型国家为目标的发展方向。
- ③ 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

想值。希望标准的制定根据实际的技术发展状况，与企业 and 消费者深入冷静地开展对话后逐步进行。

- ④ 应避免标准适用范围模糊、标准的重复及矛盾。例如，对于同一设备，不仅不同行业制定了多个标准，而且标准之间存在矛盾。
- ⑤ 从标准的公布日期到实施日期，应留有充足的缓冲过渡期。尤其对强制标准的实施，希望从公布到实施保证1年到2年的过渡期。另外，希望将过渡期的起始日期定为任何人都能从公共渠道获得新标准之日开始算起。
- ⑥ 希望降低外国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的门槛，努力创建更便于日本企业参与标准化的环境。对于新领域，希望尽快明确标准制定部门，并统一提案窗口。
- ⑦ 为了避免由国家标准的解释和执行不同而导致混乱发生，希望能够消除标准与现场执行的差距，加强国家与地方的合作，并明确责任分工。
- ⑧ 为了降低认证、实验等相关收费、加强手续透明度，希望努力简化制度和手续，加快审查速度，明确判断标准，消除判断中的人为差异，确保负责人遵守判断标准，对重复矛盾的标准实施废止与整合。
- ⑨ 在抽检、认证现场，希望不要将无遵守义务的推荐标准作为强制标准同等执行。
- ⑩ 消费者协会时常单独实施抽检，不给企业方面任何辩解的机会，单方面在媒体上公布检查结果。希望能制止这种行为。
- ⑪ 在实施认证时，不仅是能召开会议传达其内容，希望在网上正式公布对企业有影响的规定和内部信函等信息。
- ⑫ 希望能对机动车认可管理等与CCC类似的检查制度、认证制度之间排除重复或实行统一的制度。
- ⑬ 关于《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以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倾听日本产业界的意见，在国家标准制修订方面，充分考虑专利权人的权利、简化手续、明确判断标准。
- ⑭ 2010年5月实施的对第13种IT安全产

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制度，虽然明确不将国有企业作为适用对象的行为得到认可，但是强烈希望实际执行中对象范围不会扩大。

该制度实施后，日本企业甚至尚未申请，可见其依然被认为是一项排斥外国产品的制度。中国政府应当充分认识到企业不能向CCRA未加盟国的测试机构等提供源代码和机密信息，并尽快加入CCRA。而日本产业界也准备为中国加入CCRA尽可能地提供支援。

此外，今后将新产品纳入制度适用对象时，希望能够充分听取日本产业界的意见，并在实施前消除产业界的疑虑。进而对制度的执行，认真研究可否采用委托日本检测机构代为进行实地检测的机制。

- ⑮ 关于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强烈希望执行之际尊重2000年下发通知的精神，同时在研究条例修改之际，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公正性，并充分认真听取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 ⑯ 有关MLPS，强烈希望政府改善制度及执行情况，避免在重要的基础设施市场对外国产品实施差别待遇。
- ⑰ 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通知，中国政府于2012年6月征求了公众意见，并于同年11月向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进行了通报。但是，这样实际增加了移动智能终端的新的安全限制，并有可能阻碍市场的创新性发展，应当遵循国际标准。此外，将符合中国独有规格和标准作为进网许可（NAL）的条件，从保护用户的观点来看也不妥当。

第 10 章

技术及创新的现状与问题

随着国家发展中科学技术及创新的重要性被明确定位为各种发展计划，要强化研究开发由政府主导向以企业为主体转变，加强产、学、研合作，转化创新成果等方针。

研究开发投资的状况

在第十二个五年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提出2015年的研发经费要达到占GDP比例2.2%的目标。2012年的研发经费同比增长了18.9%，达到了10,240亿元（2008年为4,616亿元），占GDP的比例为1.97%。虽然在各实施机构的比例方面无明显变化，但是政府相关研究机构比例呈现减少趋势，而另一方面，企业的比例有微弱的上升趋势，2011年达到了75.7%。另一方面，政府的科学技术相关经费财政投入，2011年为4,903亿元占国家财政比例约4.5%，该比例也呈现上升趋势。

另外，2012年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件数同比增长24%，约为65.2万件。国内申请人的申请件数增长28.7%，约为53.5万件，国外申请人的申请件数增长6.2%，约为11.7万件，日本则位居国外申请人之首，约为4.2万件（增长7.8%）。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再次明确了科技创新是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柱，是关系到国家发展全局的革新。会上更指出了，中国将注重中国特色自主创新、以全球视角进行的创新以及相互协作方式的创新，并且有必要创建一个以企业为主体，结合产、学、研的创新体系。

第十二个五年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公布的第十二个五年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以创建创新型国家为目标，以“坚持把实现创

新驱动发展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把科技惠及民生作为本质要求”、“坚持把增强科技长远发展能力作为战略重点”、“坚持把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作为强大动力”为基本思路，除了要实施10个左右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以外，还将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个五年规划》，推进7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另外，还要进一步开展强化创新基地和平台的建设，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推进科技的国际合作等活动。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其中将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公布了促进和发展这些产业的规划。换言之，中国将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间定位为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时期。中国将在这期间加强政策上的支持，以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飞速发展。并且，为解决相比发达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差距较大、核心技术欠缺这一课题，把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作为关键。在推进这一政策时，从加深国际协作，让外国企业也可享政策支持的做法看来，相关的个别制度及其运用时也应该确保在实质上不对外国企业设置歧视性、排外性条件。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在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这一重要政策方针下，即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创新、技术标准平台，中国正式出台了有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制度，并在2010年和2012年，经科技部批准分别成立了56个和39个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政府主导的国家重点项目、业界技术创新的平台以及产业技术政策研究、标准制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推进产业技术开发活动的中心之一——开放式创新的观点来看，我们希望积极的将活动开放化。

对中国“自主创新”的担忧

中国在中长期计划中提出了将技术对外依存度降到30%以下的目标等，努力通过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来实现创新型国家的目标。为提高技术能力、成为创新型国家而努力，这本身就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但是创新已经不再是一个部门或一个国家就能完成的，越来越需要开放式创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实质封闭的制度下，将创新与产业政策结合的话，反而会距离创新国家的道路越来越远，因此我们强烈希望每一项制度及其运用不要背道而驰。

在2009年11月公布了自主创新的相关政策《关于开展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其中公布了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虽然于2011年6月已被公布停止执行，但由于该制度实质上对从外国企业处采购产品一事附加了歧视性条件，在2009年12月，日美欧等34个团体就此发出了“强烈要求停止实施该限制”的联合信件。2010年11月，中国日本商会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再次提出了意见书。

中国今后也不应该继续在国内开展封闭的自主路线，不应该导入保护主义的措施和制度。我们认为，应在中国政府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国际化的方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中日间的战略互惠关系，相互协作、补充，以此促成新的创新，并传递给全世界。

<建议>

- ① 自主创新的概念里包含“再创新”的内容，如果仅仅对其它国家的技术稍加改变或追加，就作为中国独自の“自主创新技术”，难免会产生不相符的感觉。对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取消了与政府采购的结合这一点十分值得赞赏，但是希望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另外，部分地方政府依然保留排除外国产品的认证制度，希望能够与中央政府的制度保持一致。并且，强烈希望今后也不要引用同类处理方式。
- ②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为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就必须满足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当地法人所有这一要求，但是对跨国外资企业来说，该规定几乎不可能满足，因此希望能够予以修改。

- ③ 对于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之一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额的比例”，即便研究开发业务本身没有变化，如果是销售额扩大了，也会导致该标准不达标，因此，在计算这一比例时，希望能把和成品进口销售相关的销售额扣除掉。
- ④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希望为了与产品化工艺开展合作的工厂的研究开发部门也能享受这一优惠。
- ⑤ 现在在中国成立注册的外资企业的研发部门基本上不能参与中国政府的科技项目，也不能参加申请研究开发基金，希望通过制度改革，让外资企业也能参与进来。
- ⑥ 技术出口授权手续在制度设计上考虑的是中国国内自主开发的技术，使得在接受来自国外的研究开发委托时，手续非常繁琐，针对这一情况，希望能简化手续，以便能积极向中国进行研究开发委托。
- ⑦ 在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法规及实施方面，希望能够努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企业的商业道德，同时向政府部门提交各种许可申请时，希望政府能够指导有关部门，对于不能明确说明必要性的资料不要求在现场提交。
- ⑧ 希望建立更多拥有一定水平的测试设备、配备完善测试环境且可以信赖的公共测试及检验机构。

第11章

物流的现状与问题

201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8%，自1999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以来，时隔13年增长率低于8%。欧洲债务危机导致出口不景气、房地产市场低迷、公共投资放缓等，受以上因素影响，国内外需求持续低迷，如表1所示，2012年的进出口总额虽然有所增加，但是和2011年相比，增长率大大降低。与GDP和贸易总额一样，货物运输量及重量乘以运输距离的货物周转量，如表2所示，虽然货物量有所增长，但增长率低于2011年。

表1：中国的进出口总额比较（单位：亿美元）

	出口		进口		进出口合计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2年	20,489	增长7.9%	18,178	增长4.3%	38,668	增长6.2%
2011年	18,986	增长20.3%	17,435	增长24.9%	36,421	增长22.5%
2010年	15,779	增长31.3%	13,948	增长38.7%	29,728	增长34.7%

资料来源：2010/2011/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表2：2012年中国各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比较
【 】内为2011年

运输方式	货物运输重量 (单位：亿吨)		货物周转量 (单位：亿吨公里)	
	重量	同比增长	周转量	同比增长
铁路	39	减少0.7%	29,187.10	减少0.9%
	【39.3】	【8.0%】	【29,465.8】	【6.6%】
公路	322.1	14.20%	59,992.00	16.80%
	【281.3】	【14.9%】	【51,333.2】	【18.3%】
水运	45.6	7.00%	80,654.50	6.90%
	【42.3】	【11.7%】	【75,196.2】	【9.9%】
民航	0.054	减少2.0%	162.2	减少6.8%
	【0.055】	【减少1.8%】	【171.7】	【减少4.0%】
管道	5.3	减少7.8%	3,149.30	9.10%
	【5.4】	【9.0%】	【2,847.2】	【29.6%】
合计	412.1	11.50%	173,145.10	8.70%
	【368.5】	【13.7%】	【159,014.1】	【12.1%】

资料来源：2011/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2年回顾与2013年展望

中国政府在2011年春季发表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强调，以内需拉动持续性的经济增长，推进服务行业这一支柱产业的进一步振兴和放宽对外资

企业的限制，成为实现经济发展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首要目标。其中，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物流的扩充备受重视，政府强调物流不仅关系到制造业生产率的提高，还是扩大内需的关键。事实上对于中国的物流问题，一直以来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的讨论比较多，基于公路延长距离、铁路铺设距离、港湾和机场设备状况等，综合考虑货物量的增长率。然而最近，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扩充和完善，物流机制和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等软件方面的提高非常重要，它要求物流企业能够预知货主需求提供服务，并更进一步向货主提出合理建议，逐渐开始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考虑物流发展。要提高软件方面的水平，前提条件是实施有利于提高物流服务的的基本政策，例如完善法律制度使货主使用物流更加便捷，维持适当价格水平的体制等。

2012年的白皮书中，我们已经以这些视点为中心提出了中国国内物流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16条建议，但遗憾的是，虽然在保税业务方面，保税转移操作方面得到了一定改善，但是整体上情况并未得到很大改善。2013年本白皮书中有很多内容和去年重复，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今后中国的物流业才能得到健全的发展，并进一步为经济成长做出贡献，因此，在今天的白皮书中再次指出。

国内物流的问题

2012年，中日关系恶化，虽然有消息称中国海关当局提高了对日本进口产品的检查率，但11个主要海关辖区的日资物流企业反馈的实况报告中提到“基本和往常一样”，中国通关方面没有出现大的混乱。但是，受到抵制日货运动的影响，出现了各日资大牌汽车制造商不得不减产等情况。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问题

经济增长促进了货物量的迅速增加，推动了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但依然存在很多问题。通过加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使用货车进行长途运输。但是大多数为收费公路，过路费高于其他费用，这对长途货车运输公司来说负担很重。此外，受货车超载、豆腐渣工程等影响，同当初设计

使用寿命相比，路面严重老化，长途汽车司机所需的停车区少，劳务管理和事故防止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

各种运输模式存在的问题

在政府和民间的巨额投资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迅速完善，各种运输模式的运输能力得到增强，运输方面的供求差距有所减小。另一方面，除了物流硬件方面的改善，也明显出现了法律制度等软件方面的改善要求，不仅是外资企业，国内企业和货主也表达了对物流现状的强烈不满，以及迫切要求提高物流服务质量的意见。

航空货运的问题

关于安全运输的意识改革的必要性

关于航空货运，机场扩建和航空货物相应的机场周边的仓储设备等基础设施日渐完善，但货物的安全运输和防止货物损毁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依然堆积如山。目前的情况是，由于货物量激增，设备和人手不足，物流企业忙于分拣货物，易造成货物损毁。尤其是航空公司交货后，货物处理粗暴马虎导致事故多发，由于事故发生在特定公司的既得权区域内，难以提高品质为目的进行调查和改善，因此货主以及物流公司自身不得不采取谨慎包装等保护措施，而这又导致物流成本的上升。为了提高货运服务，必须开放专有区域，教育从业人员提高业务质量，推动意识改革。

公路货运的问题

采取有效环保举措的必要性

据说物流行业约9成的环境负荷来源于汽车运输。中国随着货车产量的扩大和燃油消耗量的增加，汽车尾气排放导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峻。环保部门针对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制定了与EU同水平的环境标准，积极采取限制尾气排放的措施，宣布自2013年7月开始实行相当于“欧4”汽车排放标准的“国4”排放标准，并提高了对今后环保型汽车生产的检查标准等，加强了对汽车制造商的严格监督和管理。但却无法供应能够充分发挥该性能所需的燃油，并且还有排气净化器本身也有出现故障等情况，有必要设定相应的机制，讨论这些政策措施是否在充分发挥作用。此外，国内卡车运输的运费行情仍以违反合规前提，希望通过彻底清查和处理违规车型，防止不正当的运费竞争。

强化超载管理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规定，“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

限款、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第50条）。但是由于汽油价格上涨、大型车辆大量加入导致汽车货运公司之间竞争激烈等原因，货车超载已经司空见惯，政府对此尚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虽然各地方公安部门负责管理超载，但是各地区的管理措施不一致，或多或少阻碍了超载情况的减少。虽然政府采取了在高速公路上安置地秤等措施，但通过绕路等手段逃避检查的情况为数不少。部分地区对超载车辆征收高于过路费的罚金，认可超载车辆的运行。地方政府对于超载的处理措施各不相同。超载影响交通安全、引发货运事故，加强取缔和统一惩罚规定已成为当务之急。

慢性交通拥堵的对策

主要城市中，慢性交通拥堵以及交通事故多发等成为了阻碍提供高效物流服务的原因。上海以及诸多城市，为了缓解交通拥堵，实施了限制白天进入市区和车牌单双号限行等规定。但是没有制定用于减少交通量的物流网完善所需的基本政策，从而阻碍了货物的顺利运输。

铁路货运的问题

构建透明化运输系统的必要性

中国现有的铁路货运模式中，约占运输能力8成的军事物资、石油、煤炭、铁矿、粮食等作为“计划货物”优先运输，而一般的商业货物、农副产品等作为“计划外货物”，仅能使用剩余的约2成的运输空间进行运输。这对要求及时性、便利性的货主和企业来说非常不利。而且在达到目的地之前，多次对货车或列车进行重组，货物运输进度追踪困难。另外，还存在货运站装载及列车运行过程中的振动等造成货物毁损等诸多问题。

然而，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铁道部对铁路运输模式进行了调整，为了满足大量的一般商业货运的需求，设置了“五定班列”（到发地点、运行路线、列车班次、到发时间、定价等五大项目固定的货物班车）、与客运直达列车相连的“行包专列”、“行邮专列”等，以提高运输速度、及时性，以改善铁路运输的便利性。但是运输大量一般商业货物时，通常需要提前1个月预约货物仓位，不适用于紧急的货物运输。并且在运价方面仍然存在很多不透明之处。

水上货运的问题

海港基础设施和地区水运网络建设的必要性

水运方面，大致分为内河航运和远洋航运。中国的内河航运主要集中在长江、珠江等特定区

域,伴随着长途运输需求的逐渐扩大,运输量也稳定增加。以现在的吨公里单位来看,已经占了全部运输模式近5成的比例(表2),随着中国到发的远洋航运的迅速增加,与此相连接的内河水运的使用量也日益增加。2009年三峡大坝竣工。受此影响,年间水位变化减小,河流状态变的稳定,船运条件大幅度改善,预测货物装载效率将得到提高,但是受长江下游自然条件和气象条件的影响,航行日程和使用船型依然不稳定,受涨潮落潮水位差影响较大,河港的货物装载效率依旧较低。此外,用以支持不断增加的国内货物的设施和设备不充分,港口腹地的货物处理和保管空间严重不足。在此情况下,作为连接水运、铁路、陆运的港口,交通运输部和重庆市政府计划建设开发中的果园港,预计2013年完成一部分,2年后的2015年竣工。果园港的计划占地面积约为5200亩,计划完善包含滚装船舶泊位在内的20个泊位,并且正在进行港口腹地建设,不断推进计划性的基础设施建设。果园港的建设将会提高长江水运的利用价值,希望对于原有的河港也能彻底改善腹地环境,从而促进地区水运网络的发展形成。

中国快递行业的问题

预测中国国内快递市场将迅速成长。随着网购的发展,预计快递件数将以每年30%的比例增加。根据《2011年快递市场监督管理报告》,截至2011年底,全中国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2009年10月起实行)”的企业数量,包含外资企业在内,达到7,500家。但是考虑到中国快递行业的现状,服务水平上问题众多、饱受诟病,消费者投诉内容多集中于到货延迟、丢失、破损、服务差等方面。即使是业务遍及全国的快递公司,拥有直营店的实为少数,多数采用的是特许经营的方式。即使是同城快递,送货过程中也经常委托他家代为送货,成为导致送货延迟的主要原因。此外,在送货和筛选时,货物随手乱扔等粗暴行为司空见惯,中国快递行业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堆积如山。四川省正计划今后在省内21个市州设立邮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快递行业的监督、管理,认真处理消费者投诉等,但是送货系统的完善、从业人员和司机的培训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建议>

<关于国际货物的通关和检验检疫>

- ① 在生产企业供应链保持最小库存已成主流的时代,除仓促改变规则、制度、操作或

必要资料发生混乱之外,突然改变通关时的开箱查验率的做法,虽然在制度上并无不妥,却给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全球性的供需关系。尤其是因为政治因素导致的重大变化,将影响企业对外投资的积极性,希望政府慎重应对。

- ② 海关完成本年度税收目标后,为了将关税和增值税收入列入来年收入,有时会以交付保证金形式办理通关取代正式通关,以及强行要求企业来年缴纳关税和增值税的情况。这样的做法使物流企业和货主企业的业务变得繁琐,并造成企业资金周转上的负担。反之,如果未能完成税收目标,海关则会将种种不合理的要求强加于企业。希望海关能慎重执行工作。

<有关航空货运>

- ③ 航空公司交货后对货物的处理粗暴马虎,导致货物破损事故依旧多发。

发生事故的区域多为拥有既得权的特定企业的“禁区”,基本上无法调查原因,因此无法通过改善现状提高服务质量。因此,货主或者物流企业不得不自己采取保护措施,除了增加费用和劳动力,还加重了交货期方面的负担。希望开放所谓的“禁区”,并对从业人员进行提高送货质量的思想教育,通过工作质量的改善和指导提高对货主的服务水平。

- ④ 关于航空公司搬入货物时的安检设备,由于设备前侧的滚轴不是自动的,经常出现后方货物挤压前方货物的情况,从而导致货物破损。希望改进设备,制定航站楼内的操作规定,同时加强对各物流公司以及从业人员有关提高服务质量的思想教育。

<有关海上货运>

- ⑤ 对于出口货物,希望可以在搬入CY(集装箱堆场)之前进行申告。同时希望能够在CFS(集装箱货运站)进行海关检查和“三检”检查。如果物流公司的信用度低,希望A级和B级的清关公司能够缩小对象范围、讨论是否可以对应。

- ⑥ NVO(不使用自己的船舶的运输公司)

的概念尚未渗透，船运公司拥有多个代理店从而加强货物聚集的情况随处可见。从而导致预定过程复杂化，同一家船运公司预定手续费不同，收费体系不透明。希望从国际化和自由竞争的观点考虑，对船运公司代理店规定1港1店。

- ⑦ 进出口通关手续 EDI 化不断发展，但是由于货主提供信息不同导致申告输入信息订正所需时间过长，需要花费很多时间才能完成信息订正。希望简化“订正”相关的手续和处理流程。通关手续 EDI 化后的一个弊端是，如果系统瘫痪，可能导致所有手续都将停滞。或者导致部分数据消失，故希望加强备份体制。
- ⑧ “零运费”等不正当的运费设定情况依旧泛滥，收费体制不透明。为了维持有秩序的运费体制和公正的市场原理，希望加强对过度竞争的公共管制。
- ⑨ 出口过多地区的集装箱供给不稳定，尤其是特殊集装箱（框架集装箱 / 开顶集装箱）的安排非常困难。希望制定规定，始终保持一定的集装箱库存量。
- ⑩ 存在内容不明的港口杂费（CIC、ECRS 等），发货人负担增大。希望对于港口发生的费用明确收费目的，并公开收费内容。
- ⑪ 关于进口货物的商品检查，海关和商检局指定公司的操作处理（集装箱拆箱、开箱、横向运输等）过于粗暴，致使商品货物出现污损。希望能够努力改善这种情况。

<有关公路货运>

- ⑫ 一些本地物流企业的合规观念差，通过违法违规降低成本的情况时有发生（超载、疲劳驾驶、车辆不上保险、未进行车检等）。这样一来，对于合规的物流企业来说削弱了价格竞争力，为了避免遵纪守法和市场原理相互矛盾，希望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
- ⑬ 对市内（北京则为五环以内）白天行驶卡车新发牌照的措施，实际上并未发挥作用。对部分本地大型物流企业已经新发了牌照，这不得不让人怀疑是“特殊待遇”。今后，零售型快递业务的需求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在其加入时，这是个非常大的障

碍，强烈希望改善。

- ⑭ 不遵守卡车高度、重量、宽度限制的车辆随处可见。公路运输法有名无实，各省采取的处理方法也各不相同，希望通过法律制定全国统一标准。
- ⑮ 高速公路网快速完善，但附带的基础设施尚待完善。尤其是对于长途货车司机来说不可或缺的停车区（服务区）数量少，从劳务管理和事故防止的观点来看，依然存在问题。
- ⑯ 有时因政府活动临时封锁高速公路或港口公路且不事先通知，导致物流线难以得到保障。此外，基本不会事先公布道路状况（拥堵、天气、施工、封锁），有时会遭遇恶劣条件，希望能够加以改善，以便可以选择回避路线。
- ⑰ 冷藏运输需求增加，在冷链不成熟的情况下，希望政府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采取鼓励政策（政府支援）。

<有关铁路货运>

- ⑱ 铁路运输优先运输军事物资、石油、煤炭、铁矿石等国家战略基础物资，一般性的商业货物运输优先度低、运输空间长期不足。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前，经常对货车进行重组，很难确保正确的追踪和及时性。从环保角度考虑，希望改善体质，使商业货物可以顺利利用铁路运输。

<有关保税区业务>

- ⑲ 希望扩大保税区内简单加工的作业范围（紧固螺钉、简易组装等）。对于保税运输，有关是否批准关区二次分配，希望各地方加以规范。希望实现内河船型的保税运输。向海外申请保税区内的仓储业务时，以增值税名义进行的课税行为不合理，希望加以改正。

<其他>

- ⑳ 物流企业在总公司以外的其他城市开设分公司时，由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应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许可范围内，

因此，分公司因营业需求要取得新的经营许可时，即使总公司的营业中并不需要该许可，但作为分公司取得许可的必备条件，总公司也被要求购买不必要的车辆。希望能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应对。

例：特定分公司需要用到运输集装箱的拖车时，交通运输局要求总公司也要持有拖车。

第 12 章

政府采购的现状与问题

中国自 2003 年《政府采购法》施行以来，政府采购规模每年都在大幅度增长。在颁布《政府采购法》的前一年，即 2002 年时，政府年采购规模仅为 1009.6 亿元人民币。但在中国政府财政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据估算，2012 年全国各级政府年采购规模累积将超过 10000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财政支出的 10% 以上，相比 2002 年，政府年采购规模增长了约 10 倍。由此可知，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增长、政府采购行为的规范化及财政资金投入的加大，政府采购规模也正在急速扩大，这对于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外国企业而言，蕴涵着极大的潜在商机。但是，在 2003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法》中，作出了对本国产品、工程及服务予以优先采购的明确规定，阻碍了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外国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场。

目前中国政府采购市场的最大问题，是法律制度的欠缺和由此产生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透明化。《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这两部属于同一层级的公共采购法，至今分别实施 12 年和 9 年。前者终于在 2011 年底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但后者的实施条例至今仍未公布。究其原因，除了主管部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之间的博弈外，《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本身固有的分歧也是导致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难以尽快出台的主要原因。在这种环境下，对广大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造成了一定障碍。另外，由于政府采购活动不透明的原因等，导致政府采购商品的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中国社科院公布的一份关于中国法制的报告内容指出，2012 年政府采购商品价格约 8 成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高于市场价 1.5 倍以内的商品占 70% 左右，另有市场价 3 倍以上的商品占 1.86%。

2012 年的动向

继续开展中国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GPA) 的谈判工作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时，曾向各加盟国约

定开展加入 GPA 的谈判，此后于 2007 年开始谈判工作。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1 月中国曾提出修改约定内容的建议，但由于涉及的相关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团体的数量较少，并且涉及的相关采购物品、服务的临界值过高等原因，最终未能获得加盟国的同意。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日内瓦表示，“中国希望尽快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但加入谈判的门槛被加盟国不断抬高，其抬高的速度已超过了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即便如此，中国的加盟意愿不会改变，今后仍将继续与 GPA 成员国进行建设性的磋商。”

完善政府采购的法律体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就《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共收到了 4000 件以上的意见。此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共 9 章 116 条。鉴于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存在诸多对国内外不平等的规定，中国日本商会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就此问题提出了要求平等对待中国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意见书。有关此意见书中的重要部分及提出的问题点，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10 年白皮书》中进行了详细介绍，在此不再赘述。公布上述条例一直是财政部的重点工作之一，但是，至今此条例仍未公布。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

2012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以下称“品目分类”）。新的《品目分类》参考相关国内、国际标准，紧密结合现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践和未来发展方向，对政府采购对象按货物、工程、服务进行的细化分类，覆盖范围全面，分类体系完整，是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也是政府采购衔接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业务的重要依据。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调整了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清单

2012年，财政部先后公布了《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第十期至第十一期）及《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第十二期至第十三期），扩大了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

实施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财政部于2011年6月公布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废止了于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依照该规定，工业企业中，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事批发业务的企业中，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颁布《中央预算单位2013～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12年12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中央预算单位2013～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定了除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6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单项采购金额达到12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2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对2013年的展望

2013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财政部于2013年2月22日印发了《2013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明确2013年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的目标。

继续推进政府采购扩面增量工作

围绕财政支出保障重点，进一步落实源头治

腐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扩面增量工作。结合扩大国内需求、支持强农惠农富农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财政政策的落实，积极开展农业水利、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民生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构建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尽快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研究完善绿色采购标准体系和执行机制，细化节能环保产品参数指标体系，实施新增品目公示制度。继续推进实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完善和细化支持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正版软件政府采购工作。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推动在工程项目采购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开展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工作，努力提高政策执行效果。

加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力度

强化集中采购管理，加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规范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工作，倡导开展区域联合采购。推进批量集中采购改革工作，扩大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品目范围，并逐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简化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流程，推广单一来源审核前公示制度。进一步扩大评审专家征集范围，充实评审专家库，规范评审专家行为。加强与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开展社会代理机构专项检查等工作。继续做好政府采购领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依法做好供应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供应商、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违法违规“黑名单”制度。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结果以及质疑投诉处理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颁布《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

目前，全国36个省市和大部分地市都建立了政府采购相关信息系统，但信息化水平不一、发展不均衡。大部分省份的政府采购管理与交易系统不衔接，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的交易平台也不统一。为此，2013年1月31日，财政部印发了《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和《数据规范》），明确了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及数据标准，以保证各地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顺利推进。今后，各地如何实施《总体规划》和《数据规范》是重要的问题之一。

《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1个标准化体系、2个业务处理平台、4个共享基础数据库和8个主要子系统。标准化体系是指系统功能规范、技术规范和数据规范。2个业务处理平台是指监督管理业务处理平台和执行交易业务处理平台。4个共享基础数据库是指全国互联互通的代理机构库、评审专家库、供应商库和商品信息库。8个主要子系统是指计划管理、电子评审、协议和定点采购(电子商务)、合同管理、监督预警、诚信体系、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信息服务门户。

《数据规范》主要的内容

《数据规范》是以《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2.0)》为基础,按国家标准规定方法,对政府采购基础业务信息进行的统一命名和定义,涵盖了政府采购从计划管理、方式变更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执行交易、信息统计到诚信管理的全流程业务数据标准。具体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直接运用《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2.0)》中已有的政府采购业务数据标准,第二部分是对政府采购基础业务数据进行的大量补充和扩展,第三部分是为建立全国共享基础数据库,专门制定的信息交换数据应用规范。

<建议>

①统一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国际标准、尽早加入WTO中的政府采购协定(GPA)

中国早在2007年底就申请加入GPA,但由于问题较多,迟迟没有太大进展。由于中国没能加入GPA,出现在中国生产的日本企业不能加入美国的政府采购中的问题。因此,希望中国早期加盟GPA。

此外,世界各国强烈要求中国构建并实施与其在国际经济地位中相适应的,内外公平并且透明的贸易、投资制度。就政府采购领域而言,希望中国加快进入GPA的步伐,同时对于《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希望能够按照GPA等国际标准进行修改制定,尽早解除对外资企业不平等待遇的状况。

②尽早颁布与《政府采购法》相配套的法规

《政府采购法》自2003年正式实施以来,虽然已经经过了10个年头,但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很欠缺。在实施过程中无法有效的规范政府采购部门的工作,给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供应商们带来了极大的不

可控因素。因此迫切希望能够尽早出台包括《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内的一系列相关配套法规。同时,中国政府今后在商讨相关法规时,希望对外资企业进行必要的说明,确保程序的透明性、公正性,继续听取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③法律法规的调整

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颁布《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于2012年2月起开始实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基于《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承认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招标投标阶段中的“指导”及“协调”机能。另外,《政府采购法》中,赋予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管理监督”的机能。招标投标活动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要一环,如果不能明确政府部门间的职责权限问题,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来讲,存在遭受不利的影响的较大风险。因此,在此希望明确、统一《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之间,以及其实施条例之间的内容。

④放宽并明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从《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草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可以看出,在政府采购中有着对本国产品(排除进口产品)优先采购的倾向,而进口产品一般被列为采购对象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准许附加一定条件采购进口产品,但法律所规定内容与实务中还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希望在《政府采购清单》中明确记载进口产品,以便为采购者在采购进口产品事前申请提供便利。

全部进口产品都必须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取得审批的话,不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设备也将列入审查对象。因此希望将需要审查的进口产品的对象范围限定在特殊产品及设备范围内。

希望尽可能避免投标后又出现新的条件,并且希望明确、放宽投标资格及规则。同时,作为中标要件,除了价格,还希望综合考虑产品的性能、效率、维修等多方面因素。

企业(外国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法登陆进入供应商库的话,就有可能无法被选

为供应商。因此，为了公平、公正的选择供应商，希望建立一种供应商名单公开和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可以自己申请加入供应商库的体制。

政府采购清单中记载的产品在更新时，要求生产商（日本母公司）提供承诺书。届时，需要出具公证文书证明生产商的日文公司名称与其名称的中文表述是同一家公司。但是，日文和中文是不同的两种语言，而且日本企业尚未在中国进行法人登记，所以在实务中严格且公正地证明日文名称和中文表述同为一家公司不太可能。因此，希望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受理政府采购清单的申请：1. 生产商提交日文名称和中文表述为同一家公司的声明（保证）或 2. 由生产商提交书面文件授权在中国登记的关联公司（销售公司等）办理政府采购清单相关手续。另外，《承诺书》的内容本来就是销售保证，不是生产厂家保证的内容，希望可以受理本地销售公司提价的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文件作为销售保证的证明。

⑤《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修改

2007 年 12 月中国财政部颁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其内容为政府采购时，严格管理进口产品。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政府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为确保国内外产品的公平竞争环境，要求修改本办法。

⑥ CCC 制度：希望实现相互认证制度及回避新对象产品

2010 年 5 月仅政府采购为限将信息安全产品追加到 CCC 制度中。因该制度不仅要求公开源代码等秘密信息，同时没有明确规定有关运用方面的内容，使得企业对应时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由此阻碍诸多外国最新信息安全产品进驻政府采购市场，有碍中国政府信息安全的确保。去除该忧虑的最好方法就是废除该制度。希望中国尽快加入以信息安全产品评价的国际标准的承认体系 CCRA（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rrangement），确保国际一致性的制度运营。

⑦重新评估公务用车标准

采购公务用车除考虑排气量以外，对于燃油性能优良的车型希望也能列入采购范围内。

⑧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常出现利用抬高投标企业门槛，模糊采购内容等行为，此些行为阻碍了外部企业参与竞争，最终使那些与政府有着密切关系的企业中标的情形。此外，有关采购的相关信息及选择供应商的审查标准等尚不明确，造成了企业难以参与部分地方政府采购活动的实质性困难。因此，希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公开、透明。

⑨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

有关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删除了与政府采购相关的规定，值得高度评价。但希望在实务中该制度不被随意运用。此外，在地方政府还存在部分排除外国产品的认定制度，希望地方政府的制度能与中央保持一致。

第 13 章

中国的商会组织的现状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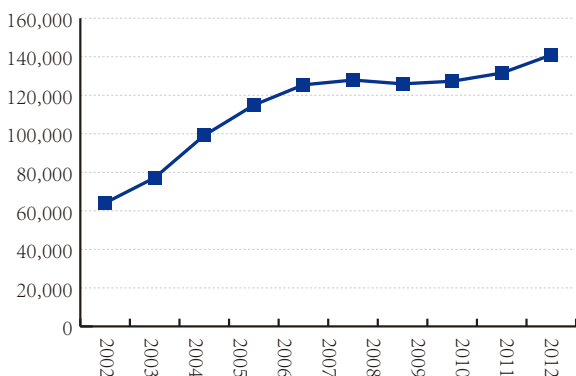
商会组织的问题

在中国的外国商会依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管理监督，按规定，一个国家只能注册一个“商会”。因此，北京的中国日本商会是唯一被民政部认可的日本商会组织，其他地区的众多商会组织都是非官方认可的组织。

在日资企业较多的地区，多会设置当地日资企业集会的场所。这种商会组织除了增进关系、相互扶持之外，还在协调与当地的关系、支持事业开展、为当地社会做出贡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由于在中国投资的日资企业增多，中国各地的日本驻华人员都有增加的趋势。截至 2011 年 10 月，有 140,931 名驻外日本人在中国生活（根据外务省 领事局政策课 海外在留邦人数统计制作）。虽然商会组织和会员数都在不断扩大，但是地方商会却依然存在各种课题，例如无法充分得到有关社会动向等的分析结果、在官方场合（与地方政府聚会、商会主办或赞助的展览会等）无法使用商会组织名称等。

中国的驻外日本人人



关于难以得到分析结果的问题，通过技术性专业部门开始了跨地区的交流。例如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的相关部门在北京、上海、广州共享信息并收获成果后，为推动进一步合作而开始了共同活动。食品相关部门也在北京青岛开始了跨地区的交流活动。今后除了进一步推动这种措施外，作为一大课题还要求不分专业领域，对中国发生的各

种 Incident（事件：政治、经济、制度、环保、对日本人的保护等）通过各地的日资企业和商会组织共享分析结果。

并且，中国各地商会组织面临的制度方面的课题还有如下几点：

- (1) 与当地地方政府交流、交涉的过程中，由于是非官方认可团体，有时无法出示该商会的组织名称；
- (2) 不能拥有组织的银行账户；
- (3) 在需要专职工作人员的较大规模商会组织中，由于是非官方认可组织，在为商会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得签证、或者租用办公场所签约时非常难办；
- (4) 在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如认可公司的分公司那样认可支部组织的条文规定。中国幅员辽阔，很难构筑统一的组织形态。

在 2012 年实施的经济产业省的调查事业中，从顺利推动日资企业中国事业的角度出发，考虑到大使馆、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一起合作的商会活动的重要性，同样指出了上述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成为妨碍因素的情况很多。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是 1989 年 4 月 28 日基于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决议发布，于 19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之后未有改版。有信息称民政部正在调查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希望结合在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增多的实际情况，重新修改规定，使规定更加宽松和灵活。

<建议>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规定进行修改，认可支部组织，向各地区商会以及日本人会赋予法人资格等，以便更加灵活地开展活动。



第2部 各産業の現状・建議

第2部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近年来中国对食品的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与之相随的，有关法规政策也陆续上台。自2009年实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来，制定了超过200项的安全标准，其中包括了进口食品安全的相关制度。但是，现实中消费者对中国的放心度仍然很低，因此除了遵守法律之外，如何获得消费者的信赖已成为今后的课题。

2012年的动向及回顾

2011年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已经过去两年，虽然部分食品限制已有所放宽，但不少食品仍受到进口限制，和其他国家的应对措施相比，中国的措施非常严格。希望尽早解除限制，让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资食品相关企业也能为灾后重建贡献力量。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于2012年4月20日实施，《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于2013年1月1日实施。然而，这一政策却脱离了实际情况，例如为遵守该法令，必须用很细小的文字记载法律要求的事项，导致食品标签很难阅读等不切实际的措施。实际上，还存在部分产品的标签比商品本身更大的情况。如果违反这些标准，还可能根据食品安全法受到罚款、停业、限制开设新店等处罚。中国政府还将继续在2015年集中进行标准的整理和新标准的制定。今后还可能制定出众多的法律、通则、规定，因此必须不断地加以注意。

此外，在2012年，食品进口相关的规章制度也陆续上台。2012年3月1日实施了《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同年5月1日实施了《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在此基础上，《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关于启动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系统的公告》均于同年10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这些法令，向中国进口食品的相关企业必须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行备案。例如所有国外的出口企业及其代理企业必须通过网络进行备案。而

在中国的收货人除了要再进行书面申请之外，还必须进行食品的进口记录以及销售记录。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以及希望中国政府协助改进的建议

生产许可方面

各地区关于批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操作大相径庭，从而导致在中国多个地区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产生混乱。例如，同一家企业申请在其他省份已获得批准产品的生产许可时，以前的业绩完全不考虑，而地区间意见不同，要获得批准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而且部分食品是受卫生局还是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也会因地区差异而产生不同意见。还有因为工商局对食品销售店铺的指导意见和卫生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食品厂家的意见不一致，而导致申请延误的情况也有。不仅是地区间的意见不一致，甚至不同部门间的意见也会出现不一致。

食品领域横跨多个方面，中国政府的相关机构对一部分食品的了解可能还不深入。例如，从台湾地区进口的浓缩果汁塑料容器发生塑化剂溶出问题时，虽然重新制定了新标准值，但该标准脱离了中国大陆的分析技术，因此导致了没有办法证明是否存在问题的情况。而在分析技术方面，公共测试及检验机构的测试、检验结果和企业分析结果往往大相径庭，甚至有意见指出检测的可信度不高。由于国际分析技术的提高，目前已可以进行极微量成分的分析 and 批量分析，希望中国能相应地提高技术水平。此外，在申请许可过程中政府可能会要求提供和该食品毫无关联的资料，导致获得许可的时间延长，要解决此问题，政府机构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也同样必不可少。

此外，当出现不属于现有食品分类的新领域食品时，相关部门就无法进行处理，这也是一个问题。虽然食品分类中有“其他食品”这一项，但由于没有设置标准类别，新领域食品的许可认定手续很难办理。此外，关于标准制定、批准手续的日程计划很少公开，因此企业难以制定进入新领域的计

划，在市场中实现价值的时间也会推迟。

另一方面，各地政府通力合作查处假冒产品生产业者的行为逐渐增加。不过尚未完全取缔假冒产品生产业者，至今市场上仍到处可见假冒产品。还有部分从业者虽然被查处，但改变地区后会再次从事违法犯罪。希望各地政府机构实现信息共享，防止同一假冒产品业者再次进行假冒产品行为。尤其对著名商标，希望采取有效措施，例如在假冒产品注册申请时进行比对并予以驳回等。

食品进出口方面

从中国出口食品时，会被要求提交过多的样品，希望有效的使用样品，提高效率，避免检查项目和检查批次重复的事情发生。

另一方面，食品进口也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批准存在同样的问题，因为不同地区的操作不同，导致在国内多个地区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发生混乱。例如，通关时适用的标准因地域差异而不同，所以企业方很难做出判断。通关后颁发卫生证书的手续也会因地区差异而不同，而地震后的进口限制也因地区差异在允许进口产品上存在着分歧。将操作统一应该会使进口更加顺利。

食品、食品添加剂从进口到颁发卫生证书的时间过长也是一大问题。通关地点不同也会存在差异，有的地区在货物抵达中国后大约10日左右才完成通关，然后开始抽样检查，检查则还需要大约2周。即，货物从保税仓库运抵交货地点的时间大约在货物抵达中国后的1个月。在通关后货物抵达交货地点要进行抽样检查，收到卫生证书还需要花大约1个月以上的时间。即便多次进口同样物品也要重复同样的程序，并不会缩短天数。如果是后者，货物在抵达中国到颁发卫生证书一般需要50日，长则要花60日。没有卫生证书货物就无法流通，因此保质期等使用期限较短的货物会发生不得不废弃的情况，这也是导致企业收益恶化的原因之一。

东日本大地震后食品进口限制的发展过程如上所述，希望中国政府明确食品进口方面存在的问题事项，并在证明安全所需文件上统一意见，采取行动尽早取消食品进口限制。

此外，从香港等地走私食品的情况依然存在，是一个持续性的问题。走私货物可以逃避税金，因此价格低廉，正规商品无法与之抗衡。既然是在上述东日本大地震后对日本食品采取了严格进口限制，那么相对的对限制宽松的地区走私的行为，也应当更加严格取缔。

食品物流方面

中国国内零售业中以便利店为主的量贩式连锁店增多，并且这些店铺开始销售多种冷藏商品。中国国内运输冷藏商品的物流企业不断增加，但和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相比，联接地方城市的冷藏运输网络还尚未建立。而且不少企业管理粗糙，无法保持冷藏温度区间的情况比比皆是。高额的冷藏车费用似乎成为了物流企业的负担，但我们仍旧希望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能够确实管理好冷藏商品，实现放心安全配送，让中国老百姓的饮食生活更加丰富。

其他

非常遗憾，在中日邦交恶化之时，食品相关企业在投资环境上的问题也有所增加。长年在中国开展生产活动，为中国的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受到很大影响，处境艰难。为了今后中日两国的持续发展，希望相互合作，开展生产销售等各项活动。

<建议>

<生产许可方面>

- ① 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批准，希望地区间操作不统一的情况能够改善，变得更加公平高效。
- ② 关于食品领域的许可申请，存在制定标准时没有参照现实的测量技术和要求提供与该标准无直接关系的资料等问题。而且，公共测试及检验机构所做测试结果无法验证的情况到处可见。希望能够提高测量技术和透明性，提高各种手续的效率。
- ③ 希望政府内部能够整顿体制，在新业务领域上尽快制定标准。
- ④ 对假冒产品的取缔应该有所加强，但是目前依然存在大量假冒产品生产业者，希望进一步合作加强取缔。此外，在商标冒用方面，针对著名商标，希望采取在注册申请时予以驳回等措施。

<食品进出口方面>

- ⑤ 在出口食品的检查方面，希望提高效率，避免检查项目和检查批次重复。
- ⑥ 关于食品进口手续，希望地区间操作不统

一的情况能够改善，变得更加公平高效。

- ⑦ 从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的进口到颁布卫生证书的时间太长，导致使用期限较短的货物不得不废弃。希望加快手续速度缩短颁布证书的天数。
- ⑧ 希望缩小和明确对东日本大地震后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由于地震后严格的限制依然持续，从进口、加工、饮食、流通等企业到中国的消费者，都受到了巨大的影响。地震已过去两年，其他国家的限制已经放宽，中国也应在合理的范围内放宽限制。至少希望尽早明确必要的证明文件，不要在不同地区和时期之间产生 CIQ 的管理差别。
- ⑨ 加强取缔从香港等地走私食品的行为。走私货物可以逃避税金，因此价格低廉，排挤了正规商品。既然在东日本大地震后对日本食品采取了严格进口限制，那么对限制宽松的地区走私的行为，应当更加严格取缔。

<食品物流方面>

- ⑩ 在公路运输方面希望政府能够提供支持，尽早建立冷藏运输网络。
- ⑪ 随着零售业的现代化发展，其形态和经营的产品都发生了变化，管理部门存在互相交叉的情况（负责物品销售的工商部门和负责饮食的卫生部门等）。希望部门间能实现顺利的协调。

<其他>

- ⑫ 在政府间关系恶化之际，食品相关企业在投资环境上的问题也有所增加。长年在中国开展生产活动，为中国做出贡献的企业受到很大影响，处境艰难。希望政府能根据国际惯例，实现“政经分离”。

第2章 矿业及能源

1. 煤炭

在中国的一次性能源消耗结构中，煤炭所占比例为 68.4%（2011 年），与日本（24.6%）等主要国家相比，是一个非常高的比例。中国政府在努力实现一直坚持的节能和环境目标之外，基于最近的大气污染问题，于今年 1 月制订了控制一次性能源总消耗量的政策，并设定了“到 2015 年中国一次性能源消耗量控制在约 40 亿吨标准煤左右”的国家目标。

在这种情况下，预计今后煤炭占能源消耗的比例会持平或者下降，但经济发展将使得能源消耗增加，近年来急剧攀升的煤炭需求量增长率虽然会放缓，但预测煤炭需求量本身还将继续增加。

随着中国国内需求的增加，这几年来中国国内市场行情高于国际市场行情的趋势日益明显，并逐渐稳定。煤炭出口量逐年减少的同时，煤炭进口量随之剧增，中国已于 2009 年转变为煤炭净进口国，2012 年进口煤炭约 2.3 亿吨（除褐煤以外），成为世界最大的煤炭进口国。中国这种供需结构变化不仅给中国国内造成影响，也给世界煤炭供需带来了巨大影响。

按照中日长期贸易协议达成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维持和发展稳定的贸易关系”这一共识，中国在从 1974 年开始的 30 多年内一直向日本开展煤炭出口业务，然而在现在的供需环境下，存在“征收煤炭出口关税”、“减少出口配额数量”等与中日长期贸易协议共识相矛盾的贸易壁垒。

作为日资相关企业，我们恳切希望在中日煤炭贸易中排除贸易壁垒，减免出口关税，继续保持发展性的稳定贸易。

煤炭在中国的定位

2011 年，中国的一次性能源消耗结构中煤炭所占比例为 68.4%。虽然比 1995 年的 74.6% 要

低出 6.2 个百分点，但和日本 2011 年的 24.6%（资料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相比依旧维持着极高的比例。

中国政府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二五规划）中制定了节能及环境目标（降低单位 GDP 能耗等），提出到 2015 年将煤炭在一次性能源中所占比例降低到 62%，并且，进入今年后中国各地大气污染情况进一步恶化，环境问题凸显，受此影响中国政府又设定了 2015 年中国一次性能源消耗量控制在约 40 亿吨标准煤左右的目标。（参考：2011 年的消耗量为 34.8 亿吨标准煤）

另一方面，伴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能源消耗量本身持续增加，本国埋藏量丰富的煤炭资源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预计煤炭需求量仍将继续增长。

表 1：一次性能源消耗结构变化

年份	GDP 增长率 变化%	总量 (※)	煤炭	石油	天然气	其他
		亿吨	%	%	%	%
1995	9.3	13.1	74.6	17.5	1.8	6.1
2000	8.6	14.6	69.2	22.2	2.2	6.4
2005	10.4	23.6	70.8	19.8	2.6	6.8
2006	11.6	25.9	71.1	19.3	2.9	6.7
2007	13.0	28.1	71.1	18.8	3.3	6.8
2008	9.6	29.1	70.3	18.3	3.7	7.7
2009	9.2	30.7	70.4	17.9	3.9	7.8
2010	10.4	32.5	68.0	19.0	4.4	8.6
2011	9.3	34.8	68.4	18.6	5.0	8.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局

※ 中国标准煤换算

中国的煤炭供需（含今后的预测）

表 2：煤炭供需变化（单位：百万吨）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生产	2,622	2,960	3,240	3,520	3,650
需求	2,617	3,064	3,386	3,687	3,875
出口	45	22	19	15	9
进口	40	126	165	182	234

※ 需求：生产 + 进口 - 出口的计算值

※ 进口：不含褐煤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网

煤炭生产 / 需求

2012年中国的煤炭产量是36.5亿吨（同比增长1.3亿吨），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随着电力（火电）、钢铁、水泥等主要煤炭使用行业发电量和产量增加（同比增长分别为0.6%、4.7%、5.3%），煤炭需求量也逐年增长。但由于经济增长放缓以及水力发电量增加，2012年火力发电量以及钢铁和水泥产量的增长都大幅降低。

“十二五规划”设定的目标为到2015年煤炭实现产能41亿吨，产量39亿吨，但是伴随着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预计即使不出现2012年的增长率，发电量和产量增长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另外为稳定供需关系还提出要○推进行业重组整合、○培育大型企业、○建设大型煤矿、○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开发煤炭生态技术、○高效利用资源、○煤炭地下气化项目产业化、○确立煤炭储备体系等的基本方针。特别是在行业重组整合方面，要培育出年产能超过1亿吨和超过5000万吨的企业各10家，并保持排名前20家企业产能总和占国内产能的60%以上。同时还提出重组整合后将国内煤炭企业总数控制在4,000家以下，将各公司平均产能提高到超过100万吨的方针。

煤炭出口

中国的煤炭出口由拥有出口权的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4家公司负责。

2003年一度高达1亿吨的煤炭出口量此后由于中国国内的煤炭需求增长，中国国内市场行情高于国际市场行情等原因而持续减少。2012年的出口量下降到900万吨。

另外，过去煤炭出口时享受增值税退税，但在2006年9月取消了增值税的退税，转而于同年11月对原煤、2008年8月开始对其他煤炭（动力煤、无烟煤）征收出口关税。目前的税率为10%。

出口数量方面，商务部签发的煤炭出口许可证规定了出口配额数量，但配额签发数量逐年减少。然而近几年煤炭出口量减少幅度大于配额签发数量的减少幅度，因此办理出口煤炭手续时并未发生配额数量不足的情况。

表3：出口许可证签发数量变化（单位：万吨）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签发数量	5,300	5,100	4,535	3,800	3,600

2013年以后，整体依然呈持续减少的趋势，

但是有可能由于煤炭生产处理不好需求增长放缓的问题，导致煤炭供给过剩、国内煤炭市场行情走低，从而短期出现出口环境良好的局面。

煤炭进口

2009年中国煤炭进口量激增，自那以后稳步增长，2012年达到2.343亿吨（不含褐煤），成为世界最大的进口国。

表4：中国从各国的煤炭（不含褐煤）进口量变化（单位：百万吨）

	澳洲	印尼	越南	蒙古	俄罗斯	朝鲜	其他	合计
2007	4.5	14.1	24.6	3.2	0.3	3.7	0.6	51.0
2008	3.5	11.6	16.9	4.0	0.8	2.5	1.5	40.8
2009	44.6	30.5	24.1	6.0	11.8	3.0	5.8	125.8
2010	37.0	55.0	18.0	16.6	11.6	4.6	22.0	164.8
2011	32.6	64.7	22.1	20.2	10.6	11.2	21.0	182.4
2012	59.5	67.9	17.4	21.7	20.2	11.9	35.7	234.3
同比	+82.5%	+4.9%	-21.3%	+7.4%	+90.6%	+6.3%	-70.0%	+28.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中国的煤炭进口量会根据国内外供需情况以及进口煤炭与国内煤炭的价格差而大幅波动。然而国内需求量依然稳步增长，其增长的需求量中还包括距离进口煤炭供应地（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很近的华东南沿海地区新建电站的需求，预计今后仍将保持每年2~3亿吨左右的煤炭进口量。另外，进口关税自2005年以来不断下调，2007年6月以后，除低品位（高水分、低发热量）的褐煤以外，都不征收关税。2012年1月以后，褐煤也开始不征收进口关税，2012年的褐煤进口量激增为5,420万吨。（没有2011年之前的褐煤进口量通关实绩）

与日本贸易的现状与未来

表5：日本从各国的煤炭进口量变化（单位：百万吨）

	澳洲	加拿大	印尼	中国	俄罗斯	美国	其他	合计
2008	117.7	10.5	35.5	13.3	10.0	1.6	3.1	191.7
2009	102.9	9.2	31.3	6.3	8.9	0.8	2.5	161.9
2010	117.5	10.5	33.8	6.3	10.7	3.1	2.7	184.6
2011	104.8	9.6	35.5	5.0	11.4	6.3	2.7	175.2
2012	114.8	9.9	36.1	3.5	12.5	6.3	2.1	185.2
2012年市场占有率	62.0%	5.4%	19.5%	1.9%	6.7%	3.4%	1.1%	100.0%

资料来源：财务省贸易统计

中日煤炭贸易的现状

第一次石油危机后，过去完全依靠石油能源的日本重新认识到煤炭的重要性。在这样的情况下，日本在1974年放宽了保护日本国内煤炭生产的禁

止进口措施，同时开始从中国进口煤炭。

1978年，在中日两国政府的支持下，日本日中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与中国中日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签订了中日长期贸易协议（通称为LT贸易）。

中日双方表示对该长期贸易在中日两国至今的经济贸易关系中发挥的作用给予高度评价，并一致同意，今后两国仍将本着平等互惠的精神，保持并发展稳定的贸易。从2011年起第七次中日长期贸易协议（时期：2011～2015年）开始生效。

日本从中国进口的煤炭数量自2003年达到3,100万吨的峰值后逐年下降，而近期2008年起对煤炭（动力煤、无烟煤）征收出口关税、煤炭出口许可证签发滞后导致出现派船空白期等问题，这也是除上述市场行情因素外，致使中日间煤炭贸易量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一的煤炭进口国。中国已成为对煤炭供需关系产生巨大影响的国家。这种情况下，中国煤炭产量相关信息对于考虑世界范围的煤炭供需关系就尤为重要，希望恢复之前月度数据的公布。

<建议>

① 免除或者降低煤炭出口的出口关税

日本前年3月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大地震和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并以此为契机为降低对核电的依赖性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另一方面，煤炭火力发电作为稳定电源之一被重新评估，其运转率不断增高，重要性正在提升。在这种情况下，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对作为近距离资源的中国煤炭免除或者降低煤炭出口关税。

过去中国煤炭出口不征收关税，自2008年8月以后煤炭出口关税的税率上调为10%。

对日出口煤炭征收关税的行为违背了在中日两国能源领域持续30多年象征友好关系的中日长期贸易协议中所达成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维持和发展稳定的贸易关系”的精神，是中日之间的贸易壁垒。另外，该关税也是中国煤炭失去国际价格竞争力的原因之一，我们依然恳切希望对该关税予以免除或者降低。

② 再次公开煤炭（原煤）产量统计数据

国家统计局煤炭产量相关统计数据自2010年4月以后不再每月公布，仅不定期地公布历年的合计总数。中国每年的煤炭产量已经超过39亿吨，占全世界产量的50%。而且煤炭进口量超过2亿吨，成为世界第

2. 稀土

中国稀土的状况

中国 2012 年稀土出口许可证数量和 2011 年处于同等水平, 为 30,996mt。稀土一般用于玻璃研磨剂、光学玻璃、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永磁铁、荧光粉等的原料。由于 2010 年底以后市场价格高涨, 并受到 2011 年泰国洪水和欧洲危机的影响, 2012 年需求锐减。虽然供需均衡发生变化, 从中国供应的不稳定因素已经消除, 但是全靠中国的供应结构依然存在, 今后还会继续延续这样不稳定状况。

稀土产量变化

表 1 : 中国占全球稀土产量的比例 (单位: 吨)

年	全球产量	中国国内产量	中国所占份额(%)
2008年	124,000	120,000	97%
2009年	133,000	129,000	97%
2010年	134,000	130,000	97%
2011年	132,000	125,000	95%
2012年	104,000	100,000	96%

资料来源: UGSG2011 RARE EARTH, 2011年、2012年为推测值。

稀土生产的概要

2012 年中国的稀土产量为 10 万吨 (同比降低 2.5 万吨), 占全球产量的 96%, 为最大生产国。1995 年以后 CIS 各国和美国在与中国的价格竞争中落败, 无奈撤出市场之后, 中国的市场份额上升, 形成了目前的供应垄断体制。

据报道称中国的稀土资源量为 6,780 万吨 (以稀土氧化物计算的中国稀土协会估算值, 其中 83%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 8% 位于山东省, 3% 位于四川省及南方地区 (江西省、广东省、湖南省、福建省、广西省、海南省), 大部分资源分布在内蒙古地区。估计中国全国的稀土分离工厂的产能为 20 万吨 / 年。

中国国内最近出现了矿山无序开采、生产废弃物破坏环境等问题, 政府正在推进矿山开采限制以及分离企业整合等工作。

2012 年的稀土政策和业绩

- ① 开采总量限制: 93,800吨
- ② 指令性生产计划: 90,400吨 (因为没有数据, 所以填写2011年数值)
- ③ 出口许可量: 30,996吨
- ④ 2012年的概况: 2012年是各用户公司过剩库存的调整期, 需求有所降低。需求减少的一个原因是减少使用或不使用稀土的动向有进一步发展。结果导致供需平

衡趋缓, 市场价格持续回落。在稀土最大生产国的中国, 为调整供需平衡, 大型稀土企业包钢集团和五矿集团甚至长期停产。

2013 年的稀土供需预测

虽然减少使用或不使用稀土的动向有进一步发展, 但是环境、高科技领域的需求依旧在增加, 预计世界范围内稀土的需求到 2013 年下半年会有所回升。另一方面, 中国以外国家的稀土生产商业化进程比计划推迟, 2013 年稀土供应将继续依赖中国。(从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原料来源供应, 预计将从 2013 年后半年以后开始部分正规化)。而中国方面会继续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的角度, 进一步限制稀土的开采和生产, 并推进生产企业的整合工作, 但预测不会对稀土供应造成影响。从以上情况来看, 预计 2013 年供需将保持平衡, 价格变化也会趋于稳定。

与日本贸易的现状与未来

日本从各国的进口量

表 2 : 日本从中国进口稀土量的推移 (单位: 万吨)

年	中国	其他	合计
2008年	31,097	3,203	34,300
2009年	15,613	2,649	18,262
2010年	23,311	5,254	28,564
2011年	15,378	7,112	22,490
2012年	8,013	5,816	13,829
2012年份额	58%		

资料来源: 财务省通关统计

中日稀土贸易的现状

2010 年全球稀土产量以稀土氧化物计算约为 13 万吨, 其中 90% 以上在中国生产。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 CIS 各国和美国也从事稀土生产, 但在价格低廉的中国产稀土冲击下, 生产逐渐萎缩进而停止。日本近年来受到出口许可量减少的影响, 从中国进口稀土量也不断下降, 但是截至 2012 年, 中国对日出口量依然占到整体出口量的大约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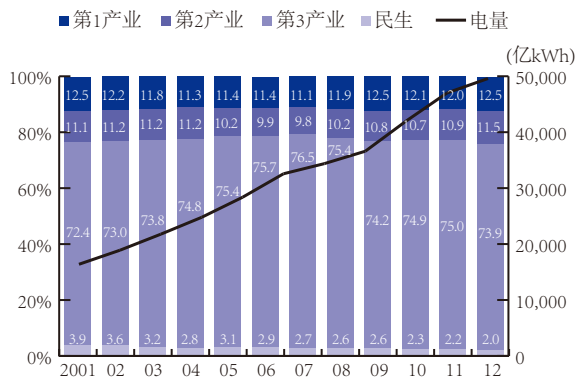
从稀土埋藏量来看, 中国占 36%, CIS 各国占 19%, 美国占 13%, 澳大利亚占 5% (美国地质调查所数据), 并不像产量那样分布不均。从中国以外地区开发的项目开始供应稀土要到 2013 年后半年以后。假设中国的出口许可量今后以 3 万吨左右的幅度进行变化, 那么预计在 2015 年左右将发生稀土供应不足的情况。今后也要密切关注中国政府的政策。

另外, 从大部分稀土加工产品不受出口限制来推测, 拥有资源的中国企业为寻求先进的产品技术, 将很有可能和日本企业开展合作。

3. 电力

中国电力需求除受到金融危机影响的2008年、2009年外，增长率一直超过GDP，但2012年的增长率为5.5%，低于GDP的增长率7.8%（参照图1）。在电力设备方面，中国切实推进发电设施的建设，截至2012年底总发电装机容量约为11.4亿kW。其中煤炭火力发电占了将近70%（参照图2），非化石能源也得到大力开发，其比例为29.5%，与去年相比增加2个百分点。在供电方面，因为发电装机容量不足引起的供电不足问题已经基本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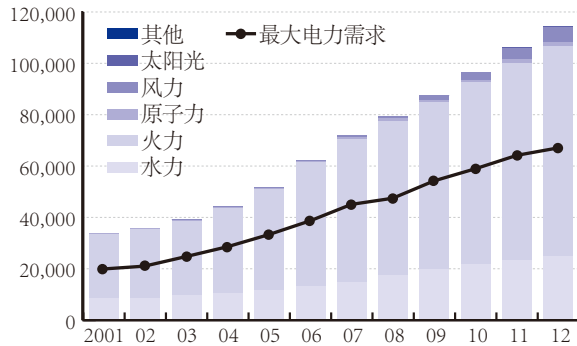
图1：用电量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2012年为电力统计速报值(国家能源局)

图2：发电装机容量和最大电力的变化

(单位：万kW)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2012年为电力统计速报值(国家能源局)

图2：发电装机容量和最大电力的变化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其他	3	8	0	7	30	67	87	3	0	1	82	16
太阳光									3	26	222	328
风力	34	40	57	76	126	207	420	839	1,760	2,958	4,623	6,083
核能	210	447	619	684	685	685	885	885	908	1,082	1,194	1,257
火力	25,301	26,555	28,977	32,948	39,138	48,382	55,607	60,286	65,108	70,967	76,834	81,917
水力	8,301	8,607	9,490	10,524	11,739	13,029	14,823	17,260	19,629	21,606	23,298	24,890
容量合计	33,849	35,657	39,142	44,237	51,718	62,370	71,822	79,273	87,407	96,640	106,253	114,491
最大电力需求	19,900	21,000	24,698	28,512	33,220	38,575	44,974	47,360	54,114	58,823	64,022	66,910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2012年为电力统计速报值(国家能源局)

2012年的动向

- 2012年里，与中电联的前期预测（据称会有5000万kW的不足）相反，没有发生较大的供电不足。其原因有需求低迷、水力发电量增加等，在北方电力有所富余的情况下，南方地区却由于环境监管导致新发电设施开发的延迟等，使得供需紧张常态化，因而也采取了一些错峰用电和限制用电的措施。
- 电力设备在持续增加，非化石能源发电设施的投资尤其旺盛，占全国发电设施开发项目投资额3,772亿元的比例为73.1%，同比增长2.0%，但风力发电设备的系统无法及时并网等问题也逐渐凸显。

对电力事业今后的预测

- 预计2013年电力供需关系中，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预测为，全社会消耗电量将达到5.41万亿kWh，增长率9%，较去年增加3.5个百分点。
- 另外，有新增发装机容量8,500万kW、同比增加350万kW左右的计划。从2012年的实绩来看，预测2013年的供电不足问题也可基本解决。
- 今后经济增长率虽然会有所放缓，但态势依旧良好，发电装机容量和电力需求也会相应持续增长，预计发电装机容量在2015年和2020年将分别达到约14.3亿kW和18.8亿kW，电力需求在2015年和2020年则分别达到约6万亿kWh和约8万亿kWh。
- 今后将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作为方向性的目标，提出“强化国内资源的探查和开发（包括页岩气和煤层气）”、“推进常规火力发电设施的清洁及效率提高”、“加速新能源”、“提高能源储备能力”、“优化能源的地区分布”、“推进节能”、“提高科学技术的革新能力”等。此外，特别是“节能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已经被指定为7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 提出了将能源年总消耗量的增长率抑制在4.3%的目标。年用电量增长率的目标为8.0%，且有意提高能源利用中电力的比例。
- 提出将非化石能源消耗占能源消耗的比例提高至11.4%，单位GDP能耗降低16%，单位GDP的CO2排

量削减17%的目标。

火力发电

- 提高煤炭火力发电设施的效率：主力发电设施的定位短期内不会改变。关闭小规模燃煤火力发电厂，转而采用以高效率最先进的大规模机组为主的发电设施结构（上大压小）。
- 削减污染物排放：“十二五”规划除继续执行十一五规划中COD、SO₂削减8%的指标外，还新增加了氨氮、氮氧化物削减10%的目标值，并于2012年1月实施了《火力发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脱硫装机容量从2005年的5,300万kW增加到2011年底的6.1亿kW，扶植出巨大的脱硫装置产业，脱硝装置也有望得到同样的发展。

推进非化石能源

- 在“十二五”规划中，根据实绩修改了目标值，该目标值大幅超过了2007年中长期发展规划所制定的值。（表1）

表 1：各领域主要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
（发电装机容量）

	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年）			十二五规划	
	2010年 （实绩）	2010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水力	2.16亿 kW	1.9亿 kW	3亿 kW	2.9亿 kW	4.2亿 kW
风力	2,958万 kW	1,000万 kW	3,000万 kW	1.0亿 kW	2.0亿 kW
生物质	500万 kW	550万 kW	3,000万 kW	1300万 kW	3,000万 kW
太阳光	26万 kW	30万 kW	180万 kW	2,100万 kW	1.0亿 kW
核能	1,082万 kW	1,200万 kW	4,000万 kW	4,000万 kW	7,000万 kW

资料来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电联资料等

- 风力发电：以全国8处1,000万kW级风力发电基地为中心进行开发，发电装机容量世界第一。另一方面，随着快速开发出现了与输电设备不匹配，品质不过关造成大规模停电等问题，政府对开发项目的审批更加严格。
- 太阳光发电：由于太阳能电池出口海外的情况低迷，正在不断开拓国内市场。
- 核能发电：虽然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之后，核电站规划审批已经冻结，但自2012年11月以来，沿海地区的新建项目已经重新开始施工，目前有30座正在建设，这不仅是世界第一的建设规模，还引入了最先进的技术，成为了世界的先驱，备受瞩目。

输配电设备

- 构筑坚固智能电网（协调发展以超高压（UHV）为基础的输配电网，在信息化、自动化、双向化的IT平

台支持下，将“电力”、“信息”、“业务”的流程高度整合到电力系统中。）经过试点迎来正式的建设阶段。

- 引入智能电表：各地区电网公司开始引入和城市开发一体化的智能电表。
- 完善超高压输电线：为了将集中在西北部的煤炭资源以及风能、太阳能转化成电能后高效地输送到东部沿海地区，要进一步推进超高压输电线的建设。“十二五”期间要修建“三纵三横”等主要电力网。
- 引入电动汽车（EV）：在电动汽车使用促进政策实施的同时，也正在以电网公司为中心开展蓄电池充电、更换站等基础设施的配备工作。
- 并且，积极针对分散式发电设施系统并网采取措施，预计今后并网事例将会不断增加。

<建议>

- ① 由清洁发电实现稳定供电：希望能推进能够提高发电效率、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电力设备的建设和改良，同时实现稳定供电和环境问题的改善。在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而对电力公司予以支持，并且实施防止大气污染的对策等限制用电措施时，希望能采取考虑到消费者的、影响较小的方式。
- ② 增强对输配电设备的投资：希望切实进行输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与可再生能源及大型发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同时进行输电网建设，并提高配电网的可靠性。
- ③ 促进智能电网的建设：希望继续开展适应国际标准化的活动。
- ④ 制定合理的电价：为保证电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稳定供电，希望制定合理的上网电价和零售电价。
- ⑤ 进行核能安全教育、构建各发电厂间的联网以及促进信息的公开：希望能加强人才培训和运行管理等软实力。另外，希望能在日本开展培训、定期进行发电厂间的交流和构建信息共享系统等，推进以安全为大前提的相互协作。
- ⑥ 为普及电动汽车而统一充电设备的规格：希望和各国相关部门进一步协调。

第3章 建筑业

1. 建筑

2012年12月召开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方针。另外，2013年1月国家开发银行公布了将50%新增人民币贷款投向城镇化相关项目的方针。中国与各发达国家相比城镇化率尚低，今后将继续进行城镇开发的建设投资，同时还将朝着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出的“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转变”的政策目标，不断增加能够提高城镇化质量的节能投资和环保投资。再加上去年以来大气污染问题等不断加重，预计日资企业所拥有的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将迎来新的商机。

另一方面，房地产价格虽然受前年以来的房地产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曾一度走低，但是自2012年底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又转而上升，有人开始担心泡沫会再次出现。另外，前年高铁事故、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等体现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形势不容乐观。而且全国性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日益严重，建筑行业劳动力难以确保，这种情况下修订劳动合同法有可能进一步造成劳动力不足。劳务费依然居高不下成为推高建筑成本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上述情况下，目前日资企业在中国国内从事建筑业时，面临着几个问题。以下将阐述日资企业面临的有关建筑业的问题和改善需求。

2012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为364,835亿元（注1），同比增长19.3%。对比2010年年度增长率24.5%、2011年年度增长率23.8%略微有些放缓，但依然呈现出较高增长率。各产业详细情况为，第一产业投资总额9,004亿元，同比增长32.2%；第二产业投资总额158,672亿元，同比增长20.2%；第三产业投资总额197,159亿元，同比增长20.6%。

预计今后的投资将转向节能、环保、中低收入者住房（保障房）等社会公益方面，中国建筑业

也将迎来重大转变。

注1：文章中的数值出自国家统计局发表的资料。

有关建筑业中的问题和改善需求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问题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问题，是指在向行政机构申请施工许可证时，该行政机构会提出以设立分公司为条件。如果有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施工许可，就没有必要设立分公司。

顺便说一下，在日资建筑总承包商经营业务的城市中，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唐山市（河北省）、武汉市的行政机构在企业申请施工许可时，不要求企业设立分公司。

另外在被要求设立分公司时，企业在设立分公司时或工程结束后，每个行政机构要求的条件中会有实现难度很大的内容，影响项目的成本，并派生性地引起该地区的业务开展受限制。

参考事例有：嘉兴市要求企业有义务预支60万元，由行政机构保管1年；在广州市注册事务所时，必须保留法人名义的账户；宁波市在企业关闭分公司时，要求企业退还保证金150万元。

在日资建筑总承包商经营业务的城市中，为了获得施工许可而被行政机构要求设立分公司的省市有：西安市、广州市、深圳市、合肥市、大连市、烟台市、广东省（东莞市、惠州市、佛山市）。

然而，申请施工许可和设立注册分公司的关系并不明确。

- 在中央政府的相关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机构注册。
- 在实施细则方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行规定，国家没有统一的规定。

另外，问题在于各城市的分公司成立条件和

成立所需的文件也各不相同。

有关建造师资格的问题

2008年2月之前执行的对外籍项目经理的管理方法,被并行实施的“建造师”制度所取代,现在想要取得外籍现场代理人资格只能重新参加“建造师”考试。注册公司的条件和“建造师”人数等有关,这项制度要如何实施是个重要问题。

另外,申请“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条件是必须拥有“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虽然《关于公布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外籍项目经理名单的通知》(建市资函[2006]89号)规定“外籍项目经理等同于国内一级项目经理”,但该通知明确说明对外籍项目经理不颁发上述项目经理证书,“不颁发”导致外籍项目经理丧失申请“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机会,这不能否认是外籍员工和中籍员工之间的不公平待遇。

有关营业税收税机构的问题 (上海市的问题)

在上海市内进行工程建设时,有时注册地和工程地点的主管税务局不同。原则上在注册地的税务局缴付营业税,但从数年前开始,工程地点的主管税务局要求支付上述营业税。最近这种趋势在增强。根据对日资建筑总承包商的调查,目前被这样要求的区有闵行区、青浦、松江、金山、嘉定、奉贤和宝山。

另外,国务院令第540号的第14条规定“提供建筑业劳务的纳税人应向征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上海市以外地区进行工程建设时向该工程所在地税务局纳税很正常。但在上海市内的区进行工程建设时,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构以国家颁布的该国务院令为契机要求纳税的情况增多,企业被迫要应对棘手的要求。

有关土地使用的法规和实际情况相背离的问题

根据对日资企业的调查,有关工业项目用地的国家规定与企业活动的实际情况不一致,成为外资企业参与的障碍(例:建筑机械销售、修理业)。

国土资源局对每个地区和行业规定了必要的投资额,该金额远远超过了实际所需的投资金额,很难遵守。而据说当地企业不遵守这个规定,购买土地进行经营的事例屡见不鲜。

有关招投标的问题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3号令)中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等需要进行招标。

另外,上述规定中省政府级别可规定招标范围和规模,在上海市、江苏省等地区,外资民营投资项目(非国有投资项目)不需要招投标手续,而在北京市、天津市等地区则需要招投标手续,不同地区之间存在差异。

招投标手续由具有资格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实施,评标也由第三方机构实施,这样有可能无法按照招标人的想法决定中标人,并且招投标手续费时,还会产生诸如招投标代理公司的报酬等不小的费用,从而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

<建议>

- ① 希望政府能对有关工业项目用地的国家规定进行调整,使其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并希望国家能进一步完善法律。
- ② 关于建筑业中的设立分公司问题,希望中央政府能统一完善法律,消除地区差异。
- ③ 希望能撤销在申请施工许可时,以设立分公司为批准条件的做法。
- ④ 希望政府能修改相关政策,在外资工程(非国有民营投资项目)中确定勘察(事先检查)、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时,由招标人实施招投标,并且精简相关手续。
- ⑤ 有必要取消建筑业外籍员工和当地员工之间在资格认证制度上的不公平待遇,完善法律。希望能调整相关政策,使外籍员工和中籍员工的待遇相同。
- ⑥ 有必要消除和调整纳税制度的地区差异。希望能完善建筑业的法律,使其符合行业的实际状况。
- ⑦ 在纳税和交纳保证金时会发生重复缴纳的情况,希望政府予以改善。

2. 房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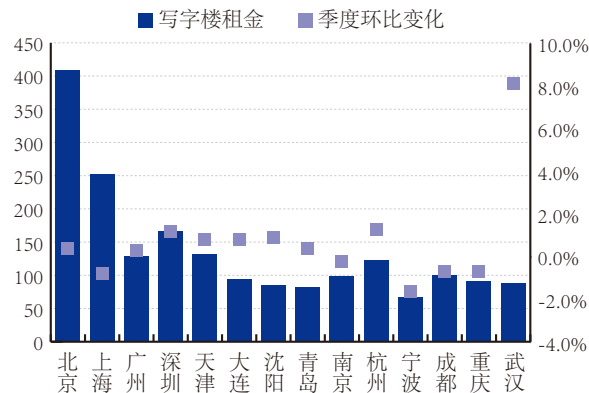
2012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的概况

写字楼市场

受到中国国内经济发展减速、欧洲债务危机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众多外资企业推迟在中国的扩张计划，中国国内企业也放慢了扩大业务的脚步。因此全国的写字楼需求降低，新签约数量下降，但是在中国西部地区则受到政府西部大开发政策及市场情况良好的激励，签约数量稳定。虽然空置率还维持在较低水平，但是在需求衰退的背景下，空置率同比上升，新租租金上涨速度也正在放缓。下面的（表1）是全国14座城市新租租金的水平。北京与其他城市相比，明显异军突起。

表 1：写字楼新租租金

（单位：左侧竖列（元/㎡·月租）、右侧竖列（季度环比））



资料来源：CBRE

高档住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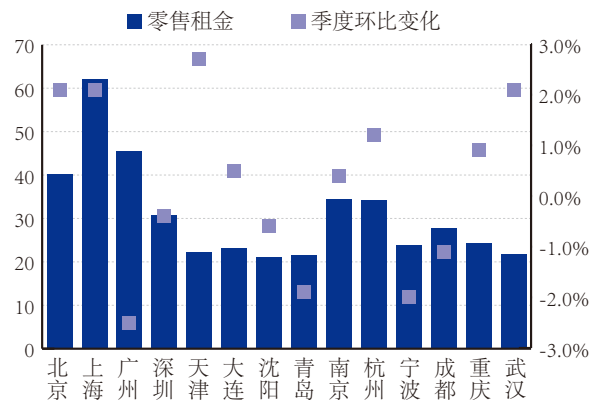
2012年11月全国累计住宅销售面积同比由负转正，全国销售总面积同比增加2%，为9.85亿㎡。价格方面由于改善房需求旺盛，在12座主要城市高级公寓的价格上升。签约数量方面受到限购令等政策的影响，上半年（1～6月）持续低迷，但下半年（7～12月）市场整体呈现回暖基调。

商业设施市场

在销售数据坚挺的背景下，零售品牌的市场预期乐观。高端品牌方面，一线城市对高端房产的需求旺盛，中西部地区的二线城市也得到扩张，租金也正在上涨。而且，全国新建供给量同比增加，其中二线城市的供给尤为突出。下面的（表2）是全国14座城市高端商业设施的新租租金。全国最高是上海，第2位是广州，第3位是北京。

表 2：高端商业设施的新租租金

（单位：左侧竖列（元/㎡·每日）、右侧竖列（季度环比））



资料来源：CBRE

物流设施市场

以制造业的区域配送、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企业为中心，需求旺盛。近几年供给量少，空置率低，从全国范围来看可以说为业主方市场。每座城市平均租金的增长率各不相同，但几乎所有主要城市的平均租金都在上涨。特别是将生产基地向内陆地区转移的企业增多，中西部地区的市场呈现出活跃状态。

2013 年的当前趋势

下页的（表3）为2013年中期之前租金和空置率的变化趋势。

中国经济从2012年9月以后保持缓慢的回暖基调，世界经济也将摆脱欧洲债务危机和2012年底美国“财政悬崖”的影响，预测将逐渐趋于稳定。预计随着国内外经济复苏，对写字楼及商业设施的需求将会增加。

预测写字楼会在部分二线城市出现大量新增供给，其大部分为对新兴区域的供给。预计受此影响空置率将进一步上升，有些城市的租金将会承受一定压力。

预测住宅市场受到限购令及加强对售房利润征税等政策的影响，其需求不会急速增加，但是预计以改善房需求为中心将保持稳定基调。虽然预测商业设施的新增供给会进一步增加，但受到坚挺的国内消费的刺激，预计其租金和空置率都会上升。

物流市场方面，工业类企业的业绩逐渐回升，国内消费也转为坚挺，因此预计会出现持续旺盛的需求。但是由于各地方政府严格限制物流设施的用地供给，因此预测短期内会出现供给不足、租金上涨的情况。

表3：租金和空置率的趋势

城市	预测	办公楼	高档住宅	零售	工业
北京	租金增长	1-3%	1-3%	1-3%	3-5%
	空置率走势	↓		↓	
天津	租金增长	-2-0%	0-3%	0-2%	0-3%
	空置率走势	↑		↑	
大连	租金增长	0-2%	1-3%	0-1%	0-2%
	空置率走势	↑		↑	
沈阳	租金增长	1-3%	2-3%	-2-0%	0-2%
	空置率走势	↓		↑	
青岛	租金增长	1-3%	2-4%	-2-0%	0-2%
	空置率走势	↑		↑	
上海	租金增长	0%	0-3%	0-3%	0-3%
	空置率走势	↑		---	
南京	租金增长	-3-0%	0-3%	0-3%	0-3%
	空置率走势	↑		↑	
杭州	租金增长	0-3%	0-3%	0-3%	0-3%
	空置率走势	↑		---	
宁波	租金增长	-3-0%	-3-0%	0-3%	0-3%
	空置率走势	↑		↑	
广州	租金增长	-3-0%	0-3%	0-2%	0-3%
	空置率走势	↑		↑	
深圳	租金增长	0-3%	0-3%	0-3%	0-2%
	空置率走势	↑		↑	
成都	租金增长	-3-0%	0-3%	0-2%	2-4%
	空置率走势	↑		↓	
重庆	租金增长	3-5%	0-3%	-3-0%	3-5%
	空置率走势	↑		↑	
武汉	租金增长	3-5%	0-3%	0-3%	0-3%
	空置率走势	↑		---	

资料来源：CBRE

在华企业面临的问题及对中国政府提出的改善要求

2012年的建议中指出了跨区搬迁时原行政区还会继续要求纳税的问题，目前该问题仍未得到改善。

另外，还需要尽快改善消防审查所需时间不透明的问题。不光是内部装修时的消防审查，建筑时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对去年在北京开始营业的复合型设施，在建筑物竣工后，消防审查花了一年以上，结果对企业活动造成了不良影响。这些问题不光对日本企业，也会对整个中国房地产行情造成影响，希望尽早做出改善。

<建议>

- ① 希望完善房地产租赁、销售的相关法律，对管辖机关的办事流程进行统一。
- ② 设定抵押权的房地产租赁中，租赁人的风险不明确。希望规定对租赁人或代理人进行说明的义务。
- ③ 2012年11月消防审查的规定变得严格，但是审查所需时间不明确，有时要确定搬迁日程非常困难。希望明确规则的执行方法。

④ 随着工厂和办公场所等的搬迁，申请登记（迁移）商业房地产的方法复杂而耗时。希望能有所改善。

⑤ 在办公场所搬迁时，有关申请变更地址的办理手续的时间和方式都不明确，当向管理机构的窗口人员咨询后，每个窗口人员的答复都不同，无法判断哪个意见是正确的。希望能尽快改进。

⑥ 在北京讨论搬迁到和登记的现地址不同的区县时，被政府机构指出这种情况无法搬迁办公场所，但是这种说法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希望建立统一且有秩序的行政事务办理手续。

⑦ 当企业的纳税管辖区税务局和现在实际的事务所所在地不同时，此差异不知道是否会引起什么问题。希望能提供关于纳税的明确统一的行政服务。

⑧ 出售工业园区内的房地产时，工业园区方在我们出售时提出了种种限制条件。希望能严格实践、遵守法律和规则。

⑨ 现在企业正为写字楼和服务式公寓租金急剧上升而感到不知所措。希望政府实施增加房产供给的措施（放宽外资参与的限制、放宽容积率、完善基础设施等）。

⑩ 随处可见与房产经纪人之间的不正当金钱交易（包括接待）。为维持行业秩序，希望对双方（用户和经纪人）严格执行惩罚规定。

第4章 制造业

1. 纺织及服装

2012 年在国内经济发展的减速和面向欧洲出口的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下，纺织产业的产量呈现出明显的持续减缓的趋势。管辖产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 2012 年纺织产业面临的问题，列举了以下几点：①海外市场需求低迷，②国内外棉花价格的差距（每吨国产棉花价格高出国外 5000 元左右），③人工费等成本的上涨以及与其他新兴国家间竞争的加剧。进入 2013 年，虽然海外市场状况难以预测，但是国内市场情况稳定，但尽管如此，成本上涨的压力仍会持续。

中日纺织及服装产业是贸易及投资方面最重要的伙伴，两国一直在产业的相互发展上展开合作，但也存在一些希望中国相关部门改进的问题。

中国纺织及服装产业的动向

主要指标

		2012年	2011/2010 增减	2012/2011 增减
A	工业总产值	5.7810万亿元	12.3%	15.4%
B	纱线产量	2984万吨	9.8%	12.4%
C	化纤产量	3792万吨	11.2%	13.9%
D	布料产量	660亿米	11.6%	11.6%
E	服装产量	267亿件	6.2%	8.1%
F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额	7793亿元	14.6%	36.3%
G	固定资产投资 新动工数	1.1209万件 (1~10月)	▲7.2%	2.3% (1~12月)
H	出口总额	2550亿美元	2.8%	20.1%
I	服装零售总额	9778亿元	18.0%	24.2%
J	销售收入	5.5747万亿元	10.7%	26.6%
K	利润总额	2943亿元	7.8%	25.8%

注：A ~ E、J、K 为国家统计局统计所得。以年度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为对象

F、G 为国家统计局统计所得。以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为对象

H) 根据海关统计，由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汇总

I) 为国家统计局统计所得。以年度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商及年度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零售商为对象。含鞋帽等

生产：增长率减缓

纺织产量中，纱线、布料、服装、化学纤维等主要品种的增产率较上一年都有所下降。

其中，纱线增长 9.8%，布料增长 11.56%，服装增长 6.2%，化纤增长 11.2%，相比上一年分别下降了 2.63 个百分点、0.05 个百分点、1.94 个百分点、2.67 个百分点。

出口：新兴国家的发展

2.8% 的同比增长反映了 2012 年的增长率大幅减缓，但是 2550 亿美元的出口总额仍创下了历史最高纪录。向 ASEAN、中东和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出口弥补了向 EU 这个最大市场的出口的减少。面向 EU 的出口总额为 470.9 亿美元，下降了 11.9%。面向美国的出口有略微增长，面向日本的出口与往年持平。面向 ASEAN 的出口增长 34.2%，出口总额为 266.6 亿美元，接近出口总额 272.3 亿美元的日本。面向中东、非洲的出口的增长都达到了 15% 左右，出口总额分别达到了 195.2 亿美元和 156.3 亿美元。

在主要商品服装中，针织制品增长 9%，出口总额为 779.7 亿美元，梭织制品减少 3.4%，出口总额为 580 亿美元。以地区为单位来看，出口金额超过 100 亿美元的 6 个省市中，福建增长 12%，江苏增长 2%。而广东、浙江、上海和山东皆为略减。另一方面，安徽增长 53%，江西增长 24% 等数据表现出中部地区显著的增长势头，也体现出由于沿海地区成本上升导致的缝制加工地的转移。

2012 年 中国纺织制品出口（以主要市场为单位）

	纺织品		服装		纺织制品合计		市场份额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增减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增减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 增减 %	
EU	108.7	▲5.7	362.2	▲13.6	470.9	▲11.9	18%
美国	98.9	4.3	290.2	3.0	389.5	3.3	15%
日本	49.5	▲2.2	227.5	1.1	272.3	0.5	11%
香港	78.4	▲3.0	84.5	15.7	162.9	5.8	6%
ASEAN	158.0	11.4	105.6	91.1	266.6	34.2	10%
中东	82.4	7.3	112.8	23.0	195.2	15.8	8%
非洲	91.5	4.2	64.8	33.7	156.3	14.7	6%
全球	958.0	1.2	1591.8	3.9	2549.8	2.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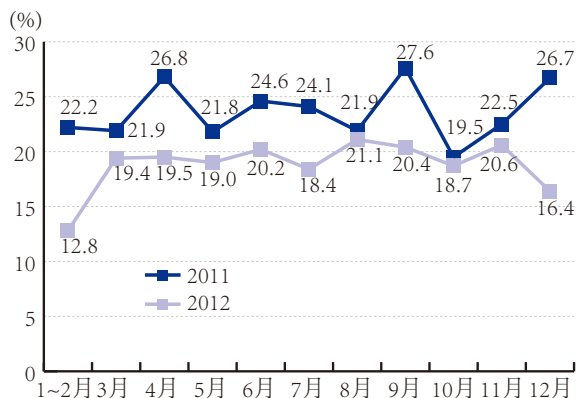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国内消费：增长率减缓，大型 SPA 企业减产降效

从国家统计局统计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

可以看出,一定规模以上的服装类企业的零售总额为 9778 亿元,同比增长 18.0%,但相比 2011 年的增长率却下降了 6.2 个百分点。

图 1：社会消费品（服饰类）零售额增减（按月，上一年同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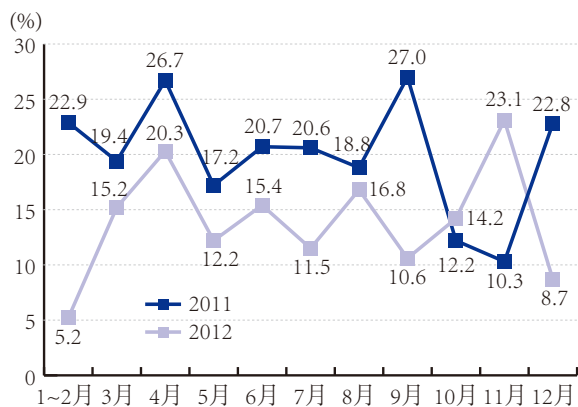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而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汇总的全国 100 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 2012 年的服装销售额同比增长为 12.3%，增长率下降 8.1 个百分点。这是自 2009 年之后 3 年来增长率首次低于 20%。从销售数量来看，增长 2%，增长率下降 2.9 个百分点。

此外，从年初开始，销售额的增长率呈现每月同比下降的趋势。进入秋冬服装销售季，由于促销活动的提前，10 月的销售额增长为 14.2%，比上一年同月略有增加。11 月，由于天气寒冷，销售额增长 23.1%，同比增长率首次超过 20%。但进入 12 月后，销售回落，增长率仅为 8.7%，成为继 1~2 月以后的低增长。

图 2：100 家重点零售企业服装销售增减（按月，上一年同比 %）



资料来源：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其中，近几年发展飞速的运动服饰品牌“李宁”、“安踏”，休闲服饰品牌“美特斯邦威”、“森马”等，在全国各地经营的数千家本土 SPA 连锁店的经营管理皆陷入困境，大量库存囤积，从 2012 年

的决算来看相继出现了减产降效的状况。

投资：内陆地区增长放缓

2012 年 1~10 月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额为 7793 亿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长 14.6%，相比上一年同期 36.3% 的增速，增长率大幅下降。新动工数为 1.1209 万件，同比减少 7.2%。如果以地区为单位观察增减状况，可以发现中部 8 省增长 18.4%，超过了东部 11 省（市）14.9% 的增长。而从新动工数来看，中部减少 23.3%，东部减少 0.5%。内外需增长放缓的情况下，生产据点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转移的动向基本告一段落。

企业收益：亏损企业增加

年度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纺织制品制造业（约 3 万 7400 家企业）的销售收入合计 5.54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增长率相比上一年下降了 15.9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为 2943 亿元，增长 7.8%，下降 18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减产降效的倾向明显。而亏损企业的比率达到了 29.6%，上升了 7.3 个百分点。亏损总额也增加了 47%。

具体问题与改善希望

对于日本的纺织产业而言，无论出口还是进口，中国都是最大的贸易伙伴国，日本企业的对华直接投资（当地生产）也有很多。而从中国方面来看，日本也是最大的出口国之一（2000 年前后日本位居第 1，目前虽然排名下降，但规模仍然高达 2.5 万亿日元以上）。基于这种互为最重要贸易伙伴的认识，两国纺织产业自 2004 年开始举办日本纺织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之间的行业国际会议“中日纺织业发展与合作会议”，就相互间的产业发展及贸易扩大进行了各种信息及意见交换。

兼顾环保及节能的产业政策

以近年来日趋严重的大气污染为代表的环境问题已成为中国急需解决的课题。中国政府也重点对此采取了各种行动。而日本的纺织产业界在解决环境问题方面取得的成绩领先世界，纺织制品中凝聚了多年累积的纺织技术和特殊功能，有助于保护、净化大气和水环境。同时，和中国的纺织产业界也进行着各种各样的信息交流。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能确立一套制度，积极引进有效的纺织技术和产品，并确保充分利用，以作为环境保护的对策。

中国已经是世界最大的纺织生产国，纺织产业自身在环保问题上的举措尤为重要。必须从减少地球温室效应（削减 CO₂）的角度出发，贯彻落实节能、回收、开发各种非石油纺织品、削减有害

化学物质排放量、防止大气污染和水质污染等行动。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中日两国的纺织产业都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作为重要的问题，并于2008年底由日本纺织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现联合会）签订了备忘录。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多种多样，其中为数最多且性质最严重的是①商标的冒名申请，②在互联网网站等处假冒伪劣产品泛滥这2种。所谓冒名申请，指的是例如日本服装的著名商标在中国境内被中国的第三方注册，从而影响了日本服装在当地销售的行为。假冒伪劣产品则指擅自仿制日本服装品牌或设计的商品，其损害了日本品牌的价值及企业形象。目前根据备忘录内容正在协商解决此类问题，讨论预防措施，面向中国国内企业和人民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启蒙教育运动。为促进今后日本企业的对华投资活动，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协助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希望有关部门今年继续严格执行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的管制。

为实现自由贸易协定（FTA等）采取的行动

如上所述，中日间纺织贸易量巨大，如果实现贸易自由化，其效果也将非常显著。贸易自由化，特别是关税的废除将影响相互间的国内产业，因此必须慎重讨论可能产生的影响，但是，尽管从中国扩大进口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威胁，日本的纺织产业界仍然期待有机会向增长中的中国市场扩大出口，为此对于去年11月达成的启动中日韩FTA谈判的共识，日本纺织产业界表示非常欢迎。

2010年，在过去中日两国的基础上加上韩国，开始举办“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会议针对中日韩三国FTA，就以业界（民间）为基础进行研究一事达成了一致。由于此番政府间就启动谈判达成共识，预定未来将进一步针对FTA的规则交换意见，以促进相互间纺织产业的发展，扩大贸易和投资。包括韩国在内的中日纺织行业间的相互理解正在稳步向前发展，但另一方面，在推进FTA过程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希望中国政府对于推进FTA的行动予以积极支持。

关于阻碍投资及事业运营的各种问题的纠正

—继去年之后继续指出的贸易实务方面的问题

·关于出口增值税退税问题，虽然不同地区有所差异，但退税款到账普遍需要半年到一年时间，给企业经营带来压力。其他国家的附加价值税一般在出口时原则上给予100%减免，与此相比该项制度就过于特殊，希望至少缩短从申请到实际退税的时间，以减轻企业负担。

·曾经提出过希望在产地是中国的三方贸易外汇结算中能够在没有确认买方付款到账的情况下与供应商结算，但目前并没有变化。希望能够继续放宽限制，将以上这点建议作为中国扩大出口的奖励政策。

—其他希望继续改善的事项

·关于服装的产品质量标准，商品标签上标识的质量标准依然未加以明确，各省仍执行不同的规则。而且质量标识中，对混合比例、组成状况以及商品质量的分类书写要求过于细致，只有很少的企业能遵守这一规则。我们希望制定全国统一的规则，同时简化质量标识，采用能够遵守的规则。

·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继续修改相关规则，不仅让生产型企业可以把本公司标准注册为企业标准，也要让非生产型企业享受同样待遇。此外，对于国内销售商品的质量检查，必须得到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与CMA（中国内销试验检查机构）两家机构的认定和认证，这样一来企业就必须接受两次内容基本相同的审查。希望将质量检查机构的认定和认证，改为由CNAS和CMA其中任意一方执行。

<建议>

- ① 希望实施兼顾环保和节能的产业政策，加强引进有助于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这一亟待解决的课题的纺织制品和技术。
- ② 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希望进一步严格执行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的管制。
- ③ 希望中国政府对于旨在实现自由贸易（FTA等）的各项行动予以积极支持。
- ④ 关于出口增值税退税时间，希望将退税周期缩短至几个月左右。
- ⑤ 再次希望对外汇结算交易中与供货商结算时期的限制加以改善。
- ⑥ 关于服装类产品的质量标识法，希望制定全国统一且简单易行的政策，使法律成为人们可遵守的规则。
- ⑦ 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非生产型企业也能采用本公司标准，并将质量检查机构的认定和认证从CNAS或CMA中任选一家。

2. 化学工业

2012 年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市场除了受到欧洲债务危机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再加上国内需求也不够旺盛，GDP 增长率在连续七个季度停滞后于第三季度触底，然而进入第四季度后 GDP 增长率恢复走势增强。2013 年受到以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生活水平、加速工业化等为代表的内需扩大的支持，预计以乙烯计算的需求与去年相比将扩大 9% 左右。预测原油消费量将首次突破 5 亿吨。

进口原油依赖度进一步扩大

原油需求受高经济增长支撑，预计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 ~ 2015 年）期间需求会以每年 5% 左右的增长率扩大。据此预测中国原油进口依赖度将从 2012 年的 56% 增加到 2015 年的 64% 左右。再将石脑油、轻油等石油产品净进口考虑进去，进口依赖度会进一步增大。中国对原油、石油产品需求将继续影响世界原油供需动向，原油价格今后也将继续走高。在能源消费持续扩大的情况下，中国资本对海外资源的确保以及对非传统能源的开发应用活动越发活跃。2012 年 3 月公布的“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 ~ 2015 年）”中提出以 2015 年为目标，页岩气产量将达到 65 亿 m³。通过开采权招标、政府补助政策、探索与开发的国家示范项目投产等多方面措施正式推动页岩气资源的利用。

表 1：原油消费的变化

(单位：亿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推测)
原油产量	2.03	2.04	2.07	2.10
净进口量	2.36	2.51	2.71	3.04
消耗	4.39	4.55	4.78	5.14
进口依赖度(%)	54	55	56	59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种报道资料

乙烯国内产量减少，丙烯自给率扩大

作为化学品的基础原料，2012 年乙烯产量达 1,487 万吨，同比减少约 2.5%。乙烯产量同比下降为四年来首次。2012 年中国乙烯产量与实现两位数增长的 2010 ~ 2011 年情况相比急转直下，单月实际产量停滞不前，从 3 月到 8 月连续 6 个月同比下降，但是 12 月单月却创下 133 万吨的历史新高，呈现出复苏态势。预计 2013 年中国石油系统下的大庆石化（增设 60 万吨）、抚顺石化（80 万吨）、四川石化（80 万吨）将重新正式开始生产运转。

表 2：乙烯生产的变化

(单位：万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推测)
C2产量	1,419	1,528	1,487	1,500
C2换算需求量	2,960	3,200	3,216	3,200
自给率(%)	48	48	46	47

资料来源：CPCIF 统计、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另一方面，2012 年丙烯产量为 1,432 万吨，同比约增加 9%。今后生产构成中除了乙烯类、炼油系之外，以煤炭为原料通过 MTO 工艺生产的丙烯有望占据很大比重，但是可能会发生类似前面提到的环境保护部下令中国神华能源 MTO 项目停止生产的事例，今后还会留有兼顾环境的课题。另外，以民营企业为中心开展的丙烷脱氢法（PDH 法）丙烯投资计划于江苏、浙江等省份相继发布。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间，计划有 8 家约 500 ~ 700 万吨的项目，如果这些项目都获批并运行的话，预计中国丙烯自给率将从 2012 年的 64% 上升到 2015 年的将近 80%。这样一来，丙烯及丙烯类衍生产品的进口动向，将尤其对出口丙烯的韩国、台湾及日本的供需平衡和乙烯生产造成很大的影响。

表 3：丙烯生产的变化

(单位：万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推测)
C3产量	1,195	1,320	1,432	1,700
C3进口量	152	176	215	210
C3换算需求量	2,150	2,300	2,245	2,425
自给率(%)	56	57	64	70

资料来源：CPCIF 统计、海关统计、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

衍生产品进口除对二甲苯外增长到顶点

2012 年烯烃衍生物的进口量中，聚乙烯 (PE) 为 789 万吨，同比增加 6%，聚丙烯 (PP) 为 391 万吨，同比增加 3.5%。中东国家在进口产品中的重要度得到提升，2012 年高密度聚乙烯的中东产品占进口量的比例达到 50%。另一方面，聚酯原料对苯二甲酸 (PTA) 2012 年进口量为 537 万吨，同比降低 18%，国内自给率进一步增加。2013 年中国国内将相继新增设对苯二甲酸 (PTA) 项目，预计进口对苯二甲酸 (PTA) 会减少到去年实际进口量的一半左右，从而对韩国、ASEAN 的对苯二甲酸 (PTA) 厂家的生产运行造成巨大影响。对苯二甲酸 (PTA) 原料对二甲苯 (PX) 2012 年进口量为 629 万吨，同比增长 26%，保持着大幅增长的态势。对二甲苯 (PX) 原料也是汽油馏分，在汽车普及进一步扩大的背景下，汽油需求今后会依然坚挺，因而对二甲苯原料也将会投入汽油基材的使用。此外，由于对二甲苯 (PX) 项目新建需要大量投资，而且在中国国内进

行对二甲苯(PX)项目投资本身面临困境,例如受2012年秋天宁波(浙江省)市民运动影响,二甲苯(PX)项目建设计划遭取消等,再加上聚酯需求坚挺,因此预计今后对二甲苯(PX)进口将呈现扩大态势。

化学工业领域存在的具体问题和改善期望

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改版于2011年12月1日实施,虽然截至2013年4月多数实施细则和相关法规已经公布或者实施,但实际上法律制度管理对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至今未公布,对于企业来说尚未形成能够应对具体法令的环境。

针对新增的需要实施的注册工作及获批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局)施行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9月1日施行)》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5月1日施行)》三项办法,环境保护部则施行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13年3月1日施行)》,这四项办法中,根据本次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要求在生产、使用、销售、进出口过程中进行各种登记及获批工作,预计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对象物质数量将从现行的3,800品种大幅增加。过多增加对象物质会对与供应链息息相关的中国众多产业活动带来影响,因此需要参考欧美、日本等国家的管理对象项目,从对象物质的使用及环境影响的安全管理方面出发,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对象物质控制在必要合理的数量内。

此外,各种登记手续开始时间尚未明确,登记的宽限期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也没有设定。遵照上述四项办法,已经生产、使用、销售、进出口的众多物质也需要重新进行登记并获批,但必须提前通知登记开始时间,并设定足够的过渡措施时间,以便企业在不对营业活动造成影响的前提下能切实进行登记。

2012年12月,安监总局公布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其中,针对物理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修订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收录的具有物理危险性物质的混合物等,并未公布危险化学品的判定标准,因此危险化学品目录以外的很多物质无法由企业自己进行

鉴定,必须在政府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这不仅会让企业在试验上花费大量时间,还会承担巨大成本,并且也会对相关产业带来各种各样的影响。政府部门应在听取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公布危险化学品的判定标准,以便企业能够自己对危险化学品目录以外的物质进行判定。另外,为了让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收录物质的商业行为能够顺利进行,针对一定数量以下的危险化学品设定免除登记的规定会比较合理。

2012年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施行了《关于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检疫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危险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中列出的3800多种化学品为对象加强进口检验。虽然在该通知中规定根据HS编码来进行检验,但有些海关在进口通关时,会将按照GHS分类或进行标注的、在中国并不是危险化学品的物质,错当成危险化学品,从而屡次发生无法通关的问题。需要对海关及相关部门事先进行通知或召开说明会,以彻底落实对危险化学品和GHS分类的标签产品的正确认识,以免管理两者时将其弄混。另外,作为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一环,希望为包括地方政府及中国企业等,提供对GHS标志进行说明或解说的机会,从而进一步推动GHS的全国性普及活动。

危险化学品的储藏、运输在国际上有着严格的管理,在中国也同样如此。但是中国政府在危险化学品的储藏和运输上手续非常复杂。例如,国内运输时需要遵照《地方运输管理条例》进行运输,但是像上海等各地地方相继发布或施行各种地方规章,跨多省进行运输时需要在各个省市办理手续,从而对物流的顺畅进行造成了阻碍。特别是在运输限制严格的剧毒品时,手续花费的时间会比正常手续要长,因此有时会对生产及采购造成影响。另外,在出口时,各发货机场和港口的规定也各不相同,需要分别制作并提交符合各地规定的文件,这影响了经济活动的顺畅进行。希望在国内外运输中,统一各地区及各机场港口的规定,从而让复杂的文件制作工作和手续更加合理化。另外,需要简化运输危险化学品,特别是运输剧毒品的相关手续。

而且,这次施行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手续中,需要中方的进口单位填写国外制造商所制造的混合物信息,但是如果这类信息是一般不公开的技术知识,从而故意未在专利中申请权利的成分信息,那么进口单位得不到本项信息,结果向中国进口该混合物时就会受到阻碍。因此,实施进口登记手续时,需要考虑保护企业机密。

关于新化学物质登记

修改后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于2010年10月15日执行,但是生物分解性试验、鱼类毒理学试验及蚯蚓急性毒理学试验这三个生态毒理学试验,只认可使用中国的生物在国内的设施进行的试验数据。从国际一致性的角度来看,各方面已经向中国政府提出希望认可遵照国际指导方针获得的毒理学数据的要求,但是至今尚未同意该要求,因此继续希望中国政府允许采用在国外获得的具有合理根据的试验数据。另外,环境保护部指定的可以进行生态毒理学试验的实验室目前只有10所,相对于试验委托数量来说处理能力不足,试验需要等待数月,对试验品质造成影响。这已经成为企业推迟开展新事业的重要原因,希望试验机构通过培养试验人员、完善并扩充试验设备来提高试验的处理能力,并采取措施增加指定试验机构的数量。

修改后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在申请手续方面规定审查时间为2个月,但实际情况中不管简易申报是否要求增加或修改资料,审查未在办法中规定时间内结束的情况随处可见。希望通过增加登记中心人员或调整审议会频率等方式将审查控制在规定的2个月内结束。另外,虽然2012年1月开始简易申报的电子化申请,但是却要求在电子化申请的同时提交盖章文件,如果行政上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况下,包括盖章文件在内的文件就需要全部再提交一套,这样到获得批准就会花费不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希望简化办事手续,例如在电子化资料审查结束后再提交盖章文件等。

而且,在简易申报和科学研究呈报中,目前尚没有对少量使用物质免除申报的规定,为提高申请工作的效率,并推动经济活动顺利开展,应像欧美或日本免除一定数量以下的呈报那样,当少量使用时可以免除申报。

关于禁止新建工厂、改造设备、扩充产能等的法律规定及行政指导

日本企业始终遵守并执行着日益严格的环保规定,但是在某些地区会突然发布一些法律规定或行政指导,不论技术水平如何,一律禁止新建工厂、改造设备和扩充产能的项目。这样有可能使支撑中国所有产业供应链根基的化学工业的基础出现动摇,从而给中国的众多产业活动带来巨大影响。

关于节能及环保

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

增加了环境污染物对象,设定了二氧化碳减排、单位GDP能耗降低等减排降耗目标值,有些地方还设置了更加严格的目标值。由于上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达成了环境污染物减排和节能减排的目标,本次五年规划中央政府给地方政府分派了严格的削减目标值,有的地方出现了给各地区甚至是各工厂设置统一目标并强行要求其达成的情况。

在今后的削减目标值管理上,为保证已采取环境污染对策、节能对策的企业得到回报,需要在考虑法定标准遵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设定合理的目标,并采用适应情况的详细的对策。

另外,由于最近愈发严重的大气污染问题等,预计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环境规定,为了让企业能够正确应对,必须明确有关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及法律的实施细则的完善和解释,并设置规章制度的咨询窗口,同时希望加强管理不遵守规章制度的企业,落实处罚措施。

<建议>

化学品作为各种产业的原材料被广泛使用,与化学品相关的供应链涉及到所有产业领域。因此,有关化学品管理(新化学物质注册与危险化学品注册及批准),通过在实际执行时设置充分的宽限期并明确判定标准,以及充分利用其他国家的数据来及时办理手续,这对于与供应链相关的中国众多产业是不可或缺的。另外,消除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各地区限制也同样必要的。

1. 有关危险化学品

1) 适当数量的对象物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改版于2011年12月1日实施,截至2013年4月多数实施细则和相关法规已经实施,预计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对象物质数量将从现行的3,800品种大幅增加。过多增加对象物质会对与供应链息息相关的中国众多产业活动带来影响,希望参考欧美、日本等国家的管理对象项目,从对象物质的使用及环境影响的安全管理方面出发,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对象物质控制在必要的合理的数量内。

2) 宽限期

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至今尚未明确登记手续开始时间。希望提前通知登记开始时间。另外,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也未设定登记的宽限期。希望设定足够的过渡措施时间,以便企业在不对营业活动造成影响的前提下能切实进行登记。

3) 公布判定标准

由于未公布危险化学品的判定标准,因此危险化学品目录以外的很多物质无法由企业自己进行鉴定,必须在政府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这不仅会让企业在试验上花费大量时间,还会承担巨大成本,并且也会对相关产业带来各种各样的影响。希望政府部门在听取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公布危险化学品的判定标准,以便企业能够自己对危险化学品目录以外的物质进行判定。

4) 设定免除规定

对进口或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时,为了让使用少量化学品的商业行为能够顺利进行,希望针对一定数量(例:每年1,000kg)以下的危险化学品设定免除登记的规定。

5) 手续相关

① 避免出现与 GHS 分类弄错的问题

在进口通关时,会将按照 GHS 分类或进行标注的、在中国并不是危险化学品的物质,错当成危险化学品,从而屡次发生无法通关的问题。希望对海关及相关部门事先进行通知或召开说明会,以彻底落实对危险化学品和 GHS 分类的标签产品的正确认识,以免管理两者时将其弄混。

② 放宽运输限制

像上海等各地方相继发布或施行各种地方规章,跨多省进行运输时需要在各个省市办理手续,从而对物流的顺畅进行造成了阻碍。希望在国内运输中,统一各地区及各机场港口的规定,从而让复杂的文件制作工作和手续更加合理化。另外,希望简化运输危险化学品,特别是运输剧毒品的相关手续。

③ 保护企业机密

中方的进口单位填写国外制造商所制造的

混合物信息时,如果这类信息是一般不公开的技术知识,从而故意未在专利中申请权利的成分信息,那么进口单位得不到本项信息,结果向中国进口该混合物时就会受到阻碍。有以下对策

- 不想向进口单位公开技术知识时,由第三方(职权人员)批准登录。
- 另外,设有登录数据的第三方访问权时,可设置各项目下因不同登录人员而不同的“营业机密”的制度,并设置可限制公开的机制。希望实施类似上述考虑到“保护企业机密”的措施。

2. 新化学物质相关

1) 采用其他国家的试验数据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已经从2010年10月15日开始施行,但关于部分生态毒理学试验,只认可使用中国的生物在国内的设施进行的试验数据。从国际一致性的角度来看,希望采用在国外获得的具有合理依据的有关生态毒理学的试验数据(国外 GLP 实验室的试验报告)。

2) 增加试验机构的数量

在中国可以进行生态毒理学试验的实验室目前只有10所,相对于试验委托数量来说处理能力不足,试验需要等待数月,对试验品质造成影响。希望试验机构通过培养试验人员、完善并扩充试验设备来提高试验处理能力,并采取措施增加指定试验机构的数量。

3) 免除少量使用的申报

在简易申报和科学研究呈报中目前尚没有数量规定,考虑到申报的时间和效果,为推动经济活动顺利开展,希望像欧美或日本免除一定数量以下的呈报那样,制定当少量使用时可免除申报的规定。(免除示例:欧盟为每年10kg以下,日本为每年100kg以下)

4) 改善审查体制

不管简易申报是否要求增加或修改资料,审查未在办法中规定时间内结束的情况随处可见。希望通过增加登记中心人员或调整审查会的召开频率等方式将审查控制在规定的2个月内结束。

5) 申请手续相关

① 尽早公布指南

关于常规申报中要求提交的风险评估，前年已经开始对标准和指南征集意见，但至今尚未公布，希望尽早公布。

② 简化手续（简易申报）

在简易申报的电子化申请时，要求同时提交盖章的文件，因此如果行政上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况下，包括盖章文件在内的文件就需要全部再提交一套，这样直到获得批准就会花费不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希望简化办事手续，例如在电子化资料申请结束后再提交盖章文件等。

3. 关于禁止新建工厂、改造设备、扩充产能等的法律规定及行政指导

日本企业始终遵守并执行着日益严格的环保规定，但是在某些地区会突然发布一些法律规定或行政指导，不论技术水平如何，一律禁止新建工厂、改造设备和扩充产能的项目。这样有可能使支撑中国所有产业供应链根基的化学工业的基础出现动摇，从而给中国的众多产业活动带来巨大影响。希望中国政府研究或发布法律规定修订案和行政指导时，能够考虑到各企业应对环保标准的实际成绩，细致地执行各项法律规定和行政指导。

4. 其他

1) GHS 的普及培训

作为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一环，希望为包括地方政府及中国企业等，提供对 GHS 标志进行说明或解说的机会，从而进一步推动 GHS 的全国性普及活动。

2) 节能环保

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统一设定了节能减排的目标，而并未参考节能减排的实际成绩。为保证过去已采取环境污染对策、节能对策的企业得到回报，希望在考虑法定标准遵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设定合理的目标，并采用适应情况的详细的对策。

3) 明确规定和窗口、加强处罚

希望能够明确有关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及法律的实施细则的完善和解释，并明确规章制度的咨询窗口。同时希望加强管理不遵守规章制度的企业，落实处罚措施。

3. 医药品

克服由于制度不完善和制度改革带来的矛盾和不合理现状

在社会现代化进程不断发展、国民收入提高的背景下，社会对于“药品和食品的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卫生服务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其中由于卫生服务体制不完善而导致“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依旧存在。在医院的経営中，依赖药价收益，“以药养医”（以药品的高利润拉动医院的经济效益，维持医院运营）的情况仍然普遍存在，影响了药品的合理使用。在药品的审批及管理体制方面还需要进一步适应国际标准。

医疗卫生改革

自 2009 年开始实施的医疗卫生改革包括五项主要方针：①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②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③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④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⑤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目的是建立新的药价制度、医保报销制度、药品招投标制度等，提高公立医院的效率，开展物流重组，克服“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于 2012 年 12 月公布的《公共服务蓝皮书》中指出，过去 3 年中医疗改革体系不断完善，上述①～④的 4 项制度体系得到全面推进，另外，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同制度实施前相比，基本药物价格平均降低 30%。

卫生部 2013 年 1 月公布了医疗卫生改革的重点（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以下今后的“五个领域的综合改革”。

- ①在医疗改革中，调整服务结构，提高整体效能。
力争实现 2015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 20% 以上的目标。
- ②在医保改革中，加快推进支付制度改革。
- ③在医药改革中，大力推进和完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
- ④全面落实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遏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快速上升的势头。
- ⑤积极稳妥推进卫生监管体制改革。

日企面临的问题

日本的医药企业向中国患者提供了众多疗效显著的新药，同时，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许多日本医药企业积极投资中国。日本工业制药协会于 2013 年 3 月发表的日本医药行业销售额排前 15 的企业中，有 14 家在中国设立了研发、生产、销售或投资公司，对中国的医疗和人民的健康做出了积极贡献。

如下表所示，日本医疗制度的高效率在世界上广为人知，政府和民间都积极致力于将向国民提供高满意度的医疗服务和振兴医药产业并举。另外，通过政府和民间的访华等活动，积极推进各种交流活动，力求使日本的经验为中国的医疗改革做出贡献。

项目	日本的情况
医疗保险的覆盖率（自 1961 年开始）	100%（全民医保）
老年人比例（2012 年）	23.6%
总医疗费占 GDP 的比例（2009 年）	8.5%（世界第 24 位）
制药行业的纳税金额（2009 年度）	第 1 位
ICH 准入	强制
批准、药价、医保目录监督机构数量	1（厚生劳动省）

致力于对中国医疗事业做出贡献的在华日本医药企业面临着以下各种问题，希望中国政府加以改善。

在制定和修改法规时望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通知落实，同时开展与日资企业的对话

中国政府在推进医疗改革的过程中制定和完善了各种法规和指导意见，希望在其运行方面能够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并通知落实。

另外，在中日两国之间，政府和民间都会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对话，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对于两国对话也表现出积极的态度。然而在中国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的意见征求阶段，并未与日资药企开展对话，因此日资企业的意见无法得到充分反映。

改善新药研发审批制度

目前在新药研发阶段，必须使用大量病例进行临床验证，因此在多个国家、地区同时实施临床试验的情况十分普遍。中国人口众多，不论是作为研发基地还是医药市场，都受到了全世界的关注，中国政府积极推动各项制度和执行标准的国际化，但目前仍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根据 CDE 今年发表的《中国药品审评报告》，国外已批准但国内未批准药品临床试验的审评等待时间比去年延长，达 15 个月之久。

对此类问题,SFDA 于 2013 年 2 月发表了《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明确提出了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速审评审批速度、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的方针。希望按此方针早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恢复价格秩序

对于不规范使用会造成严重健康危害的药品,必须引进不由处方产生利益的制度,在流通和医院环节应将盈利控制在必要的最小限度。中国政府也在致力于压缩流通的盈利和医院的盈利。但由于药价及定价程序复杂且不透明、以及医保报销目录收录的标准不透明,使得相同的药品在各地的价格产生差异。同时,质量与药价挂钩的评估标准不健全,在不符合国外制造、管理要求的标准下生产的国内仿制品与在全球流通的原研产品之间的价差不被认可,打压原研产品价格的现象十分明显。在无法改善质量差距的情况下,目前的药价及招投标制度如果只考虑如何降低价格,会使为制造(进口)和供应安全可靠的药品而认真努力的企业得不到相应的回报,国内企业也难以得到健全的成长。

引进上市许可人制度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

目前,药品制造采用跨国委托生产方式的情况十分普遍,包括日本在内的主要国家均引进了上市许可人制度。目前中国仍沿用以国内制造为前提的生产许可制度,建议引进国际标准的上市许可人制度。

供应安全可靠的药品

药品的安全性和质量不仅取决于制造标准(GMP),还需要有长期稳定性、良好的产品流通管理、以及各项措施(如副作用信息等安全信息的收集和供应等)提供保障。2013 年 2 月公布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在物流方面,希望该规范能在提高医药企业的资质、规范经营行为、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发挥作用。中国的监管目前还处于修订质量管理标准(GMP)、引进药用原辅料管理制度(DMF 制度)、加强药品制造商及市场监管的初级阶段。此外,由于中国目前还缺乏经验和人才,政府在制定和修改法规时,出现了种种不合理的现象,在执行方面,审批不及时,影响了产品的稳定供应。

商业贿赂

在医疗改革过程中,政府为了确保向人民提供广泛平等的医疗服务,作为监管和遏制医疗收费

不当、过度现象的手段,公布了一系列根除商业贿赂的规定和通知,并积极采取了措施。希望今后继续加强管理。

<建议>

为能尽快向中国人民供应安全和高质的新药,建议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① 希望在制定和修改法规的同时制定实施细则并通知落实,希望中国政府能通过以下方式和日资企业进行对话。

a. 请将中国日本商会作为与日资企业对话的窗口。

② 希望改善新药研发的审批制度。

a. 关于减少开展临床试验的障碍,希望做到以下几点。

- 1) 希望大幅缩短批准临床试验的时间。
- 2) 希望完善 CFDA/CDE 申请前的咨询制度。
- 3) 希望在药品评审中心的审查中,通过与申请人的对话来缩短行政手续时间。
- 4) 希望完善进口药物注册药检制度,并加强与审批的合作。
- 5) 希望完善药品评审中心面向申请人的培训和指南,对于疑问较多的问题,希望政府在官方网页上公布包含处理事例的信息。
- 6) 希望制定临床研究用检验样本向国外运输的规定,并减少限制。
- 7) 希望提供关于罕见病药物、儿童用药等开发的指导方针。
- 8) 希望在审批过程中,对于不同种类的药品具有的共通问题以及处理事例能在官方网页上公布。

b. 关于申请资料条件的国际化,希望做到以下几点。

- 1) 希望简化申请文件,并通过受理英文资料减轻中文翻译的负担。

③ 希望促进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实现定价及医保报销目录收录手续的透明化。

a. 希望引进将最高零售价反映到集中招

投标价格中的制度。

b. 希望做到以下几点以确立公正合理的定价制度。

- 希望将新药研发费用反映到药价中。
- 希望将供应安全药品的必要成本折算入药价，确立合理的定价制度，无论是专利产品还是专利到期产品，都要将用以确保“质量”的必要成本反映在药价中，如研发费用、售后调查、安全信息收集及分析所需的成本。
- 希望不采用以在研发和质量方面投资不充分的仿制药的价格对原研药进行定价的机制。

c. 希望缩短医保报销目录修订的间隔时间。

d. 希望使选择医保报销目录收录药品的过程透明化。

e. 希望引进改善系统，供医保报销目录公布后需要修正时使用。

④ 希望引进上市许可人制度（MAH 制度）。

⑤ 对促进供应安全可靠的药品，希望做到以下几点。

- a. 希望继续努力提高药品及原料的质量。
- b. 希望严格遵守药品进口许可更新的审评时限并迅速通知审评内容。
- c. 为确保安全供应，希望批准由不同制造商生产和供应同一产品。

⑥ 希望实现决定药品实际价格的集中招投标制度的透明和统一的运营方法。

- a. 希望改进药品集中招投标制度并定期实施。
- b. 希望确定政府定价药品的招投标规定。
- c. 希望加强对药品“质量”的评估。
- d. 希望统一招投标方法。

⑦ 希望消除乱开处方的诱因，通过促进正规处方来实现患者利益的最大化，加强并贯彻对医生处方提成现象的调查、举报、惩

罚，并通过媒体继续加强有关根除医生处方提成现象的宣传活动。

4. 医疗器械

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的情况

人口超过 13 亿，老年人比例逐渐增加的中国市场，预计将会有巨大的医疗需求。2010 年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已经超过全国人口的 13%，2011 年以来老龄化不断加剧，60 岁以上的人口比例预计将于 2040 年达到全国人口的 28%。

近年来，人们对医疗保险等各种医疗制度改革、老龄化加剧、住院体检和家庭健康管理的关注日益增高，受其影响，对医疗相关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医疗器械市场正在快速地成长。中国的医疗器械市场从 2000 年至 2010 年，年平均增长率为 28.5%，正在以远超世界平均增长率 8% 的速度不断扩大，2010 年销售额达到了 1,200 亿元（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预测 2015 年将达到 2010 年市场规模的 2 倍。

虽然大中型城市的医院中医疗器械比较完善，但是地方核心城市（二三线城市）及农村的小型医院中医疗设备却并不十分完善。

预计今后的中国市场将呈现如下趋势。

具有潜力的成长型市场： 低端市场和高端市场同样兴盛

中国的医疗卫生服务支出占 GDP 的比例为 4.7%，而发达国家约为 10%，美国更是达到了 16%。目前中国与其他国家相比，对医疗服务及医疗器械领域的支出比例较少。另外，在 17.5 万个医疗机构中大部分设备都为老式设备，要求更换和购买新设备的呼声很高，因此我们认为医疗器械市场存在着巨大的潜力。

预测今后在接受政府的财政支持后，二三线中小城市和乡镇级别的地方中小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将会有所扩大。

中国的医疗器械市场中，中低端产品所占比例为 75%，高端产品所占比例与欧美国家相比较低，仅占大约 25%。另外，患者集中到技术和设备先进的大医院就诊的趋势日渐增强，因此医院间的设备投资竞争也对高端产品的购买积极性推波助澜。预计在经济发达的大中型城市中，今后对高端器械的需求将会稳定持续扩大。

对慢性疾病诊疗设备的需求扩大

伴随老龄化的发展，肿瘤、脑血管疾病、心脏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逐渐增多，因此对医疗服

务和医疗器械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大。中国已经成为了糖尿病患者增速居世界第一的国家。

日本企业面临的问题

与中国政府开展对话

2011 年 7 月第四届中日韩药事关系局长级会议召开，会上在医药品方面中日韩三国一致同意合作推进中日韩共同临床试验指导意见。然而在中国法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并未与日资医疗器械企业开展对话，因此日资企业的意见无法得到充分地反映。

落实法规制度的通知

中国政府在推进医疗改革的过程中，虽然不断在完善法规制度，但我们希望在法规制度制定和运用方面，对从制造销售至医疗机构的各环节都能够落实通知。

引进上市许可制度和修理许可制度

目前，医疗器械的制造采用跨国制造工厂及 OEM/ODM 生产的方式十分普遍，包括日本在内的主要国家均引进了上市许可制度（Marketing Authorization 制度）。目前在中国仍是以国内制造为前提的上市许可制度，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引进国际标准的上市许可制度。

审查标准和国际接轨

审查标准为申请文件提交的产品标准（YZB）中所记录内容的适应性。

产品标准（YZB）要求其符合中国独有的 GB/YY 规范。虽然 GB/YY 规范是参照国际标准（ISO/IEC）制定的，但其中还加入了中国独有的修改，也有参照旧版本国际标准而未作更新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即使医疗器械在其他国家已经获得批准，并具有销售实绩，但进入中国市场时，还必须实施符合性评估，并重新在中国国内实施旧版本国际标准中规定的试验。

认可外国试验机构的试验结果

作为药品注册流程的一环，中国政府要求在中国国内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型式检验。必须的检验有生物、物理和化学试验，但是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试验在其他国家申请批准时就已经实施过了。但是，中国政府不认可这些试验结果的情况时有发生，必须重新在中国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的例子也不在少数，而由于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设备及技术方面的问题，检测通常需要花费数月以上。

废除真机试验

全球除了中国与韩国以外，其他国家都没有要求进行真机试验，因此我们建议废除真机试验，以促进与国际接轨。

简化再注册制度和延长注册年限

注册后到再注册的年限较短，并且需要大量资料，因此在长期稳定供应医疗器械方面，需要耗费大量劳力。另外，由于审查时间过长而导致注册期限到期，从而无法继续供应优质医疗器械的例子也时有发生。鉴于以上原因，今后可能会采取限定向中国供应的产品等措施。因此我们希望能够简化再注册制度并延长注册年限。

软件的版本管理

2012年4月28日发行的“医疗器械软件注册申报基本要求”中，要求提供软件的版本信息。另外，近期的医疗器械软件的SFDA注册证书也要求有版本信息。由于软件必须进行版本升级，所以如果将版本记录在SFDA注册证书中，就需要频繁变更注册。而企业为了避开市场真空期，如果产品不存在安全问题就会一直使用旧版本软件，这样会有很大的隐患，因此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对此要求进行修改。另外如果基于局令第16号(第三十四条)的变更申请并不需要，那么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能够认可版本升级。

并且中国政府在注册申请时要求日本企业提供的核心信息等软件信息比其他国家更为详细，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要求日本企业提供的内容能够与其他国家维持同等程度。

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

一直以来，中国的医疗机构与地方企业间的采购情况不甚透明。虽然政府对医疗行业无视规定的非法商业行为进行了取缔，但是现实情况中此种问题仍未得到改善。故希望中国政府能够进一步促进流通透明化。另外，中国的专利法虽然于1985年开始实施，但专利保护尚不完善，曾经有过外资企业在销售新产品后，中国企业立即开始销售类似产品的案例。这些问题不仅阻碍了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发展，还影响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中的成长，故希望中国政府能够采取相应的措施。

<建议>

为了能够尽快向中国老百姓供应安全和高品质的新型医疗器械，从而为中国的医疗发展

做出贡献，我们建议在以下方面加以改善。

- ① 希望能够将日本商会作为制定或修改法规时与日资企业开展对话的联络窗口。
- ② 希望法规制定或修改时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通知。
- ③ 希望引入上市许可制度及修理许可制度。
- ④ 希望医疗器械的审查标准能够认可GHTF(Global Harmonization Task Force; 现IMDRF)指南中提出的针对基本要件的符合性评估。希望不要重新实施中国独自制定的符合性评估。由于在GHTF创建国(日本、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具有批准实绩的品种已经实施了符合性评估，因此当其在这些国家已经具有批准实绩时，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能够采取简化中国的符合性评估等措施。
- ⑤ 希望中国政府能够认可完整的最新版国际标准(ISO/IEC)。这样在其他国家已经获得批准并具有销售实绩的医疗器械，由于已经确认了其符合相应的规格，在中国的申请也将变得顺利，从而能够尽早提供给中国百姓。
- ⑥ 针对在GHTF创建国(日美欧加澳)已被批准的Ⅲ类以下的进口医疗器械，我们希望通过提交在批准国进行的临床试验的结果，中国政府可以免除在中国国内的临床试验。目前作为修订草案发布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草案)》食药监械函[2009]28号第十七条中规定，进口产品进行注册申请时，对在原产地国批准销售的医疗器械要求必须再次进行临床试验，我们认为此规定不甚合理，并且对企业造成很大的负担。针对在原产地国已经批准销售的医疗器械，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免除临床试验，并认可中国以外国家的临床试验文献及临床使用实绩证明等。
- ⑦ 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废除将医疗器械实际搬运到试验场所进行试验的真机试验。如果难以废除，希望至少设立以下规定，若在其他国家申请批准时已经实施过试验，则免除真机试验。
- ⑧ 关于医疗器械每四年进行再注册的制度，文件、现场试验、审查期等都与新申请时的审查相同，且注册编号每次都会变更。

另外，变更注册事项时，除产品无实质变更外，均作为再注册处理。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对再注册制度进行根本上的修改，例如将所需水平与国际接轨，废除每四年一次的更新及采取部分变更手续等。

- ⑨ 希望能够增设 SFDA 审查员，尽量缩短审查期。特别是在更新注册时，为了不因注册年限到期而导致优质医疗器械供应不稳定，希望中国政府能够设计出可持续供给的制度。
- ⑩ 为了统一 SFDA 审查员的审查水平，加深其对最新科学水平的理解，希望中国政府能够设置培训项目。
- ⑪ 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废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 82 号（200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使在日本没有获得批准的出口专用器械（带有 CE 标志的产品等）可以进行注册。
- ⑫ 部分医疗器械不仅受 SFDA 产品注册规定的限制，还受到 CQC 认证制度的限制，受到双重管制。希望中国政府能够从 CQC 认证制度的适用对象中取消医疗器械。
- ⑬ 在中国规定发布后多为即日生效，间隔很短。我们希望能够设置 6 个月到 1 年左右的宽限期（落实通知的期间），具体宽限期可根据与以往规定相比的变更量而有所不同。另外，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征集公众的意见，设置充分的时间广泛听取意见。
- ⑭ 希望能够统一并简化各地区的不同通关手续。

5. 化妆品

概况

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仅次于美国、日本、巴西，排名世界第4位。2011年虽然增长速度略有减缓，但仍旧超越了巴西，成为唯一实现两位数增长的国家（图1、表1）。中国充分具备今后持续这种增长的潜在实力，不仅对日本，甚至对于全球化妆品企业来说，已经成为战略上非常重要的市场。

图1：化妆品行业全球零售市场规模（年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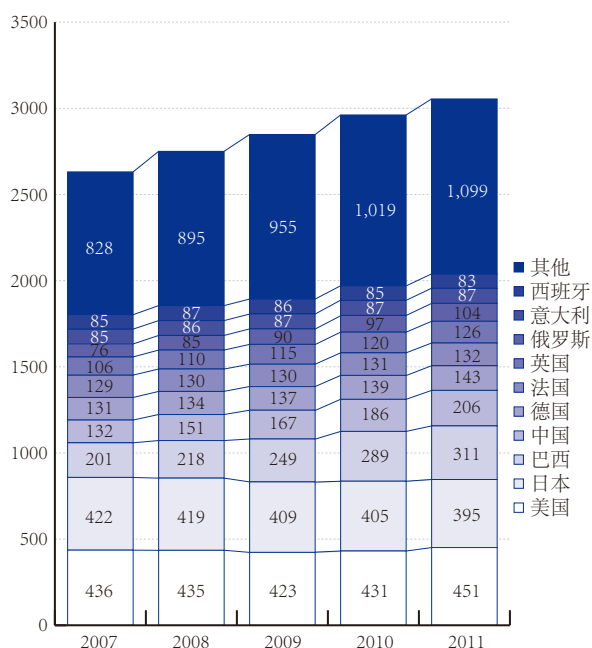


表1：各国增长率的年度变化

销售规模排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第1位	美国	+3%	▲0%	▲3%	+2%	+4%
第2位	日本	+2%	▲1%	▲2%	▲1%	▲2%
第3位	巴西	+13%	+9%	+14%	+16%	+8%
第4位	中国	+17%	+14%	+11%	+11%	+11%
第5位	德国	+3%	+2%	+2%	+2%	+3%
第6位	法国	+2%	+1%	▲1%	+1%	+1%
第7位	英国	+5%	+4%	+4%	+5%	+5%
第8位	俄罗斯	+14%	+13%	+6%	+7%	+7%
第9位	意大利	+3%	+1%	+0%	+0%	▲0%
第10位	西班牙	+6%	+3%	▲2%	▲1%	▲2%
全球整体		+6%	+5%	+3%	+5%	+5%

资料来源：根据欧睿信息咨询公司公布的 Color cosmetics、Deodorant、Fragrances、Hair Care、Skin Care、Sun Care、Sets/Kits 等以上7项分类统计入“化妆品”计算得出。

2012 年度的回顾和今后的动向

中国国内化妆品市场主要受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美容意识提高等因素支持，已经扩大到内陆地方城市，增长的原动力也正在从沿海主要大城市向内陆地方城市转移。

观察各化妆品销售渠道的销售构成和增长率（表2），发现整体上销售渠道呈现多样化发展。大城市主要销售渠道的百货店，以及大规模销售渠道的大型超市，虽然持续增长，但所占比例降低。另一方面，专卖店、药店、药妆店、直销等小规模销售渠道整体上显示出高增长。可以认为，这些现象证明了市场增长正在从城市向地方转移。另外，这些小规模的销售渠道，售货员帮助顾客选择商品的情况较多，可以认为，消费者在购买时希望能获得更多的商品信息这点，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这些成长。

需要特别一提的是网购渠道的迅速发展。虽然占整体的比例较低，但同其它渠道相比，网购呈现了突出的增长。在网店对商品以及信息进行搜索，即可以实现轻松购物，因此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货款结算系统的完善，预计今后将会继续增长。

表2：中国化妆品市场各销售渠道销售构成比例和销售年平均增长率（年度变化）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8-2011 CAGR (销售)
百货商店	39%	39%	39%	36%	35%	+7%
大型超市	19%	19%	19%	20%	19%	+12%
超市	10%	10%	10%	9%	8%	+2%
化妆品专卖店	5%	6%	6%	6%	7%	+18%
药店	2%	2%	2%	2%	2%	+16%
药妆店	5%	5%	5%	5%	6%	+13%
CVS	1%	1%	1%	1%	1%	-2%
直销	15%	15%	15%	15%	16%	+15%
电视销售	1%	1%	1%	1%	1%	+11%
网购	1%	1%	1%	3%	5%	+107%
其他	2%	2%	2%	2%	2%	+3%
To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1%

资料来源：资生堂

观察各产品类别的销售构成比例和增长率，会发现整体都有增长趋势，体现出市场正在快速增长（表3）。和日本一样，中国化妆品市场的特点之一是，护肤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较大。化妆人口的增加，即开始使用化妆品的消费者的增加，对护肤品比例的扩大起到一定作用。其中不光是简单清洁、保护皮肤的产品，对具有“美白”、“抗衰老”等功效的产品，需求也有增强趋势。另外近年紫外线对皮肤的伤害被大家所认知，防晒产品的销售比例也在不断上升，其增长率已经超过了一般护肤品。

一方面，面部彩妆类产品的销售增长率超过了平均水平，反映了城市人口美容、时尚意识的提高。另一方面，指（趾）甲类产品的销售比例较低，其增长率也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随着美甲沙龙的普及，自己购买、使用的消费者几乎没有增长。

图3：中国化妆品市场产品类别的销售构成比例和销售年平均增长率（年度变化）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8-2011 CAGR (销售)
护肤	49%	50%	52%	53%	53%	+13%
防晒	2%	2%	3%	3%	3%	+14%
面部彩妆	5%	5%	5%	5%	5%	+12%
眼部彩妆	1%	1%	1%	1%	2%	+11%
唇部化妆品	6%	5%	5%	5%	5%	+6%
指（趾）甲类	0%	0%	0%	0%	0%	+5%
香水	3%	3%	3%	3%	3%	+9%
发用化妆品	26%	25%	24%	23%	22%	+8%
除臭	0%	0%	0%	0%	0%	+11%
套装/化妆用具	6%	6%	6%	6%	7%	+13%
To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1%

资料来源：欧睿信息咨询公司

化妆品相关法规的动向

2010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为加强化妆品的安全性管理，不断推进体制管理强化和法规制定的工作。加强安全性管理与消费者的利益密切相关，但是同其他领域一样，这些法规有些未给出足够的过渡期，有些可以有多种含义的解释等，可行性方面存在欠缺，而法规执行后再追加出台详细指南文件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另外，不修改法规却突然变更其执行方式或解释的现象也多次发生，从而加重了企业的负担。

2012年，关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管理”的法规，两次公布了意见征集稿。起初，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中，大约有13种被认为安全性风险较高的化妆品，被纳入新的分类管理范畴（特殊Ⅱ类），结果却追加进了现有分类中的项目。但是具体的施行时间尚未明确。另外，正在推进“化妆品卫生规范”的修订，公布了包括更名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在内的意见征集稿。但是禁用物质的限量值等信息尚不明确。而且，关于“中国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也多次公布了意见征集稿。该目录信息对于以中国市场为对象的国内外化妆品企业来说非常重要。因此，希望充分基于现有的使用和管理现状，早日完善。

2013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公布，SFDA

作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整合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生产领域中的食品安全监督职责、以及工商总局流通领域中的食品安全监督职责。通过这些整合，有望解决化妆品领域长期以来存在的多个机构重复管理监督的问题，但是其具体细节截至撰写本稿时尚未明确。

<建议>

①目前，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采用的是不同的强制性化妆品卫生标准。另外，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许可审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审查。这两种相对重复的许可审查，增加了企业的负担。

SFDA和AQSIQ针对各个化妆品类别，以各种国家标准（GB）和企业标准（QB）规定了产品规格，提高了市场监督的透明度，这些值得肯定。但是，对于无法采用以上标准的产品，尽管各公司分别建立了企业标准，但是仍存在被指出与QB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中国国内各种标准无法正常发挥作用，企业方负担增加。

国内化妆品行业的广告等主要适用于《广告法》、《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这四项法规和办法。这其中存在对同一广告行为有部分条款，尤其是处罚条例中存在重复处罚或处罚方式不统一的情况，并且由于条款内容表述不清，行政管理者之间存在理解差异，致使企业受到的处罚结果也大不相同。

2012年12月21日，中国政府向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通报（G/TBT/N/CHN/937）了《化妆品标签管理规定》和《化妆品标签说明书标注指南》。这些规定以及指南内容，已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第100号令中进行了规定，这样一来变成了双重监管。这些在日本政府对于以上TBT通报的评论中也有提及。

希望对这些重复或者矛盾的法规、标准、

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和统一，并实现产品投放市场前的快速审批和公平的市场管理。

- ② 化妆品卫生监督部门加强对化妆品生产、进口、销售的监督和管理，我们也非常赞同这些保护消费者的措施。但是希望事先能进行更加详细的研讨，以防在新规定制定和执行时，出现实施后对法规的解释及对企业的要求频繁变动的情况，同时应设置足够的过渡期，将应对新法规的成本即消费者的负担降到最低。另外，还希望对于备案、审批后出现的配方和标识有关的、对产品安全性及主要功效不造成影响，且不会给消费者带来误解的细微变更事项，简化并加快审查流程。
- ③ 监管在中国没有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新原料）时，针对在国外有使用、批准历史的原料进行申报资料减免，以及公布在中国已使用原料清单等的做法，符合行业的切实要求。但是，特别是复配原料的安全性评价和管理方法方面，尽管日本政府对于2011年6月8日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通报（G/TBT/N/CN/821）提出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但其规定内容仍然不同于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惯例的要求。为了将对消费者有益的新技术、新原料迅速提供给中国市场，强烈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尽早完善基于化妆品原料相关国际流通和安全管理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详细的指导文件（实施细则等）。
- ④ 现行的《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版）》中，没有对技术上不可避免的禁用物质的微量残留进行明确规定，并且尚存在对部分着色剂原料的规格要求过于严厉。特别是对于杂质的规格要求，没有试验方法，或者虽有试验方法但没有机构可以操作的情况很多，存在诸多不合理且不科学的部分。对此，2012年12月公布的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意见征求意见稿）中也未作改善。希望能够尽早完善。
- ⑤ 曾经出现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对日文标识提出审评意见的情况。原本进口产品就是基于国外法规而生产，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时，只要贴付了满足中国法规的中文标签就不应该影响产品上市。把部分消费者能够看懂日语作为理由，对

日文标签进行审查，且不予许可的做法实在令人费解。希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能够统一包括日文在内的外文标签的审评标准。

6. 水泥

概况

2012 年水泥产业总体来说受较高的建设需求影响，水泥生产数量同比增加 1.5 亿吨，达 21.8 亿吨（增长率 7.4%），创下历史新高。但是受政府的固定资产投资抑制政策的影响，水泥产量增速明显放缓，2008 年以来保持低增长状态。

在其他国家需求因经济回暖速度放缓而导致低迷，以及水泥增加数量的规模追不上中国的情况下，中国占全世界的份额也创下历史新高水平，保持在大约 60%，连续 28 年位居首位，其地位不可动摇。

2012 年企业兼并等行业重组工作取得一定成果，预计 2013 年会继续加快企业的集约化进程，实现大企业集团化。

中国水泥产量的推移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产量 (百万吨)	1,064	1,235	1,354	1,388	1,617	1,868	2,036	2,180
增长率 (%)	9.7	16.1	9.6	2.5	16.5	15.5	10.4	7.4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

2012 年动向及 2013 年展望等

2012 年特别是在西北地区的开发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带动下，水泥产量同比增加 1.5 亿吨，创下 21.8 亿吨的历史最高记录。但是增长率明显放缓，2008 年以来首次停止在一位数增长上。中国水泥协会将这一年总结为从以近几年为代表的高增长期进入稳定的低增长期的转换期的一年。

固定资产投资虽然同比增长 20.6%，呈现出正增长，但是与 2011 年相比增长率放缓。主要原因在于上半年铁路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低迷。从各地区来看，西北和东北地区维持着良好势头，其他地区减速势头明显。

另外新增水泥投资额同比减少 6.95%，连续两年负增长。西北地区之外都是负增长，特别是西南地区下跌幅度巨大。

水泥价格回落趋势明显。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数据，2012 年 12 月大型水泥企业的平均出厂价格为每吨 347.7 元（约合 5,200 日元 / 月度环比减少 1.5%，同比减少 12%）。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的数据，华东地区的回落幅度最大，分析这可能是因为年底的销售竞争更加激烈的原因。而且进入 2013 年 1 月后，全国平均价格依然保持着回落势头。

图 1：全球排行榜（2011 年产能比较）

(单位：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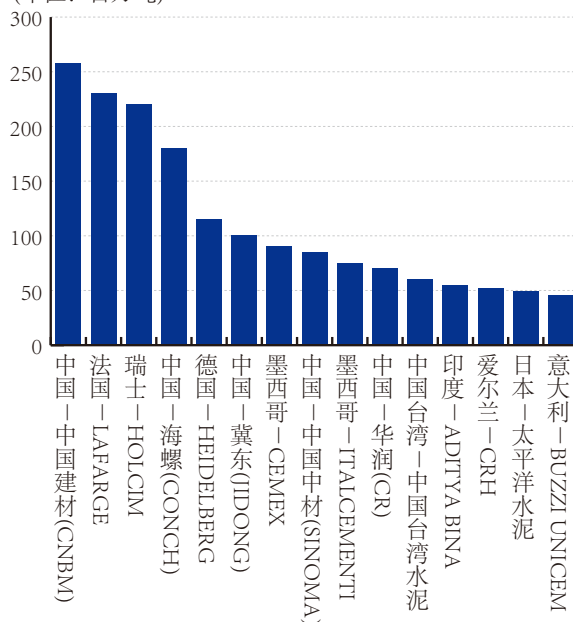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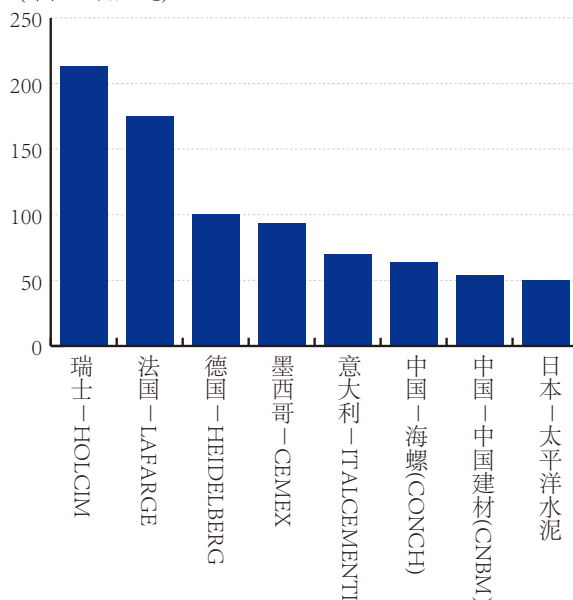


图 2：全球排行榜（2007 年产能比较）

(单位：百万吨)



资料来源：EXANE BNP PARIBAS

2012 年中国国内企业动向的主要特点是集团化加速，其次是大企业间的合作。中国建材从与海螺合作开始，又与台湾水泥之间结成了战略合作，海螺也公布了与中材集团进行合作，像这样大企业对市场进行统管的动向越来越明显。

与外资企业进行比较后发现，2011 年生产能力世界 15 强企业中，包括第一位中国建材在内，中国企业共有 5 家入围，同年通过企业收购在中国市场扩大规模的中国台湾水泥也在不断增加其重要性。作为参考来看看 4 年前（2007 年数据（注 1）），当时都说

“世界市场集中在欧洲三巨头手中”，但是仅仅几年中国企业就飞速发展壮大，预计今后将形成“中国三巨头即世界三巨头”的格局，世界市场将以中国企业为中心发展。

注1:2007年数据是因为2007年世界水泥行业的大型企业并购，例如豪瑞公司收购林克公司、海德堡公司收购汉森公司都已结束，重组已经告一段落。

2013年水泥行业的关键词是淘汰过剩产能以及通过合并实现集团化，预测企业的整合集约将进一步得到发展。中国水泥协会表示，预计淘汰整合的压力会让水泥行业对一直以来的产能过剩进行调整，并且还会加强在环境方面的限制，以拥有资金、技术的大企业为中心加速企业重组与合并。另外还指出2012年后半年开始大企业之间的合作变得活跃，如果整合进一步发展，中国的水泥企业本身将会从注重数量（份额）向注重利润转变。通过这种国内整合的组合，最终将会出现世界三巨头垄断等情况，确立中国企业在世界水泥行业的地位。

水泥产量方面，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及十八大（第十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强调并明确了城镇化（农村地区城市化）政策，人们对该项政策的推动抱有极大的期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称此项政策中蕴含了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和扩大内需的潜在能力，预计将来会有稳定的增长。受此影响，中国水泥协会预计2013年将会同比增长5%左右。

一般而言“人均水泥消费量”会和发达国家曾经遇到的情况一样，超过临界点后会缓慢下降。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的分析显示，目前中国的情况是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局部地区有城市已经达到临界点，但中西部地区今后还会有发展余地，预计中国的临界点将在3~5年后到来。根据本预测也可推测出近几年中国水泥可能保持稳定的增长。

正如2013年展望中所述，预计中国水泥行业在中短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但是很难出现几年前那种爆发式的增长，将会保持稳定的增长过程。

水泥产业的具体问题与改善要求

环保设备及节能设备引入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能源政策及环保问题成为了中国最重要的课题之一。目前相关政策及规定等正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随着社会关心程度不断提升，其环境标准也将受到更多的关注。水泥产业中，如果控制自然资源的消耗、减少环境负荷是极为重要的课题，而构建资源循环型社会的、废弃物安全处理等方面也是企业应当与政府步调一致的重要事项。另一方

面，为了履行其规定，在很多情况下需要巨额设备投资，光靠企业单方面的努力是很难解决的。通过对该项技术、设备的引入实施，预期能够对各类课题及问题产生一定程度的效果，因此希望政府对引入相关技术设备的企业实行减免税制度及补助等优惠政策。

各行政部门统一批准等办公手续的相关要求

希望在需要批准的领域（项目批准、公司设立、技术引入等），明确各行政部门的审查内容及标准、手续流程等。负责人不同获得审批所需要的时间等也相差很大，希望进行统一。

另外，希望对行政机构人员贯彻政策培训。有时虽然根据通知，按照政策变更后的变更后手续进行申请，但会出现负责人、窗口部门并未掌握变更内容的情况，希望政府统一手续，并提升行政服务水平。

环境规章执行的相关要求

在现代社会中，企业执行环境规章制度等新任务也是不得已的事情。但另一方面，有部分企业已经自主着手解决环保问题。

希望今后在实施相关规定等内容时，取消“一律削减百分之几”等削减率的方式，而要求企业控制在一定水平标准以内，防止对已经自主着手解决环保问题的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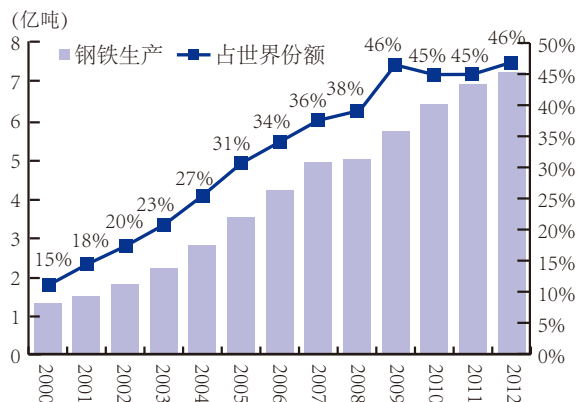
- ①为减少资源能源浪费和改善环境污染，使行业追求正当利润，希望依照政策公布的内容，继续在过剩地区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无一例外地淘汰老式炉窑。
- ②希望在需要批准的领域（项目批准、公司设立、技术引入等），明确各行政部门的审查内容及标准、手续流程等。负责人不同获得审批所需要的时间等也相差很大，希望进行统一。
- ③希望对行政机构人员贯彻政策培训。有时虽然根据通知，按照政策变更后的变更后手续进行申请，但会出现负责人、窗口部门并未掌握变更内容的情况。
- ④希望提高行政机构的服务意识。
- ⑤水泥行业中，包括合并在内的行业重组不断开展，但是与反垄断法间的一致性并不透明。希望明确标准，并正确应用。

7. 钢铁

中国钢铁行业的概况

2012 年中国粗钢产量同比增长 3.1%，为 7.2 亿吨，首次创下超 7 亿吨的纪录，但增长率比 2011 年（增长 7.3%）有所降低，为 2000 年以来最低。受新兴国家增产的影响，2012 年世界整体粗钢产量（15.5 亿吨）连续 3 年刷新历史最高纪录，其中，中国的占有率达到 46%。

表 1：中国粗钢产量及占世界份额



资料来源：worldsteel ASSOCIATION，中国国家统计局

按行政区（省、市、自治区）来看中国国内的粗钢生产，产量最大的河北省同比增长 6.2%，增产 1,000 万吨，产量达 1.8 亿吨，占中国整体粗钢产量比例的 25%。另一方面，上海的大型钢铁厂商宝山钢铁由于关停亏损工厂，抑制产量，同比减产量为全国最多。

2013 年 2 月钢铁行业的管辖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工信部）公布了 2012 年钢铁行业的状况分析及 2013 年的展望。该报告中预测 2013 年粗钢产量将达到 7.5 亿吨左右。这将接近钢铁行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出的中国粗钢消费量峰值 7.7 ~ 8.2 亿吨（2015 年 ~ 2020 年左右）的水平。

钢铁供需 ~ 2012 年的回顾与 2013 年的展望

2012 年中国钢铁需求产业的形势依然严峻。房地产市场方面，随着继续对新购住宅进行限制等，除保障性住房以外新建住房建设的增幅缩小。另外，制造业方面，汽车、机械、家电等行业的增速放缓，造船同比下跌。

虽然 2012 年中国钢铁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除

矿山开发以外)同比减少 2%，3 年来首次同比下跌，但是绝对金额依然维持庞大的规模，产能过剩问题更加严重。

在粗钢产量不断刷新历史最高纪录的情况下，国内需求增幅缩小，钢铁企业的钢材出口压力增加的同时，与出口对象国家和地区之间频发贸易摩擦。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以下称 CISA）表示“2013 年以公共基础设施方面为主体确保固定资产投资的的增长，随着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推动城镇化的各种项目得到实施，预测钢材需求会比 2012 年略有增加”。

钢铁贸易 ~ 2012 年的回顾与 2013 年的展望

2012 年钢铁出口（同比增长 14%，为 5,573 万吨）自受金融危机影响行情下跌的 2009 年触底以来，连续 3 年同比增长，4 年来首次创下超 5,000 万吨的纪录。各出口地中以东亚为中心，北美、中南美等都有所增长，但是欧盟却大幅降低。眼下和欧盟、美国、东盟、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之间频发贸易摩擦。

另外，中国于 2011 年对日本、欧洲生产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开始实施反倾销关税调查，经 2012 年 5 月的初裁后，于同年 11 月最终决定征收反倾销关税。

预测 2013 年中国钢铁贸易将面临严峻的出口形势，今后需要关注中国政府和行业出台的钢铁出口政策。

2012 年进口（同比减少 12.3%，为 1,366 万吨），连续 3 年同比减少。以占整体进口量大部分的板材类为首，建筑用钢材等长材类、替代进口产品进程不断深入的管材类同比都有所下降。主要三大国家和地区中，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的进口量都出现同比下降。

2013 年内需增长带动的增加与由国内产品替代而产生的减少，两者之间的平衡将是钢铁进口整体量增减的主要原因，预测 2013 年钢铁进口总体上将同比持平。

中国钢铁行业结构改革的动向

CISA 公布 2012 年中国新建投产的转炉有 38 座，炼钢年产能扩大 4,500 万吨。

钢铁产业的管辖部门工信部等部门及委员会，

于2013年1月共同公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意见》)。

《意见》中明确指出,到2015年要提高主要行业前10家企业的产业集中度(钢铁60%、汽车90%、水泥35%等)。

在这种动向中,地方政府开始采取措施对钢铁行业进行结构改革。山东省政府公布了到2015年将省内粗钢产能削减到1300万吨的计划,四川省成都市政府也提出了到2015年整合7家钢铁企业,并将市内粗钢产能削减到每年440万吨的计划。另外,河北省在国务院七部委参加的情况下,召开了关于钢铁企业兼并重组的讨论会,拿出了将省内钢铁企业整合为15家的计划。

表2 中国钢厂粗钢生产排行 前5家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12年粗钢产量	企业份额
(1) 河北钢铁集团	6,922.8	11.0%
唐山钢铁	1,500.0	2.4%
邯钢集团	1,226.5	2.0%
宣化钢铁	556.2	0.9%
承德钢铁	649.6	1.0%
舞阳钢铁	179.0	0.3%
石家庄钢铁	172.9	0.3%
投资公司	2,638.6	4.2%
衡水薄板	—	—
矿业公司	—	—
(2) 鞍钢集团	4,531.6	7.2%
鞍山钢铁	2,814.5	4.5%
攀钢集团	208.8	0.3%
本溪钢铁	1,508.3	2.4%
(3) 宝钢集团	4,269.6	6.8%
八一钢铁	754.9	1.2%
广东韶钢	550.5	0.9%
宁波钢铁	441.2	0.7%
(4) 武钢集团	3,642.4	5.8%
武汉钢铁	1,690.1	2.7%
昆明钢铁	654.8	1.0%
鄂城钢铁	330.8	0.5%
柳州钢铁	950.1	1.5%
(5) 江苏沙钢集团	3,230.9	5.2%
沙钢集团	1,975.8	3.2%
淮钢特钢	296.0	0.5%
永钢集团	723.4	1.2%
鑫瑞特钢	—	—
江苏锡兴	111.3	0.2%
前5家合计	22,597.3	31.5%
前10家合计	32,916.6	45.9%
全国合计	71,716.0	100.0%

资料来源: Mysteel

关于铁矿石

2012年铁矿石进口同比增长8.4%,为7.4亿吨,首次超7亿吨,国产铁矿石生产创下高水平,达13.1亿吨。

另外,中国冶金工业规划院预测2012年铁精矿消费量将达到10.7亿吨,2013年将达到11.1

亿吨,进口铁矿石占总需求量的比例保持在60%以上,且该趋势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CISA 为了通过合理且透明的铁矿石价格形成机制来维持健全的市场,于2012年5月8日正式启动了中国铁矿石现货交易平台。

<建议>

① 关于针对中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政策:

正如中国政府和中国钢铁行业的观点,中国粗钢产能已经处于明显过剩状态,再加上目前在建的项目,产能过剩的问题将更为严重。截至2012年底,中国粗钢产能达到9.7亿吨左右,有观点认为2013年将超过10亿吨。另一方面,钢铁内需增长在2012年大幅放缓,按粗钢换算的国内表观消费同比增长约2%,停滞在6.72亿吨。

中国政府认为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期间淘汰落后产能后,已获得了相当程度的成果,但在这期间却未能抑制粗钢产能的总量,结果建设的产能超过了需求增加。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公布了今后将进一步加速实施抑制产能扩张和淘汰老旧设备的措施,中国新一届领导班子也会对此给予支持。日本钢铁行业会继续全面支持该项措施的推进,做出有目共睹的贡献。

② 关于钢铁生产:

2012年GDP增长率13年来首次跌破8%,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稳定增长期,另外,政府对发展结构的调整,导致经济发展的原动力从投资向消费转移,上述情况给中国钢铁行业带来影响,与上一年相比其增长也大幅降低。

预测今后国内钢铁需求的增长会与2012年保持相同程度,因此出于维持生产设备运转率及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而盲目持续生产,会产生供给过剩和生产品种结构的不均衡,从而容易给钢铁行业的发展造成巨大影响。

日本钢铁行业期待中国钢铁行业为实现“与需求相适应的生产活动”而积极采取措施,力争实现健全发展,并且抓准时机,通过共享中国市场相关宏观供需信息,为

市场的稳定做出贡献。

③ 关于钢铁贸易：

日本钢铁行业十分关注以东南亚为首的新兴国家的钢铁需求扩大及产能扩张，今后将会对世界钢材贸易市场带来何种影响。如果中国的过剩产能作为与没有明确最终用户的钢铁产品转向海外市场，很可能对世界钢材的供需造成严重的影响。

为了促进以东南亚为首的世界钢铁贸易市场的发展与稳定，希望中国政府及中国钢铁行业制定钢铁产业政策并推进政策的实施。另外，也希望建立双边及地区间的钢铁对话平台，进一步深入开展针对钢材贸易的讨论。

④ 关于节能减排：

中国钢铁行业近年来为节能减排积极引进相关设备并取得了切实的进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也推出了各种改善方针，期待在这个阶段有更进一步的推进。

日本钢铁行业认为，通过 2005 年 7 月开始的中日钢铁业环保节能先进技术交流会（之后的专家交流会）上的讨论，为中国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做贡献，以及从防止全球范围温室效应的角度将来继续开展合作十分重要。另外，作为国际合作事业的一环，期待中国钢铁行业积极参与到全球高级能源绩效合作伙伴（GSEP：Global Superior Energy Performance Partnership）中，并为之做出贡献。

⑤ 统计：

为了自觉维持和确保满足实际需求的生产水平，并顺利推进整个行业的“结构调整”，覆盖范围广阔的钢铁相关统计系统必不可少。中国钢铁行业已拥有相当完善的钢铁相关统计系统（包括生产商库存），期待完善并扩充统计系统，有助于钢铁行业整体进一步质的飞跃。而日本钢铁行业将通过中日钢铁统计交流会等，尽可能地协助中方完善关于各用钢部门的订单及流通、用户库存等方面的统计系统，确保实现这些目的。

8. 家电

欧洲经济动荡的影响，导致了表现为出口速度放慢等各种现象的经济衰退，再加上房价、物价调控政策的实施、以旧换新政策的结束等影响，2012年中国家电市场有所减速，超薄电视、数码相机、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等主要商品的销售全部低于上一年度。

2013年家电下乡、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消费刺激政策也将结束，曾经在这些政策中受益的中小厂商可能开始面临淘汰。另外，除了增长放缓之外，家电中占有庞大需求的超薄电视一直处于过度竞争状态，今后随着液晶面板国产化进程以及供给过剩，会进一步刺激降价，有可能发展成行业重组的局面。

网络销售迅速普及，量贩店、电器厂商也开始致力于网络销售，但另一方面，家电流通行业的重组也在进行之中，例如德国大型家电量贩店万得城发表声明将从中国市场撤离等。

(※ 行业动向图、数据资料来源为 Gfk)

主要商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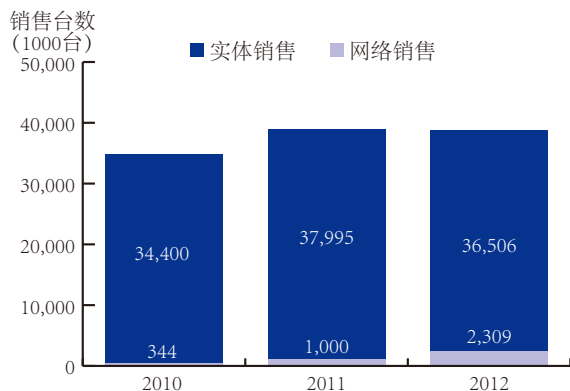
超薄电视

2012年电视销售台数为3,882万台，同比减少0.5%，减少18万台，市场有所缩小。原因是2011年12月以旧换新结束，超薄电视的价格竞争激烈。为刺激消费，6月发布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但整体上消费者的积极性不高。

9月以后受到抵制日货的影响，各日资厂商的份额都大幅跌落，而三星、LG等韩国厂商从中受益，份额得到提高。

超薄电视在网络上的销售大约是去年的2倍，可见销售形态的多样化发展不断深入，这一趋势将持续到2013年以后。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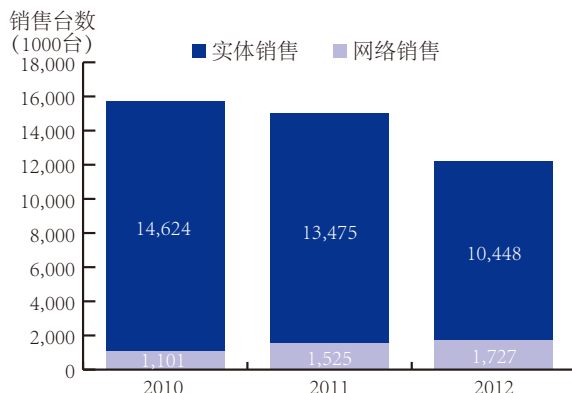


数码相机

2012年的数码相机市场大幅萎缩。销售台数为1,217万台，同比减少18.8%，比去年减少283万台。

由于智能手机内置相机的像素进一步增高，预计2013年以后轻巧型数码相机的需求将大幅减少，而单反相机的销售将持续增长。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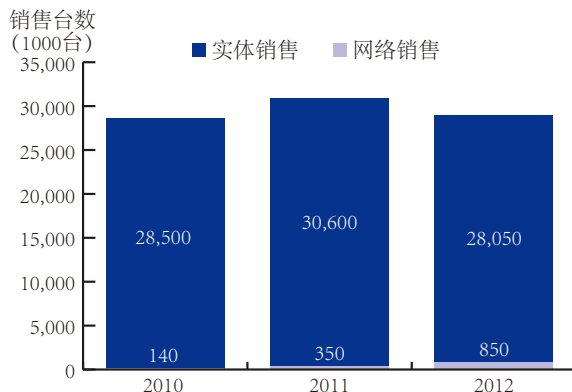


空调

2012年空调销售台数为2,890万台，同比减少6.6%，比上一年减少205万台。虽然网络销售比例仍然很低，但是已是上一年的约2.5倍。

受2012年6月起实施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影响，搭载变频器的机种在销售上取得了大幅增长。另外，带有换气、除湿、杀菌、保湿等功能的高端机种也销售畅旺。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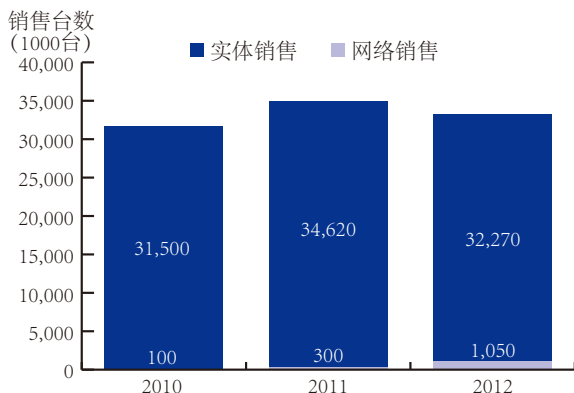
电冰箱

2012年电冰箱销售台数达到3,332万台，同比减少4.6%，比上一年减少160万台。和空调一样，虽然网络销售比例仍然很低，但已是上一年的3倍。

以上，增幅巨大。

三门以上的多门和对开门等大容量产品以及带有自动制冰等功能的多功能电冰箱、以及面板采用强化玻璃的玻璃门电冰箱等高端产品受到青睐。

图 4



洗衣机

2012年洗衣机销售台数达到2,784万台，同比减少3%，比上一年减少86万台。和其他白色家电一样，网络销售增幅巨大，达到约2.5倍。

节水功能、轻柔洗涤等多功能产品，以及大容量滚筒式高端产品销售有很大增长。

图 5



消费刺激政策的动向

雷曼危机之后，中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这些政策迎来了转换期，中国新政权在家电领域的新经济政策受到广泛瞩目。

家电下乡

家电下乡政策是面向农村的家电普及政策，在购买政府认定企业的特定商品时，可以从政府获得购买补贴。对象商品包括电视、电冰箱、洗衣机、

手机、电脑、空调等9种商品。

实施期间为4年，从2007年12月起，首先在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青岛市开始，这4个地区的政策在2011年11月满4年期限，已经结束。

2012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陕西省的政策结束。

2013年1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政策结束。

这项政策以农村为中心实现了搞活经济的效果，但是2013年1月家电下乡政策全部结束，虽然有提出需要新的消费刺激政策取而代之，但目前尚未发布新政策。

以旧换新

以旧换新政策是以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这5种家电为对象，促进旧产品换购的政策，补贴为购买价格的10%（但有上限）。上述家电下乡是以农村为对象，而这项政策则是以城市为主要对象。

从2009年6月起，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等9个省市率先实施，从2010年6月起，分阶段将对象范围扩大至全国各地区，2011年12月结束。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从2009年5月开始，是为节能商品提供补贴的政策。对象商品包括空调、电冰箱、超薄电视、洗衣机等10个品种，首先从空调开始。到2011年5月底空调补贴结束为止，针对电冰箱、超薄电视、洗衣机、微波炉等其他对象商品，尚未公布实施细则。

进入2012年之后，以旧换新结束，家电销售状况低迷，再加上人们对经济衰退的担心，因此在5月份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决定对节能性能优异的空调、超薄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等提供补贴，6月以空调、超薄电视为对象开始为期一年的补贴。随后，对电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等商品的补贴也相继开始。

2013年5月，空调、超薄电视的补贴将结束，希望和家电下乡一样，也能有后续政策出台。

<建议>

①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以下称管理条例）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称基金管理办法）也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布，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站在厂商的立场，从确保公平性和透明性的观点出发，希望以各产品为单位，或在区分中国产品与进口产品的基础上，详细公开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的实际情况，并定期调整厂商、进口商的处理基金缴纳金额。

② 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如果成为能效标识制度的对象产品，对于厂商来说，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的认证、检测、添加标识等手续繁琐，由此会造成成本上升。希望政府能够整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提高执行效率。制定国家标准时，希望能考虑接纳外资企业及厂商团体参与讨论，提高公开性，并在审查等执行方面确保企业之间的平等性。

③ 物流

1) 运输（陆路、航空、海路、铁道）

- 不同地区的运营商、代理公司对于危险品等商品的处理不同，规章制度的明文规定还有所不足。希望将规章制度加以明文规定，全国统一处理方法。
- 民间货物的铁道运输窗口服务、运输形式的种类、便利性等还有所欠缺，和其他运输方式相比，民间企业难以更多地利用铁道运输。希望改善铁道运输服务，例如将部分铁道运输服务向民间开放等。

2) 通关

- 通关检查时，在开箱后政府没有采取合适的恢复原状的措施，商品损坏、接收方投诉的情况时有发生。原本是为了使出口业务更加完善而依法进行检查，却反而对出口造成了不良影响。希望政府在检查时小心操作。
- 不同地区对 HS 编码的分类判断有所不同，即使是同一地区，也存在因为负责人变更，

原本认可的编码分类突然不被认可，并受到补交税款和罚款处罚的事例。希望全国统一 HS 编码的分类判断。

3) 保税加工

- 目前是由政府对手册的理论库存信息进行管理，当事人无法确认，因此必须在自己公司内进行新的系统投资，对理论库存信息进行双重管理。希望海关向当事人公开手册信息。
- 开展保税加工贸易时，要使用管理保税材料的保税手册，但保税手册的信息是由政府管理，该企业无法确认。为此，该企业必须进行系统投资，另外管理保税手册上的理论库存信息。希望公开海关管理的保税手册信息。

4) 其他

- 以飞机为中心，公共运输机构的晚点已经常态化，近几年来都未见改善迹象。希望以机场管制塔为中心进行改革。
- 在推进绿色物流（控制 CO₂ 排放量的环保型物流）时，在中国运输时 CO₂ 排放量计算所需的标准信息（例如，各运输模式下的 CO₂ 排放量原单位，政府推荐的 CO₂ 排放量计算方法）不足。为唤起中国国内民间企业的环保意识，希望对信息加以完善。

④ 其他

- 早期进入中国的外资家电厂商在各地设置了不同商品的生产基地，然而目前中国尚不认可合并纳税制度，经营效率低，希望能考虑采用合并纳税制度，让企业通过集团统一经营提高竞争力，取得进一步发展。
- 目前，在保税交易方面，只认可保税区的销售公司或生产厂家进行保税加工交易。而另一方面，由于客户的需求，例如在免税进口框架内采购进口产品等，投资公司中的销售公司也出现了保税交易的需要，请研究准许外商投资公司开展保税交易。

9. 办公设备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现状

中国的办公设备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需求逐年扩大。但是，从2011年开始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增长速度开始放缓，2012年由于中日关系恶化，导致中日间经济活动停滞、抵制日货情绪高涨，受此影响，2012年办公设备需求增长出现停滞，形势非常严峻。

办公设备市场主要以设备安装及其售后服务业务为主。在中国，硒鼓、墨粉、配件等消耗品则由于存在假冒伪劣产品问题以及兼容产品供应商实力壮大的问题，和日本、欧美各国市场相比，很难在这部分售后服务中取得较好收益。虽然各大厂商花费巨额资金谋求对策来检举假冒伪劣产品等，但至今为止依然没有很大改善。虽然各大公司在正版产品的消耗品使用率上多少存在差距，但为了企业中长期收益以及事业基础的稳定，通过改善正版消耗品使用率来提高售后服务收益肯定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可以说为此采取的一切措施将关系到中国办公设备业务的增长和成功。

中国客户的特点是，相对于降低成本，更关心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分拆非核心业务等。另外，大型客户随着开展全国业务，愿意全国统一采购的企业也逐步增多。但政府机关在招标条件中则越来越倾向于采用中国产品。同样，参与政府招标时也需要获取环保认证。

办公设备已经跨出单纯的办公室硬件设备的范畴，正在和信息服务、软件市场相互融合。信息服务和软件市场是中国国内正在快速增长的领域，2015年有望能够扩大到4万亿元。在此大背景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文档电子化进程加快，大型企业对其信息系统的投资旺盛，期待在人工费高涨的大环境下，业务效率能够进一步提升。

今后的成功关键在于，在中国这样一个成长中的市场如何开展密集型客户的业务，以及是否能够给客户不仅提供硬件销售服务，甚至还能应对解决方案、信息服务和软件市场的需求，着眼整个办公室给客户提出提高工作效率的建议。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问题

假冒伪劣产品和违法兼容产品

各公司充分利用行政或者司法途径，积极检举从事假冒伪劣产品的公司，所以因完全复制等单纯的仿冒行为而遭受损失的情况有所减少。但是，

为了规避处罚，仿冒行为的分工合作以及恶意程度、手法巧妙化不断发展，即使检举了，也无法进行严厉的处罚。此外，由于行政对侵害行为的制裁力度不够，不少人对有意重复仿冒的再犯者和检举等不以为然。在这样的现状之下，证明共犯关系和转交刑事诉讼困难、地区及机构间处罚信息不共享、对再犯者＜主体等的同一性＞及情节严重者的认定指南不完善等，问题较多。

此外，行政和司法判断有时因负责人、合议机构、地区不同而不同，如果不实际进行抗议则不知道会得出怎样的判断，对于解决纠纷的预见性低，这也是一个问题。

另外，经由网络进行假冒伪劣产品和违法兼容产品销售的情况越来越多，对此，必须要求所有网络服务提供商迅速删除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和违法兼容产品的网站，并采取措施，防止销售网站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等。

此外，有报告指出假冒伪劣产品和违法兼容产品大多以中国为制造基地，然后发往世界各国的情况很多，中国出口到世界的假冒伪劣产品和违法兼容产品依然很多，海关需要进一步加强取缔。

技术标准及认证

中国政府于2009年5月起，将13种IT安全产品纳入中国强制认证制度（CCC制度）的实施对象，并向WTO/TBT委员会通报。不仅是日本，欧美等主要国家的政府以及产业界对此表示严重忧虑，并要求撤回该项措施，因此2010年3月，中国政府提交文件，表明政府采购范围内不包括国有企业在内，在相当程度上缓和了对日本产业界业务方面的直接影响。2010年5月起CC-IS认证制度开始实施。迄今为止已有多家中国企业取得了CC-IS认证，但是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企业尚未取得认证。

中国于1999年引入了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携带海外生产的加密产品进入中国或者在中国使用时，必须事先申请并获得批准。目前的对象产品仅限于以加密、解密操作为主要功能的专用设备和软件。此外，国家密码管理局已发出声明，将于2011年修改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但是至今为止尚未实施修改。

2007年6月公布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MLPS），该办法将信息基础设施按其重要程度分为5个安全等级，按照等级课以严格的安全保护条件。办法规定，3级以上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关键技术或者主要零部件必须拥有中国的知识产权等，这些条件实质上禁止了外

国产品进入该领域。

政府采购

2012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2]56号)，其中打印及复印的消耗品成为独立于打印机和复印机主机的单独项目。另外，2012年8月，再制造产品供应商在2012年~2013年度中央政府国家机关办公用品通用消耗品的定点采购招标中成功中标。在地方政府层面也有同样的情况。

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中央预算单位2013~201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2]56号)》，对消耗品描述如下：“打印、复印用通用消耗品<再制造硒鼓>(北京市内机关单位/打印、复印用硒鼓)”。

接着，2013年1月，中央政府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了“关于2013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品及打印耗材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中引用了上述12月公布的通知内容，将“通用消耗品，即再制造硒鼓”作为强制集中采购项目，列入中央国家机关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换言之，可以认为，北京市内的中央政府国家机关在采购打印、复印相关的消耗品时，必须在定点销售公司购买中标的通用消耗品，只有在通用消耗品无法满足要求时，才能购买正版的消费品。

关于上述2013年1月中央政府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通知，如果按照以上理解将存在以下风险，即北京市内的国家机关必须优先购买通用消耗品(=再制造硒鼓)，且只有再制造产品供应商才拥有此资格，因而销售产品主体的制造商无法销售正版硒鼓的风险。

环境(中国版 RoHS)

2007年3月开始实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39号令)，其中规定①在设计及生产电子信息产品时，采用无毒无害或毒害少的材料等、②对投入中国市场的电子信息产品，在产品或说明书中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含量等，对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中指定的产品，禁止或者限制使用6种有毒物质，作为中国强制认证制度(3C认证制度)的对象进行管理。

2009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以移动电话、电话机、打印机3种产品为对象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另外，2010年7月，该部门发布了将限制产品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电气产品的《电子电气

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但目前为止尚未公布新的办法。

之后，又于2010年5月发布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于2011年8月公布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产品目录及例外要求》，制定了以计算机、打印机、电视机、移动电话的成品、零部件、材料为对象的自主认证制度，但该认证制度在法律上是强制执行还是自愿执行尚不明确。

日资企业认识到以上产业和市场情况，日复一日致力于业务的发展，在其过程中遇到了以下问题并有如下建议，希望中国政府加以改善。

<建议>

①投资性公司将从旗下中国子公司获得的分红再次投到中国国内(对其他子公司增资)时，依据2011年12月8日公布的《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关于赋税处理办法方面，不需要再经过再投资手续，而可以直接在境内再投资。希望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各级政府能够有条不紊地切实履行该通知。

②希望消除税收征收管理上的地区差异，并减少窗口酌情处理权。

·日资企业外派人员在日本缴纳的社会保险中，公司承担部分是否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以及在中国的社会保险缴纳相关处理办法，各税务部门解释不统一。希望确保支持纳税人进行合理的纳税活动的体制。

③放宽外汇预付款交易的规定。

·跨境人民币结算试行开始之后，虽然相关规定有所放缓，但中国对外汇的管制(特别是外汇预付款)基于外汇管理条例，依然在严格管理下(外汇管理条例第40条第2款)受到制约。中国在世界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大，人民币以外的交易不断发生，希望中国政府推出宽松政策促进经济活动更加顺畅。

④提高节能和环保相关标签制度中相关法规、标准的效率。

·环保相关标签制度中的认证、试验、贴标

签等工作花费的时间及成本过高。例如，不同地区之间需要相互认可对方的认证等。标签分为“必须”和“需要”，即使不能将两者统一成一个标签，但如果能提高效率，不仅可满足标签制度要求的内容，附带的认证申请业务、工厂审查、产品检查等也可以变得更加合理。

⑤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中，将企业用产品从政府基金使用对象中删除。

· 经政府和企业合作花费数年时间研究之后，普通消费者使用的产品终于可以开始使用政府基金。但是企业间交易（B to B）的企业用产品尚未充分掌握其回收量、回收途径等情况。而且，企业用产品由于有维修企业对产品进行维护和管理，产品的回收责任理所当然由维修企业来承担。另外由于有的企业也会自主回收或处理，因此希望政府将电器电子产品从政府基金使用对象中删除。

⑥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第二阶段讨论中同意企业自我声明。

· 该项制度设计整体让人难以理解，希望中国政府能够针对外资企业做充分说明，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和公正性。我们原本并不希望采用这种认证制度，而是和欧洲一样采取由企业自我声明而获得批准的制度。

⑦ 希望从国家海关总署到各级海关能够统一对同一产品 HS 编码的解释。

⑧ 在新产品进口前，提供定义 HS 编码的服务（重新恢复）。

· 一部分地区停止运用该服务。对此，现在是由通关公司的报关员定义编号，但是实际通关时海关官员有时会提出不同的编码。

⑨ 统一电动自行车电池规格，并加强充电设施。

· 交货产品的维修一般由用户工程师（CE: Customer Engineer）负责，为提高在客户办公室进行维修的效率，使用电动自行车被认为是最为有效的出行办法。电动自行车不仅环保，而且在城市街道中穿梭自如，能够为实施细致周到的维修活动做出贡献。而公共交通工具不在业务线路上很不方便。为提高办公设备维修工作的

效率，希望中国政府认真讨论。

⑩ 进一步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的取缔。

· 中国市场上依然存在大量假冒伪劣产品（消耗品）。近年来仿冒技术进步，消费者越来越难以分别其和正版产品的区别。在中国消耗品的假冒伪劣产品比例依然很高，即便有政府行政行为和企业不停的举报活动，但是假冒伪劣产品销售活动仍旧屡禁不止，甚至有向质量越来越差、模仿越来越巧妙增长的趋势。从保护消费者和制造者权利的角度，希望进一步加强取缔工作。

10. 电子零部件及设备

2012年中国的电子信息产业销售额为11万亿元，突破了10万亿元大关。虽然同比增长率相对下降，但仍取得了15%增长率的成绩。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销售额为8.5万亿元，手机、电脑(PC)、彩色电视机、半导体的产量分别为11.8亿部、3.5亿台、1.3亿台、823.1亿个。同比分别增长了4.3%、10.5%、4.8%、14.4%，特别是手机、电脑、彩色电视机的产量占全世界产量的50%以上，保持了世界第一的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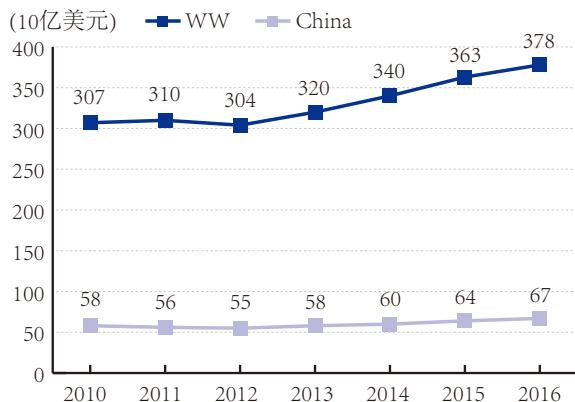
在华的电子零部件相关的日资企业，为了实现中国的持续经济发展和企业自身的成长，夜以继日地不断努力。但是，在进行正常的事业运营、经营活动时，依然面对着各种手续的繁杂、法律制度不透明、治安和环境不稳定等问题。

半导体是电子零部件及电子设备的关键电子元件。中国是全世界半导体搭载产业、民生电子设备的生产基地。纵观中国半导体市场，将目前日资电子零部件及设备相关企业面对的问题归纳成以下几点。

中国半导体市场

中国半导体市场概况

图1：全世界及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iSuppli

通过采取以2010年政府家电下乡、汽车下乡等补贴政策为中心的经济刺激措施（主要目的是为了从2008年至2009年的雷曼冲击中复苏，约合50万亿日元），中国半导体市场整体规模约为580亿美元，同比扩大了30%。

但是，也存在以上经济措施的反作用以及中

国经济的停滞现象，2011年的市场规模约为560亿美元，同比负增长5%，2012年约为550亿美元，持续负增长。2012年电子设备厂商当初预测市场可以恢复，但是最终产品库存积压量超出了预想，因此下半年开始控制订单。结果，通常需求最大的第三季度的规模和第二季度持平，第四季度时，需求减少。汽车行业受到第四季度因外交问题导致的抵制日货运动的影响，产量大幅度下降，从而进一步导致了半导体需求减少。

基于对新政权新政策的期待等，预计2013年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约为580亿美元，和2012年相比增长约5%。但仍达不到2010年的规模。

在中国，政府相关投资约占GDP的六成，个人消费对GDP影响较小，半导体市场事实上也受到政府政策的很大影响。

2013年各领域展望

电脑相关用途

电脑逐渐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代替，同时也受到经济不景气的影响，2012年的市场规模同比增长率仅为个位数8%左右。2013年，Windows8以及超薄型笔记本电脑的普及备受期待，但因需求受到平板电脑的挤占，因此电脑需求增长预计不大。

汽车相关用途

2013年在安全性、连通性等领域的增长值得期待，特别是汽车尾气排放限制将会加强，引擎控制、传感器等用途上，半导体的需求预计将大幅度增加。2013年中国面向汽车的半导体需求预计约为12%，将大幅度推动半导体市场的发展。

家电产品相关用途

高级家电产品的补贴政策值得期待，需求有望复苏。另外，受房产市场的活跃和城市化浪潮的影响，预计液晶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的需求将会增大。

工业设备

受益于政府基础设施的投资，预计工业设备将以两位数的增长率增长。另外，中国的手机领域正在进行4G研发，预计LTE基站的数量将会增加。

具体问题及改善希望

和去年相比有所改善的方面

虽然对工厂的供电仍有所限制，但是收到了事先联络，因此可做相应调整。市政府公布了促进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的政策。申请手续的简化和高效化有所改善。（无锡地区）通过充分利用 IT 技术，政府窗口的办事效率提高。（东莞地区）对外贸易汇款及付款手续简化。（东莞地区）

有待继续提高的方面

有待继续改善的方面，大致分为以下三点。对此，再次在＜建议＞中具体记载，并强烈请求改善。

简化各种手续、缩短手续办理时间

· 简化通关手续、缩短从进口（包含外汇管理局许可在内）至汇款的前置期时间十分困难。· 进口货物发现存在瑕疵、需要重新出口时，必须接受商品检验局的检验，检查所花时间过长。· 纳税手续所需时间过长，限制了日本总公司向中国分公司提供服务。

希望贯彻基于统一标准的统一判断 ＜法律制度的运用＞

· 对于 HS 编码，海关和办事人员之间有时存在解释上的差异，进口进度延迟现象时有发生，通关数据海关和国税之间存在微妙差异。· 税法频繁修改，新的税种不断引进，地方税增加，税率上升，课税种类变更等，税收负担不断加重。· 劳动合同法施行以来，劳务相关的仲裁、诉讼事例激增，偏向劳动方的裁定、判决增多。必须依据法规和社会普遍观念进行判断。· 日本总公司对中国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成本共享概念在中国尚未建立，中国子公司向日本总公司海外汇款被勒令停止的情况时有发生。· 目前全球都在讨论改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从合并决算的观点考虑，有必要改善中国企业会计制度，允许企业根据自主判断设定决算期。

规则的遵守和强化

· 无事先联络突然检查、单方面取消许可或认可的情况时有发生。· 有必要加强对遵守安全和交通规则的管理。

＜建议＞

- ① 不同等级的海关，保税运输所需时间的长短差异很大。如果是 AA 最高等级，可以享受节假日通关以及先出货后通关等简

化通关业务手续的待遇。如果是 C 等级，连保税通关都不被认可。另外，不管海关等级如何，通关本身都花费很多时间，希望能够改善。

- ② 发现进口货物存在瑕疵、需要重新出口（退运）时，必须接受商品检验局的检验，检查所花时间过长，而且企业必须承担检验费用。因为替换发现瑕疵的货物通常非常紧急，所以希望能够简化相关手续。
- ③ 以账面价值进口二手设备，进行进口通关时，如果进口申报单价低于海关统计单价，增加评估金额课税的情况较多。目前没有关于课税评估增加的明确规定，希望能够采取改善措施，例如认可与账面价值相称的课税等。
- ④ 国内部分地区（机场）运送货物时对待货物过于粗暴，商品破损现象时有发生，希望能够改善包含运输公司在内的物流品质。另外，还有海关和负责人对于 HS 编码的解释有时存在差异，进口出现延迟。通关数据海关和国税之间存在微妙差异等情况，希望能够尽可能贯彻基于统一标准的相同判断。
- ⑤ 目前全球都在讨论改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从合并决算的观点考虑，希望中国企业会计制度更加灵活，除了目前中国实施的 12 月决算外，可根据企业自主判断设定决算期。
- ⑥ 日本总公司对中国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成本共享概念在中国尚未建立，中国子公司向日本总公司海外汇款被勒令停止的情况时有发生。希望停止对从海外总公司派遣到中国的出差人员是常设机构（PE）的怀疑，使总公司垫付的海外子公司的常驻人员费用能够迅速汇往总公司。
- ⑦ 税法频繁修改，新的税种不断引进，地方税增加，税率上升，课税种类变更等，税收负担不断加重。每次支付日本总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费用时，不仅需要交纳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增值税附加的城市建设税、教育附加费、教育附加费地方税，而且纳税手续费花费很多时间。从接收请款书至完成汇款，需要很多时间，外加税收负担，限制了接受日本总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希望能够简化课税手续，提高审查速度。

⑧ 关于转移价格的审查，存在没有与企业进行充分协商便发出更正通知、更正依据不明确、相比较的企业信息未明确告知等情况。此外，存在不承认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作为应由总公司承担的费用可以抵扣的情况，希望能够基于国际标准对转移价格进行审查。

⑨ 由于动力、特别是电源不稳定引起停电、瞬间停电、电压变动，从而导致生产停止、设备损坏等，给经营带来很大影响。希望能够提供稳定的动力。另外，政府执行夏季节能计划停电的措施时，通告期间非常短，且变更较多。因此不得不变更放假时间和作业时间，影响正常作业。希望能够制定并实施中长期的计划。

⑩ 希望能够减少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政府行为，如未事先联络就进行突然检查、单方面取消许可或认可等。

⑪ 劳动合同法施行以来，劳务相关的仲裁、诉讼事例激增，偏向劳动方的裁定、判决增多。希望在判决时体现法规和社会普遍观念的同时，通过社会和行政行为对公民进行教育，以防止助长不严谨的仲裁、诉讼和纠纷。

⑫ 交通堵塞现象普遍，汽车尾气排放导致大气污染日益恶化，影响到了市民的健康。有些地区治安差，希望能够维持外国人可以放心生活的治安和环境。

⑬ 越来越难以确保足够的工人，为了招聘和确保人才，希望能够实施鼓励政策，如普及“廉租房”等。此外，还存在不认可日本退休人员的工作签证的情况，希望能够完善确保劳动力相关的法律。

⑭ 根据 2011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车载用电池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外资比例不能超过 50%。而锂电池制造 2002 年以来被指定为“电机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鼓励类产业，但却没有外资比例的限制。二者的技术、生产技术和设备有很多共通部分，按照此项限制，已经独资开展锂电池生产的外资企业无法生产车载用电池。这会严重降低投资效率，故希望取消外资比例限制。

⑮ 2012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中日韩投资协

定》，其中，第 3 条：国民待遇中规定“在被投资国，保证投资国的投资人及投资资产与自己国家的投资人及投资资产享有同等待遇”等内容。对此，希望能够实现以下两点。

a) 希望中国政府尽快批准，使《中日韩投资协定》在中国早日生效。

b) 希望切实履行《中日韩投资协定》，保护在华日资企业的投资资产。例如，希望因今年 9 月发生的反日行动而遭受损失的日资企业能够得到政府补偿。

11. 汽车

2012 年中国汽车产业的动向

2013 年 1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发布了《2012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报告称,2012 年,中国汽车市场实现平稳增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出口高速增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汽车产销量双超 1900 万辆,仍然为世界第一大市场

2012 年,中国汽车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产销量月月超过 120 万辆,平均每月产销突破 150 万辆,全年累计产销超过 1900 万辆,再次刷新全球历史纪录。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中国累计生产汽车 1,927 万辆,同比增长 4.6%,销售汽车 1,930 万辆,同比增长 4.3%,产销同比增长率较 2011 年分别提高了 3.8 和 1.8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1,552 万辆和 1,5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2% 和 7.1%;商用车产销 375 万辆和 38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7% 和 5.5%。

2012 年 1 ~ 4 季度,中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3.89%、10.03%、3.78% 和 6.91%。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市场平稳发展

2012 年,在节能汽车推广政策及节约能源、新能源车辆车船税优惠政策的作用下,小排量乘用车市场占有率逐步回升。2012 年,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全年共销售 1,041 万辆,同比增长 5.7%;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 67.2%,较 2011 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占汽车销售市场的 53.9%,较 2011 年增长 0.7 个百分点。

乘用车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持续下滑

2012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 649 万辆,同比增长 6.1%,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 41.9%,市场份额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自主品牌轿车销售 305 万辆,同比增长 3.5%,占轿车市场的 28.4%,市场份额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较排名第二的德系车高出 5 个百分点。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 ~ 2020 年)》,为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

提供了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委制定了《乘用车企业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从 2012 年开始,乘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管理将延伸到进口汽车,国产、进口汽车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评价考核体系已基本建立。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正式启动。国家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全新设计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及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2012 年,有 25 个项目已列入本年度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支持项目名单。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2012 年,乘用车第四阶段燃料消耗量标准(2016 年 ~ 2020 年)、轻型汽车第二阶段燃料消耗量标准、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全面启动;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完成报批稿。

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电动汽车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明确电动汽车标准体系建设重点。截至 2012 年底,累计发布 60 多项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涉及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安全、能耗消耗量测量、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等领域。电动汽车标准法规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与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启动了电动汽车安全、环保等全球技术法规共同研究制定工作。

节能汽车推广政策成效显著

2012 年,节能汽车推广政策、节约能源与新能源车辆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实施,积极地引导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消费,促使汽车企业把发展立足点转到质量和效益上来,极大地推动了汽车行业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汽车产品升级换代提速,节能车型快速发展,产量逐月攀升。

列入第七、八批节能汽车推广目录的 198 个车型共生产 230 多万辆。节能汽车推广专项核查制度进一步完善,开展了全国性的汽车燃料消耗量专项核查行动,在市场抽取了 65 辆样车进行油耗检测,之后对检测结果进行了公示。

2012 年 1 月 1 日,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船税优惠政策开始实施。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了两批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两批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车型目录,共 346 个车型、150 多万辆节能型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可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

新能源汽车试点示范深入推进

2012年，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和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深入推进，混合动力客车推广范围将从25个示范城市扩大到全国所有城市。

2012年，列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628款车型共生产2.48万辆，产量同比增长94%，其中乘用车1.47万辆，商用车1万多辆；纯电动汽车1.33万辆，常规混合动力汽车1.04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1000多辆。

经济效益实现较快增长

据行业快报统计，2012年全国汽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5.29万亿元，同比增长11.8%。

2012年，17家重点企业（集团）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09万亿元，同比增长3.3%；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1万亿元，同比增长2.8%；完成利税总额3,916.85亿元，同比增长0.6%。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2年，5家汽车生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超过100万，其中上汽销量突破400万辆，达到446万辆，东风、一汽、长安和北汽分别达到307万辆、264万辆、195万辆和169万辆。上述5家企业（集团）2012年共销售汽车1,383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71.7%，汽车产业集中度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

中国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1,686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7.3%，汽车产业集中度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

汽车出口市场快速发展

2012年，中国汽车整车累计出口105.6万辆，同比增长29.7%，比上年同期增加24.2万辆，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乘用车出口66万辆，同比增长38.9%；商用车出口39.5万辆，同比增长16.8%。1~11月，汽车整车累计进口105.4万辆，同比增长13.1%。

2012年1~11月，全国汽车商品累计进出口总额为1400亿美元，同比增长8.0%。其中，进口金额722.5亿美元，同比增长7.4%，出口金额678.2亿美元，同比增长8.6%。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翻译：中国日本商会）

关于2013年的市场预测

2013年1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召开记者招待会，会上发布了对2013年汽车市场形势预测情况。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13年中国汽车销量将达到2,065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同时介绍了影响2013年市场动向的五点有利因素和四点不利因素。其中，有利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稳中求进，为汽车工业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新三大红利（政策改革、人才素质提升、城镇化）为汽车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汽车刚性需求依然存在；汽车消费升级换购以及普及率提升推动汽车社会增长；中国汽车出口在销售地有较大的市场潜力。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经济增速回升缓慢；中国经济未来要更加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要求不断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优化经济结构实现增长；环境、能源、交通等问题制约汽车工业发展；贸易保护主义抬头。

<建议>

- ① 为应对日趋严格的尾气排放限制，必须引进新的尾气排放技术。但是，引进这些技术的同时也需要清洁燃油。中国市场上的燃油多数质量低劣，无法适应排放限制标准。希望合理协调排放限制水平与市场油品质量。
- ② 虽然已经开始引进燃料消耗量规定，并在GB中做出规定，但是详细的企业组合方法和惩处等规定尚未制定。在平均限制中此为必要条件，希望在讨论研究的基础上，尽快制定相关规定。另外改善燃料消耗量需要时间，标准和计算方法制定好后还需要适当的准备时间。
- 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推荐目录中，传动装置技术中虽然包含AMT和DCT，但是却没有CVT。CVT与DCT、AMT同样都具有节能性能，并且有助于产业发展和技术革新，因此推荐目录中包含CVT。
- ④ 汽车的认证管理横跨多个部门，包括国产车和进口车的认证、环境保护部环保目录等，手续十分繁杂。希望在国家层面上统一汽车认证的管理部门。
- ⑤ 政府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相继提出在排放零件上打标记、催化剂检测、为排

放目录登记 VIN 数据等要求。我们希望在提出这些要求前,先和各国厂商等充分讨论,在确保准备时间的前提下再考虑引入新要求。

⑥ 希望对有关零部件包装记载内容等法规修订的执行部门和窗口进行统一。

⑦ QC/T 原本只是行业推荐规格,但认证时存在作为强制性法规要求执行的情况。在国际上也不将规格作为强制性规定而只是作为指导性技术意见进行讨论。希望强制性法规仅限于国家标准(GB),认证时不要再强制使用 QC/T 等规格。

⑧ 希望针对研发成果和品牌提供适当保护,将审查标准和国际统一,引入专利快速审查制度,引入对部分外观设计及外观设计的实体审查,通过修改商标法对驰名商标提供适当保护,放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的义务等。

⑨ 希望消除假冒行为。希望采用移交刑事诉讼、加强惩罚力度、没收制造设备和模具等手段有效防止仿冒者屡犯,并从国务院层面继续实施打击假冒产品的特别行动。此外希望就防止无审查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滥用,以及如何应对专利投机人方面讨论对策。

⑩ 希望放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挂车总长度限制设置过短,仅为 16.5m,运输成本面临严峻考验。希望放宽挂车总长度限制。

⑪ 希望提前通知危险品等进口和国内物流的新法规,并通过统一窗口部门以保证信息正确传达。不同地区和时期所适用的法规不同,曾经对具体操作造成过不良影响。

⑫ 就地方海关、地方税务局的工作规定提出如下希望。

- 地方海关在执行地方政策或规定时,经常会出现没有任何提前通知就开始实施或者根据负责人个人判断实施的情况。假如发生人事变动,之前所有流程都会被推翻,对于作为当事人的企业来说相当头痛,有时候甚至需要重新来过。例如,保函管理和 HS 编码管理就属于这种情况。地方海关日常业务如果发生变动,希望能够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即使国税在税制上有规定,各地方税务局

实际工作中也会增加不同的执行标准和规定,常常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例如,出口过程中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清单有时并不适用,这给企业间造成了麻烦。希望国税局在制定跨地区的税务规定时,能够在考虑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对相关地税局的规定进行管理避免发生矛盾。

⑬ 虽然有原产地证明的发行规定,但是不同地方政府的解释并不一致,所需文件(或者文件程度)并不相同。并且申请后的审批过程以及准备时间不明确。关于发行原产地证明所需的手续,希望进行准确的解释,并明确审批过程和准备时间。

⑭ 向海关进行出口通关申报时,海关根据 HS 编码进行申报单位的管理。但是,相关政府部门不论是汽车零部件出口通关申报还是增值税退税申报都采用重量作为申报单位,而企业的实际情况却是统计零部件时以数量单位进行管理,这样每次都不得不手工作业将数量单位转换成重量单位,从而导致工作没有效率。希望能根据企业业务上的实际情况,按 HS 编码设置多个申报单位的选项。例如,在系统中设置重量单位或数量单位的选项,以便申报人可根据自己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自由选择单位。

⑮ 希望延长出口增值税的退税申请时间。对于业务量大的企业来说,目前 90 日的期限难以应对。希望针对货物量大并且要向遥远地区出口大量货物的企业,能够将申报时间延长至 120 ~ 15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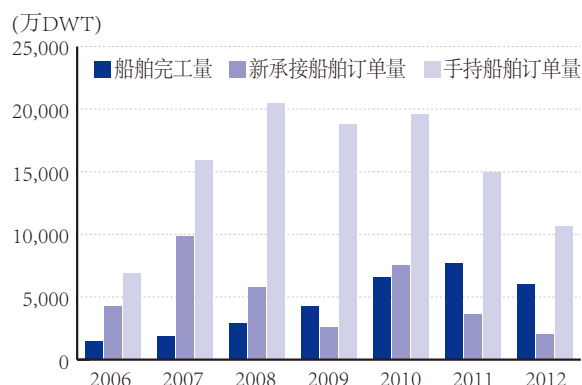
⑯ 有关城市禁止和限制摩托车问题,大多数城市以交通安全或环境保护为理由限制摩托车上牌及行驶,摩托车既节能又节省空间,是最适合城市的小型交通工具,限制摩托车是不合理的规定,希望能撤销或至少放宽对摩托车的限制。

⑰ 关于大型摩托车的管理,随着中国的经济发展,今后大型摩托车需求也将增长,但与其他国家相比,超过 30% 的关税及禁止在高速公路通行等规定,将阻碍大型摩托车的普及。希望改变大型摩托车不合理的关税设置和不公平的待遇。

12. 造船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的数据，2012 年的全国船舶生产指标为，年度船舶完工量为 6,021 万 DWT（同比减少 21.4%），新承接船舶订单量为 2,041 万 DWT（同比减少 43.6%），2012 年底的手持船舶订单量为 10,695 万 DWT（同比减少 28.7%）。另外，全国一定规模以上的造船以及造机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年度销售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合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7,903 亿元，同比增长 3.4%。

图 1：中国造船行业的主要生产指标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

2012 年，中国造船业三大生产指标连续三年居全球第一。船舶完工量约占全球四成，新承接船舶订单量约占全球四成五，手持船舶订单量约占全球四成。

另一方面，2012 年完工量（按 DWT 计算）世界排名前 20 的公司中，中国造船厂在数量上与韩国相同，达到 7 家，但完工量上中国造船厂占据 33%，低于韩国的 45%，各大造船厂的规模也不及韩国。

表 1：2012 年船舶完工量的世界排名
(截至 2013 年 2 月)

排名	造船厂	国家	kDWT
1	现代重工工业集团	韩国	19,271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 (CSSC)	中国	15,306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CSIC)	中国	10,173
4	大宇造船海洋	韩国	9,494
5	三星重工	韩国	8,135
6	今治造船集团	日本	7,975
7	STX造船海洋集团	韩国	7,767
8	常石造船集团	日本	5,427
9	JMU	日本	4,977
10	熔盛重工	中国	3,625
11	川崎重工集团 (含NACKS/DACKS)	日本	3,610
12	成东造船	韩国	3,262
13	新世纪造船集团	中国	3,213
14	韩进重工集团	韩国	2,995
15	金海重工	中国	2,727
16	新扬子江造船集团	中国	2,606
17	大岛造船所	日本	2,390
18	名村造船所集团	日本	2,155
19	SPP造船	韩国	2,141
20	中远(COSCO)造船集团	中国	2,125

资料来源：Clarkson

造船市场行情的动向和今后的预测

在欧洲经济持续低迷，未来行情极为不明朗的大环境下，近几年来船舶完工量激增，除去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等部分船只，世界范围内商船装载量已经大幅度供给过剩。其中金融危机以后新承接船舶订单量持续低迷，建造能力过剩的问题严重。各公司围绕订单展开激烈的竞争，新船造价持续走低，这种严峻的状况一直持续。

再加上建造中或已完工船只订单取消和交易推迟等情况时有发生，一直以来维持着正增长的船舶完工量在 2011 年达到 7,665 万 DWT 的峰值后，2012 年转而减少到 6,021 万 DWT，中国船舶工业协会预测 2013 年会进一步减少到 5,500 万 DWT。另外该工业协会还预测虽然 2013 年船舶订单量有可能增加，但是年底手持船舶订单量却可能跌破 1 亿 DWT。

金融危机后国际船舶金融市场缩小，很难筹措到资金用于订购新船的情况一直持续，而中国进出口银行积极扩大船舶融资，尤其支持和鼓励向中国造船厂订购节能、环保、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船只。

另外，针对因工程延期或者船主付款延期等原因陷入筹资困难的造船厂，不仅是中国银行等中央银行，地方银行也会通过资金融资的方式救助造船厂。

最近中国政府的造船保护政策

造船需求枯竭的情况一直持续，而中国政府推动“国货国运”、“国轮国造”（中国进口的货物用中国船只运输，该中国船只由中国造船厂建造）政策，以支持确保国内造船厂的工作量。目前已经根据该项政策开始在中国造船厂建造大型矿石船、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等船只。而超大型油轮虽然由于船只大量过剩，一直以来行情低迷，但此次中国政府预测中国原油进口会增加，因此发布了中国国有船舶公司将向中国国有造船厂订购 50 艘超大型油轮的大量建造计划，实际上已经出现订购动向。有报道称该措施有效确保了我国国有造船厂的工作量，但是我们担心这种政府主导的大量订货动向会延长海运市场的低迷，推迟造船市场的复苏，从而对世界造船海运造成不良影响。

船舶修理市场和今后的预测

2012 年在严峻的海运市场行情下，中国船舶修理行业的船舶修理数量大幅度减少，修理单价继续走低。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的数据，2012 年中国的修理船只和拆卸船只的主要业务收入为 498 亿元，同比增长 18.9%，损益转为赤字，损失 0.9 亿元（同比减少 134%），船舶修理市场的情况极为严峻。

中国船舶工业协会发出警告称，2013 年竞争更加激烈，将会面临比 2012 年更为困难的生产经营状况，无竞争力的企业可能会被逼向破产。尤其受到人工费上升、钢板和涂料等材料费上涨、劳动保护政策加强的影响，企业面临的问题将十分严峻。

中国造船业面临的问题

参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

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大型集装箱船等高附加值船只近年来新承接船舶订单量持续增大，而政府却鼓励造船厂不仅要建造这种高附加值船只，还要从造船业转换行业，新加入今后有望实现增长的与海洋能源开发相关的海洋工程等领域。

2012 年 2 月，中国公布了海洋工程相关产业的中长期计划《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 ~ 2020 年）》，将该产业定位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计划将该产业上中国的市场份额由目前的 7% 提升至 2020 年的 35%。

2012 年中国造船厂在多种海洋工程装备船舶的自主开发、设计、建造上达成多项成果。并且还

获得了半潜式钻井、自升式钻井、钻井船、浮式储油卸油装置、多用途支持船、海底作业船、平台供应船、操锚拖船等将近 100 艘海洋工程装备船舶的订单。

造船淘汰和重组的现状

一直以来，中国的造船行业尤其在散装货船领域，以低价为武器急速扩大市场份额，并建设大型设备。金融危机后先进设备相继投产运行，但是新承接船舶订单量却大幅衰退，过剩的建造能力成为严重的问题。

造船行业最近一个繁荣期（2003 ~ 2008 年）中，不仅有交通建设集团、航空工业集团等中国大规模国有企业集团，还有房地产业等其他行业的众多企业新近加入造船行业。这些新入行的企业中，很多企业以投资为目的，缺乏技术积累以及和船主间稳定的信赖关系，在金融危机之后新承接船舶订单量急剧萎缩的情况下，遭遇很多合同被取消的情况。另外，虽然出现了因工作量减少而停止开工的造船厂，但也许是由于这些造船厂接受了鼓励造船厂建设的地方政府的援助，因而很少出现经营破产或淘汰重组的情况。

2013 年人工费、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持续，在近年来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企业不得不以低价承接订单，而随着船只完工核算后有可能大幅亏损，以中小造船厂为中心的经营状况会更加严峻。有报道称很多造船厂倒闭，但是倒闭的造船厂中尚未出现中型规模以上的造船厂。政府公布了淘汰落后造船厂，推动具有竞争力的造船厂整合重组的政策。虽然进行了国有造船集团内的重组，但尚未出现跨集团的重组。

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前不久公布的《船舶工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推出的方针是将中国完工量前 10 位企业占整体的比例从目前的不到 50% 提升到 2015 年的 70%。为实现该项政策，政府会实施加快造船厂淘汰重组的政策。

另一方面，造船行业在就业、税收方面对国家以及地方经济的贡献巨大，因此中央政府对国有大型造船厂以及地方政府对民营造船厂的支持还会进一步扩大，而中国淘汰过剩建造能力在实际中是否有所进展，还要关注今后政府实施的相关政策。

<建议>

① 改变建造能力过剩的现状：

受雷曼危机、欧洲财政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低迷，油轮、散货船、集装箱船等中国造船厂擅长的散装货船市场面临船只过剩的情况，新造船的订货量急剧减少，新造船价格也持续低迷。另一方面，经济繁荣时建设的大型造船设备陆续进入正常运行，船只建造能力继续扩大，但有报道称有很多中小型造船厂由于手持船舶订单量急速枯竭，企业甚至被逼入停产。虽然中国政府公布，要通过包括淘汰重组手段在内的供需调整来改变建造能力过剩的现状，集约造船公司以实现“到2015年前10家造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70%以上”的目标，但是在中国，造船行业被定位成“重要产业”，受到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等的支持，造船厂的淘汰重组有可能得不到进展。实际上虽然有报道称数千家小型造船厂关闭或停产，但是对造船市场有影响的中型以上造船厂却没有关闭。目前中国还公布了造船厂建设及扩张能力的计划，这样下去中国过剩的造船能力会让世界造船行业不景气的情况长期持续，从而推迟造船业复苏。中国政府正在开始对“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2013年～2015年期间重新进行调整，希望其能够采取包括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风力发电制造等领域转行等措施，推动具有实效性的削减过剩造船能力的活动。

② 自我约束进口低价船用设备：

发动机、发动机零件等核心船用设备依然继续从国外采购，导致国内竞争环境恶劣，从而阻碍了通过公平交易促使国内企业提升竞争力，也阻碍了国内市场的健全发展。希望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团体等促使行业内各公司自我约束，避免进行此种交易行为。

③ 撤销特定领域的外资准入门槛：

中国造船厂和部分核心船用设备领域，将外资对企业的出资比例限制在49%以下，外资准入门槛依然较高。而中国造船行业对节能环保相关设备的需求强烈，需要与拥有最先进技术的外国企业进行合作，也需要外国企业进入中国的造船行业，因此

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能够撤销出资限制等外资准入门槛。

但是顺便说一句，在削减建造能力方面，该外资限制政策起到了正面作用。目前韩国两大企业已经独资建设了造船厂，但由于未获得进入大型造船领域的许可，只能建造小型船只和船舶模块。如果没有外资限制，韩国大型造船公司就会建设大型造船设备，从而加剧建造能力过剩。因此眼下对造船行业来说，从削减过剩能力的角度出发，我们希望执行外资限制。

第5章 信息通信业

1. 信息通信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报告显示，2012年全国电话用户数达到13.9031亿（比去年增长9.4%）。固定电话的用户数减少为2.78亿户（减少2.43%），另一方面移动电话（手机）的用户数增加了1亿以上，达到11.12亿（增长12.8%），占全体用户数的80%。互联网用户数达到5.64亿人（增长9.9%），受到移动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数增多的影响，2012年电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到10,763亿元（增长8.9%）。另外，光纤到户（FTTH, Fiber To The Home）得到推进，TD-LTE的大规模试用等，新的基础设施投资不断增加。在互联网方面，微博、微信等新业务突飞猛进，并积极推进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如制作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时，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等。

固定通信、互联网、新业务

电话用户数

中国的移动电话用户数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亿多人（详细请参照第2项）。另一方面，固定电话用户数则持续减少。

表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的用户数和普及率

	中国用户数	中国普及率	日本用户数 (2012年9月)	日本普及率 (2012年9月)
固定电话	27,815万	20.7%	3,433万	26.9%
移动电话	111,216万	82.9%	13,679万	106.8%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全国电信业统计公报》，
总务省报道资料《信息通信主要数据》

互联网用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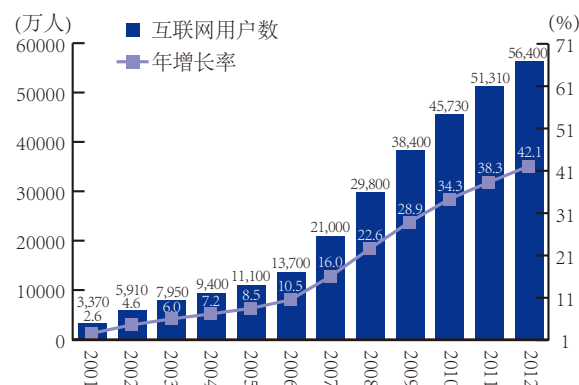
互联网用户总数截至2012年12月底达到5.64亿人，在全部人口中的普及率达42.1%（注1）。虽然用户数为全世界最多，但是普及率不及互联网发达国家（日本79.5%、美国78.1%、韩国82.5%等，注2）。移动互联网用户数为4.1997亿人，比2011

年底增加了6,439万人，占全体用户数的74.5%，可以看出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明显增长。

注1：资料来源：CNNIC资料《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3.1）》

注2：日本、美国、韩国：2012年6月底的数据（资料来源：Internet World Status “INTERNET USAGE STATISTICS THE INTERNET BIG PICTURE”）

图1：互联网用户数



2012年电信行业的主要动向

光纤网络、WiFi等基础设施的完善

中国电信等各通信公司正在着力铺设光纤网络。到2012年底，中国全国范围内的光纤总长度为1,481km，面向互联网的宽带连接终端数也增加到了2.6亿。但是，光纤到户费用较高，因此通过移动设备访问互联网的现象比较普遍，占了74.5%的比例。北京、上海市等地正在推进WiFi访问点的完善。

微博、微信、网上购物

自2012年开始，微博（中国版Twitter）、微信（聊天/VoIP应用程序）、网上购物等新业务大规模增长，微博、微信的用户数都已超过3亿人。另外，在网上购物方面，B2B、B2C、C2C都有所增长，其中一般用户中的网上购物用户数超过了2.4亿人（CNNIC）。遗憾的是，中国政府尚未授予外资企业从事视频、游戏等互联网信息内容业务

所需的许可证。同样，也没有向外资企业开放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权限。

知识产权问题

有关著作权，中国国家版权局正在着手完善《著作权法》。目前，已对著作权法进行了两次修改，并针对修改草案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另外，中国企业方面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如百度公司对百度文库进行了改革，百度音乐也采用了考虑著作权等问题的平台等。最终，百度公司得以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恶名市场”名单中删除。虽然改善初显成效，但是由于盗版泛滥，削弱了文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期待新的《著作权法》早日生效。

移动通信（移动电话）

3G 业务用户数的不断增加以及智能手机的正式普及，使得 2012 年中国的移动通信市场继续保持高度增长。根据各大通信公司发表的数据，2012 年 12 月底移动电话的用户总数为 11.1216 亿，较 2011 年底的 9.757 亿实现了 1.3646 亿的净增长。其中 3G 用户占了 2.3164 亿，比 2011 年底的 1.2752 亿扩大了 1.8 倍，占据了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 21%。3G 用户大部分对智能手机感兴趣，随着用户数的增加，智能手机继续推行降价，1,000 元以下的智能手机席卷市场。2012 年，部分企业开始疲于通信供应商之间的价格竞争，从而出现了赢家和输家的鲜明反差。在移动增值业务中，民间的互联网信息内容业务运营商培养了市场和用户，去年一年间，多种业务不断进化，外资企业也开始逐步进入中国市场。虽然去年通信业务相关的各种法律制度以及业界内的规则迟迟未得到完善，但是可以看出，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的智能移动终端的安全等管理有所加强。

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突破 11 亿，3G 业务需求坚挺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中国的移动电话的用户数已达到 11.1216 亿。各大通信公司的用户数（市场份额）分别为：中国移动 7.1 亿（64.5%）、中国联通 2.3931 亿（21.3%）、中国电信 1.6082 亿（14.2%）。其中，3G 业务的用户总数为 2.3163 亿，已增长到全体的 21%。各公司的 3G 用户数（市场份额）分别是：中国移动 8,793 万（37.7%）、中国联通 7,466 万（32.8%）、中国电信 6,905 万（29.5%）。如果仅考虑 3G 业务，各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去年及以前相比更加不相上下，竞争更加激烈。特别是中国移动，由于在 3G 业务方面采用了中国

独有的 TD-SCDMA 方式，因此存在着对应终端的产品系列难以增长、业务上无法实现全球漫游等阻碍。因此，中国移动迅速确立了新一代的 LTE（Long Term Evolution）技术，并得到了国内外终端和芯片、网络供应商的协助，在国内 13 个城市大规模地推行了试用。但是其进度和成果比预想的要慢。原本定于 2012 年底实现的 TD-LTE 对应的数字业务商用化，实际上尚未实现。2013 年的技术发展值得关注。

图 2：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数与年增长率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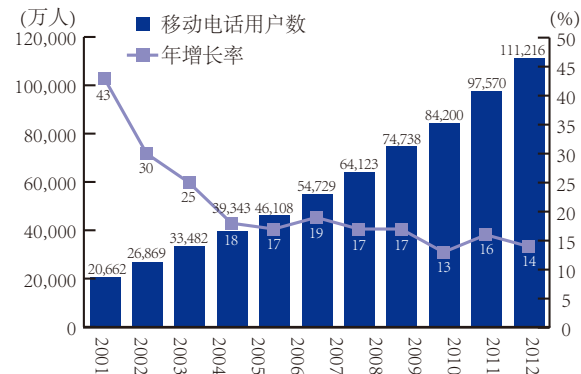


表 2：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用户数与市场份额比较

通信运营商	移动电话用户数	市场份额	3G 业务（再次提出）		
			用户数	市场份额	技术方式
中国移动	7.10 亿	64.5%	8,793 万	37.7%	TD-SCDMA
中国联通	2.39 亿	21.3%	7,466 万	32.8%	W-CDMA
中国电信	1.61 亿	14.2%	6,905 万	29.5%	CDMA 1X EVDO

智能手机两极分化，供应商疲于价格竞争

2011 年智能手机正式普及，低价竞争进一步激化，价格竞争范围已经变为 700 ~ 800 元，突破了 1,000 元智能手机的范围。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的公布结果显示：2012 年 11 月底中国的移动电话出货量达到 4.17 亿部（比去年同期增长 10.4%），其中 2G 对应移动电话为 1.86 亿部（比去年同期减少 25.4%），3G 对应移动电话为 2.31 亿部（比去年同期增长 10.4%）。此外，3G 的各标准出货量（市场份额）中，TD - SCDMA 为 6238.3 万部（15%），W-CDMA 为 1.13 亿部（27.1%），CDMA2000 为 5530 万部（13.3%）。

终端供应商的市场份额中，国产供应商以 1,000 元以下的低廉终端为主力商品，增加到了 3 亿 3,100 万部，占移动电话出货量总数的 79.5% 以上。光是 3G 对应的移动电话，国产供应商的出货量份额就非常之高，其中 TD - SCDMA 为 86.1%，WCDMA 为 63.7%，CDMA2000 为 81.6%。国外供应商中，苹果、三星基本独占了 5,000

元以上的高端市场，诺基亚、摩托罗拉、LG 等智能手机对应起步较晚的供应商难以立足。今后有可能会出现的撤离中国市场的国外供应商。华为科技、中兴通讯、联想、宇龙酷派等以低价终端绝对占领国内市场的国产供应商，利润增长也比较困难，似乎已经进入了消耗战阶段。基于这种情况，华为、中兴开始积极地开拓国外市场，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等政府金融机构联手，积极参与完整的交钥匙工程，在中东、非洲地区进行网络建设，并配套销售移动终端。华为和中兴去年还加快了进入美国、日本市场的步伐。

移动增值业务伴随规模的扩大，品质也开始成熟

2012 年各种移动增值业务市场也在迅速扩大。用户使用率高的业务主要有搜索、音乐、游戏、SNS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 社会性网络服务)、微博 (中国版 Twitter)、漫画、小说，和去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化，同发达国家一样，由拥有用户 ID、高品质互联网信息内容以及公司自身的计费模式的运营商控制市场的倾向日益鲜明。特别是一些以 SNS 为中心，随时附带提供廉价、有时甚至免费提供游戏、小说、音乐等互联网信息内容的运营商更加强势。具体说来，主要有腾讯 (Tencent)、人人网等的 IM 和 SNS 事业。2012 年成为一大主流的新浪微博，虽然普及和使用情况引人关注，但是存在着商业灵活应用和货币化方面的问题。

2011 年进入中国市场的几家日本主要游戏供应商，在 2012 年实施了大规模的促销活动，并开始提供实际业务。起初，中国用户并不熟悉社交游戏，但是通过腾讯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现已逐渐渗透到一般用户，并且通过应用程序内部计费系统购买付费项目的用户层也明显增加。这些业务和商业模式有可能成为 2013 年移动增值业务市场的主角。

中国政府强化了智能移动终端的管理

2012 年，伴随着上述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的业界结构的变化，国家对一些法律制度进行了尝试性的修改。工业和信息化部 6 月公布了《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这表明中国将对移动智能终端强制采用独有的国家标准，申请进网许可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另外，9 月对《关于智能移动终端的安全性能评估方法》进行了意见征求，并于 11 月将《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进网管理的通知》通知到 WTO/TBT。对过快普及的智能移动终端进行管理，总的来说无可厚非。但是不希望在适用标准、相关技术等方面，必须采

用中国独有的标准、技术等。希望今后中国政府制定和修改方针时多加注意。

<建议>

① 推进通信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加强对行业内违规行为的管理

由于信息通信，特别是移动通信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极其迅速，因此尽快完善以电信法为首的相关法律制度，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希望政府采取积极行动，取得具有实质性的成果。

另外，信息通信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托于市场上流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质量。然而，与内容及业务相关的盗版和仿造泛滥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依然在市场上蔓延。为培育健康的市场环境，希望政府采取切实行动加强对违规业者的刑罚处分，制定一体化的行业规则。

② 放宽经营许可证取得条件与改善不对外资开放的项目

为取得基础通信和增值通信业务的许可证，外资企业必须与中国国内企业成立一定注册资金规模以上的合资公司，这成为了外资进入的障碍。希望中国参照日本的外资准入条件，放宽中国的外资进入条件，使外资能够独立进入经营。另外，中国在 WTO 承诺书中对于向外资开放的电信业务有一定的限制，将有今后有较高需求的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增值电信业务未对外资开放。希望能向外资开放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经营许可证。

③ 接入网故障时的合作

通信网络只有确保终端到终端的质量，才能让用户和企业放心使用和开展业务。为使接入网网络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应对，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通信公司之间的信息联络。

如果可能，建议发生故障时由双方共同到场进行故障分析，从而确定故障部位。另外，还希望进一步公开网络信息。

④ 停止强制执行智能移动终端管理强化相关的独有标准等

2012 年中国政府公布的关于智能移动终

端的各种征求意见稿、通知等，旨在限制智能移动终端产生新的安全问题，但也可能会阻碍市场的自由创新，因此希望实施时，能够切实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内容。另外，关于这些通知等中规定的标准，由于强制要求进网时必须符合中国独有的规格和标准，这从用户保护的观点来看并不妥当，希望制定标准时能够多加考虑。

2. 软件

中国的软件产业作为日本等国家的离岸开发基地一路发展而来。最近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将中国作为世界上的重要市场开展产销一体和进口销售的行业，在进驻中国的企业当中占据绝大多数。软件行业也不例外，不仅是过去就拥有离岸基地的企业，首次将中国作为软件业务市场的企业也正在增加企业的活动。

对软件产业而言，关键是要培养拥有高水平技能的当地人才，这点毋庸置疑，另外构筑符合中国国情的商业模式也十分重要。可预见尤其是最近在世界范围开始流行的云技术，对包括本地资本企业在内的在华企业而言将有很多好处。

维持并提高培养人才的积极性，奖励正式开始云技术等软件服务是迫在眉睫的课题。

中国的软件产业

对日本企业而言，中国的软件产业长期以来一直被定位成面向日本的软件开发基地。日本的软件开发企业和系统集成商寻求相对廉价且优秀的人才，一直以来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设立开发子公司。需要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或者自主开发本公司用软件的企业等通过与当地软件公司签订开发实验室合同，一直以来将当地软件公司作为低成本开发基地来进行培养和使用。这些活动符合中国政府提出的引进外资、增加外汇收入、增加就业的基本政策，不仅在沿海地区，在内陆地区也建设有众多软件园区，并成为引进推动软件产业的政策而体现出来。

另一方面，由于日本国内企业的一轮软件开发投资，以及加强全球治理的全球解决方案的运用潮流，使得普通的离岸开发量处于减少状态。这种趋势在雷曼危机后尤为明显，优秀的软件公司不断获得订单，相反没有业绩的软件公司则被逼入困境，“成功者”和“失败者”处境天壤之别。日资当地基地中，有的地方同样也制订了继续扩大离岸开发经营的方针，而且几乎无一例外地以在华企业或组织为目标开始向软件业务转型，或者决定制定转型计划。

中国的软件市场

根据中国 ICT 市场的相关调查（IDC、2012

年6月）显示，中国 ICT 市场（整体金额 1,120 亿美元）至今硬件所占比例依然很大（919 亿美元，占 82%），软件（65 亿美元，占 5.8%）、服务业务（136 亿美元，占 12.1%）的比例较低。但是软件和服务的增长率都大幅超过硬件（不包括平板电脑和手机）的增长率，可认为这将是今后有望实现增长的产业。在这种市场情况下，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将中国从世界工厂重新定位成世界市场，为确立产销一体机制和销售渠道而进行 IT 投资。另外，也可以认为这是从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快速现代化而完善基础设施的角度而对 IT 领域进行的投资。

软件产业的方向性

在这种情况下，日资的软件企业和系统集成商与制造业一样想努力在中国扩大业务。其特征可归纳成以下 3 项。

提供拥有实绩的解决方案

在中国外资企业和当地企业（组织）无一例外地想要尽可能快速且安全地推动 ICT 化。因此除去部分例外，在中国需要的是提供拥有已试行实绩的解决方案，最好是打包软件。

由当地人才开展的软件业务

虽然中国软件人才的成本持续上涨，但是与日本常驻人员或由日本出差人员进行开发、实施相比依然廉价。另外，由于正式运行后仍需要继续支持，必须由当地员工开发或实施软件。

开展 SaaS 等服务业务

不是自己购买 ICT 相关硬件和软件作为资产，而是必须开展利用软件的服务业务，例如提供能作为费用处理的 SaaS 和目前世界上流行的云技术等。

具体问题与改善希望

旨在培养及招募软件人才的优惠措施

针对软件人才的优惠措施有获得城镇户口落户、退还个人所得税等，但实际情况是不同地区政策也不同，即便属于同一家企业，工作城市不同待遇也会有差别。在华日资软件企业的整合行为不断加速，例如设立新公司，将分散在多个集团公司的人才资源以及资产集中到代表公司等。为了方便单一公司在全国设立分公司，统一全国的政策将十分有意义。

培养软件人才

尤其是离岸开发企业对招聘的大量应届大学毕业生进行了高等级的 IT 专业知识教育和日语教育, 此外还通过 OJT (在职培训), 培养了适合离岸开发的高技能技术人员。另外, 企业通过接受学生实习, 激发学生对于 IT 企业的兴趣, 支持学生就业于 IT 企业。在将在华企业和组织作为市场的软件企业中, 基本上也进行着相同的教育。但是在中国, 劳动力市场流动性的提高, 成为阻碍企业招聘应届毕业生、接受学生实习的重要原因。

企业的教育投资结果使得接受教育的中国 IT 技术人员为中国 IT 产业发展做出贡献。为了便于企业对培养软件人才进行教育投资, 希望采取稳定的支持措施, 例如设置补贴制度等。

形成保护知识产权、对许可付费的社会环境

根据前面参考过的 IDC 调查可得知, 虽然中国的硬件 (尤其是 PC 等) 销售额已经大幅超过日本, 但是中间件、应用软件等销售额却只有日本的 1/3 到 1/7。这可以从侧面证明在软件方面违法复制品泛滥。

对软件企业而言, 侵害其知识产权的假冒产品和未经批准的复制品在市面上流通关系到软件企业的生死存亡, 也是软件企业对在中国开展软件业务犹豫不决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情况结果会造成在华企业和组织无法享受到最新的软件服务, 难以预计长远性损失。

希望政府能纠正企业和个人使用不正当复制产品的行为, 并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学习发达国家的措施。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问题

为提高软件人才水平、加强与日本技术人员之间的合作, 通过将中国软件人才派往日本工作或研修的方式在日本接受技术培训的情况是非常普遍的。但是, 由此而出现两国双重征税的问题, 阻碍了企业派遣员工赴日接受技术培训。

将云技术等软件服务业务和通信、互联网相关业务明确分离

将应用程序等软件作为服务来提供 (即“SaaS”), 并与运行的硬件资源一起进行利用的“云技术”服务, 作为可提高利用者便利性且减少 TCO 的产品, 在世界范围的 ICT 利用中广为流行。尤其是不需要自己购买业务应用程序服务、服务器储存等 ICT 基础设施便可使用的服务, 对中小规

模企业众多的中国而言, 企业可将有限的资金集中到主要业务中, 并且能够利用 ICT, 因此有望对经济效果和经济增长做出巨大贡献。但是, 在中国, 有意见称该服务属于《第一种附加增值电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增值电信业务)》, 从而阻碍了外资企业实施软件业务, 并且对在华企业而言也丧失了利用对经营有效的服务的机会。关于有助于业务上 ICT 应用的云技术服务, 从经济效果的角度来看, 应该鼓励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企业参加。

<建议>

① 旨在招募软件人才的优惠措施

虽然政府制定了城镇户口落户及退还个人所得税等针对软件人才的优惠政策, 但各地方的政策不尽相同, 造成同属一家企业的员工工作城市不同待遇也不同。希望政府实施全国统一的政策, 并且加快退税等手续进行的步伐。

② 培养软件人才

由于大学生毕业后无法立刻从事软件开发工作, 所以对企业而言, 招聘新员工后在与人才培养相关的教育及 OJT (在职培训) 上的投资很大。近年企业积极接受学生实习, 这是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 对公司和学生双方都有利的制度。希望对开展人才培养的企业提供支持, 并采取促进学生实习活动开展的援助政策。

③ 假冒伪劣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如果软件产业没有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对企业而言就无法向中国开展革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和研发活动, 对中国而言也将对专业技术的积累和最尖端技术的人才培养造成影响, 因此希望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和具体的对策。

④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问题

为提高软件人才的水平而将员工派往日本总公司工作并且为期 1 年以上时, 如果中国和日本两方面都支付报酬, 那么根据法律规定, 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可以退还, 但是实际上大多没有实施。于是, 在中国必须继续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与日本国内的征税形成了双重征税, 阻碍了企业派遣员

工赴日。根据中日两国间的租税条约应该退还此项税金，但实际并未实施退税，希望落实并简化制度执行。

⑤ 将云技术等软件服务业务和通信、互联网相关业务明确分离

将应用程序等软件作为服务来提供（即“SaaS”），并与运行的硬件资源一起进行利用的“云技术”服务，作为可提高利用者便利性且减少 TCO 的产品，在世界范围的 ICT 利用中广为流行。在中国有意见称该服务属于所谓的网络服务范畴，从而阻碍了外资企业实施软件业务，并且对在华企业而言也丧失了利用对经营有效的服务的机会。希望明确指出云技术服务中服务内容明确的 B2B 服务，与所谓通信业、互联网相关服务行业等网络服务行业不同。

3. 文化创意产业

中国政府确立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日资企业也积极参与文化产业发展。然而，文化产业与政治密不可分，具有严格的限制，由于2012年政治形势的影响，其活动受到了限制。此外，未经许可非法传播及假冒伪劣产品和盗版等现象依然存在。这种情况不利于中国文化的多样性，并有可能阻碍产业的发展。本章节讨论正在修订的著作权制度，在此基础上对文化创意产业各个领域的情况进行介绍。

著作权制度

修订著作权制度，加强著作权保护

中国的著作权法制定于1990年，目前为止进行过两次修订。2011年开始进行根本性的修订作业，截至2013年3月，已经公布了3次征求意见稿。

此次修订，除了修改相关法规，还旨在鼓励创作、完善交易规则、加强权利保护等。尤其是关于权利保护，除了在司法救济上强化了赔偿和证据收集等，在行政救济手续方面也进行了一定强化。

关于著作权保护的担忧

但是，关于著作权保护仍然存在以下几点令人担忧的问题。

1. 对法定许可范围的担忧

有关电视台节目及报刊杂志刊登的新闻的转载等，不少法律条文允许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不征求许可（法定许可）便可使用。对于未征求著作权人许可就能使用其著作权的现象，应当仅限于例外情况。法律条文的认可有可能导致许可范围过度扩大。

2. 对著作权登记制度的担忧

修订案旨在加强著作权登记制度，将登记定位为“初步证据”。然而，著作权即使不登记也会产生，因此需要注意避免因强调登记而导致真正权利人的权益受到侵犯。

特别是现在注销手续尚未完善，著作权被冒名登记后，真正的著作权人的权益可能无法得到保护。对于很难在中国进行著作权登记的文化创意产业的内容来说，这种危险性更高，即便在现行制度下，日本的诸多著作权已经被冒名登记。此外，由于登记需要花费一定的成本，因此对于国内经济条

件不富裕的创作人来说也存在同样的担忧。

3. 其他方面的担忧

- 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著作权人的权利可能无法得到充分尊重。
- 由于法律规定在职务作品等情况下企业必须奖励员工，因此有可能给企业带来过大负担。
- 对程序兼容性相关的复制解析等的认可，有可能助长非法利用。
- 关于技术性保护手段回避条件的法律规定，有可能助长盗版。

有可能阻碍产业发展

如果权利无法得到保护，不仅是外国权利人，而且连国内的作者也无法得到充分的报酬，从而有可能阻碍业界及创作人的成长。

游戏

没有家用游戏机，网络游戏成为主流

中国于2000年公布了“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在官方上禁止了家用游戏机的制造和销售。再加上有必要加强盗版问题的整治，在中国，安装在PC、手机上通过网络进行的游戏已成为主流。

PC 网络游戏

2012年中国的PC网络游戏的市场规模达517.7亿元（仅计算用户计费收入），同比增长19.3%。其中，通过在PC中安装应用程序的客户端游戏的市场份额为77.7%，SNS社交游戏3.6%，网页游戏12.6%，其中网页游戏增长显著。然而实际上市场增长开始放缓，用户数增长率刷新历史最低记录（2012年上半年增长率仅为2.1%）。

市场低迷原因列举如下。

- ① 客户端游戏市场增长停滞。上市企业不断垄断市场，新企业加入的门槛非常高。PC游戏虽由大量且规模稳定的狂热的用户层支撑，但由于世代更替、智能手机市场抬头等原因，用户层正在逐渐转移。此外，中国的客户端游戏基本特征是“产品规模大、资金回收周期长”，因收益难以预测，新企业很难加入，大企业之间竞争激烈。因此，大企业垄断带来的弊端（因循守旧、缺乏主题、游戏平衡性崩溃）非常显著。
- ② 网页游戏相对来说门槛比较低，而且游戏易成瘾，以此为武器，即使投资额少也可能在竞争中

获胜，因此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一段时间内，凭借其强大的市场营销和惊人的计费率，成为了短期内回收投资的业界宠儿。然而，因游戏及用户更新速度比较快，新企业不断加入，模仿热门游戏的游戏逐渐增加，致使整体的计费率降低，流行趋势开始衰退。

- ③ 充分利用空闲时间的社交游戏的市场份额也在扩大，同网页游戏一样，厂商可以在短期内向市场投放大量产品内容。具有较高吸引客户能力的大型平台掌握着利益分配的主导权，厂商收益较小。这样一来，厂商不愿意增加开发费用，从而出现了无趣内容泛滥的现象。

手机游戏

2012年中国手机游戏市场达到了52.1亿元(用户计费规模)，预计2015年将达到141.4亿元。观察游戏业界的整体实际趋势发现，手机游戏进入了迅速发展时期，正维持着迅速且稳定的发展。

2012年上半年，中国手机游戏用户为0.78亿人，相比2011年上半年增长了70.9%。2012年底达到了0.98亿人。

随着通信运营商的合并、3G网络的普及、智能手机及手机网络应用程序的迅速增加，手机网络游戏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虽然其用户规模仍不及PC网络游戏，但是连续五年内实现了70%以上的增长率。

出版

出版市场的现状

2012年中国出版业增长速度同中国经济发展速度平行，增长缓慢。此外，虽然出版量有所增加，但是没有出现一部销售量超过100万的作品，这种现象近几年内首次出现。去年一年，来自其他行业的游资减少，除了部分大型媒体公司，民间媒体公司活力大减。

2011年出版数据 (括号内为同比增减)

	书籍 ※1	电子 出版物	期刊	数字出版 ※2
销售额	664.4亿元 (+19.8%)	6.2亿元 (-15.5%)	162.6亿元 (+8.0%)	1,377.9亿元 (+31.0%)
出版量	37.0万件※3 (+12.5%)	11,154件 (-0.2%)	9,849件 (-0.4%)	
印刷量	77.1亿册 (+7.5%)		32.9亿册 (+2.2%)	
版权进口	14,708件	185件	此外,音响278件、影像421件等,共计16,639件(增长0.2%)	

※1 包含教材 ※2 包含网页游戏

※3 其中,新刊20.8万件(+9.6%)

资料来源:新闻出版总署

此外,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发行的机关报《新闻出版报》,2011年中国同海外(或地区)签订的整体出版物的版权进口合同件数中,美国为5,182件,连续3年位居首位,日本为2,161件,位居第3位。

2012年话题

中国作家首次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成为今年中国文学界的最大事件。此次,日本作家村上春树与诺贝尔奖失之交臂。莫言的获奖虽然掀起了莫言热潮、文学作品热潮,但并未一扫整个行业的低迷形势。

网上书店抬头

今年,当当网、京东网等大型网上书店的定价权较往年有所提升。对于这些大型电子商家来说,出版物只不过是其经营的一种商品而已,因此对于大部分销售量依靠网上书店的出版社(尤其是民间小型媒体公司)来说,损失甚大。大型网上书店已经占了业界近30%的市场份额,并且其比例年年增加。而租金和税收等方面没有享受优惠政策的民营书店的经营状况恶化,去年开始书店相继倒闭。另外,网上书店善于销售畅销书,而非热门书籍销售较少,因此可以说,去年一年对出版物多样化带来的打击逐渐凸显。

数字出版情况

在政府指示下,各出版社竞相参与数字出版业务,数字出版市场一片混战。然而,最大的问题是尚未确立商业模式,虽然看上去手机通信的低价市场(2G、2.5G手机市场)和所谓的政府主导型数字基站开发的房地产市场已经形成,包含数字泡沫在内的数字出版市场迅速增长,但是出版利益难以返还给出版社和作者(包含运营商的高比例手续费),这成为限制数字出版健康发展的最大瓶颈。

中日关系恶化带来的影响

2012年9月中旬反日游行发生后,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立即出台了日本相关出版物的驱逐令。虽说一个多月后自然消除,但是由此导致的中国出版业对日本出版物的关注度下降的现象并未完全消除。最近部分事例已经初露端倪,但考虑到书籍出版周期,若要正确判断其影响至少需要一年时间。另一方面,出版社开始避免将日本模特刊登在杂志封面,并出现了活动中止、日系广告减少的现象。

动画

动画市场的现状

2004年以来通过振兴动画产业政策,中国动

画产量逐年增加,现在已经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一的动画生产大国。2011年总量达到了435部、总片长261,224分钟,同比增长了118%。虽然市场规模难以预测,但是互联网动画市场快速发展,据推算2012年已超过300亿元,市场规模也超过了日本。但是,这种动画产业规模的扩大并未带来市场应有的健康发展,目前仍然面临着诸多问题。

具体的问题和课题

进口限制和电视播放限制的问题

由于国家广电总局限制海外动画播放等,对包括日本动画在内的海外动画作品进行诸多严格限制,从根本上阻碍了国外动画作品的商业推广。有关电视动画,自2004年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SMG)引进“网球王子”以来,包括日本在内的国外动画片很少能够获得播放许可。有关影院播放动画电影,近几年日本动画平均每年只被允许进口2部。这些一系列的限制,基本目的是保护国产动画作品。

互联网上未经许可、非法传播动画作品的问题

近几年来,中国通过互联网观看动画的人群正在快速增加。从中国的大型视频网站来看,日本动画人气非常高,过去几乎所有的人气动画作品都是未经权利人许可、非法传播。但是,最近一两年的动向是,一些主要的视频网站开始与日本的人气作品正式缔结许可证合同,进行合法传播等,版权相关意识逐渐提高有助于市场的健康发展。但是另一方面,仍有许多作品未经权利人许可传播,非法开展业务。

假冒伪劣产品和盗版内容的问题

中国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和盗版内容泛滥,加入WTO后仍然没有实施什么有效的对策。DVD及卡通人物商品等授权商品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由于假冒伪劣产品的放任及盗版的泛滥,致使日本版权所有人的权益遭受侵犯,无法享受应有利益。

缺乏作品原创性及制作人不足的问题

中国的动画制作同大约10年前相比,与接受海外委托的制作相比国产动画的制作增长较大,其制作总量实现了惊人的扩大。随着数量增长,制作现场的技术实力也在明显提高。但是,目前距离中国政府出口海外的目标相差很远。最大的缺点就是缺乏原创性。这是因为中国没有形成像日本一样可以作为动画原型的漫画文化,作为动画的原创。而且,由于中国政府对国内动画采取保护政策,无法形成健康的竞争文化,导致国内制作公司及其人才容易陷入模仿,反而妨碍了创造性的培养。另外,有助于扩大国内外业务的制作人的不足也已成为较大的问题,这也是导致中国动画市场无法像日本及

美国那样实现漫画、电视动画、电影、相关商品等产业链发展的原因之一。

电影

2012年的中国电影市场

2012年中国电影市场呈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票房收入170.7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30%),首次取代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

此外,电影院继续增加,1年内银幕数增加了3832块(2012年底共计1.3118万块)。相当于1天内新增了10块银幕。可以说,中国已经形成了在“干净且设施完善的电影院”观看电影的习惯。

国产电影的情况

2012年公映的国产电影约为100部(包含与香港、台湾共同制作的电影)。内容多种多样,包括喜剧片、动画片、战争片等,几乎不再有2011年出现较多的“国家主导作品”。其中,2012年12月上映的喜剧片《人再囧途之泰囧》仅在1个多月时间内便创造了首部票房过10亿元的国产电影的记录,其年内票房收入居全国首位。中国市场传统上以“喜剧片”和“动作片”为主,然而事实证明,即使成本投入低,如果影片创意好,也可以获得不菲收益,因此预计今后这类作品将会继续增加。

外国电影的情况

2012年总票房收入中,国产电影为82.7亿元(48.5%),相比之下,外国电影为88亿元(51.5%),外国电影首次超过国产电影。此外,票房收入前十的影片中,外国电影占7部,排名首位的外国电影是《泰坦尼克号3D》(9.4亿元)。

另外,国庆节等长假期间,对于上映外国电影的限制更加明显,2012年暑假8月份没有上映外国大片,而8月底开始一口气上映了《蝙蝠侠之黑暗骑士崛起》《普罗米修斯》等4部外国电影,出现了互相争夺市场的局面。

而日本电影则受秋季中日关系恶化的影响上映很少。日本制作的电影仅上映了一部《奥特曼》,加上中日合拍的电影《初到东京》总共只有2部(2010年3部、2011年4部)。原计划9月上映的《名侦探柯南》、《蜡笔小新》等被取消上映。由于强烈抵制日货之风,日本电影在中国大陆的上映非常困难。

进口限制及进口障碍

中国仍在对外国电影进行进口限制，以促进国内电影产业的发展。2012 年虽然进口上限有所增加，但仅限于美国电影从 20 部增加到 34 部。

对外国电影公映的审查

进口电影要通过审查后才可在国内影院公映。首先要和中国国营两大公司（中影、华夏）签订暂时委托代理合同，由其交给国家广电总局审查。其中，对“低俗道德”、“政治因素”的审查非常严格。

审查时，放映时间长的作品被敬而远之，情节展开快速且简约的作品备受青睐，从这一点来看，美国电影比较受欢迎，而日本电影则处于劣势。

苛刻的合同惯例

通过审查后与经销商签订正式合同。每部电影交易价格为 1 ~ 3 万美元，出口商获得除去 10% 承包费以外的放映权利金。然而，进口美国电影时，是与中国共同分配，除去宣传费和材料费后，支付一定比例的票房收入。许多外国电影可能由于条件苛刻而放弃了对中国的出口。而且，中国关税率为 50%，且一律要在中文字幕制作费上花费 70 万元，导致无法进口票房收入得不到保证的作品。

音乐

音乐界的现状

2012 年，国家版权局公布的《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引起了中国音乐相关人士之间的大规模争论。其中规定“录音制品首次出版 3 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这一条款意味着 3 个月后著作权消失，唱片公司、作曲家、作词家等开展了反对这一规定的签名运动。最终使该项条款等对著作权人不利的条款被成功删除。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盗版音像制品（单曲、专辑）的流通，严重影响了唱片公司（唱片标签）的销售额，进入 21 世纪后，起源于中国的免费音乐下载的流行，给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音乐界带来了毁灭性的打击。互联网的普及不仅影响了音像制品的销售额，还影响了唱片公司的收入结构，21 世纪以来，基于对音乐传播及表演权等收费，全球范围内出现了唱片授权销售额超过 50% 的国家和地区。

PC 及手机传播的现状

在中国，目前唱片授权销售额仍未成为唱片公司的主要销售额。2011 年，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百度（BAIDU）同意取消免费下载链接，唱片公司同主要网站之间就音乐使用权签订合同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截至 2012 年底，仍然存在很多可以免费下载的网站。综合性门户网站 QQ（腾讯网）以及 EC 网站 360buy（京东商城）开始通过 PC 提供收费音乐传播服务，全球三大唱片公司（环球唱片、索尼唱片、华纳唱片）对销售额增长寄予期待，但是如果不根除免费下载的情况，收益实现仍然非常困难。

手机运营商中国移动主导的手机彩铃收费业务的环境完善进展要快于 PC 的收费传播。但是，音乐权利人需要通过中间商 CP（内容提供商）与中国移动、联通、电信等 3 大服务商签订合同，然而同 CP 收益增长困难的联通和电信的合作受到限制，从而出现音乐权利人无法确保销售途径、用户无法购买到喜欢的音乐的恶性循环。

对中国新加入企业的展望

音乐界也出现了明朗的征兆。2011 年以来，移动通信类新兴企业投资成立了乐华娱乐，综合性企业集团恒大集团创立了恒大音乐等，兼具事务所功能和唱片公司功能的中国国内大型音乐集团由此诞生。凭借资金实力、知名度，并充分利用其自身的关系网，有望站在音乐相关权利保护的前线。

消费者开始注重质量

2012 年，引进了荷兰模式的浙江卫视的歌唱赛节目“中国好声音”大赚人气。21 世纪中期开始，非专业人员参加歌唱赛的电视节目在中国逐渐流行，受此影响，全面注重质量的节目制作广受欢迎，因该节目而出名的歌手则相继被邀请开拍企业广告。2013 年，湖南卫视也开始打造注重质量的音乐节目“我是歌手”，从而逐渐改变中国消费者的音乐视听习惯。

消费者开始重视质量，这在权利商业停滞的形势下，给予了音乐相关人士新的商机。

<建议>

- ① **希望彻底取缔非正版内容。**在中国，所有领域都存在非正版问题。例如，漫画等书籍存在盗版及网络盗版，电影、动画等图像存在未经许可的网络非法传播及未经许可的电视放映，游戏存在盗版及未经许可的网络非法传播，音乐存在盗版 CD 及未

经许可的非法传播，卡通商品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及非正规渠道的销售等。希望强化惩罚措施，并加强取缔。尤其是针对网络上的假冒伪劣产品及盗版产品，希望相关部门明确取缔申请手续。

② **应当减少、消除外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加入障碍。**

在中国，所有的外国文化创意产业领域都存在障碍。例如，日本漫画事实上的禁止出版、出版事业的外资限制、外国书籍的进口限制、动画等电视音像的进口限制、音像事业的外资限制、电影的进口额度分配、网络游戏的外资限制、CD出版的限制、海外艺术家公演的限制等。为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不应一味保护国内企业，而是应当通过减少加入障碍，实现同海外作品的正当竞争。

③ **希望通过修订著作权法实现适当的权利保护。**

非常赞成最近一次修订中采用的加强权利保护的方针。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不仅需要放宽限制，还需要通过加强作者权利，进而从根本上加以提高。因此，从构筑不助长侵权行为的制度的观点来看，应当注意以下3点。

- 不应当大范围认可未经权利人许可便可使用这一“法定许可”。
- 应当完善登记注销手续，以应对著作权被冒名抢注的情况。
- 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应当谋求作品灵活运用与保护作者权利二者相平衡。

④ **希望简化规定、提高手续办理速度。**

在中国，从文化创意产品软件制作到流通，所有程序都存在限制，不同部门执行重复的规定，因此非常花费时间。这导致了正版产品出现供给延迟和不足情况，因此也是盗版泛滥的原因之一。

- ⑤ 应当放宽禁止销售家用游戏机等对电子游戏机的限制。

4. 广告

中国总广告营业额现状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结果显示, 2012 年中国的总广告营业额为 4698.2791 亿元, 同比增长 1572.7262 亿元, 增长率为 50.31%。这是自 1993 年以来最大幅度的增长。

广告营业额占 GDP 的比重为 0.9% (2011 年为 0.663%), 创下了 GDP 占比的历史最高记录。(图 1)

2012 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为促进广告产业的稳定发展, 提出了中长期的发展计划, 强化政策支持、促进创新、完善法律制度和管理体制、构建高级广告理论、实行科学的广告统计方法。

因此, 我们必须意识到, 2012 年广告营业额的增长与各政府机关为促进广告业发展出台的支持政策, 以及由于广告统计的标准化使过去未被包含在统计中的部分成为被统计对象是密切相关的。

※ 根据中国最大的调查公司 CTR 的统计方法, 互联网以外广告营业额同比增长了 4.5%。

其他值得关注的行业有家电业 (同比增长 46.14%)、酒类 (同比增长 64.67%)。家电行业中, 物流、厂商都越发重视电子商务 (EC)。除了传统媒体, 各种新媒体的利用和宣传方法正不断被开拓。酒类则通过稳定的广告投放方式, 特别是通过持续在 CCTV 等具有权威性的全国级媒体的广告投放, 保持其品牌价值。而信息产业的广告投放也随着互联网市场的扩大出现增加趋势。

另一方面, 保健食品广告投放量则从 2011 年的 141.6975 亿元减少到 125.7524 亿元。负增长 11.25%。这是因为近来保健食品的虚假宣传和消费者投诉频繁发生, 有关部门加强了对违法广告的监督和取缔。

2012 年各行业广告投放额 前 10 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 (%)
化妆品	5,095,779	2,109,165	241.60
汽车	4,371,682	3,083,117	141.79
房地产	4,080,313	3,393,293	120.25
食品	3,797,050	2,550,307	148.89
服务业	3,568,289	2,290,853	155.76
医药品	2,660,587	1,950,267	136.42
家电	2,050,889	1,403,375	146.14
酒类	1,714,081	1,040,949	164.67
信息产业	1,645,559	1,128,135	145.87
医疗	1,525,903	1,518,937	100.46

中国广告营业额的详情

行业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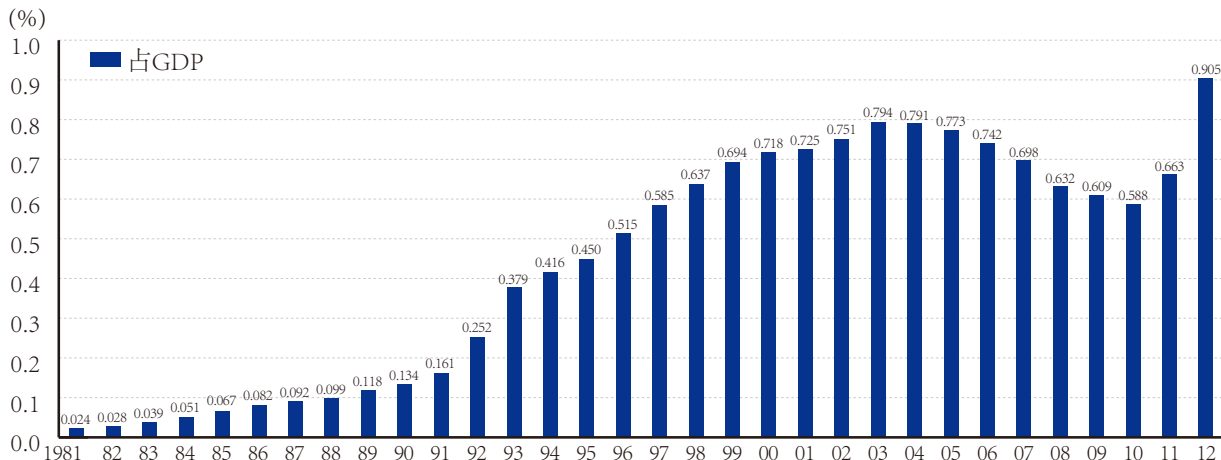
从各行业的广告费投放实绩来看, 排名前 5 位的分别是①化妆品、②汽车、③房地产、④食品、⑤服务业。与 2011 年实绩相比, 2012 年化妆品业和房地产业名次对调, 以及金融和保险业的增长率尤其值得一提。汽车行业的投入额虽然仍位居第 2 位, 但是同比实际增长率从 2011 年的 73.84% 下降到了 41.79%。而食品业与服务业则都呈现出稳定的增长率。

各主要媒体

电视

2012 年电视广告的营业额为 1132.2728 亿元, 同比增长率从 2011 年的 32.08% 下降到 26.1%。这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娱乐节目限制令”、“广告限制令”密切相关。由于在电视节目播放过程中, 广告的播出时间受到了各种限制。因此, 电视台方面不得不通过增加黄金时间段的广告费来确保收益, 导致不同时间段的媒体价值的差距自然拉大, 一些广告主不得不开始减少使用电视广告。

图 1: 广告营业额占 GDP 的比重



另一方面，广告需求更加集中在了拥有高收视率的优秀频道和节目上，从而诞生了像音乐节目《中国好声音》这样带来高收益的节目。

而广告主方面，为了有效利用有限的广告费，除了传统的纯广告形式，还开始了将广告信息融入节目内容的全新方法的尝试。

报纸

房地产和汽车等产业广告投放的停滞不前加速了报纸广告地位的下降。而由于医药品和高端品牌的投放的增加，使得报纸广告营业额出现小幅增加，达到了555.631亿元。

虽然也开始着手开发利用移动终端的全新广告营销方法，但其尚未成为新的收益来源。

广播

随着汽车的普及和高龄化的发展，广播作为广告媒体的地位正不断上升。2012年，广播媒体的广告营业额为141.0556亿元，同比增长55.09%。

这纯粹是由于听众增加引起的结果。汽车司机和退休人员是广播的主要听众。广告主主要涉及金融、生活服务、汽车等相关行业。

另外，广播媒体通过积极引进新技术开发节目内容，并不断推进数字化。广播作为有效的企业宣传工具，其发展空间今后也被看好。

互联网和移动终端

2012年底，中国的网民人数约为5.6亿人，一年就新增了互联网用户约5000万人。目前，中国的网络普及率达到43%，而日本和韩国的网络普及率在80%左右。由此可见，中国的新网络用户仍将以与近年来相同的速度继续增加。而且通过移动终端使用网络的情况也在增加，尤其是智能手机的累计出货量超过了1.1亿部，这对广告和电子商务都带来巨大影响。随着互联网用户的迅速增加，2012年中国的数字媒体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网络用户相关数据资料来源：CNNIC，
智能手机出货量资料来源：iResearch

（1）网络广告

2012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的营业额达到了753亿元，同比增长约46%。而2012年日本的网络广告营业额为8680亿日元，由此推测中国的网络广告市场已超越了日本网络广告市场，仅次于美国，成为全球第二的网络广告市场。

具体来看，网络广告中，搜索联动型广告比

例最多，占了34%，而利用AD Network的定向型广告，以及面向电子商务的重视效率的广告服务也在增加。各网络媒体在网络用户迅速增加的背景下，都在致力于开发高效的广告商品。

（2）电子商务（EC）

如今，大型EC网站间的竞争越演越烈。去年11月11日淘宝网通过促销活动，创下了1天内营业额高达约2800亿日元的记录。

（3）SNS

类似于Facebook的“人人网”、类似于Twitter的迷你博客“新浪微博”（约5亿用户）、“微信”（约4亿用户）等巨大的SNS型媒体服务将把口碑作为必需的信息来源的中国消费者网罗了起来，正成为广告活动、公关企划不可或缺的媒体。

（4）移动终端

当前，将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中的广告空间集合起来进行广告发布的、面向智能手机的广告网络不断增加。由于利用智能手机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用户不断增加，对于开展EC的广告主来说，移动终端广告的需求逐渐突显。在Offline 2 Online的店头促销中的移动终端的效果已得到确认，企业在推广O2O或CRM措施时利用移动终端的情况已经普及开来。

广告行业的动向

2012年全国广告业者同比增长了27.41%，同样广告行业的就业人口同比增长了30.14%。实际从事广告业务的企业达到了10.625万家，同比增长了45.93%。但是，每家企业的平均营业额与海外的广告集团相比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在北京、广州等省市，就业人口的增长率大幅低于企业的增长率，尤其在北京，就业人口负增长18.44%。但是从广告营业额同比正增长的情况来看，广告公司整合的步伐正在不断加快。

另一方面，海外广告代理商与中国当地企业间M&A（合并、收购）的现象也备受瞩目。

2012年全国广告经营状况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
一、企业数量(家)	377,778	296,507	127.41
二、就业人口(人)	2,177,840	1,673,444	130.14
三、广告营业额(万元)	46,982,791	31,255,529	150.32

2012 年全国广告企业就业状况

项目	企业数量（家）			就业人口（人）		
	2011年	2012年	同比（%）	2011年	2012年	同比（%）
广告公司	170,215	204,757	120.29	1,086,659	1,382,776	127.25
具体：股份有限公司	3,174	3,786	119.28	20,170	29,263	145.08
具体：有限责任公司	167,041	200,971	120.31	1,066,489	1,353,513	126.91
兼做广告业务的企业	72,808	106,250	145.93	280,121	434,162	154.99

各地区广告行业的发展

北京市是全国唯一一个广告营业额超过 1000 亿元的行政区域，达到了 1807.6138 亿元。这个数据占了全国广告营业额的 38.47%，占了该市 GDP 的 10.15%，起到了支柱产业的作用。

紧随其后、排名前列的有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其中，江苏省的增长尤为显著。

其他地区，内蒙古、河南省、广西省的增长也都值得一提。可以说，除了当地的市场环境，政府对广告产业的支持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另外，像北京市、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等广告营业额排名前列的地区，都建有广告产业园区，这对广告产业的振兴也起到了推动作用。

但是，各地区间广告产业发展不均衡的状况也是一大课题。

前 5 位地区的广告营业总额达到了 3384.1630 亿元，占全国广告营业额的 72.03%。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均衡导致了广告产业间的地区差距。

各地区广告业营业额

地区	2012年 广告业营业额 (万元)	2011年 广告业营业额 (万元)	同比（%） ※为减少幅度
北京市	18,076,138	8,096,238	223.27
广东省	4,663,079	3,736,551	124.80
上海市	4,378,926	4,376,913	100.05
江苏省	4,362,070	2,498,939	174.56
浙江省	2,361,417	2,205,542	107.07
山东省	1,763,867	1,180,083	149.47
天津市	1,400,889	1,224,000	114.45
福建省	1,202,931	1,101,842	109.17
湖南省	1,151,296	1,043,066	110.38
四川省	1,026,968	751,177	136.71
辽宁省	954,810	516,301	184.93
安徽省	820,853	695,946	117.95
河南省	817,906	355,623	229.99
湖北省	625,525	554,167	112.88
黑龙江省	426,538	347,454	122.76
重庆市	375,526	339,572	110.59
江西省	350,300	323,216	108.38

吉林省	343,428	284,600	120.67
云南省	343,174	294,777	116.42
山西省	340,590	308,566	110.38
内蒙古自治区	306,339	134,331	228.05
陕西省	167,098	204,714	※-18.37
贵州省	136,450	96,450	141.47
海南省	134,379	100,941	133.13
广西省	116,165	56,074	207.16
甘肃省	90,519	87,904	102.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6,057	130,929	※-41.91
河北省	72,509	117,406	※-38.24
青海省	41,206	38,019	108.38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241	31,612	105.15
西藏自治区	22,596	22,574	100.10

行业事件

强化管理以促进广告产业的健全发展

由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了对广告产业的管理、监督和法律执行，2012 年全国各地举报的违法广告的总数达到了 4 万件以上。同比增长 4.71%，罚款总额约为 2.8 亿元。

其中，违法件数较多的医疗、医药品、健康食品以及妨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低俗广告等是全国范围内的重点取缔对象。

而从各媒体来看，户外广告中的违法事例最多，达到了近 2.2 万件。印刷品、电视媒体涉及的违法事例各超过了 4000 件，互联网涉及的违法事例大约 3700 件。以上事例的违法性主要在于进行了虚假广告或不合法的广告。

今后，凭借新技术和法规，针对互联网广告、移动设备广告等的管理和监督将会得到进一步强化。

参考资料：现代广告（Modern Advertising）4 月刊
iResearch
CNNIC

<建议>

- ① 虽然目前中国认可建立外商独资的广告公司，但是作为条件，外国投资者必须将广告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实际上限制了外资的参与。希望今后能放宽政策，允许企业在满足了一定条件的基础上，即使不作为主要业务，也能开展广告业务。
- ② 广告行业是一个以脑力劳动为主的行业，业务成果与劳动时间长短无关，适用于自

由劳动管理制度。因此，希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特殊工时管理规定》制定过程中能考虑到这一点。

- ③在《社会保险法》中，规定企业和外籍员工个人有义务参加社会保险。但是对于外籍员工回国时的返还、退休后的待遇条件以及台湾、香港籍员工的处理方式等都还不明确，因此，企业难以回答员工本人在这些方面的疑问。希望能制定针对外国人的详细规定。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虽然 2012 年中国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但其带动世界经济发展的巨大影响力仍未改变。长期以来，中国的经济增长以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出口为中心，近年来由于国内消费需求的增长，原材料和能源的进口不断增加，支撑着大宗货物运输的国际海运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下面将依次回顾中国政府的交通运输政策、散货运输动向、集装箱船运输动向、以及国际海运面临的课题，研究日资企业所面对的问题和改善愿望。

中国政府的交通运输政策（2012 年的成就和 2013 年的重点目标）

2012 年 12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作出以下报告。

2012 年交通运输业的实际业绩（海运方面）

- ① 实施了内河和沿海港口的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改造和升级了沿海老码头。
 - 内河水运建设投资（累计）增长了 26.1%。
 -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及的内河航道治理的重点工程的动工率达到了 50%。
 - 新增或改善的内河航道长达 789km。
 - 长江南京以下 12.5m 深水航道一期工程开始动工。
 - 天津港的主要航道水深由 10m 改造为 21m。
 - 24 列集装箱专列的开通，扩大了海上集装箱“海铁联运”的运输网点。
- ②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间内，制定了加快水运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推进了内河船型标准化，实施了水运节能减排的方案，增加了海峡两岸的航班。

③ 促进了科技开发。

④ 强化了基于法律的交通行政管理。

⑤ 强化了煤炭、石油、矿石、粮食等重点物资的采购和运输，分散了港口积压的煤炭。

2013 年交通运输行政的重点目标

- ① 推进水运的科学持续发展。
- ② 实现以现代化服务为重点的水运经济发展。
- ③ 探索以创新为重点的水运发展的新方法。
- ④ 激发以人才管理为重点的水运发展的新活力。
- ⑤ 提高基于低碳、绿色交通的水运发展的质量。
- ⑥ 促进交通运输方面大陆和台湾两岸的和平发展。

散货运输动向

2012 年回顾

2012 年中国主要散货进口量共计 13.7 亿吨，同比增长 10%。然而干散货的运费始终维持低价格的水平。2010 年以来，由于新造船大量竣工而终于迎来了临界点、欧洲债务问题引起世界经济不景气、中国经济增长减速等对此产生了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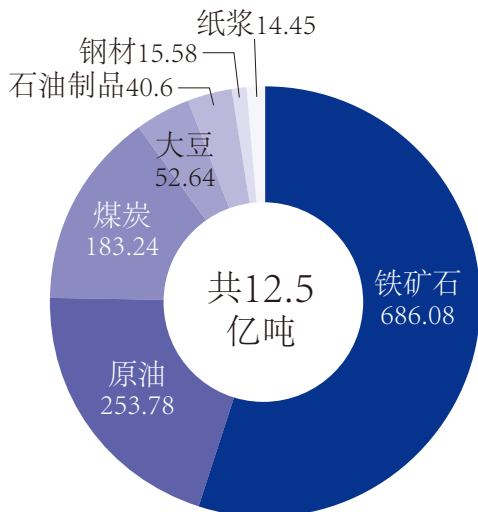
上一年好望角型船舶竣工量约为 240 艘，取消订单的约为 70 艘，净增 170 艘。好望角型船舶的主要运输货物为铁矿石。2012 年中国铁矿石进口量为 7.4 亿吨，同比增长 8%，经换算，可产生 50 艘好望角型船舶的需求，但实际供应量超过了需求量。此外，澳洲等装运区受恶劣天气影响，导致货物流量停滞也是负面因素之一。雷曼冲击后货物流量出现复苏时，中小型散货的新船订单量迅速增加，并迎来了竣工的高峰期。上一年巴拿马型船舶的竣工量约为 360 艘，单年度竣工量创历史新高，灵便型 / 大灵便型散货船的竣工量约为 660 艘，刷新了历史记录。作为中小型散货船的主要运输货物之一的煤炭，去年的进口量为 2.3 亿吨，同比增长 28%，尽管受到稳固的电力需求的影响，进口量有

所增加，但运费仍然持续低迷。

以 VLCC 为首的油轮市场自 2009 年以来持续低迷。去年 11 月份，美国最大的油轮公司 OSG 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联邦破产法）申请了破产。长期合同数量少、现货交易比例高的国外船务公司，受长期不景气的影响，经营活力已经到达了极限。然而，受欧美对伊朗制裁等的影响，中国等远东消费国将原油供应源分散到西非，使航运距离变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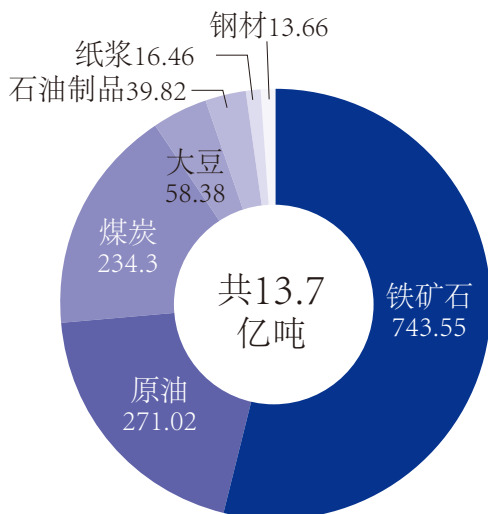
将 2012 年和 2011 年中国主要散货进口量进行比较可以发现，石油制品和钢材进口量减少，铁矿石、原油、煤炭、大豆、纸浆进口量增加。

图 1a：2011 年中国主要散货进口量（百万吨）



资料来源：摘自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图 1b：2012 年中国主要散货进口量（百万吨）



资料来源：摘自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2013 年的展望

干散货船的竣工告一段落，2013 年以后的新造船竣工量将出现减少趋势。虽然会受到欧美经济动向的影响，但是对于好望角型船舶，在中国新一届领导体制带领下，随着公共投资的恢复和钢铁制品需求的改善，中国铁矿石的进口量有望增加。有关中小型散货船，随着面向中国、印度煤炭输送量的增加，以及供应源的分散化，通过远距离增加吨哩，有望缩小供求差距。

油轮市场方面，预测以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为中心，原油需求将会增加。另一方面，作为世界最大的原油消费国美国，随着页岩气增产，其进口原油量是否减少，尚不明朗。另外，新造船竣工量 2012 年约为 70 艘，今年约为 40 艘，市场总量已超过 600 艘，多数意见认为船舶供给压力依然很高，市场状况持续严峻。

集装箱船运输动向

2012 年回顾

2012 年，中国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较上年同比增长 8.1%，达到 1.76 亿 TEU。

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的统计，上海港的集装箱吞吐量较上年同比增长 2.5%，达到 3252.9 万 TEU，保持了世界第一的地位。下面对 2012 年与 2011 年主要航线进行比较回顾。

表 1：北美货物运输量

亚洲 / 北美货物流量与中国 + 中国香港所占比例
(单位：万 TEU)

	东行航线	中国+中国香港	比例		西行航线	中国+中国香港	比例
2012年1-12月	1322.9	894.7	67.6%	12年1-12月	670.3	319.8	47.7%
2011年1-12月	1314.4	899.4	68.5%	11年1-12月	671.4	303.6	45.2%
	增长0.6%	减少0.5%			减少0.2%	增长5.3%	

“日本海事中心”对 PIERS 公司的统计进行了汇总，根据该汇总资料对 2012 年与 2011 年的北美货物运输量进行比较的结果如上所示。

根据东行航线（亚洲→北美）1～12 月的累计数据来看，虽然同比增长仅为 0.6%，但仍然连续 3 年实现了增长。其中，中国装运增长了 0.1%。同比增长率时隔两年开始增加。西行航线（北美

→亚洲)运往中国装运货物同比增长8.7%,货物流量自1996年开始连续17年增长,维持了强势的局面。

表2: 欧洲货物运输量 亚洲 / 欧洲货物流量

(单位: 万 TEU)

	西行航线(亚洲出口)	东行航线(亚洲进口)
2012年1-12月	1351.9	641.1
2011年1-12月	1419.1	634.0
	减少4.7%	增长1.1%

以上是根据 CTS (Container trades Statistics) 公司的汇总,对2012年和2011年欧洲货物运输量进行的比较。

由于欧洲经济形势恶化等原因,西行航线的货物流量同比减少4.7%。东行航线货物流量增长率也很微小。

表3: 中日两国间的货物运输量

日本 / 中国货物流量 (单位: 万吨)

	日本→中国	中国→日本
2012年1-12月	1252	2279
2011年1-12月	1273	2303
	减少1.7%	减少1.0%

日本海事中心根据贸易统计,以吨为单位进行了推算统计,2012年中日两国间的货物运输量如上所述。

总运输量达到3531万吨,同比减少1.3%。日本→中国的货物流量以及中国→日本的货物流量,自2012年下半年开始持续低迷。

(亚洲区域内货物运输量)

根据海运同盟事务局(SCAGA)的统计,亚洲区域内货物运输量2012年比2011年增长了4.5%,达到1433万TEU。中国南部、中国北部的进出口量如下所示。

出口 从中国南部出口 161.4万TEU 增长8.9%

从中国北部出口 276.1万TEU 增长1.7%

进口 向中国南部进口 81.4万TEU 增长5.0%

向中国北部进口 200.1万TEU 增长4.2%

注: 中国南部: 中国南部+福建省,
中国北部: 中国北部+华东

南北中国贸易在亚洲区域内货物运输量所占的比例为50.2%,合计719.0万TEU。亚洲区域内的集装箱货物运输量呈稳定增长态势,其中中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2013年的展望

北美和亚洲地区、南美航线有望继续增长。另一方面,2012年货物流量呈现负增长的面向欧洲的进出口,由于受以南欧各国为中心的债务危机影响,欧洲依然持续实行财政紧缩政策,因此不可能实现迅速复苏。

国际海运面临的课题

· 货物量随缓慢的经济增长而增加,但雷曼危机前的各种船舶订单将从2011年起陆续竣工,截至2013年势必出现船舶供给过剩现象。

各家国际海运公司正在采取减速航行、停航、压缩船队规模、报废旧船只等各种手段减少船舶的供应量。去年,虽然这些措施已初见成效,但为了继续存活今后仍需要努力削减成本并使船只调度进一步合理化。

· 中国国务院(中央政府)于2009年3月25日批准了“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构想”,即在2020年之前以上海为金融和航运中心的构想。

在其国际航运中心构想之下,如果能用本公司航行船完成国际出口集装箱的国内段运输(沿海运输),那么目前从中国经韩国、中国香港中转的国际集装箱就可以在中国国内进行转运,对航运公司来说可以节约时间和成本,对上海港来说有助于增加集装箱货物的吞吐量。

<建议>

· 希望放宽由国外船公司母船进行国际集装箱进出口货物的国内段运输的许可(集装箱沿海运输限制)。

2. 空运

2012年，在受到欧洲金融危机影响，世界经济持续衰退的环境下，中国随着坚挺的经济增长，航空市场的旅客需求已超过上一年的实际业绩，但是在货物需求方面，受到国际货物减少的影响，略少于上一年。

中国航空市场需求扩大，但目前机场建设等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跟不上需求快速发展的脚步。在2012年7月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列举了加快航空相关基础设施的完善、促进机场和其他交通方式的共同发展、开放领空政策的综合性研究等方面的内容，并且可能在今后的几年间采取具体的措施。

2012年中日两国间的航空旅客流动方面，摆脱了上一年东日本大地震的影响，至2012年8月呈现坚挺状态。但是，9月下旬伴随着中日关系恶化，在发生大规模示威游行等后，访日、访中的航空旅客流动数量都急转直下。

2012年的概况

航空客运

2012年，中国旅客客运量（国内线及国际线合计）为3.1897亿人，同比增长9.2%，增长约2,700万人。中国航空客运在国际线和国内线方面实现持续双增长，充分反映了中国经济的发展。国际线客运同比增长10.7%，国内线方面也同比增长9.0%。（资料来源：中国民航局。若未作特殊说明以下相同）

2012年日本到访中国人数为365万人，同比减少3%，另一方面，中国出访日本人数143万人，同比增加37%。（资料来源：日本政府观光局统计）

由于距离上一年3月发生的东日本大地震已有一年时间，所以上半年中国出访日本人数大幅增长，达到以往最高水平，但是如上所述自9月下旬以来有所减少。

航空货运

2012年，中国货运量达到542万吨，同比减少2.0%。国内货运量386万吨（含香港、澳门、台湾。同比增长2.5%），国际货运量156万吨（同比减少11.7%）。虽然仍受到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但是制造基地向内陆转移以及中国国内的旺盛消费需求状况明显。

中日两国间货物运输方面，伴随着日本航班需求的低迷，各家航空公司通过对需求的调整，在促使需求达到平衡的同时，提高了面向欧美、面向环亚的3国间货物需求。

今后，在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内陆、亚洲的背景下，预计航空货物运输将以环亚以及亚洲~美国间为中心不断发展。

2012年航空政策及2013年的举措

今后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预测中国客货两方面的航空市场将继续保持繁荣发展的趋势。

中国航空业发展的风险，表现在主要机场的航班容量不够。如上所述的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目标是到2020年中国的航空运输量年均增加12.2%，全中国人均搭乘机会次数为0.5次，从中可以窥见中国针对持续发展的自信之高。在2013年，预计仍会持续推进机场基础设施的完善等。

<建议>

① 尽快增加羽田航线班次

2012年8月中日两国达成协议，并且公布了“关于扩大中日航空关系”，希望根据协议的内容，予以实现。

1) 自2013年3月底

- 羽田 = 上海（浦东）※ 此航线中日双方每天2班
- 羽田 = 广州航线中，中日双方每天2班
- ※ 将来上海（虹桥）的国际线容量增加时，能够从上海（浦东）转换至（虹桥）。

2) 羽田机场的国际线航班容量从3万次增加至6万次的阶段（最快2014年3月底达到）起

- 羽田 = 北京航线中，中日双方每天2班

② 繁忙机场的时刻分配

中国国内的主要机场全部定位为繁忙机场。希望针对这些机场的时刻分配提供明确的规则，时刻交换及回答期限等方面适用IATA规则并给出符合这些规则的回答。

③ 修改各种机场收费

2008 年引进的新机场收费体系，需要在参考国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但是目前仍未开始实施。现建议调整如下费用：

- 调整机场起降费等机场使用费的内外差价（指外航与中国国内航空公司之间的差价）。
- PSC (Passenger Service Charge) 方面，将航空公司支付调整为直接由旅客支付。
- TNC(Terminal Navaid Charge) 方面，将每一起降设定为 1 次收费。
- 废除 GHA 合同中的特许使用费。
- 废除附加在着陆费中的服务费（上限是着陆费的 10%）。

④ 人才派遣公司的选择自由化

外国航空公司无法成为当地法人，只能作为“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因此不能直接雇佣当地职员，只有通过国家认可的人才派遣公司招聘。其他行业可以自由选择派遣公司，但是北京、上海、大连的外国航空公司只有选择民航总局下属的 1 家派遣公司，事实上不可能有其他选择。建议让外国航空公司能够直接雇佣当地职员，至少可以自由选择人才派遣公司。

⑤ 明确申请国际运价的批准标准

向民航总局申报运价后长期得不到批准，并且屡次没有任何解释说明，给航空公司的经营造成了很大影响。建议明确批准标准，如果不能批准也要给予恰当的理由说明。

⑥ 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尽管因空域紧张加之天气因素导致航班延误的情况不在少数，但是以管制为由造成延误现象不断增加，使之趋于常态化的机场也很多。因管制部门向航空公司提供的延误信息也很有限，使得航空公司无法对乘客给予充分的说明。为从根本上解决空域紧张，提高管制能力，建议有计划性地逐步改善。另外，建议向航空公司提供更加充足的航行信息（比如等待顺序、预计出发时间等）。

第 7 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行业

中国 2012 年 GDP 为 51.9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实现了高增长。在中长期方面，也发布了高度发展计划，预计批发业将继续稳步发展。

2012 年度的消费品销售总额保持了同比 12.6% 的高增长率，内需型经济正在快速扩大。

此外，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2015 年度消费品销售总额的目标为 30 万亿元（CAGR13.8%），2013 年初商务部在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提出将采取措施扩大消费，预计将持续以高水平扩大消费，批发市场也将以扩大内需为背景继续稳步发展。

究其发展历史，中国的批发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分为 1 级批发（中央部门、专业公司）、2 级批发（省级专业公司）和 3 级批发（市县级专业公司）等 3 个级别。国家建立了按不同地区和商品进行管理的分配系统，之后于 1978 年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3 个级别的国有批发企业不断整合，源于市场等的私营企业逐渐加入。90 年代开始，批准外资企业有条件地加入批发业。2004 年 12 月，原则上实现了外资加入自由。批发业的发展环境正发生着巨大变化。

批发业从中小规模逐渐向大规模化发展，通过外资企业的加入，国际化不断推进。在此环境下，迎来了转型（批发系统现代化）时期。另外，支持消费行为的多样化、商品种类丰富的大型连锁零售业，以及外部因素的对应也成为当务之急，整合、升级将不断推进。

表 1

单位：亿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GDP	314,045	340,903	401,513	471,564	519,322
同比	9.6%	9.2%	10.4%	9.2%	7.8%
消费品	114,830	132,678	156,998	183,919	207,167
销售总额同比	22.7%	15.5%	18.3%	17.1%	12.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批发业的代表性功能和作用

批发企业具有采购及销售、物流、金融、辅助零售等功能。在此说明中国批发业的代表性功能、作用以及今后的对策。

采购销售功能

批发企业的基本功能就是向厂商采购商品，代替厂商开拓销路并销售给零售企业。零售企业经过批发企业购入商品，从而指定供货商，并高效地进行采购。目前主要以省、县为单位进行地区代理，今后将需要建立全国范围的代理。

物流功能

物流功能是指将采购的商品由厂商向零售企业配送的功能。根据需要，批发企业实施保管及入库管理，并进行定价、分类、包装等流通加工，然后配送给零售企业。此外，还提供向多个店铺同时配送和多次小件配送的服务。对零售企业而言，也具有可以通过库存最小化及外包作业实现高效经营的优点。目前以批量配送、基地间物流为中心，今后将需要实现单品配送、干线物流。

辅助零售功能

辅助零售功能是指，批发企业向厂商提供商品销售状况及热销商品等商品相关信息，为生产计划和新产品开发提供帮助的功能。此功能除对零售企业提供同样的信息之外，还进行货架分配、陈列方法的传授以及销售人员培训等工作，帮助促进销售。目前，通过促销员进行促销以及商品陈列为主要辅助功能，今后将需要实现通过 POS 数据进行商品选择以及货架分配等功能。

批发业的问题

日资企业在面对中国批发零售业时，主要会遇到以下几个问题。

经营范围的许可

企业进军新的领域、生产销售新的商品等，在

企业经营中是十分普通的事情，对于维持和扩大企业活动是不可或缺的条件。批发企业在经营新领域的商品之前，必须向政府申请扩大经营范围。然而，办理手续经常需要花费过多的时间，面对不同的负责人员，要求的文件数量及内容也各有差异，经常让人无所适从。

此外，作为批发企业，虽然处于销售流通环节当中，但是产品也可能会由厂商直接发送给批发企业客户。在这种情况下，无法满足“必须有自有仓库”这样的经营许可条件的，则难于获准进入该行业。

零售交易条件的改善

中国的大型零售业，无法通过销售额的总利润覆盖销售管理费（特别是高涨的租金和人工费），而必须通过其他利润确保此项利润。

所谓的其他利润是指，来自批发企业和供应商的收入（回扣），包括数十种，如开始新交易时支付的“新账户开通手续费”、在店铺中放置商品时支付的“进场费”、以及用于促销和广告的“赞助费”等。

1993年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2006年11月颁布了《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7年8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交易相关的法律不断完善，另外，2011年和2012年，商务部等部门和国务院分别发出了多则禁止收取回扣的通知，但实际上并未被遵守。

除了收取回扣，批发企业要向各个零售店派遣销售员，从下订单到陈列商品、接待顾客、销售，在各个环节上支援零售店，有时甚至要由处于劣势的批发企业来负责这些环节。此外，很多零售店如果店铺商品销量不佳，就会停止向批发企业付款；如果批发企业不予退货，零售企业就会中断以后的交易；零售企业单方面退货或者只在系统上输入退货信息进行虚假退货等，批发企业被提出不正当要求的情况时有发生。

如上所述，批发企业通常都处于劣势，且批发企业负担的成本高，物流结构尚不健全。

低温商品以及低温物流的处理

由于人们喜好的变化以及加工食品的增多等因素，低温商品的市场不断扩大，预计未来低温商品物流将取得更大发展。在对低温仓库、低温车辆等给予补贴的政策层面的推动下，硬件设施正在快速完善，但是管理水平较低，在从制造到销售的各流通阶段中无法保持恒温。

为满足低温商品需求的扩大，提高服务水平，培养流通中具有低温物流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已成为当务之急。

通行证的问题

在城市地区，零售门店正在不断增加，需要有畅通的市内配送，但是为了解决尾气排放、交通拥堵等问题，政府施行了各种管制措施，因此需要在充分研究这些管制措施的基础上，建立物流体制。但有时国有企业可轻易取得不受管制约束的通行证，而外商投资企业却很难取得，无法保证公平的竞争环境。

关于运输企业的发票问题

2012年，以上海为首，各地依次开始对配送费用征收的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依旧存在不少运输企业希望不开具发票（收据），而在配送运费中扣除税金成本。没有发票便无法计入成本，因此，大多数外商投资企业都会要求开具发票，但在本地中小企业众多的批发业，不收取发票而扣除税金的交易较多，妨碍了公平竞争。

关于进口的问题

伴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对进口食品、进口化妆品的需求也在不断高涨。虽然各种法律正在不断完善，要求有严格的食品进口手续，但实际上为了方便通关，各地区采取了不同措施，如简化手续、变更程序等。此外，实质上并未禁止进口日本食品，但是如果进口如保鲜期短的新鲜鱼类等CIQ法检目录商品的话，则由于检查所需时间长，实际上最终会导致无法销售。

化妆品进口时需要卫生许可，其中有些地方不同于国际标准，或者审查所需时间过长，这实际上束缚了海外厂商进入中国市场。

关于税金的问题

零售企业在进行厂商产品促销活动时，有时批发企业会代替厂商垫付促销费用。零售企业所属的税务局通过营业税发票认定的费用，在批发企业所属的税务局则被认定为增值税的征收对象，从而对厂商不得不开具增值税发票等，有时各个税务局的判断存在差异。此外，以赊销为主的批发企业根据税法进行收入确认，但是在计入销售额时，因客户要求的开票时期及金额不同等问题无法在计入销售额时点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申报时，当月销售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此时，有些税务专管员不承认这种不一致的情况。

- 有时零售企业会向批发企业退货，由于零售企业处理比较迟导致开具退货通知（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延迟，从而致使增值税退税延迟，或者如果零售企业不开具退货通知就不能对增值税退税等，批发企业的负担较重。
- 对于垫付费用、回扣、进场费、促销员工资等费用需要征收营业税，每次当批发企业等中间商代垫后向厂家回收时，都会对这些项目征税。这些营业税无法转移到零售企业或者厂商头上，而由批发企业承担，从而阻碍了批发业的发展。

根据批发业今后的发展方向性以及上述功能及作用，针对日资企业所面临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① 经营范围的许可

批发企业通过增加经营领域，可以为零售企业提供更多的商品，对零售企业还有厂商都是有利的东西。然而，企业在向政府提出经营范围的扩大申请时，办理手续需要花费过多的时间，并且对应负责人员不同，要求的文件数量、内容也不相同，希望对此情况加以改善。此外，作为许可条件，一律需要拥有仓库等要求应改善，希望依据实际交易状态审批申请。

② 零售交易条件的改善

与零售企业相比，中型企业居多的批发企业通常处于劣势，由此阻碍了批发业的健全发展。因此，2006年11月施行了《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法律上禁止滥用零售企业优势地位的不公平交易。此外，2011年12月商务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明确了零售企业可向批发企业征收的费用和不可征收的费用，加强取缔不规范行为。虽然一直在进行取缔，但这仅是冰山一角，目前零售企业尚未普遍中止乱收费现象，不公平的商业行为仍在延续。因此，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及协会能敦促进行以下改善，以实现上述法律及通知倡导的合理运用和公平交易。

- 希望设置类似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的负责进行管理的政府部门或者可进行日常咨询的窗口。

- 希望明确定义零售企业可征收的促销费用、回扣等。
- 希望明确零售企业违反公平交易原则时的处罚规定。
- 关于费用取缔，希望进行长期的取缔活动。
- 除了收费管理，希望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终止后零售企业向批发企业付款延期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管理。

③ 低温商品的发展对策以及建立低温物流的政府认证制度

(1)为满足低温商品流通需求的扩大，确保低温商品在流通中的安全性，适应批发企业在服务方面的专业化需求，建议加强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提高人才水平）。

(2)虽然低温仓库、配送车辆等硬件设施正在快速完善，但是管理水平较低，在从制造到销售的各流通阶段中无法保持恒温等。管理水平较低。若要提高这一领域的服务水平，供应链相关各企业的商品道德和意识的提高不可或缺，单凭一个企业的努力很难改善。

在生鲜食品中，无公害、绿色、有机等国家认证制度在消费者中认知度较高，成功地实现了与一般商品的差异化和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在低温物流方面，也希望设置认证制度，以促进行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④ 通行证的问题

配送是批发企业的一项功能，而在北京市内开展物流活动时，需要向政府取得通行证，外资企业有时很难获得通行证，因此请采取措施使外资企业能充分开展业务。

此外，考虑到最近城市地区交通拥堵以及由此导致的环境问题，必须推进共同配送，对于推进共同配送的企业，希望能实施优惠政策，如放宽通行证发行条件、缩短交通管制时间等。

⑤ 关于运输企业的发票问题

不少运输企业都希望不开具发票，而在配送运费中扣除税金成本。从外地供货商采购商品时，销售成本中配送费用所占的比例变大，但同行业的部分公司利用这些运

输企业降低了销售成本,妨碍了公平竞争,希望这一情况得以改善。

⑥ 关于进口的问题

- 食品的进口手续从进口到销售,最短需要2个月。特别是新鲜鱼类等保鲜期短的食品,如果对其进行检查,则由于检查所需时间长,实际上最终会导致无法销售,因此希望综合考虑商品的特性,进行灵活处理。另外,希望对于制造企业和进口企业,按照其信用等级评出优良企业,并对其实施优惠政策,如降低检查率、事前联络、缩短手续时间等。
- 进口日用品和化妆品时需要获得卫生许可,但是部分审批标准与国际最新标准不相符,此外,审查花费时间,新产品不被批准等情况也时有发生,希望对此加以改善。

⑦ 关于税金处理方法的问题

- 零售企业在进行厂商产品促销活动时,有时批发企业会代替厂商垫付促销费用。此外,不同税务局或者税务专管员对于税金的处理方法存在差异,希望对此进行统一。
- 有时零售企业会向批发企业退货,由于零售企业处理比较迟导致退货通知(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开具延迟,从而致使增值税退税延迟,或者如果零售企业不开具退货发票就不能对增值税退税等。希望考虑批发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对策,如对零售企业加以限制等。
- 零售企业遗失批发企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半年后将不能再次开具等,批发企业承担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希望放宽限制,如在增值税发票遗失时,即使没有增值税发票实物,也可由零售企业进行支付等。
- 对于垫付费用、回扣、进场费、促销员工资等费用,希望停止征收回收时发生的营业税。

2. 零售业

日本国内零售市场在 90 年代迎来了成熟期，在 1996 年达到巅峰 146.3 万亿日元后逐渐减少，2011 年减少至 134 万亿日元。支持消费的人口持续减少，2008 年的金融危机及 2011 年发生的地震使情况雪上加霜，再加上欧洲债务危机对各国经济造成影响，预计日本消费将暂时保持低迷状态。另一方面，中国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在 2008 年超过日本，2012 年同比增长 14.3%（实际增长 12.1%），达到 20.7167 万亿元，依然保持着两位数增长。另外，中国政府提出积极目标，即要在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间，将零售总额提高到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 2 倍。

零售额的增长内陆地区是主角

中国沿海地区带动经济发展，但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经济规模，增长速度正在减缓。2012 年北京市、上海市的 GDP 增长率分别为 7.7%、7.5%，相对而言内陆省份的高增长率却备受瞩目，例如重庆市 13.6%、贵州省 13.6%、云南省 13.0%、甘肃省 13.0%、陕西省 12.9%、四川省 12.6% 等。

零售总额的增长也逐渐由西低东高转变为西高东低。2012 年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的零售总额的增长率分别为 11.6%、9.0%、12.0%，低于全国平均值 14.3%。另一方面，云南省、重庆市、四川省等分别为 18.0%、16.0%、16.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国政府实施 4 万亿元经济刺激政策、农村地区的家电及汽车普及政策注重内陆地区，并不断推动西部大开发，这些政策都促进了内陆地区零售业增长。

令人期待的外资企业的作用

在中国，自 2004 年起废除了针对外资零售业的限制。借此机会外资企业不断加入中国市场，受其刺激国内企业也增长起来，零售业自 2005 年起保持高速发展。2007 年之前一直是追求“数量增长”，即为扩大地盘，使店铺数急速增加。但是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企业间或企业内部开展了合并、重组，收益低的店铺被关闭，因此店铺数的增加被极力压缩，企业更加重视扩大店铺的平均销售额，提高利润，“数量增长”转变为“质量增长”。按不同形态看店铺数，综合卖场/超市、特许商店（加盟店）的增长率高，在特许商业方面，由于

2007 年《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实施，特许化经营有了很大进展，特许商店店铺数的迅速扩大也推动了零售业的发展。

另外，近年特卖商场、药妆店、家居中心等新型店铺的数量持续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历史悠久的百货商店的份额近年有减少的趋势。但在某些地方存在感依然很高。

商务部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2011～2015 年）中提出了消费年平均增长率约 15%、2015 年消费规模达 32 万亿元（1 元＝约 12 日元）等四项目标。其中一个目标是大幅提升引进外资的效果和利润，具体而言实际接受直接投资额要达到每年 1200 亿美元左右，并继续提高质量，实现多样化，进一步优化结构。这样便可更加明确外资在促进革新、产业高度化、以及对地区经济协调发展上的作用。

日本企业进驻中国市场的情况

根据财务省统计的数据来看日本在批发零售业上对华的直接投资额，2010 年为 924 亿日元（同比增长 14.8%），2011 年为 1506 亿日元（同比增加 63.0%），占整体比例为 15.0%，在零售业方面日本近年来的投资额明显增加，成为了最大的投资领域。但是从 2012 年 1～9 月的实绩来看，批发零售业的直接投资额为 1133 亿日元（同比持平），而占最大比例的输送机械设备（比例 21.9%）则激增 192.9%，批发零售业的占比为 13.9%。

主要百货商店和超市除了以沿海地区的大城市为中心开设店铺外，在成都市、长沙市等内陆地区也在拓展业务。另外，日本企业还在家电、服装、食品、杂货等广泛领域开设店铺。其他方面，便利店的开设也十分活跃，而且同样不仅限于沿海地区，在成都市、重庆市等内陆地区也积极地开设店铺。

而且受到中国网购市场顺利扩张的影响，日本企业也开始充分利用自己公司的网站及商城，努力与实体店铺共同提升销售额。中国网民人口近年来持续扩大，2012 年底达到 5.64 亿人，网购用户的规模达到 2.42 亿人。网购利用率为 42.9%，与 2011 年底相比增加 4807 万人，可以看出，其正在成为销售的有效手段。

中日两国各行业零售市场规模的比较

表1是2011年中国各行业零售市场规模、店铺数与日本相比的结果。百货商店方面,中国的市场规模约为日本的60%,店铺数约为18倍,店铺平均销售额约为日本的3%,与日本水平差距明显。从综合卖场来看,店铺数约为日本的1.6倍,但是店铺平均销售额仅达日本的30%左右,并且规模较小。另外,便利店的店铺数远远不及日本,店铺平均销售额约为日本的13%,经营形态仍然处于远未成熟的状态。

表1：中日两国各行业零售业状况的比较

	日本各行业的状况 (2006年度)			中国一定规模(注1) 以上企业的状况 (2011年度)		
	零售市场规模	店铺数	店铺平均销售额	零售市场规模	店铺数	店铺平均销售额
百货商店	7.7万亿日元	271	284.5亿日元	4.5万亿日元	4,826	9.4亿日元
综合卖场(注2)	7.4万亿日元	1,585	47.0亿日元	3.6万亿日元	2,542	14.3亿日元
超市(注3)	17.1万亿日元	17,865	9.6亿日元	4.8万亿日元	38,554	1.2亿日元
便利店	7.0万亿日元	43,684	1.6亿日元	0.32万亿日元	13,609	0.2亿日元

资料来源：日本数据来自2007年商业统计(经济产业省),
中国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注1：一定规模是指员工数量达60名以上并且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1元=14日元计算。

注2：中国的综合卖场数据是大型超市的数值

注3：日本的超市数据是食品超市的数值

表2为2011年中国零售企业销售上位企业的整理(2012年5月公布)。2010年的排名中,近年来因企业并购而急速扩张规模的苏宁电器位居第1位,而2011年进行店铺数量扩张战略的百联集团则夺取了首位。将排名前10位的企业与2008年进行比较后发现,华润万家(香港)、大润发(台湾)、家乐福(法国)、百胜餐饮集团(美国)等都在顺利地进行事业扩展。顺便说一下,没有日资企业进入前20位。

另外,2011年2月世界大型家电连锁店美国百思买(Best Buy)公布关闭9家店铺和上海销售总部,并与该公司100%出资的子公司五星电器进行整合。而德国大型家电连锁店万得城则公布因家电连锁店所处的经营环境变差,将于2013年2月撤出中国市场。此类事例让人感觉到竞争环境的严酷。

顺便说一下,中国市场的特点是以百货商店、综合卖场等为中心,拥有多个行业的集团企业占据着销售市场的前几位。另外,集团企业在中国各地

区建立优势地位,具有地区不同企业影响力也不同的特征。

表2：大型零售企业的动向

排名	企业名	地区	总公司所在地	销售额(亿元)		店铺数	
				2008年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1	百联集团	中国	上海	943	1,182	6,418	5,604
2	苏宁电器	中国	上海	1,023	1,100	812	1,724
2	国美电器	中国	北京	1,046	1,100	1,362	1,737
4	华润万家	香港		638	827	2,698	3,977
5	大润发	台湾		336	616	101	185
6	重庆商社集团	中国	重庆	263	478	294	325
7	家乐福	法国		338	452	134	203
8	百胜餐饮集团	美国		262	434	2,700	4,450
9	沃尔玛	美国		278	430	123	271
10	物美集团	中国	北京	302	411	2,010	2,609
11	大商集团	中国	大连	626	356	150	170
12	山东银座商城	中国	山东	187	307	164	93
13	农工商超市集团	中国	上海	267	302	3,330	3,374
14	江苏五星电器	美国		230	275	256	279
15	海航商业	中国	北京	33	234	56	468
16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	中国	江苏	180	232	195	251
17	武汉中百集团	中国	湖北	142	231	630	838
18	石家庄北国人百集团	中国	河北	n.a.	219	n.a.	133
19	武汉武商集团	中国	湖北	115	206	59	92
20	永辉超市	中国	福建	70	204	205	204

资料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中国零售业的问题及改善

为提高消费者的便利性,有呼声希望将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平等对待,放宽在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对外资企业的限制。例如,烟草方面在“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第17条中,规定“从事批发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不得经营盐、烟草,从事零售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不得经营烟草”。2007年3月施行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1号)”的18条中,提出了

禁止外资企业销售烟草的方针。希望中国政府对这些规定进行修改。

此外，为实现中国政府的目标，即扩大内需、扩大消费、提高生活水平，必须扶持零售业，希望中国政府将零售业作为重点产业来扶持。例如，便利店作为现代零售业的一种形态，可提供安全放心的快餐食品，作为社会基础设施提供支付公共服务费用等服务，作为老百姓身边的店铺销售日用品等，在推动作为中国国策的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上能够成为非常重要的基础设施。

<建议>

- ① 零售业虽然是传统产业，但是该产业的发展在扩大内需、扩大消费、提高生活水平等当前中国国策方面必不可少，希望务必将零售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
- ② 例如，便利店作为现代零售业的一种形态，可提供安全放心的快餐食品，作为社会基础设施提供支付公共服务费用等服务，作为老百姓身边的店铺销售日用品等，在推动作为中国国策的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上能够成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因此希望务必采取激励的政策。
- ③ 零售业的目标是在包括内陆地区在内的中国各地区提供统一水平的服务，并相信能够为缩小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的生活水平差距做出贡献。(1) 希望中国政府纵观全局，消除中国地区间在运用规定方面的差异。(2) 为了推动与各地中国零售业的合资经营，希望放宽经营者集中审查这一规定。(3) 关于为提高各地服务水平、实现标准化而将子公司纳入总部旗下进行统管的作法（行为），希望中国政府进行协调以帮助企业获得各地政府的理解。
- ④ 随着零售业的现代化进程，其形态及销售的商品种类等不断复杂化，导致政府管理部门出现相互交叉的情况。希望中国政府能为部门间（负责商品销售的工商部门和负责饮食的卫生部门等）协调的顺利进行而采取一些措施。
- ⑤ 此外，希望政府管理部门在进行罚款时能够确保罚款的透明性和公平性，防止随意地进行罚款。
- ⑥ 房地产价格上涨抑制着零售业的利润，从

扩大内需的重点即扶持零售业的角度出发，要求确保商业用房地产市场价格的透明性。希望中国政府应根据情况考虑在税务上给零售业一些优惠政策。

- ⑦ 对零售业来说商标极为重要，特别是品牌标志和广告牌会直接影响到营业情况，希望不要以景观为理由对广告牌进行极力限制。
- ⑧ 为提高消费者的便利性，希望将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平等对待，放宽在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限制。
- ⑨ 外资零售业将以提高中国人民生活水平作为理想而一直努力奋斗，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努力保护零售业秩序并维持零售业运营，以免零售业成为国家间争议的牺牲品。

第 8 章

金融及保险业

1. 银行

2011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 2012 年的货币政策将在 2011 年之后，继续维持“稳健（中性）”基调，并“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房地产市场低迷以及欧洲债务问题蔓延等造成内外需持续减速，受此影响，2012 年 5 月中国调低了存款准备金率，并于 6 月、7 月调低了存贷款利率，各种措施表明，货币政策实际已较为宽松。2013 年也将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同时将“增强灵活性”。货币供应量 M2 的目标增长率为同比增长 13%，低于 2012 年的同比增长 14%，暗示了货币政策将来会向少许紧缩的方向发展。

银行业的经营状况

2012 年的货币供应量 M2 的增长率从上一年的 13.6% 上升为 13.8%，虽然未达到最初政府提出的 M2 增长率 14.0% 的货币政策目标，但新增人民币贷款增加金额达 8.20 万亿元，超过了人民银行 8.0 万亿元的目标额。

2012 年末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余额为 9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9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外币存款余额为 4,0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8%。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余额为 6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6%，其中人民币贷款 6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0%。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的统计，2012 年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率为 0.95%，低于 2011 年的 0.96%。但是，余额从 4,279 亿元增至 4,929 亿元，扩大了 15.2%。从贷款对象上看，占净增额 19.2% 的 1.37 万亿元为房地产贷款，其中 9,940 亿元为个人房贷。

表 1：金融机构贷款、存款统计

	单位	2012年末余额	上年末比(%)
贷款余额	万亿元	67.3	15.6
	人民币	63.0	15.0
	外币	亿美元	6,836
存款余额	万亿元	94.3	14.1
	人民币	91.7	13.3
	外币	亿美元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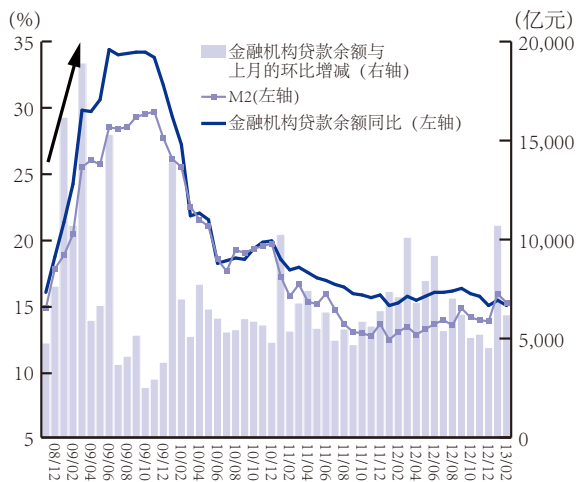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2012 年第四季度》

表 2：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

(亿元、%)		2011年底			2012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余额	比例	占总数的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占总数的比例
不良贷款 各不良贷款分类		4,279	0.96%	100.0%	4,382	0.94%	4,564	0.94%	4,788	0.95%	4,929	0.95%	100.0%
	次级类贷款 (可能破产)	1,725	0.40%	40.3%	1,801	0.39%	1,960	0.40%	2,028	0.40%	2,176	0.42%	44.1%
	可疑类贷款 (实质破产)	1,883	0.40%	44.0%	1,909	0.41%	1,934	0.40%	2,074	0.41%	2,122	0.41%	43.1%
	损失类贷款 (破产)	670	0.20%	15.7%	672	0.14%	670	0.14%	685	0.14%	630	0.12%	12.8%
各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	4,279	0.96%	100.0%	4,382	0.94%	4,564	0.94%	4,788	0.95%	4,929	0.95%	100.0%
	大型商业银行	2,996	1.10%	70.0%	2,994	1.04%	3,020	1.01%	3,070	0.10%	3,095	0.99%	62.8%
	股份制商业银行	563	0.60%	13.2%	608	0.63%	657	0.65%	743	0.70%	797	0.72%	16.2%
	城市商业银行	339	0.80%	7.9%	359	0.78%	403	0.82%	424	0.85%	419	0.81%	8.5%
	农村商业银行	341	1.60%	8.0%	374	1.52%	426	1.57%	487	1.65%	564	1.76%	11.4%
	外资银行	40	0.41%	0.9%	48	0.49%	58	0.58%	63	0.62%	54	0.52%	1.1%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BRC)

图1：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注：图内数字为最新月贷款余额与上年比。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CEIC

银行业动态

汇率、金融改革的进展

2012年召开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1月，五年一次）、发布了“金融业五年计划”（9月），还加大了人民币浮动幅度（4月14日宣布，过去每天0.5%的上下浮动幅度从16日起扩大为1%）。在利息自由化方面，6月8日，自2008年以后，时隔三年半首次下调了利率，并宣布银行存款利息可浮动至基准利率1.1倍的最高标准，而在银行贷款利率方面，可浮动至基准利率0.8倍的最低标准（过去为规定利率的0.9倍）。

中国银行业的海外拓展

工商银行不仅于7月收购了美国东亚银行的股票，成就了中资银行收购美国银行业的首例，并于11月收购了阿根廷标准银行的8成股票，成就了拉丁美洲地区首次、并且是首个海外主力银行的收购事例。同时，交通银行也于7月向该行的法兰克福分行进行了人民币的资产增资。

在网点扩展方面，8月农业银行纽约分行正式开业，10月建设银行墨尔本分行开业，10月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获得了特准全面银行牌照。

外国银行的动态

截至2011年末，14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银行设立了37家外资法人银行，245家分行，2家合资银行。26个国家和地区的77家外国银行设有94家分行，另有45个国家和地区的181家外国银行设有209个常驻代表机构。外资银行的资产总额为2.1535万亿元（3,333亿美元），同比增长23.6%，

在中国银行业整体资产中所占比例达到1.9%。

2013年的银行业展望

2013年，人民银行将维持货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2012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2013年也将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同时将“增强灵活性”。作为货币政策的目标，“在经济增长7.5%的前提下”，货币供应量M2的增长率为同比增长13%，较2012年的增长14%调低了一个百分点。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表示，“这个13%是代表了稳健的货币政策，稳健的含义就是比较中性的，（省略）我们不再是宽松的货币政策”，暗示了货币政策将来会向少许紧缩的方向发展。

随着时隔10年的政权交替，货币政策最优先的部分就是经济的稳定和持续增长，预计今后会根据物价和资产价格的动向，采取提高利率等加强紧缩的政策。另一方面，新政权要加速经济改革的意图明显，利率汇率等有望进一步自由化。

<建议>

① 中国版巴塞尔Ⅲ

关于中国版巴塞尔Ⅲ实施时期的重新研究。虽然我们充分理解在全球标准和各项指标计算逻辑尚未确定的环境下政府审慎监督管理的方针，但其中还设定了2.5%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等比巴塞尔Ⅲ更加严格的标准，因此希望政府在实际运用时能够采取灵活的举措。另外，还希望能根据各金融机构的业态，研究设定指标。

② 跨境资金汇集申请的简化

在人民币国际化、资本交易自由化的潮流中，希望针对人民币及其他货币（日元、美元、欧元等），通过跨境资金汇集，实现企业资金管理。另外，听说跨境资金汇集已局部试行，希望研究尽早全面开放，以及简化个别申请的办理手续。

③ 加速债券承销资格对外资银行的开放

目前，对公司债券的承销资格有所限制，外资银行的参与标准极为严格。中国的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券市场正在迎来进一步的扩大发展，相信在国际市场上操作债券

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的参与一定有助于市场的发展，因此希望能尽快研究允许外资银行办理债券承销业务。

④ 缩小各种政府规定解释的地区差异

以第 59 号公告以及跨境人民币结算为代表，虽然在重要的政府公告中宣布放宽限制，但是地方上并没有执行，分行较少的日本银行时常蒙受损失。各地区采取不一样的措施，造成了日本银行以及遍及中国各地的日系往来企业的混乱，希望能研究加以改善。

⑤ 境外投资人在岸证券投资限额增加 (QFII/RQFII)

与在岸市场规模以及国外机构投资人的投资需求相比，QFII、RQFII 的投资限额仍然很小且有限，为促进离岸人民币市场和在岸人民币市场的成熟、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以及跨境人民币结算、人民币国际化发展，希望能研究进一步增加 QFII 和 RQFII 的投资限额。另外，希望能进一步公开相关法规信息。关于 RQFII，目前只限定位于香港的中资证券公司，希望能向广大国外有合适资格的机构投资人开放。

2. 人寿保险

2012年中国的人寿保险市场中, 68家(其中中资寿险公司42家, 外资寿险公司26家)寿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为9,958亿元, 同比增长4.1%, 继上一年持续了1位数的增长。除去健康保险和伤害保险所带动的部分以外, 寿险业务的保费收入为8,908亿元, 同比仅增长2.4%, 增长率依旧很低。虽然保费收入的规模扩大方面比较低迷, 但是通过监督行政机构加强对销售误导性的打击, 以及促进寿险业发展方式转换、发展结构调整, 寿险业的行业定位以及形象、发展质量有望得到改善。

2012年的市场动向

市场概况

2012年寿险业整体的保费收入约为9,958亿元, 同比增长率仅为4.1%, 增长率创近几年最低值。

表1：寿险业整体的保费收入增长率变迁
(2007年~2012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同比 (%)	21.9	48.3	11.0	28.9	6.8	4.1

资料来源：保监会 HP

2012年中国整体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约为1,144元和3%, 同2015年的目标值2,100元和5%相比, 存在较大差距, 中国保险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全国的保费收入从地区分布(4个直辖市, 27个省和自治区)来看市场份额, 广东省(包含深圳市)位居首位, 江苏省排名第二, 山东省(包含青岛市)第三, 河南省第四, 北京市第五。基本与各地区GDP排名相一致。

表2：前5位地区的寿险业保费收入与GDP
(单位：亿元)

	广东省	江苏省	山东省	河南省	北京市
保费收入	970.7	765.9	654.0	595.5	554.3
GDP	57,100	54,085	50,013	30,000	17,801

资料来源：保监会 HP

截至2012年年底, 寿险公司共有68家, 其中中资寿险公司42家, 外资寿险公司26家。中资公司与外资公司的保费收入分别为9,482.5亿元和475.4亿元, 市场份额比例为95.23%:4.77%, 外资公司的市场份额小幅度增加。

表3：中资公司与外资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公司数量变迁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中资公司	92.0% 29家	95.1% 30家	94.8% 31家	94.4% 33家	96.0% 36家	95.2% 42家
外资公司	8.0% 24家	4.9% 26家	5.2% 28家	5.6% 28家	4.0% 25家	4.8% 26家

资料来源：保监会 HP

2012年寿险业的动向

2012年增加了7家(中资6家, 外资1家)新成立的寿险公司。因此, 保费收入排名前5位的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从78.5%减少到71%, 但依然拥有网络、人才、品牌、渠道等绝对优势。银行窗口保险销售依然作为主要的销售渠道, 银行性质寿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建信人寿(中国建设银行)同比增长358%, 工银安盛(中国工商银行)同比增长197%, 农银人寿(中国农业银行, 2012年年底正式获批)同比增长3%, 交银康联(交通银行)同比增长55%, 中邮人寿(中国邮政)同比增长81%)。

2012年, 在寿险市场整体低迷的形势下, 外资寿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了23%。保费收入前5位的外资公司分别为美国友邦保险(AIA)、法国安盛(AXA)、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意大利忠利、英国保诚保险。美国友邦保险进入中国市场较早, 凭借其代理人渠道引领了外资公司的发展。而法国安盛、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英国保诚保险, 则以银行窗口代理销售以及电话销售为主要渠道, 其保费收入占整体的80%。意大利忠利的集团保险占了保费收入的50%。后期成立的外资公司中, 香港汇丰人寿保险通过银行窗口代理, 以高收入人群为目标销售保险, 台湾新光人寿通过电话销售这一新兴渠道推进保险销售等, 各家公司通过不同战略在竞争中力求生存, 并实现了高速增长。

2012年健康保险同比增长24.7%, 实现了大幅度增长。由于寿险业务市场持续低迷, 很多寿险公司从2012年初开始将健康保险作为新的突破口。此外, 随着“鼓励企业和个人加入商业健康保险以及多种补充医疗保险, 彻底实施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加入商业保险公司的重大疾病保险的方式, 实现城镇居民重大疾病保险覆盖的明文化”等政策的执行, 进一步促进了健康保险的销售。另外, 老百姓提高了对健康管理和老龄化社会的关心度, 良好的市场环境不断成长。

2012年寿险业的资产收益率为3.39%, 达到了过去4年间的最低值。2009年、2010年、2011年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6.41%、4.84%、3.6%。虽

然资产用途比例以及固定收益投资商品的收益率比较稳定,但是由于受到股市投资等其他损失,对资产收益率造成了很大影响。因此,为了提高投资收益,2012年下半年,中国保监会集中公布了新的保险资产管理政策,通过调整资产用途的配置比例规避风险,推进资产用途多样化等。

2012年在恢复老百姓对寿险业的信心、提高寿险业质量方面,彻底打击寿险销售误导的措施,成为中国保监会三大重要举措之一。发布了“人身保险销售误导行为认定指引”等一系列规定,并付诸实施。

2013年的展望和课题

① 2013年继续推进发展方式的转换和发展结构的调整,中国寿险业规模平稳发展。

虽然从根本上对以往重视保费收入规模、过度依赖银行窗口代理保险销售、分红保险商品占有过大等问题方面不会有太大改变,但是中国保监会项俊波主席明确表示:“2013年将继续坚持转换发展方式、调整发展结构”。

因此,2013年有可能成为寿险业发展历程中最为艰难的一年,保费收入增长有可能同2012年持平。

然而,通过贯彻寿险事业的主要思想、切实保护签约方利益、完善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其他措施,有望构筑稳固的能够长期良好发展的基础。

② 受到政府支持,养老保险销售值得关注。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政府对于“个人延税型养老保险试行方案”的主要内容的意见达成一致。这将促进养老保险的销售。

③ 进一步扩大保险资产用途,提高资产收益。

通过开放对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公募信托商品等,有望实现资产用途的多样化和资产收益的增加。

<建议>

① 外资寿险(国外资本寿险公司)和进入中国寿险市场时的出资上限

外资寿险公司进入中国时,规定必须成立合资企业。并且外资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50%。

希望能放宽这一限制。

② 外资寿险、合资寿险成立后,向全中国拓展时国内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所在地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的规定,外资寿险公司不能同时申请设立多家分公司。即使申请了,也不会同时被审核、被批准。

希望在新分公司设立许可证的申请过程中,外资保险公司能享受到与中国企业同等的国民待遇。

③ 外资寿险和资产运用方面

希望对外资寿险公司,在合理范围内扩大资产运用的投资许可范围。

④ 外资寿险和保险代理公司的设立

外资寿险公司对保险代理公司出资规定不得超过25%。

虽然尚未明文化,但是作为先进的保险咨询技能的传播手段,希望能够废除实际上受限的保险代理公司的外资出资比例,并且希望中国政府能够认可外资寿险对保险代理公司100%出资的情况。

⑤ 其他

· 放宽派遣到中国保险公司的员工的面试要求

向中资寿险公司出资并派遣工作人员时,对该工作人员只进行中文面试,而且面试内容难度越来越大。这样将会排除掉中国人以及非常擅长中文的员工以外的人才。因人才确保困难,希望放宽面试条件等。

·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数据本身真实性也存在疑问。有关中国保险年鉴,因各个省份统计方法不同导致缺乏统一性的情况很多,数据收集困难。希望采取措施统一统计规格等。

3. 财产保险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市场增长力的强度

自 1979 年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国民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2010 年和 2011 年的原保费总收入同比分别创下增长 34.5%、18.7% 的高增长记录。2012 年虽然受到汽车新车销售数量急速下降的影响，增长率有所放缓，但原保费总收入达到 5,529.8 亿元，同比增长 15.7%，继续保持平稳增长。2006 年财产保险原保费总收入为 1,580 亿元，6 年内约增长了 3.5 倍。预计 2013 年中国财产保险业在 GDP 稳定增长的支持下，将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

表 1：2007 年～2012 年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单位：亿元）

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原保费收入	2,086	2,446	2,993	4,027	4,779	5,529
同比增长	32.00%	17.30%	22.40%	34.50%	18.70%	15.7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展望～巨大的潜力～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影响下，财产保险市场也继续保持了稳定增长。由于受到欧洲信用危机、人民币升值导致出口增速放缓、汽车新车销售低迷的影响，2011 年原保费收入的同比增长虽然 3 年来首次低于 20%，但仍实现了 2 位数的平稳增长。2013 年增长率下挫压力的影响将持续，而另一方面通胀对策使得物价稳定和内需扩大，再加上将会推出积极的景气对策，预计财产保险市场会继续保持高增长率。如上所述，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规模急速发展，2011 年成为世界第 6 大市场，但体现财产保险普及率的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仅为 52.9 美元和 1.3%，与世界平均 263 美元以及 2.9% 相比较，尚处于较低水平。在经济保持一定增速的背景下，这些数据仍保持低水平的话，说明了中国财产保险市场还有很大发展的空间。虽然在 GDP 高速增长的基础上，保险市场已实现高速增长，但今后仍有望实现更大的增长。

表 2：2011 年 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	保费收入 总额 (百万美元)	排位	占比	保费收入 占GDP的 比例	每人每年 保费 (美元)
中国	87,319	6位	4.44%	1.20%	64
美国	667,109	1位	33.85%	4.50%	2,130
德国	131,292	2位	6.67%	3.60%	1,578
日本	130,741	3位	6.64%	2.20%	1,031
英国	109,486	4位	5.56%	3.10%	1,188
法国	98,359	5位	5.00%	3.30%	1,403
韩国	51,223	10位	2.60%	4.60%	1,045
全球	1,968,179	—	100.00%	6.60%	661

资料来源：2012 年中国保险年鉴

关于汽车保险的问题

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消费者权益日的前后，中国中央电视台（CCTV）播出了关于汽车保险问题的节目。随后同样的问题也在其他媒体报道，成为了重大的社会问题，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此作为整个行业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

被指出的问题主要有，汽车保险“高保低赔”（收取高额保费，支付保险金时却按照较低标准支付）、保险条款对消费者不利、条款解释权属于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时对消费者不利等所谓的“理赔难”和“霸王条款”等问题。

而且目前中国汽车保险条款必须使用行业规定的三个条款中的任意一款，导致保险费率无差别的情况。此外，从消费者角度来看，保险商品选择余地小，处于不利地位。

2011 年 10 月项俊波就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之后马上提出将尽快解决“理赔难”和“霸王条款”等问题作为重点课题之一，下令重新修改汽车保险的条款、费率以及相关制度。对此 2012 年 3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督管理部公布了从现在起在 3 年内解决汽车保险问题的规划，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为进一步推进改革也公布了新的标准条款和汽车保险费率的参考纯费率，今后中国财产保险行业有望不断提高汽车保险的相关服务。

财产保险业的具体问题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共有财产保险公司 62 家。其中，中资财产保险公司 41 家，外资财产保险公司 21 家。对中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保费总收入进行比较，中资财产保险公司达到 5,462.7329 亿元，外资财产保险公司仅为 67.1487 亿元。中国

加入 WTO 已经超过 10 年，期间逐渐放宽了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各种限制，网点审批等的速度也比以往加快，可见中国政府的开放态度。但是原则上营业范围被限制在设置网点的地区，而且比较市场规模后发现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收入份额同比增长了 0.12%，维持在 1.21% 的低水平。如今，中国加入 WTO 已经超过 10 年，我们希望能够实现给予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国民待遇，使外资财产保险公司能够在平等环境下向消费者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为此，期待通过提高行政办事效率，进一步加快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设置网点的审批。

另外，对于目前没有网点地区的承保对象，只要符合投资总额 1.5 亿元以上且年保费总额超过 40 万元的大型商业保险的条件，可以异地进行承保。从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率角度出发，希望中国政府能够下调承保大商险的标准，并且允许承保不属于大商险异地承保对象的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表 3：中资财产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和市场份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网点(总部分支)数(2010年底)	2012年度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39	19,301,796	34.90%
平安财产保险	41	9,878,620	17.86%
太平洋财产保险	41	6,955,028	12.58%
中华联合保险	24	2,455,580	4.4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27	2,354,179	4.26%
大地财产保险	37	1,790,222	3.24%
阳光财产保险	36	1,465,958	2.65%
出口信用保险	25	1,426,007	2.58%
天安保险	33	812,691	1.47%
太平保险	29	776,814	1.40%
安邦财产保险	43	706,370	1.28%
永安财产保险	20	702,533	1.27%
华安财产保险	30	574,078	1.04%
华泰财产保险	26	559,151	1.01%
永诚财产保险	28	555,684	1.00%
英大保险	13	501,498	0.92%
天平汽车保险	18	64,619	0.84%
中银保险	24	414,529	0.75%
都邦财产保险	34	309,649	0.56%
安华农业保险	7	236,081	0.43%
其他(18家合计)	—	2,386,242	4.32%
中资财产保险公司小计		54,627,329	98.79%
全部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55,298,81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2012 年中国保险年鉴

表 4：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和市场份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国名	网点(总部分支)数(2010年底)	2012年度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美亚财产保险 (chartisAIU)	美国	5	110,282	0.20%
利宝保险	美国	3	71,556	0.13%
安盟保险	法国	1	70,640	0.13%
安联保险	德国	1	57,540	0.10%
三星火灾保险	韩国	5	51,487	0.09%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	日本	3	47,159	0.09%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日本	4	45,971	0.08%
苏黎世保险	瑞士	1	34,676	0.06%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5	29,455	0.05%
国泰产物保险	台湾	4	26,257	0.05%
丰泰保险 (AXA)	瑞士	1	26,187	0.05%
忠利保险	意大利	3	22,826	0.04%
富邦产物保险	中国台湾	1	16,183	0.03%
太阳联合保险 (RSA)	英国	2	15,918	0.03%
丘博保险	美国	2	13,987	0.03%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	韩国	1	9,308	0.02%
乐爱金保险 (LIG)	韩国	1	8,682	0.02%
爱和谊财产保险	日本	1	4,815	0.01%
日本兴亚损害保险	日本	2	4,409	0.01%
信利保险 (XL)	美国	—	4,094	0.01%
劳合社保险	英国		4	0.00%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小计			671,487	1.21%
全部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55,298,81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各公司主页、2012 年中国保险年鉴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现状

相当于日本汽车赔偿责任保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称“交强险”）从施行开始已经过了 6 年半。2011 年的汽车保费收入（交强险、自愿保险合计）为 3,505 亿元，同比增长率大为减速，从去年的增长 39.3% 减少到增长 16.7%。这是由于汽车促销政策于 2010 年 12 月底停止实施、2011 年的新车销售急速减少的原因所致。另外，汽车保费收入中，自愿保险 2,522 亿元，交强险 983 亿元，汽车保险中交强险所占

比例为 28.1%。

2011 年，加入国内保险公司交强险的机动车为 1.14 亿辆，刷新了历史最高记录。另外，2011 年的赔付率为 79.7%，同比略有改善，但比例仍然很高。

承保业绩恶化的主要原因是赔付率上升，因个人所得增加导致的对人身伤害赔偿金额增加、维修费不断上涨、地区间的差异巨大但却采用了统一费率，各法院判决标准的不同等。另外，一些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必须支付超过交强险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以上的保险金，保险公司因而不得不赔付，而且后遗症认定也大多存在因地区差异而标准不同的情况，这些都是交强险亏损的重大原因。

在日本各保险公司承保交强险后，保费会在共同基金池内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了整个行业的不亏不盈。但是目前在中国还没有共同的基金池，各公司独自在各自的会计体系中管理交强险收支，采用的是各公司的不亏不盈方式。因此部分保险公司不顾法律上的承保义务，故意避开赔付率较高的摩托车、营运用车、拖拉机等交强险的承保，这也成为了社会问题。希望中国能够尽早建立与日本一样的交强险基金池，以通过不断完善交强险制度为社会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另外，国务院（相当于日本的内阁）一直没有批准外资保险公司参与交强险的业务，但 2012 年 3 月修改了交强险条例，并于同年 5 月起对外资保险公司开放了交强险业务。希望今后继续对法律、制度等进行调整，推进此项制度的稳定执行。

保险法中规定的保险相关业务的问题

以“保护被保险人”“强化监管防范风险”“扩大保险服务领域”为主要目的，2009 年 2 月中国保险法时隔 7 年以来再次进行了修改，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新保险法第 95 条（3）中批准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应该可以放宽保险公司的经营领域和扩大客户服务的范围。但是外资保险公司在保险法之外还受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制约，该管理条例不批准“其他业务”，因此外资保险公司无法与中资保险公司开展同样的保险相关业务。日资的各家财产保险公司为了能在海外实现健全稳定的发展，通常，海外当地的现地法人会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以及代理日本总公司发行的货物运输保单的索赔业务等具有特色的服务和多元化的业务内容。在中国，保险公司在构筑和谐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也日益凸显，我们

希望通过修订《外国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扩大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为中国社会的稳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建议>

- ① 2012 年年底迎来了入世 11 周年，我们期待中国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外资保险公司能够真正享受国民待遇，同时也希望不断简化行政手续、加快审批工作的速度。
- ② 2012 年 5 月已经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开放交强险业务，为了交强险的健全发展，希望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和制度。
- ③ 新保险法第 95 条（3）中批准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但是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不批准“其他业务”，因此外资保险公司无法和内资保险公司开展同样的保险相关业务。为实现和谐社会，提高消费者的便利性和保险服务水平，保险公司被给予的社会性作用也在增长，希望尽快完善相关制度。
- ④ 在大型商业保险项目的异地承保上，希望能够将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也列入其中。另外，希望放宽符合大型商业保险条件的保费标准。
- ⑤ 2012 年 4 月中国政府暂定停止注册新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为提高消费者的便利性和保险服务的水平，需要促进“健全的销售渠道的活跃性”，因此希望撤销该项暂定停止措施。
- ⑥ 各地的同业公会制定了“自律公约”，但是其除外规定等各不相同，对于同一企业集团的现地法人，很难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希望指导各地的同业公会统一除外规定。

4. 证券

2012年底全球股票市场中,从中日股票市场的市值总额来看,东京证券交易所为3.5万亿美元排名世界第3位(与去年相同),上海证券交易所为2.5万亿美元排名第7位(与去年相比下降1位),深圳证券交易所为1.2万亿美元排名第16位(与去年相比下降3位),大阪证券交易所为2,022亿美元排名33位(与去年相比下降3位)。如果按国家分类合计,日本为3.681万亿美元,中国为3.6974万亿美元。

2012年全球股票交易金额中,从中日股票交易金额来看,东京证券交易所为3.5万亿美元排名世界第3位,上海证券交易所为2.6万亿美元排名第4位,深圳证券交易所为2.4万亿美元排名第5位,大阪证券交易所为1,425亿美元排名第26位,排名与去年完全相同。如果按国家分类合计,日本为3.6万亿美元,中国为5.0万亿美元。

在2011年12月25日召开的中日首脑会谈中,两国领导人就“中日加强合作发展金融市场”达成共识,建立了“中日金融市场发展联合工作组”,并于2012年2月20日(北京)、同年6月5日(东京)召开了联合工作组会议。

中国证券行业的情况

股票市场

2012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共计2,494家,股票市值总额为23.0358万亿元(2011年底为21.4758万亿元)。从2012年中国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在A股市场实现的融资来看,新上市公司共计155家,融资额为1,034亿元。包括增资等在内的A股市场的融资总额为3,128亿元。此外,2012年中国境外融资金额为1,003亿元,境内外融资共计4,130亿元(2011年为6,014亿元)。2012年4月开始进行了改善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等为主要内容的股票发行制度改革。

债券市场

从2012年中国债券市场(包括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各债券发行情况来看,国债为1.3562万亿元,金融债券为2.1777万亿元。

从2012年中国国内公司债券市场的主要发行品种来看,非金融机构的短期融资债券(CP)为8,391亿元,超短期融资债(期限不足1年的CP)

为5,822亿元,中期票据(MTN)为8,453亿元,企业债为7,856亿元,公司债为2,60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57亿元,合计发行3.3992万亿元。2012年解除了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禁令,并再次发行资产担保证券。

对内证券投资和对外证券投资

2002年11月,中国引进了境外投资者到境内证券市场投资的资格认定制度——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即QFII)制度。截至2013年3月底为止,已有197家公司获得共计417.45亿美元的额度。在这个额度中,日本19家公司共获得26.5亿美元,位居世界第5位。另外2011年12月,中国为了通过人民币贸易结算将香港积累的人民币运用在中国大陆,还引进了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截至2013年1月底为止,已有24家公司获得共计700亿元的额度。

另一方面,2006年4月,为了认定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对外证券投资资格,又引进了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即QDII)制度。截至2013年3月底为止,已有110家公司获得共计841.27亿美元的额度。其中截至2012年12月底,在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运用公司)发行、销售的境外股票投资信托中,有9家基金公司旗下的10支基金产品购买了日本股票。这10支基金产品的日本股票市值约1.6亿元。

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新设及重组

证券业方面,2012年东方证券与花旗集团成立了合资证券公司,即东方花旗证券。

资产管理业方面,2012年成立了3家合资基金公司,分别是华辰信托和韩国MIRAE资产合资成立的华辰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和英国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合资成立的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和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合资成立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3月成立了北京银行等和丰业银行(加拿大)合资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问题与改善情况

放宽外资对中国证券业及资产管理业的投资限制

中国在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前,外资对中国证券业的投资虽也有获批的个例,

但正式获得官方认可还是在加入 WTO 以后。外资主要以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进行投资，加入 WTO 时外资的出资上限为 33%。面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上市股票（A 股）的经纪业务和交易业务是中国境内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但合资公司却不能开展这些业务，而且获得批准的时间也未明确指出。截至 2012 年底，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共计 114 家，其中加入 WTO 前后共有 13 家合资证券公司获批（其中 1 家已经取消合资，另外日本有 1 家），加入 WTO 之前获批的中国国际金融和中银国际证券，例外获准经营 A 股经纪业务和交易业务。另外，类似高盛这种通过承担破产证券公司的处理费用等方式，实质上实现了全面开展中国境内证券业务的目标。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共有 77 家发行、管理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的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运用公司），其中 43 家是外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日本有 3 家）。与证券业相同，加入 WTO 以后，外资可以通过出资 33% 成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现在这个出资比例提高到了 49%。

上述当中特别写到 2012 年放宽了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限制。具体而言，同年 5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S&ED）中，作为中美在金融领域达成一致的事项之一，提出了以下两点：① 合资证券公司中外资出资上限提高到 49%；② 如果经营时间经过 2 年，则可申请扩大资格范围。之后又在同年 10 月 16 日公布了放宽该限制的细则，并于即日施行。

另一方面，日本法律上不限制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日本市场，境内外并无差别。希望中国政府能从推进证券领域的“战略互惠关系”、为中国证券业及资产管理业的行业发展做出贡献、促进中国企业融资等角度出发，做到以下几点：① 放宽进入行业的限制，并扩大业务范围；② 实现中方合资对象行业种类的完全自由化，或者废除已有形态中禁止子母证券公司间竞争的规定；③ 公布放宽限制的具体日程。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2012 年 4 月，QFII 额度从现有的 300 亿美元大幅增长到 800 亿美元。此外同年 7 月 QFII 的细则得到修订，并放宽了限制，除 A 股外，债券投资也被认可。2013 年 3 月中国政府还公布了 QFII 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投资的步骤。但是无论是 QFII 还是 QDII，依然都会有资格和额度的限制。另外，虽然非公开市场的 PE（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和不动产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正不断完善，但境外投资者的申请手续和资格认定标准等规则并不是十分明确，相关税制方面也是如此。

放宽境外投资者，特别是放宽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中国市场投资的限制带来的好处有：（1）有利于提供市场流动性；（2）可以引进新的投资方法和评估方法；（3）可有效改善企业治理状况等，从而使市场水平得到实质性的提高。但是，在中国股票市场中，本地个人投资者的股票持有比例高达 51%，而境外投资者只有 1.6%（2008 年底）。相较之下，在日本，本地个人投资者为 20.4%，境外投资者为 26.3%（2012 年 3 月底）。再看中国境内股票买卖的换手率（2012 年 12 月，世界交易所联合会统计），与东京证券交易所的 108.9% 相比，上海证券交易所为 129.9%，深圳证券交易所为 239.8%。从海外投资者的角度来看，中国市场的波动性很高。另一方面，放宽中国对境外投资的限制，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分散投资的机会，达到抑制中国国内市场过热的效果。

根据以上情况，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做到以下几点：① 放宽对 QFII、PE 及房地产投资的限制；② 将申请手续和报告方法简化；③ 明确投资相关税制；④ 放宽对 QDII 等境外投资的限制。

放宽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

外资企业利用中国国内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时，经常会受到限制或者遇到没有相关制度的情况。首先股票市场方面，虽然合资企业在中国国内上市的相关法律已经出台，而且已经有了日本企业（现地法人）上市的实例，但非居民机构目前只能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然后关于外资企业（现地法人）在中国国内发行债券，由于没有关于非居民机构的相关法律，所以也就无法进行发行。此外，关于居民机构则处于将获得自主限制机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英文简称 NAFMII）会员资格作为条件开始获批的阶段（2012 年 1 月日资商社作为外国企业首次发行 CP）。中国的发行市场规模位于世界前列，但外资企业不论在中国国内发行股票还是发行债券，都无法顺利进行。

放宽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实现发行公司多样化，有利于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因此，希望能够放宽对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发行股票和发行债券的限制。

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则和限制

伴随着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如何确保灵活

的财务战略变得越来越重要。以前，中国企业在海外上市时，都是采用先在海外的避税天堂（Tax Heaven）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再将该 SPV 上市的策略。

另一方面，根据 2006 年制定、实施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10 号文），对于 SPV 的设立及境外上市的相关审批趋于严格。另外，在资本的流动方面，根据国家外汇局 2005 年 10 月发布的 75 号文规定，通过 SPV 海外上市所筹得的资金在调回国内时，其回流方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结果，中国企业想要通过设立新 SPV 在境外发行股票实际上非常困难。虽然 2012 年 12 月放宽了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的条件（分别废除了净资本 4 亿元以上、过去一年税后利润 6,000 万元以上、融资金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条件），但是有些行业还需要证监会以外的部门批准。因此，希望能全面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则和限制。

尽早推出海外市场指数 ETF

海外市场指数 ETF（Exchange Trade Funds，交易所交易基金）在中国国内上市，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分散投资的机会，达到抑制中国国内市场过热的效果。另外，解禁中国投资者的对外投资时，如果投资对象是个股的话会涉及到发行公司信息、证券信息的披露问题，而如果是 ETF 的话就不会发生信息披露的问题，还可达到分散风险的效果。除此之外，ETF 与基础指数的高度关联性是确保其可靠性的关键。因为日本与中国在同一时区进行交易，也能立即反映指数的变化，所以日本股票适合作为海外市场指数 ETF 投资的切入口。

基于上述背景，海外市场指数 ETF 在中国国内上市，有利于促进中国证券交易所的国际化、切实推行中国投资者的境外投资。2012 年 10 月香港股票 ETF 分别在上海和深圳上市，同年 12 月纳斯达克 100 指数联动 ETF 的上市申请被证监会受理。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时刻关注中国政府尽早批准以日本股票为对象的 ETF，并期待今后能够简化外国指数 ETF 的上市申请手续。

放宽跨境人民币交易的限制

人民币境内证券投资制度的 RQFII 额度在 2011 年 12 月刚开始时为 200 亿元，2012 年 4 月增加发行 500 亿元，并于同年 11 月又增加发行 2,000 亿元，目前共计发行 2,700 亿元。此外，2013 年 2 月，采用 RQFII 制度由中国本土的资产运用公司组成的人民币 ETF，通过 JDR（日本预托证券）方式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 个产品。接着同年 3 月放

宽了获取 RQFII 资格的限制（当初只有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和资产运用公司的香港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才有资格），拥有获取资格的公司扩大到在香港注册并经营的外国金融机构。RQFII 的资产运用对象产品也开始可以自主选择。但与此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通知，将对投资到中国大陆的投资本金设置 1 年的锁定期，从投资者流动性的角度来看存在一定担忧，因此需要关注该通知的目的以及通知的运用情况。

此外，人民币对内直接投资从 2011 年的 907 亿元大幅扩大至 2012 年的 2,536 亿元。另一方面，2011 年 10 月公布实施的规定中，出资金额超过 3 亿元时必须经由中央政府批准。同时，外资企业将持续关注此项规定的执行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提高。

无论是对内证券投资，还是对内直接投资，境外人民币的中国内地回流路径的完善和扩充，都将有助于人民币国际化发展。因此，希望进一步提高 RQFII 的额度，赋予外国金融机构投资权限，放宽人民币对内直接投资的相关批准制度，保证制度、规定的稳定执行。

帮助日本金融机构当选中国国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出售股票相关事宜的主承销商

目前为止，中国国有企业的大型首次公开发行中，被选定为主承销商的大部分都是欧美系金融机构。日本作为中国的邻国，拥有 1,500 万亿日元以上的个人金融资产，中国国有企业可以以有利条件从日本筹得大量资金。同时，日本不仅可以成为理解中国国有企业经营方式的股东，还可以从长远眼光进行投资，为企业提供更稳定的经营环境。这样一来，了解中日情况的日本金融机构将在中国国有企业的融资中发挥重要作用。2012 年（12 月）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最大财险公司的香港 IPO 在东京市场上卖出的实绩。

根据以上情况，由于通过中国国有企业与金融机构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来支持融资，因此日本金融机构为了能够为此做出贡献，希望能获得中国政府的协助，以获得主承销商的资格。

<建议>

① 希望能根据以下几点，放宽外资对中国证券业、资产管理业的投资限制。

· 放宽投资限制、扩大业务范围

- 实现中方合资对象行业种类的完全自由化，或者废除已有形态中禁止子母公司间竞争的规定

- 公布放宽限制的具体日程

② 希望能根据以下几点，放宽中国境内外投资的限制。

- 放宽对 QFII、PE、不动产投资的限制

- 将申请手续和报告方法简化

- 明确投资相关税制

- 放宽 QDII 等对外投资的限制

③ 希望根据以下几点，放宽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

- 允许在中国国内市场上市

- 允许在中国国内发行债券

④ 希望能全面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则和限制。

⑤ 希望能早日批准以日本股票为对象的 ETF。

- 简化海外市场指数 ETF 的上市申请手续

⑥ 希望能根据以下几点，放宽跨境人民币交易的限制。

- 放宽 RQFII 的限制

- 放宽境外人民币直接投资的限制

⑦ 由于通过中国国有企业与金融机构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来支持融资，因此日本金融机构为了能够为此做出贡献，希望能获得中国政府的协助，以获得主承销商的资格。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1. 旅游

2012 年中日旅行市场摆脱了 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的影响，从年初开始，逐渐恢复到接近 2010 年的水平。关于日本人赴华旅游，在持续良好的商务需求的带动下，特别是秋季迎来了中日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纪念日，与之相关的政府和民间交流需求预计将会增加。另一方面，中国经济的良好发展带动了出境旅游的发展。在此影响下，按照截止 8 月份的发展趋势，中国人赴日旅游原本预计将远超 2010 年历史最高水平，但是 9 月份开始，受到中日问题引发的反日游行的影响，赴日旅游和赴华旅游的增长都大为减速。

中国的赴日旅游

根据日本政府观光局（JNTO）的统计，2012 年的赴日中国游客人数为 143 万人，

和遭受东日本大地震影响的 2011 年相比增长了 37%，超越了 2010 年 141.2875 万人的历史最高记录。

从趋势上来看，在核辐射污染谣言的有效对策和境外旅游热潮的推动下，2011 年下半年开始团体游恢复到了往年水平，2012 年奖励旅游和教育旅游也开始复苏。由于出境旅游热潮带动了出境旅游市场的扩大、旅游签证申请和办理条件放宽、政府和民间赴日旅游宣传活动奏效，2012 年以观光为目的的赴日旅游有所增加，到了上半年已经基本恢复到了 2010 年的同等水平，6 月份开始增长率超过了 20%。特别是在暑假旅游高峰期的 2012 年 7 月份，在教育旅游复苏等的推动下，单月赴日旅客人数超过了历史上 20 万人的最高纪录。

但是，2012 年 9 月份开始，中国各地发生了激烈的反日游行，中日关系迅速恶化。受此影响，团体游基本都取消了预约，新需求和媒体宣传也基本停止，10 月份单月和 2010 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33.2%，形势非常严峻，年内的赴日团体游基

本陷入了全军覆没的状态。2012 年 11 月份中共十八大召开后，中国媒体限制逐渐放宽，通过在各旅行社 HP 上进行宣传，以及利用 SNS 进行宣传等，开始出现小规模复苏，但是距离真正的复苏还有很大差距。

日本的赴华旅游

根据中国国家旅游局的统计，2012 年赴华旅游的日本人数为 351.82 万人，同比减少 4%。按国别统计，中国一直都是日本人境外旅游人数最多的国家，但是 2012 年却低于韩国排名第二。

2012 年从年初开始以同比增长 15% 的速度发展，但是考虑到 2011 年同期受到渔船问题和东日本大地震影响，7 月份左右开始同比出现负增长的事实，这种情况不容乐观。并且以商务旅游为主，以观光为目的的赴华人数实际上在不断减少。

但是，2012 年正值中日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虽然当时在民主党政权下政府之间没有大的变动，但在民间方面，上海、西安等地原计划举办各种丰富多彩的民间交流活动，并期待以此带动低迷的赴华旅游的发展。但是受到 9 月份反日游行的影响，这些民间交流活动被迫中止，毕业旅游、激励性旅游等也都全面取消或者更换目的地。9 月份开始赴华旅客人数同比减少近 30%，同两国关系恶化的韩国一样，远低于去年同期人数。与此相反，同时期的中国台湾以及泰国、新加坡等东南亚各国的旅客人数则远超去年同期人数，旅游行业内的“中国加一（China plus one）”现象也逐渐突出。

2013 年旅游行业的展望

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的预测，2013 年中国旅游观光相关的总收入将同比增长 14.2%，达到 2.96 万亿元，境外旅游人数将达到 9,43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境外旅游相关支出将达到 1,7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国内旅游人数将达到 3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国内旅游总收入将达到 2.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赴华旅游人数将达到 1.37 亿人次（同比增长 3%），赴华旅游外汇收入将达到 4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中国公民旅游市场预计将不断扩大，但是综合观察 2012 年的统计数据发现，外国人赴华旅游人数以及外汇收入同比增长率的预估值出现了小幅度降低，我们推测这与日本的赴华旅客减少有关。

原本预测 2013 年春节期间的中国公民旅游人数将同比增长 20%，总人数首次突破 2 亿人次大关。同时，境外旅行中，赴韩国、泰国等国旅游的人数大幅度增长。但是，2013 年 1 月份赴日的中国旅客人数同比减少了 47.6%，人数大幅度减少。虽然与 2013 年不同，2012 年春节为 1 月份，不能对单纯的月份数据进行对比，但是同样在农历新年放假的其他亚洲国家的减少率则为 15% ~ 20% 左右，与此相比，中国的减少率异常高，这与去年 9 月份开始团体游不断减少有关。

同样，日本赴华旅游受到中日关系恶化以及新年之后显著的大气污染问题的影响，给旅客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印象，2013 年 1 ~ 3 月份各大公司赴华团体旅游的预约情况和去年相比，平均降低到 20% 左右。

2013 年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下起步，过了第一季度后，仍然没有正式恢复的迹象。中日关系恶化以及环境问题并非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问题，而且今年中日两国也不会举办奥运会、世博会等可以带动低迷的旅游市场迅速复苏的活动，因此预计这种困境短期内将继续下去。

在这种长期低迷的情况下，两国的旅游行业开始将有限的人力和经济资源转移到其他需求有可能增加的旅游目的地现象日益明显。另外，由于业务撤离、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双方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等情况日益显著，并且在人才方面，存在人才转行、新的人才不足等现象，今后旅游业面临的问题将会更加严峻和困难。

在此形势下，作为积极的措施，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任命了熟知日本情况的王毅先生为外交部长，表达了中国政府希望改善低迷的中日关系的强烈意识，首先，政府间将继续努力改善关系，其次，安倍经济政策的实施维持了日元汇率低的情况，有利于带动赴日旅游，日本经济的复苏也有望拉动境外旅游需求的增加。

旅游业的具体问题

放宽对外资企业从事中国公民境外旅游业务的限制

如上所述，今后中国公民的境外旅游需求将不断增加，然而赴日旅游因近几年的市场低迷导致价格不断下降，质量随之降低的问题也越来越严峻。另外，旅游需求正逐渐由固定行程的团体游转变为个人游、自由行、主题性旅游。在此形势下，吸收长期从事境外旅游的外资企业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等，对于中国的旅游业来说必要并且有利。如果继续一味保护国内产业，将会阻碍国家的旅游业发展。目前只有极少数的合资旅行社具有从事中国公民境外游的资格，强烈希望能够继续放宽对外资企业这一领域的限制。

保障外国旅客的安全及解决社会问题

去年反日游行以来较为显著的是，因为是日本人的缘故而被宾馆拒绝入住、出租车拒载、部分景点拒绝入内，以及西藏等部分地区的旅游申请不被批准等情况随处可见。虽然这些可能都是各个单位根据自行判断采取的措施，但是对于这样不合理的情况，希望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以改善。

另外，各城市存在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如交通拥堵、违反交通规则、公共交通工具的异常混乱和延迟、难以利用到出租车等。希望政府尽可能从力所能及的地方着手加以改善。

<建议>

- ① 希望对 100% 外资的旅行社也能全面开放境外旅游业务。
- ② 作为地区经济振兴的“宣传基地”，希望开拓当地特产，并利用这部分营业额提高经济效益，致力于旅游物产销售中心的开发，从而提高旅游景点的知名度。
- ③ 希望进一步加强限制私家车上下班等解决交通拥堵问题的措施。

2. 酒店

2012 年外国人入境人数动向

根据中国国家旅游局的外国人入境人数统计结果，发现中国主要城市的外国人入境总数相对于上一年的比例呈现与经济发展成正比不断增长的趋势，例如 2009 年～2010 年为上年的 123%，2010 年～2011 年为上年的 104%，2011 年～2012 年为上年的 105%。

入境人数最多的上海以 2010 年为转折开始减少，2012 年与 2010 年相比减少将近 10%。入境人数第二多的北京在 2010 年突破 400 万人后继续保持增长，但是去年同比减少 3%，入境人数回落到 434 万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各种各样，其中在日本访华人员较多的上述两座城市，或多或少受到去年 9 月中日关系问题的影响，从而日本访华人员急剧减少，这大概也是外国人入境人数减少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

城市名	2012年 入境人数	2011年 入境人数	2010年 入境人数	12/11年 增减率	11/10年 增减率
北京	4,344,002	4,474,101	4,216,250	97.1%	106.1%
天津	637,106	635,795	1,530,461	100.2%	41.5%
大连	1,125,216	1,038,050	1,047,343	108.4%	99.1%
上海	5,396,384	5,549,900	5,931,211	97.2%	93.6%
苏州	1,795,389	1,670,290	1,472,251	107.5%	113.5%
广州	2,892,049	2,762,730	2,944,400	104.7%	93.8%
厦门	761,100	618,108	511,096	123.1%	120.9%
杭州	2,298,763	2,108,263	1,878,528	109.0%	112.2%
青岛	877,774	807,448	826,628	108.7%	97.7%
深圳	1,691,045	1,710,002	1,675,800	98.9%	102.0%
珠海	538,282	581,651	567,300	92.5%	102.5%
桂林	1,092,967	1,037,220	897,491	105.4%	115.6%
西安	1,014,036	886,276	732,065	114.4%	121.1%
重庆	1,526,320	1,326,135	1,039,598	115.1%	127.6%
成都	1,170,643	895,376	542,200	130.7%	165.1%
昆明	873,387	772,024	666,361	113.1%	115.9%
包括其他城市的总数	34,353,227	32,584,906	31,322,227	105.4%	104.0%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旅游局

* 上述统计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中国人。

中国的酒店开发现状及问题

虽然部分报道称纵观中国整体经济已经出现衰退迹象，但是酒店开发在主要城市中依然十分活跃。而且即便说在世界范围内的任何地区或国家都看不到这么火爆的开发热情也毫不过分。我们以直辖市天津为例，虽然将来访者因开发区发展而不断增多的情况也不是没有可能，但是就目前状况来看访问天津的人数正在不断减少，这种情况下 2012 年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的客房数总共 113 万间，而 2013 年包括悦榕庄、丽思卡尔顿等在内的

最高级品牌酒店共有 6 家计划开业，客房供应将增加 30%，达到 146 万间左右。之后 2014 年也有几家酒店计划开业。不得不说在没有计划召开奥运会或世博会这种世界规模的活动吸引游客来确保客源增加的情况下，也就是在正常情况下一口气增加如此之多的酒店的做法近乎疯狂。可以很容易地想象出最终会发生过度竞争，从而给健全的酒店经营带来巨大的影响。

另外再来看看北京，虽然 2008 年奥运会前的酒店建设高潮过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国际品牌的酒店新开业，但是四季和港丽分别于 2012 年秋、2013 年 3 月开业，W 北京正在建设，各大高端品牌的连锁酒店相继齐聚北京。虽然来访者应该会有所增加，但是即便是首都北京是否会一口气有这么多人住高端酒店的来访者是一个很大的疑问。预计在这种情况下北京市的入境人数还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政府决定在北京南部的大兴区新建计划于 2018 年通航、总工程费高达 700 亿元且拥有 6 条跑道的大型机场。与此同时还计划建设一条从北京南站到新建机场的铁路，届时只需 30 分钟便可抵达机场。考虑到随着新建大型机场的建设，乘客、机场员工、机组成员等机场相关人员的需求会增加，预计今后机场周边及北京南站周边的酒店开发会更加活跃。

这里具体例举了两座城市的情况，可以想象其他城市也会有同样的事例发生。实际上某大型国际连锁酒店目前以二三线城市为中心正在推动 70 座以上房地产项目的建设。不仅是计划建设，有的项目已经开始建设，着实让人为之震惊。世界著名的国际连锁酒店在开发数量上可能会有出入，但是将开发重心放在中国这一点不会有错。

上面介绍了高级品牌酒店的情况，那么 3 星级酒店的开发动向又如何呢？这个领域中，本地的中国资本是开发的主要力量，开发数量不断增加。国际连锁酒店的大型洲际酒店为了得到需求较高的该领域的份额，而计划打造中国的独有品牌。从目前情况来看，在中国国内形成品牌的七天、如家、汉庭等酒店正在不断地开发当中，这种酒店相当于日本商务酒店的范畴，内部装修并不奢华，但是在卫生方面具备最低要求的舒适程度。这类酒店的需求在商务、观光等方面会逐渐增长。另一方面由于这类酒店为提高效率，并没有配备足够的员工，从而监督不力，在上述的部分酒店清扫房间时使用客用手巾，而被卫生监督部门要求整改，导致停止营业的事件。

在酒店开发热火朝天的形势下存在一些问题，例如虽然顾客对五星级酒店的的需求并未增长，但是中国业主的特点是不管情况如何首先想拥有五星级

品牌的酒店，这是导致街边高级酒店鳞次栉比的其中一个原因。另外，虽然各酒店的运营公司为了体现各自品牌的特点，想努力遵守所拥有的品牌标准，但是却会因为业主想要打造高级品牌的思路，使得原本四星级的品牌最终在设施和硬件方面形成五星级酒店的整套服务，可以发挥在价格或内部装修设计等独具特色的方面也混在其中，这样便出现了即使是同一家连锁酒店却相互争夺客源的中国特有问题。

另外，随着酒店急速增加还产生了人才不足的问题，有些国际品牌连锁酒店为了满足急速增加的酒店开业的需求，已聘用大量具有美国留学经验的人员，并且已经在世界各地开展进修活动以应对可预测的人才不足情况。另外，由于不断有酒店开业，频繁出现员工为寻求比当前更好的劳动条件而跳槽的情况。听说某日资酒店在开业一年后，服务人员全部更换。

酒店由于会有外汇小费的额外收入，曾经是很受欢迎的工作岗位，但是在难以确保人才的背景下，其他行业快速发展并不断提高工资等待遇，而酒店被冠以工作时间长、工作需要倒班、工资低等不好印象，成为不受欢迎的工作岗位之一，这点确实无法否认。

这种环境下想要完成“提高服务”这一酒店固有课题将非常困难。服务原本最重要的是服务提供方的款待精神，与顾客对服务抱有较高期待也息息相关，对于中国酒店来说提供成熟的服务，包括提高顾客方对服务需求程度在内，还尚需时日。

下面这个问题在最后的建议中也有所提及，那就是在酒店业中顾客投诉最多的是出租车问题，当然这也许与酒店并没有直接关系。很多投诉对出租车表示不满，有的时段可能半天打不到车。这个问题也许是北京地区的特有问题。作为社会基础设施之一，希望政府指导出租车行业形成一定的规则。实际情况中虽然存在电话预约系统，但实质上却并未得到正确运用，打电话经常会没有人接听。进入2013年网络系统滴滴打车实施后还没过多久，但是使用者的确在不断增加。有人表示事先输入目的地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有意向的出租车司机，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需要另外支付小费，由于黑车（违法出租车、即无运营资格的私家车）也会使用该应用，从而开来的是黑车等。因此游客还不太方便使用该应用，希望努力做出改善采取新的措施。

总之，酒店业如果没有众多各国人民来访就无法生存。希望政府早日解决空气污染、禽流感、非法抛弃家畜造成的饮水污染等众多问题，让更多的各国人民访问中国。

<建议>

- ① 从日本派遣有经验的酒店业务人员而需要申请就业签证时，目前中国政府依然要求申请人员为大学毕业，希望将此规定改为短期大学毕业或专门学校毕业。另外，目前申请签证时还必须提供原版大学毕业证书，希望放宽条件，例如用毕业证明代替等。
- ② 希望在国家职业培训学校的教程中，加入教授一般生活习惯礼仪与社会基本规则的讲座，采取让学员在就业时能够拥有作为社会一员意识的教育体系。
- ③ 希望推动形成在酒店或餐饮店工作也能感到自豪的社会环境。例如，如果工作的积极性在于工资的话，那么就废除服务费制度，大胆地研究引入小费制度等。
- ④ 在限时活动等的促销时，希望在日本产海鲜类或生鲜食品的进口限制和通关上采取放宽措施。
- ⑤ 调配出租车虽然不是酒店业的工作，但是在酒店服务上确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要素，现在打车非常困难。虽然存在电话预约系统，但是指定的预约专用电话经常没有人接听，实际情况中没有得到正确的运用。希望通过行政指导进行改善，使预约系统可以顺利运用。
- ⑥ 酒店周围经常会有按摩店等拉客。希望加强取缔工作。



第3部 各地域の現状・建議

第3部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北京市

2012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GRP)为1.7801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7.7%,低于全国的7.8%。人均GRP为8.7091万元(1.3797万美元)。北京市政府预测与2012年相比国内外环境将略有好转,因此将2013年经济增长目标设定为8%左右。

2012年的经济状况

2012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GRP)为1.7801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7.7%,比2011年的8.1%低了0.4个百分点。这是自1990年(5.2%)以来,增长率第二次低于8%。北京市统计局发表该经济数据时强调“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国内经济压力倍增,在此环境下北京市积极采取各种促进稳定发展的政策,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因此经济逐渐出现了小幅度复苏”。第一季度7%、上半年7.2%、1~9月7.5%、全年7.7%,增长率随时间逐渐提高。这对严峻形势下的缓慢复苏给予了一定的肯定。另外,还指出物价上涨率低于控制目标的4%,就业形势稳定。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上升3.3%,比2011年降低了2.3个百分点。其中,12月单月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5%。

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9.3%(2011年增长13.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2011年增长7.3%),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1.6%(2011年增长10.8%),消费以外的各项指标的增长率均低于去年。人均GRP为8.7091万元,合1.3797万美元。北京市统计局指出,不能单纯的将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套用于城市,如果以世界银行的标准来看,北京市则符合三个等级中收入最高的国家和地区标准。

2012年底常住人口为2069.3万人,与首次突破2000万人大关的2011年底相比,增加了50.7万人。其中,在北京市常住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为773.8万人,同比增长31.6万人。

与2010年、2011年的同比下降相比,2012年的商品房(商业不动产)销售面积增长了35.0%,其中住宅用房增长43.3%,均达到了两位数的增长。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保障性住房的开工面积增长18.0%,投资额增长至858亿元,增长了14.9%。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住宅改善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对内直接投资,合同金额113.5353亿美元、同比增长0.5%,实际到位金额80.416亿美元、同比增长14.0%,实际到位金额虽维持了两位数的增长,但是合同金额与2011年(增长33.1%)相比,增长率大大降低。日本企业的投资实际到位金额5.9亿美元,同比减少23.5%,开始出现减少趋势。其中,上半年为4.3亿美元,势头良好。下半年仅为1.6亿美元,影响了全年的增长率。

在京日资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改善意见

中国日本商会每年都与北京市政府干部召开座谈会。2012年没有召开此座谈会。2011年11月召开座谈会时,商会提出了外资引进政策、缓解交通拥堵政策等6个主题、共12个项目的改善建议,并进行了意见交换。之后,北京市政府针对我方的改善意见作出书面回答,例如作出了“在投资项目的管理上要做到统一执行”等积极的答复等,双方就改善具体问题方面进一步增进了相互理解。而另一方面,对“明确开放外资投资性公司的设计、工程承包业务”等问题的回答仍然存在不明确之处,需要通过持续对话进一步加深相互理解。针对2011年11月实施的座谈会上提出的改善意见,我们目前希望北京市政府就以下几点继续进行改善。作为中国日本商会,非常感谢北京市针对改善意见所做的回答和对应措施,同时也再次希望继续实施各项措施。

外资引进政策等

扩大外商投资性公司的经营范围

希望能够明确开放外资投资性公司的设计、

工程承包业务（生产设备整体的设计、管理、咨询、采购、销售、维护等）。

进一步放宽外资参与限制

今后，希望进一步放宽中国国内有发展潜力的服务领域，特别是信息（附加价值服务）、旅游（独资销售代理企业的设立）、保险（外资经纪人、人寿保险事业的外资出资限制）等领域的外资限制。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的修改

1987年国家工商局公布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中指出，投资总额的金额要与注册资本保持一定的比例。这是因为当时外资企业有税务等各种优惠政策，在外资不足的时代下，从引进外资为外汇收入做贡献的观点出发设置了这一规定，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如今，从国民待遇来看，外资优惠政策被取消，中国外汇情况已出现了从不足到剩余的逆转，因此到了讨论是否继续执行该规定的时机。另一方面，从国民待遇观点来看，内资企业不受上述设定的限制，只有外资受限有失公允，而且实际上，这个规定已阻碍了一些合资项目等的进展。希望修改该暂行规定。

免除向优良企业贸易汇款的附带条件管理

虽然我们十分理解严格管理贸易汇款是出于抑制洗钱和投机资金活动的目的，但在现场进行文件管理等需要大量的劳力（其他国家都是在默认企业申报资料正确的前提下进行处理，但中国却需要确认通关文件等具体文件）。因此希望能认真研究，免除向管理情况良好的优良企业的附带条件管理。

向北京市外汇管理局申请及许可方面

- ① 管理投资及增资的外汇管理局现行直接投资系统中规定：只要企业提交的第1个案件未被批准，就无法申请第2个案件。这会对履行企业自身计划造成阻碍，因此希望能够改善系统，使其可以同时受理多个案件。
- ② 到外管局投资管理科投资案件申请的流程是窗口人员→二次检查人员→主管人员（必要时为科长），但由于实施初次检查和确认的窗口人员水平参差不齐，有时企业人员会因负责人员处理失当怏怏而归。希望能够提高整体业务质量，避免使人产生不快。

引进研究开发机构

为促进外资进入北京，需要引进研究开发机构。此时，需要采取降低研究人员的驻在成本（住宅、社会保险、所得税）、介绍及支援优秀的学生

和研究人员、设立研究新区（北京郊外）等措施。

外国人加入社会保险

虽然法律上规定外国人应该加入社会保险，但实际上日本驻华人员基本都在日本缴纳社会保险，在中国度过晚年或失业的几率极低。

此外，医院也基本使用私立的外籍人员专门医院，不在社会保险范围内，这样一来就难以看出在中国加入社会保险的好处。因此对日资企业来说，签订社会保障协定前其负担相当重。这预计会对企业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可能影响今后对中国的投资。

增加北京户籍限额

为确保来自地方的优秀人才，希望能够认真研究，增加分配给各企业的北京户籍限额。

缓解交通拥堵政策

交通拥堵、出租车严重不足状态等工作、生活产生了很多不良影响，因此希望能够尽快加以改进。具体而言，希望改善对进京方向“机场高速”拥堵情况和对五环路“南皋出口”到“机场辅路”之间道路两侧违法停车的管制。

【对策建议】

- ① 健全基础设施：扩充地铁、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引进ITS（智能交通）系统。
- ② 提高市民意识：安全驾驶意识、遵守交通规则意识等。
- ③ 各种拥堵解决手段：尽力执行交通规则（扩展高峰时的车道等）、上班时间弹性化、扩大单向通行路段、建设停车场、整顿交叉点的交通等。

改善大气污染

近年来北京能够看到蓝天的机会变得越来越少。员工及其家属的健康是企业运营的根本。希望尽快改善大气污染问题。

【对策建议】

- ① 迅速公开正确的信息：及时发布劝告市民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等具体信息。
- ② 实施大气污染改善措施：公开实施措施及实施后的效果。

<建议>

① 外资引进政策的相关意见

- (1) 希望能够明确规定开放外资投资性公司的设计、工程承包业务（生产设备整体的设计、管理、咨询、采购、销售、维护等）。
 - (2) 希望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特别是信息（附加价值服务）、旅游（独资销售代理企业的设立）、保险（外资经纪人、人寿保险事业的外资出资限制）等领域的外资限制。希望北京市能够认真研究、实施优惠政策。
 - (3) 希望北京市呼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能够对《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进行调整。
 - (4) 希望能够免除向优良企业贸易汇款的附带条件管理。
 - (5) 关于引进研究开发机构，希望能够认真研究相关措施：降低研究人员的居住、社会保险、所得税等驻在成本，介绍及支援优秀的学生和研究人员，设立研究新区等。
- ② 为确保来自地方的优秀人才，希望能够认真研究，增加分配给各企业的北京户籍限额。
- ③ 关于缓解交通拥堵政策，希望能够采取强化交通整顿、取缔违法停车、推进扩充地铁、公交路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意识等持续改善措施。
- ④ 北京市的大气污染日益严重。强烈建议强化改善大气污染的措施。

天津市

2012年天津市的地区生产总值（GRP）达到1.2885万亿元，连续2年突破1万亿元。实际增长率同比增长13.8%，虽然比2011年的16.4%降低了2.6个百分点，但在全中国31个省市中，天津市依然为增长率最高的城市。人均GRP为1.48万美元，成为继上海、北京之后，地区生产总值排名第三的城市，天津市近几年依旧保持着全国前几名的经济增长。

2012年的经济状况

从各主要项目来看2012年的经济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18.1%，工业生产同比增长14.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5.5%。贸易总额同比增长11.8%，达到1156亿美元，连续2年突破1000亿美元。出口同比增长8.6%，达到483亿美元，对主要出口地东盟出口增长33.3%，对美国出口增长9.5%，对韩国出口增长1.4%，对日本出口仅增长0.4%。2012年的出口有以下特点：石油、铁等相关内资企业的出口增加；转口贸易、租赁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增加；向东盟、拉美、俄罗斯等新兴市场的出口大幅增加。2011年欧盟、日本、韩国是三大出口国，但是2012年东盟却赶超了韩国。进口同比增长14.3%，达到673亿美元。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为2.7%，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从商品类别来看，服装（7.0%）、食品（6.4%）、烟草（4.9%）、医疗保健品（2.2%）、家庭用品（1.6%）、住宅（0.9%）等价格上涨。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0.1%，达到2.9626万元。城市居民每100户的家用汽车保有数量同比增长4.6辆，达到24.9辆。

2012年的对内直接投资动向

2012年的对内直接投资状况是合同件数同比基本持平，达到632件；合同金额增长10.4%，达到186亿美元；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15.0%，达到150亿美元，金额继续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632件合同当中，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上升到224件，而2011年634件合同中，1000万美元以上的有170件，大规模投资的数量正有所增加。按国家及地区来看投资状况（实际到位金额），第1位是香港，增长37.9%，达到86.5亿美元；第2位是日本，增长46.2%，达到14.9亿美元；第3位是新加坡和韩国，分别达到9.1亿美元。来自日本的投资（实际到位金额）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

明显增加，但是与2011年的增长率88.3%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下降了42.1个百分点。另外，合同件数下降7.5%，为62件；合同金额转而减少，下降11.1%，为10.68亿美元。按产业类别，制造业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33.7%，达到76.2亿美元，增长率与上一年（增长14.9%）相比上升18.8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仅次于制造业的房地产业投资额增长4.7%，达到19.4亿美元，上一年成倍增长以及政府推出限制政策对其投资造成影响，导致增长幅度缩小。制造业随着中国内需的扩大，以扩大生产规模为目的，继续在汽车及其零件、生活相关产品领域等进行投资或增资。非制造业在租赁、零售领域的投资以及多个店铺开设分店的数量也有所增加。过去，非制造业进驻天津市中心区的情况较多，但最近随着住宅地在拥有国家级开发区的、原本被定位成生产地的西青区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TEDA）等地不断建成，非制造业也开始向这些地区进驻。

今后的重点举措

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活动报告中，提出了2013年天津市政府的经济目标。增长率12%，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率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14%，贸易增长率10%，城市登记失业率3.8%以内，CPI上升率3.5%左右等。

天津市长黄兴国表示中国将在2020年实现小康社会（富裕社会），天津市也将在该年建设成经济繁荣、文明、科学技术和教育发达、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国际港、北方经济中心及生态城”。为此，今后的5年将是重要时期。

而且黄市长还在政府活动报告中发表了长期计划，例如2017年GRP突破2.2万亿元（2012年实际数据为1.2885万亿元），人均GRP达到2.2万美元（2012年实际数据为1.48万美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超过3000亿元（1760亿元）等。

在津日资企业抱有的课题及改善希望

天津日本人会的法人会员企业达到380家（截至2013年4月17日）。在津日资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改善希望如下。

贸易通关

(1) 进口材料的通关时间长。入天津港后到进入工

厂有时要花2周以上时间。希望明确并且尽可能缩短通关需要的天数。另外，有通关检查时，存在野蛮操作的现象。希望小心操作。

- (2) 进口货物通关时，必须接受海关和检疫局等部门的抽样检查，但是各部门的作业内容不同，而且独立行使权利，因此货物检查无法在相同时间和地点进行。这样检查所需时间变长，手续变得繁杂。希望政府就引入一站式服务、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

税务会计

- (1) 税务及会计的相关新规定及政策出台频率频繁，因此难以获得最新消息。希望丰富行政服务的内容，包括针对重要并且对外资企业影响大的法规，向企业召开说明会或学习会等，而不仅仅是将税务及会计的相关规定及政策登载于主页。
- (2) 无论在天津保税区还是在物流园区，将货物搬入园区内时，希望可以增加增值税出口退税的功能。

劳务

- (1) 我们充分理解对劳动者的权益保护，但是例如不正当的长期病假、疏于职守、怠工等明显劳动者方有过错的劳务问题，仲裁或审判有容易得出偏向劳动者的判决的倾向。希望从公平的角度做出裁决。
- (2) 最低工资的急速上涨使企业负担加重，有时甚至不得不修改事业计划。希望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 (3) 办理常驻人员的就业签证的更新手续时，必须寄存其护照约2周时间。该期间，会影响常驻人员的出差等业务。希望缩短手续办理时间，并通过复印件或多年有效签证等进行确认。

知识产权

希望加强对越来越复杂、巧妙和零星化的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商的检举。希望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给予严惩。

节能环保

- (1) 各种产业废弃物的处理、污水及排水处理、大气污染是无法回避的问题。希望天津市政府带头积极参与环境改善。
- (2) 希望获得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的优惠政

策信息（获得途径）。

物流

- (1) 白天由于外地号牌的运货车不能进入市内，因此必须进行转运，造成了时间的浪费以及商品的损坏。希望放宽关于外地号牌车辆的限制。
- (2) 希望事先提供交通行驶规则信息。道路施工时，希望明确绕道路线。希望强化取缔违规卡车（超载、高度及长度超标）。

其他

- (1) 存在正规出租车公然要求几倍乘车费用的情况，并且黑车也有很多。希望在坚持使用计价器，取缔黑车的同时，增加出租车的台数。
- (2) 希望采取减缓交通拥堵对策。加强严惩违反交通规则及秩序的人，希望进行提高文明素质等的教育活动。希望进一步完善地铁网，公开详细的开通时间及计划，增加地铁的运营时间，加强完善并充实前往机场及火车站的公共设施。
- (3) 希望改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入境管理局的混乱现象。希望针对经常排队1~2小时的现象采取措施。例如，设置可以事先咨询的问询处，避免资料不全或错误填写。可以考虑增加窗口等措施。

<建议>

- ① 希望明确并且尽可能缩短进口材料通关需要的天数。希望通关检查时小心操作。
- ② 进口货物通关时，希望以一站式方式进行海关和检疫局等部门的货物检查。
- ③ 希望针对税务及会计的相关新规定及对外资企业影响大的法规，召开说明会或学习会。
- ④ 无论在天津保税区还是在物流园区，将货物搬入园区内时，希望可以增加增值税出口退税的功能。
- ⑤ 希望放宽60岁以上人员就业签证的获得条件，并且能够让这些人员能够尽快拿到签证。
- ⑥ 明显劳动者方有过错的劳务问题，仲裁或审判有容易得出偏向劳动者的判决的倾向。希望从公平的角度做出裁决。

- ⑦ 最低工资的急速上涨使企业负担加重，有时甚至不得不修改事业计划。希望逐步提高最低工资。
- ⑧ 在办理日本人常驻人员就业签证的更新手续时，必须寄存其护照。这样对业务会造成影响，希望缩短手续办理时间，并通过复印件或多年有效签证等进行确认。
- ⑨ 希望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商的检举，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 ⑩ 关于产业废弃物的处理、污水及排水处理、大气污染对策，希望政府带头积极参与环境改善。
- ⑪ 希望获得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的详细目标值和该目标如何分配，以及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的优惠政策的信息。
- ⑫ 希望放宽关于外地号牌货运车辆在市内运行的限制。
- ⑬ 希望事先提供交通行驶规则及绕道路线信息。希望强化取缔违规卡车（超载、高度及长度超标）。
- ⑭ 希望正规出租车坚持使用计价器，取缔黑车，增加出租车的数量。
- ⑮ 希望采取减缓交通拥堵对策，严惩违反交通规则及秩序的人，努力提升秩序等。希望尽早对地铁网、前往机场及火车站的公共交通设施、以及连接市内和 TEDA 的交通方式进行进一步地改善和充实。
- ⑯ 希望改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入境管理局的混乱现象。

山东省

概况

山东省人口 9,637 万,为全国第二人口大省(2011 年,同比增长 4.95%),GRP(地区生产总值)为 50,013.2 亿元(2012 年),居全国第 3 位。农业生产值居全国第 1 位。面积约为日本国土面积的 40%,由 17 个市组成,省会为济南市。设有日本、韩国驻华总领事馆。山东省的驻华日本人有 3,077 人,其中青岛市有 2,119 人(数据来源:2011 年底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 HP)。

外资企业有 27,147 家(数据来源:2012 年山东省工商局 HP)。其中,日资企业有 2,555 家(数据来源:2011 年底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 HP)。这里有省内最大的日本人协会——青岛日本人会,截至 2013 年 3 月已有 422 家日资企业加入。按照经营领域分类,有纺织相关 134 家,食品相关 124 家,机械、电子、化学相关 155 家,流通、服务相关 155 家公司加入。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 年~2015 年)中,经济转型成为最重要的课题。山东省也提出了将需求从投资和出口转向消费、产业结构从工业转向服务行业、生产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的转型课题。

经济增长率、进出口、投资

2012 年 GRP 为 50,013.2 亿元,同比增长 9.8%(2011 年增长率为 10.9%)。和增长率为两位数的中西部各省相比,北京市、上海市约为 7%,浙江省、广东省约为 8%,山东省排在海南省和辽宁省之后,增长率较低,属于“稳定发展”阶段的省份。

进出口总额 2,45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2011 年同比增长 6.5%)。其中,出口总额 1,287.3 亿美元(增长 2.4%,2011 年增长 6.6%),进口总额 1,168.1 亿美元(增长 6.0%,2011 年增长 6.3%)。面向欧洲和韩国的出口总额分别减少 6.3% 和 7.6%,面向美国和日本的出口总额分别增长 2.2% 和 2.5%。

外资的直接投资项目总数为 1,333 个(2011 年为 1,433 个),金额(实际到位)同比增长 10.7%(2011 年同比增长 21.7%),达 123.5 亿美元(2011 年为 111.6 亿美元)。各国家地区的投资实绩(实际到位)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尚未公布(截至 2013 年 3 月)。各产业的投资情况,截至 2013 年 3 月也尚未公布可供参照的数据。

消费及工资

2012 年,山东省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9,175.3 亿元(同比增长 15.0%,2011 年同比增长

17.3%)。单项商品的增长率(金额)方面,食品、饮料、烟草及食用油类增长 19.4%,家具类增长 24.2%(2011 年增长 37.1%),建筑及内装类增长 35.6%(2011 年增长 33.6%),汽车类增长 10.3%(2011 年增长 23.4%),服装类增长 20.4%(无 2011 年同比增长数据)。2011 年增长 42% 的珠宝类,以及受家电下乡影响,2011 年同比增长至 1.3 倍的家电类,截至 2013 年 3 月尚未公布可供参照的数据。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增长 2.1%(2011 年增长 5.0%),其中城市地区增长 2.1%(2011 年增长 4.7%),农村地区增长 2.0%(2011 年增长 5.9%)。其中,食品增长 3.5%(2011 年增长 11.3%)、(粮食增长 2.5%(2011 年增长 8.7%)、油脂增长 7.5%(2011 年增长 13.2%)、肉类增长 1.6%(2011 年增长 22.9%)、鸡蛋减少 4.1%(2011 年增长 14.7%)、蔬菜增长 12.9%(2011 年增长 1.2%)、住宅增长 1.8%(2011 年增长 5.8%)、烟酒增长 2.8%(2011 年增长 3.9%)、服装增长 3.3%(2011 年增长 1.1%)、医疗保险等增长 2.1%(2011 年增长 2.5%)。

城市地区平均工资增长率为 12.8%,2011 年最低工资标准平均为 1,100 元,2013 年 3 月提高到了 1,380 元。另外,工资指导线提高了 15%。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5,755 元(同比增长 13.0%)(2011 年为 22,792 元(同比增长 14.3%)),农民人均现金收入为 8,342 元(同比增长 19.3%)。

工业生产、进出口、固定资产投资、直接投资

2012 年的工业生产总额为 22,789.3 亿元(同比增长 11.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0,319.8 亿元(同比增长 20.5%)(2011 年为 26,770.7 亿元,同比增长 21.8%)。其中,房地产开发增长 26.4%(占总额的 15.34%),服务行业增长 23.8%(占总额的 48.45%),增长率均已超过 20%。另外,高新技术产业也呈现大幅增长,增长率为 31.5%(占总额的 12.89%)。

外资的直接投资项目总数为 1,333 个(2011 年为 1,433 个),金额(实际到位)同比增长 10.7%,达 123.5 亿美元(2011 年为 11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7%)。各国家地区,以及各行业可供参照的数据,截至 2013 年 3 月也尚未公布。

参考:2011 年按国家、地区直接投资总额(实际到位)来看:中国香港 69.78 亿美元(占总金额的 62.5%,同比增长 61.1%),韩国 8.5479 亿美元(占总金额的 7.7%,同比减少 10.1%),日本 5.2599 亿美元(占总金额的 4.7%,同比增长 64.7%),新加坡 5.1894 亿美元(占总金额的 4.6%,同比减少 5.6%),美国维尔京群岛 5.1739 亿美元(占总金额的 4.6%,同比减少 20.3%),欧盟地区 5.582 亿美元(占总金额的 4.5%,同比增长 37.7%),中国台湾 1.8914 亿美元(占总金额的 1.7%,同比减少 27.0%)。

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4.1%,达2,455.4亿美元(2011年为2,359.9亿美元,同比增长24.8%)。其中,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4%,达1,287.3亿美元(2011年为1,257.9亿美元,同比增长20.7%),进口总额同比增长6.0%,达1,168.1亿美元(2011年为1,102亿美元,同比增长29.8%)。

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同比增长17.5%,达4,059.4亿元(2011年为3,455.7亿元,同比增长25.7%)。财政支出数据公布时强调民生方面支出增大,教育方面增加25.7%,文化体育宣传方面增加27.1%,社会保障、就业方面增长17.8%,医疗卫生方面增长17.9%,农林水事务方面增长18.6%等。

能源利用效率的改善

中国采取了一系列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其中包括为实现2020年节能减排目标而规定的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工业生产单位平均用水量、非化石能源的一次能源消耗比例、耕地保有量、森林面积比例等限制性目标。此外,还加强了推进环保经济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以及解决环保问题等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力度。作为2012年的成果,山东省加速淘汰了石油、钢铁、煤炭、造纸、酿酒等旧的生产设备,增加了风力发电,并致力于节能住宅的建筑和改造等。此外,自日本核电站爆炸事故后中断的荣成市石岛湾(威海市)、海阳市(烟台市)的核电站建设于2012年底重新启动,据公布的数据显示,已经实现了能源利用效率相关的年度目标和进度目标。

2013 年度的展望及重点举措

2013 年的主要数值目标如下所示。

2013 年主要数值目标 (单位: %)

	2012年数据		2013年
	实际值 (注1)	目标值 (注2)	目标
GDP增长率	9.8	9.5	约9.5
地方财政收入	17.5	14.0	约12.0
固定资产投资	20.5	约17.0	约1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0	15.0以上	约15.0
进出口总额	4.1	约10.0	约8.0
城市地区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19.9	100	100
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万人)	137.4	120	120
城市地区登记失业率	3.33	4.0以内	4.0以内
城市居民人均可分配收入	13.0	10.0	10.0
农民人均平均净收入	13.2	10.0	10.0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2.1	约4.0	约3.5
人口自然增长率	4.95	6.0以内	6.0以内

注1: 2012 年的实际数值摘自
《2012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2: 2012 年的目标数值源于 2012 年政府活动报告中的数据。

注3: 除城市地区新增就业人数、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城市地区登记失业率外, 均为同比增长数据。

资料来源: 2012 年及 2013 年山东省政府活动报告
山东省统计局
《2012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山东省对于 GRP 增长目标定为约 9.5% 的理由解释为: 既不盲目追求过快增长, 也不应当抑制合理的增长。另一方面也指出, 从过去两年山东省的经济增长趋势来看, 实际上必须付出很大的努力。

扩大内需被定位为经济发展战略的重点, 对此列举了以下措施: 培育老人护理、家政服务、观光旅游、文化、节能、环保等新的消费领域, 加速发展面向农村消费的产品开发及电子商务等新型业务类型等。此外, 还列举了加速发展流通行业、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等改革流通体系的措施, 以及通过城市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农业转移人口的城市化。

对外开放方面, 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部件、能源原料的进口。消费品方面, 适当扩大进口。2012 年 5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五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中, 接受温家宝总理关于在山东省建设中日韩地区经济合作示范区的建议, 山东省政府活动报告中提出了率先促进中韩地区经济合作示范区的建设, 未提及中日之间合作的内容。

此外, 对于食品安全问题, 提出了修改相关标准、加强食品抽检和风险监控、扩大采样覆盖率等措施。

政府部门改善方面, 列举了减少会议、简化书面报告、防腐、杜绝公款浪费和节约等措施。

2012 年度的动向 (投资环境的问题)

- 2012 年的反日运动, 给日本人带来了生活上的不便和安全上的威胁, 导致日本人无法安全外出, 配偶和儿童的安全难以得到保障等情况持续不断。9 月份的反日游行中, 约有 20 家日资企业遭受袭击, 其中多家企业的生产设备遭到破坏。因破坏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目前由各个企业自己承担, 包括政府补偿在内, 截至 2013 年 4 月政府未采取任何措施。另外, 中资保险公司已在 2012 年内完成了对汽车经销商等一部分企业的赔付工作。但是针对受利益损失的日资企业的赔付工作却停滞不前。时隔六个月, 政府仍未采取任何救济措施。对此, 很多原本计划投资的日本企业开始怀疑青岛作为投资地点的适当性和优越性。事实上多数企业关注损失的救济动向, 这会对今后的招商引资产生不小的影响。
- 已经确定投资的企业面临着很多问题, 例如注册后中方提出与当初协议大相径庭的条件, 有些甚至无法和

招商单位负责人进行对话，关于投资条件的沟通，中方则指定其他的交涉窗口等。

- 仍然存在说明不充分、莫名其妙的税收，例如要求赤字企业纳税等情况也时有发生。
- 继去年以来，考虑人才本地化的企业不断增加。依然没有从企业经营的角度看待工作，没有形成最佳实践方式，不能让员工在为企业创造利益的同时，通过工作促进自身发展等问题依然很多。有必要采取措施，使在当地日本企业长期工作的员工能够在当地稳定下来而不选择跳槽，期待工作以及人际关系压力小且稳定的工作环境，人事制度上采用不同于中国企业和欧美企业的鼓励机制，例如充分改善福利条件等。

<建议>

- ① 对于在去年9月份的反日游行中遭受袭击的企业，希望采取措施，促进保险赔偿金的支付，另外，也希望在支付保险赔偿金后，对剩余损失考虑实施经济措施。

遭受袭击的企业雇佣了大量的中国员工，并且在遭受袭击后并没有解雇中国员工。所有企业都是抱着长期投资计划进入中国市场的，并且作为在就业、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对地区经济做出贡献的优质企业，符合中国以小康社会为奋斗目标的发展方针。但是，中日双方都需要认识到，遭受袭击的企业是在受损的情况下继续运营的。对于受到当地欢迎而引进的企业所遭受的损失，不仅对经济界，而且对地区社会也带来了不小的打击。希望从大局考虑对这些企业的损失予以具体的经济支持，并尽快、具体落实。

- ② 对于投资地区的日常问题，虽然各单位负责人也进行了讨论，但仍希望省市市政府对于日资企业面对的投资环境问题，设立开放性、多元化的途径，从而促进信息和意见交流。即使很多问题双方进行了意见交换也未必得到解决，但是希望作为企业方可以理解地方政府的立场和难处，同时也希望地方政府可以理解日本企业投资的具体要求和想法等，这样就能抓住企业重点，制定更加具体的措施来促进对日的招商引资活动。
- ③ 在因开发计划导致的搬迁中，当拥有众多员工的制造业准备进行搬迁时，希望可以考虑到搬迁对员工就业产生的影响，以及对企业来说，因生产停止期间和劳务应对等而对生产活动造

成的重大影响。因此实际搬迁时，希望不要一味让企业自己处理，而是在资金、劳动力调整等多方面，以政府为主体，采取迅速且有效的措施。

- ④ 关于各行政单位对企业的指导和要求，希望能明确责任所在，以书面方式传达。
- ⑤ 整体行政手续方面，办理程序依然比较混乱，例如即使事先咨询也无法获知完整的必要手续和资料，有时即使告知了必要的手续和资料，并且企业据此备齐了必要资料，也被多次要求提交补充资料等。为使行政服务能更迅速、顺利地开展，希望能在行政机关内部继续讨论如何提高窗口负责人员的服务意识等问题。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2012年上海市的GRP增长率为7.5%。第三产业对经济发展起到了带动作用。2012年上海市对内直接投资增长也开始加快。而江苏省的GRP增长率高达10.1%。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第二产业所占比重高。江苏省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涨幅超过了全国,对内直接投资也在增长。另一方面,浙江省的GRP增长率为8.0%。尽管第二产业所占比重高,但增长率却比不上第三产业。浙江省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的涨幅超过了全国。对内直接投资也在增长。

上海市的经济动向

2012年上海市的GRP为20,101亿元,同比增长7.5%。按产业来分,第二产业为7,913亿元,同比增长3.1%。与此相比,第三产业为12,061亿元,同比增长10.6%,占上海市GRP的60.0%。上海市第三产业对经济发展起到了带动作用。2012年上海市的对内直接投资增长较为显著。全国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减少3.7%,处于低迷状态。与此相比,上海市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大幅增长20.5%,达到152亿美元。(表1)

表1：上海市的经济动向（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101	7.5
第一产业 (亿元)	128	0.5
第二产业 (亿元)	7,913	3.1
第三产业 (亿元)	12,061	10.6
人均GRP (元)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1,548	-0.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254	3.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381	9.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387	9.0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	2.8
贸易总额 (亿美元)	4,368	-0.2
出口额 (亿美元)	2,300	1.0
进口额 (亿美元)	2,068	-1.4
对内直接投资合同金额 (亿美元)	223	11.1
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亿美元)	152	20.5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188	10.9

资料来源：上海市政府

2012年上海市的对内直接投资按产业来分,第三产业实际到位金额为126.79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21.6%,占上海市整体比例的83.5%。第三产业的比例逐年增长。从单件合同金额来看,2010年为354万美元,2011年为421万美元,2012年为490万美元,投资规模逐年增加。另一方面,第二产业的实际到位金额,2010年、2011年虽然有所减少,但2012年同比增长16.7%(24.89亿美元)。

2012年对上海的对内直接投资按国家和地区来分,日本的合同件数为536件,同比减少16.9%,但合同金额为25.05亿美元(同比增长22.0%),仅次于香港位居第2。2012年进驻上海市的日资企业中,服务业依旧较多。其中,从事家庭用品到工业用品等各种产品的批发和贸易的公司设立最多。此外,进行企业管理、技术、投资、贸易等咨询业务的企业进驻也比较显著。此外,进驻上海市的企业还涉足多种领域,如餐饮业、零售业、环境相关服务的提供、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等IT相关、广告业、运输业、租赁业等。

上海市鼓励外资设立地区统辖总部等,并实施了优惠政策。2012年,在上海市分别新设地区统辖总部50家、投资性公司25家、外资研究开发中心17家。累计地区统辖总部403家、投资性公司265家、外资研究开发中心351家,合计超过1,000家。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

2012年江苏省的GRP为54,058亿元,同比增长10.1%。其中第二产业在GRP整体中所占的比例最高,达到50.2%,同比增长11.0%为27,121亿元。第三产业占GRP总额的43.5%,同比增长9.6%,达到23,518亿元。人均GRP为68,345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8,215亿元,同比增长15.0%,涨幅超过了全国(增长14.3%)。江苏省的对内直接投资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11.3%,达到358亿美元。(表2)

表2：江苏省的经济动向（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4,058	10.1
第一产业 (亿元)	3,418	4.6
第二产业 (亿元)	27,121	11.0
第三产业 (亿元)	23,518	9.6
人均GRP (元)	68,345	—
工业用电量 (亿Kwh)	3,562	5.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1,707	20.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6,206	1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215	15.0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	2.4
贸易总额 (亿美元)	5,481	1.5
出口额 (亿美元)	3,285	5.1
进口额 (亿美元)	2,196	-3.3
对内直接投资合同金额 (亿美元)	571	-4.1
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亿美元)	358	11.3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677	12.7

资料来源：江苏省政府

2012年对江苏省的对内直接投资按地区划分，苏南地区实际到位金额达到228.8亿美元（同比增长9.2%），占江苏省整体的64%，投资相对集中。镇江市为22.14亿美元，同比增长22.5%。另一方面，苏北地同比增长27.7%（71.18亿美元），出现大幅增长，实际到位金额首次超过苏中地区。苏北地区中，淮安市同比增长30.9%（21.21亿美元），盐城市同比增长25.1%（21.11亿美元），都出现了较大增长。连云港市2011年大幅度减少，但2012年同比增长20.2%，扭转了局面。

从2012年日资企业的进驻动向来看，苏南地区中，苏州市进驻的日资企业最多，其次为常州市。另一方面，虽然不及苏南地区，但是苏中和苏北地区进驻的日资企业呈现增加的趋势。苏中、苏北地区中，南通市进驻的日资企业较多。此外，也有对扬州市、盐城市、淮安市等地进行投资的事例。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

2012年浙江省的GRP为34,606亿元，同比增长8.0%。按产业来分，第二产业在GRP整体中所占的比例最高，达到50.0%，同比增长7.3%为17,312亿元，从增长率来看则是第三产业最高，同比增长9.3%。人均GRP为63,266元。固定资产投资为17,096亿元，同比增长21.4%，涨幅超过了全国（增长20.6%）。浙江省的对内直接投资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12.0%，达到131亿美元。（表3）

表3：浙江省的经济动向（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4,606	8.0
第一产业 (亿元)	1,670	2.0
第二产业 (亿元)	17,312	7.3
第三产业 (亿元)	15,624	9.3
人均GRP (元)	63,266	—
工业用电量 (亿Kwh)	2,403	0.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7,096	21.4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5,226	1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546	13.5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	2.2
贸易总额 (亿美元)	3,122	0.9
出口额 (亿美元)	2,246	3.8
进口额 (亿美元)	877	-5.8
对内直接投资合同金额 (亿美元)	211	2.4
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亿美元)	131	12.0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550	11.6

资料来源：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对内直接投资按城市来分，杭州市最多，实际到位金额为49.61亿美元，占浙江省整体的38%。宁波市29.13亿美元、嘉兴市17.82亿美元，投资额较大。另一方面，绍兴市为9.54亿美元，同比增长18.6%，增长显著。

从进驻浙江省的日资企业动向上看，2012年进驻或者发表进驻计划的日资企业最多的城市是杭州市。此外，还有对宁波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等地进行投资的事例。

具体问题、改善希望

确保工厂搬迁时充分的信息公布以及补偿

随着产业结构向以第三产业为中心发生变化，上海及其周边的华东地区的城市要求工厂搬迁的事件正逐步增加。希望能够在强制搬迁工厂时提前公布充分的信息以及提供合理的补偿。

修改劳动合同法

改订后的劳动合同法中强化了对派遣业务的限制等，在实施时可能会导致雇用缺乏灵活性，给企业造成负担。因此希望灵活运用，以避免给企业造成过多负担。

另外，很多服务业周末上班或节假日上班已成常态，但却要求对这类情况下发放的工资加以补贴，导致成本大幅增长。因此希望能够修改劳动合同法使其适用于服务业。

废除限电政策和落实限制时的事前通知

是否进行限电，成为企业间持续关注的热门

话题。为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切实为经济发展做贡献，希望不要对企业限电。希望当不可避免需要限制用电时能够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使企业有所应对。

放宽工作签证发放限制

禁止向 60 岁以上人员发放工作签证的限制使得很多经验丰富的人才无法得到有效运用。希望能够尽快放宽因工作签证年龄限制导致的发放限制。另外，也存在高中毕业技术人员工作签证获取困难的情况，希望采取改善措施，使工作签证的发放更为顺利。

坚持对外开放和持续发展， 实现良好的中日商务环境

为进一步促进日资企业的顺利进驻和活跃发展，希望中国政府提供协助，以便实现基于对外开放、持续发展、中日友好、平等互惠的良好的中日商务环境。希望增加日资企业的展览会以及日本产品的促销会等，协助促进日本振兴的工程项目。

将进口通关手续明确化、简单化

通关手续需要的时间较长，部分标准不透明，手续亦较为繁琐。HS 编码的见解经常会因负责人不同而突然变更。希望能够将通关手续相关的标准明确化、快捷化，同时简化通关手续。另外，各海关的必要格式不一致导致事务手续十分繁琐。希望通过统一各海关申报材料的格式、普及无纸化通关等，推进通关业务的顺利进行。

引进外籍就业人员强制加入 社会保险的过渡性措施

我们并不是对外籍就业人员必须加入社会保险这项规定提出异议，但这项规定不可避免会给进驻企业增加巨大的负担。为避免在日本和中国重复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排除难以领取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相关保费的担忧，希望在社会保障协议签订生效前，引进强制加入相关的过渡性措施。

落实就金融、服务业领域里 对内对外一视同仁的政策放宽措施

以金融为首的服务业，中外企业的区别性政策依然较多。另外，新事业原则上也是采用许可证制度。为发展金融业和服务产业，以及促进作为国际都市的进一步开放发展，对这些领域放宽政策是必要的。

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法律规定的 渐进性、合理化实施

上海市制定了将化学品生产工厂减少一半的

目标，在此情况下，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若得不到更新，有些企业可能无法经营下去。为了实现企业的供给责任，并维持其顺利发展，希望能够考虑到个别情况，循序渐进地实施。此外，按照现有规定，就连财务负责人也必须取得危险品处理经营许可证，这样的规定不合理。希望从整体上对危险品处理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合理运用，例如取消要求和该业务无关的员工的获得许可证等。

将法令制定过程透明化、明确化

经常发生突然制定、修订法令或者没有明确给出行政指导和行政处分理由的情况。希望制定、修改法令时，能够确保充分的通知时间，同时在执行行政指导和行政处分时能够给出明确的理由。

跨行政区域事务所搬迁的灵活化

在跨行政区域事务所的搬迁、撤销时，有时会遇到税务局拖延出具发票的现象，及对过去进行税务清查等对企业不利的行为，对建立最佳事业体制造成了极大阻碍。因此，希望建立一套能够灵活开展华东地区事务所搬迁、事业重组的体制。

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因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对外币资本兑换成人民币进行限制，这会导致企业的注册资本不断缩水，并阻碍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因此希望能够放宽执行的严格的外币兑换限制。

关于企业海外汇款和海外投资的限制

在劳务提供等不带有物品进出口的合约中，对海外汇款有诸多限制，且企业必须支付相当数额的税金，给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中国的外资企业向海外投资的情况不被认可，实际实施困难。希望能允许外资企业自由进行海外汇款、投资。

明确反垄断法的审查标准

进行反垄断法相关的申请时，有时很难获得许可，并且不予许可的理由不明确。希望明确审查时的标准。

修改流通业中的商业惯例

因大型流通零售店进场费逐年提高的商业惯例导致流通成本上涨。这也是造成部分劣质商品在市场中流通的原因之一。希望能够修改这类商业惯例，确保普通消费者的安全和公平自由的竞争。

废除建筑业中的分公司设立、 纳税指导，放宽各种限制

在各省、市、区进行建筑施工时，地方政府会要求设立分公司或者要求在该地区纳税。而企业在要求返还分公司设立时缴纳的保证金时，如保证金被返还则在该地区1年之内无法进行建筑工程施工。因此希望能够废除没有明确法令根据的分公司设立和纳税相关的指导，并废除保证金返还时的施工限制。

另外，不仅如此，建筑相关的法律制度等有地区差异，并存在对外资企业的限制，希望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放宽对企业注册时的地址限制

不少中小企业为了减少成本，希望用住宅注册企业地址。希望中国政府对于企业注册地址，不过问是否是住宅等土地建筑物的用途。另外，一个地址只能注册一家公司，集团公司则希望多家公司集中在一处活动，希望一个地址能够注册多家公司。

废除进口结算的 90 天规则

超过进口结算的90天规则后，企业将被要求提交庞大的书面材料导致影响到正常的商业贸易，希望能够研究予以废除。

废除政府采购的内外资本差别待遇

即使是带变频器的电梯等环保产品也因为不是100%中国资本而无法参与政府采购。因此希望能够尽快废除政府采购的内外资本差别待遇。

房地产的用途变更

上海市中心有些地区店铺数量少，租金高居不下。希望可以实现房地产用途的简单变更，以便提供必要的店铺，促进服务产业的有效发展。

明确手续和标准

关于外汇管理制度及税收制度等，各窗口判断不同的情况仍然很多，希望明确手续及标准，以便理解。

完善虹桥机场的通关体制

由于虹桥机场无法通关，因此不得不先将货物运到浦东机场通关后再将其送回虹桥机场，然后出口到日本。为缩短货物运输的准备时间、出口多种商品，希望虹桥机场能够尽快完善通关体制。

解决行政机关跨两地的现象

因设立新区等原因调整行政区划时，不同申请资料的办理地点有时会跨新旧两个行政区。为了提高业务效率，希望能够统一申请手续办理窗口。

进一步明确社会保险制度并统一执行

社会保险的保险缴纳标准（基数）因地区单位（省、市、县）而存在差异，各个保险项目的管辖地区单位各不相同，管理复杂繁琐的事例时有发生。希望进一步明确社会保险制度，并统一执行。

<建议>

- ① 希望能够确保工厂搬迁时充分的信息公布以及补偿。
- ② 希望能调整制度，避免劳动合同法给企业造成过度负担。
- ③ 希望能够废除限电政策和落实限制时的事前通知。
- ④ 希望能够放宽工作签证发放限制。
- ⑤ 希望能够坚持对外开放和持续发展，实现良好的中日商务环境。
- ⑥ 希望能够将进口通关手续明确化、简单化。
- ⑦ 希望能够引进外籍就业人员强制加入社会保险的过渡性措施。
- ⑧ 希望能落实就金融、服务业领域里对内对外一视同仁的政策放宽措施。
- ⑨ 希望能够实现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法律规定的渐进性、合理化实施。
- ⑩ 希望能够将法令制定过程透明化、明确化。
- ⑪ 希望建立一套能够灵活开展跨区事务所搬迁的体制。
- ⑫ 希望能够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 ⑬ 希望能够撤销关于企业海外汇款及海外投资的限制。
- ⑭ 希望能够明确反垄断法的审查标准。
- ⑮ 希望能够修改流通业中的商业惯例。
- ⑯ 希望废除建筑业中的分公司设立、纳税指导，放宽对外资企业的各种限制。
- ⑰ 希望放宽对企业注册地址的限制。

- ⑮ 希望废除进口结算的 90 天规则。
- ⑯ 希望废除政府采购的内外资本差别待遇。
- ⑰ 希望能够实现房地产用途的简单变更。
- ⑱ 希望明确外币管理制度及税收制度等的手续及标准。
- ⑲ 希望能够完善虹桥机场的通关体制。
- ⑳ 希望能够解决行政机关跨两地的现象。
- ㉑ 希望进一步明确社会保险制度并统一执行。

第3章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

广东省

2012年广东省的地区生产总值(GRP)为5.7068万亿元,实际增长率为8.2%。分别比2011年增长率(10.0%)、2012年目标(8.5%)及雷曼危机后2009年增长率(9.7%)下降1.8、0.3和1.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与全国进行比较后可以发现,虽然广东省第一季度(7.2%)和上半年(7.4%)的增长率低于全国水平(第一季度8.1%、上半年7.8%),但是前三个季度增长率为7.9%,超过全国水平(7.7%)0.2个百分点,全年超过全国水平(7.8%)0.4个百分点。另外,广东省GRP占全国的大约10%,在各省市自治区中继续保持第1位。

2012年的经济状况

2012年广东省的地区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目标为8.5%,实际地区生产总值完成情况为5.7068万亿元,实际增长率8.2%,低于目标0.3个百分点。从各产业来看,第一产业达到2,849亿元,占整体比例5.0%,第二产业达到2.7825万亿元,占整体比例48.8%,第三产业达到2.6394万亿元,占整体比例46.2%。广东省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中心集中制造业,被称为“世界工厂”,但是以服务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占整体的比例却足以与第二产业相抗衡。另外,人均GRP达到8,570美元。

广东省的GRP中,珠江三角洲地区9座城市(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惠州市、江门市、珠海市、肇庆市)的总额占全省的84%,广州市和深圳市的总额占全省的46%。能够看出肩负全省经济发展重任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动向对2012年广东省GRP的低迷和恢复有着巨大影响。

从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市GRP增长率的变化来看可以得知,出口型制造业集中的深圳市、珠海市、东莞市增长低迷是2012年上半年广东省整体经济增长低迷的重大原因。三座城市上半年第二产业的增长率分别为深圳市5.0%、珠海市6.3%、东

莞市1.7%。之后出现恢复的趋势,从整年来看三座城市的增长率分别为深圳市7.3%、珠海市6.5%、东莞市5.6%。

另外,带动下半年经济恢复的是广州市和深圳市的第三产业。广州市和深圳市第三产业占GRP总额的比例已经超过第二产业,两座城市第三产业的生产额总和占广东省整体GRP的28%。关于2012年第三产业的增长率,广州市前三个季度为10.1%,全年为11.1%(第二产业同比增长9.9%),深圳市前三个季度为12.1%,全年为12.3%,由此可看出大城市以服务产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为带动广东省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定规模以上的工业生产增加额为2.1988万亿元(同比增长8.4%)。外资(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企业同比增长5.7%,汽车产业低迷,同比增长4.8%。另一方面,航空、生物、LED制造的发展情况良好。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虽然在下半年有所恢复,但是整年却只达到1.9307万亿元,同比增长15.5%,增长率较上一年(同比增长17.6%)有所降低。从各个行业来看,比例最高的房地产业为6,532亿元(同比增长18.3%),制造业为5,360亿元(同比增长2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2677万亿元,同比增长12.0%。服装、珠宝首饰、运动用品、通信器材的情况都十分良好,但是汽车的同比增长却停滞在2.5%,家电、音响器材同比减少2.8%。

虽然受到雷曼危机的影响,2009年出口额减少到3,590亿美元,进口额减少到2,521亿美元,但是近几年来贸易处于恢复态势。然而,2012年欧洲债务危机和美国经济萧条等原因使得外需低迷,从而广东省贸易额达到9,838亿美元,同比增长7.7%,与2011年同比增长16.4%相比,增长率骤减。出口额达到5,741亿美元,同比增长7.9%,进口额4,097亿美元,同比增长7.4%。造成进出口额增长率降低的大环境在于加工贸易减少。

2012年广东省对内直接投资方面,合同件数达到6,043件(同比减少14.1%),但是合同金额却达到349.9亿美元(同比增长0.9%),实际到位金额增至235.5亿美元(同比增长8.0%)。雷曼危机之后增长乏力的同省对内直接投资虽然逐渐恢复,但是从合同上来看增长率比上一年大幅降低。根据广东省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关于2012年对内直接投资,第一点是投资大型化。平均合同金额为579万美元,创下历史最高纪录,超过1,000万美元项目的合同金额增至231.61亿美元(同比增长22.5%)。第二点是虽然合同金额截至7月份同比减少,但是8月之后转而增加,11月单月达到55.07亿美元,创下历史最高纪录。第三点是关于广东省政府的目标,也就是让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厂具有法人资格,截至2012年3月底共计1.2万家来料加工厂中,大约有5,000家加工厂转型为法人企业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2011年单年度完成2,151家),造成这种局面的大环境在于投资增加。

广东省经济方面的主要课题是推进产业结构高度化,缩小省内经济差距。广东省自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后,积极引进加工贸易,劳动集约型和面向出口型的外资企业进驻珠江三角洲地区,充分利用大量廉价的农村进城务工劳动力。但是,自2005年前后开始由于人工费上升、劳动力不足、海外市场间歇式低迷、城市化导致土地价格上涨等,事业环境变得难以获得稳定的收益。政府积极实施产业结构高度化政策,各地方政府也正在积极地招揽高新企业、对环境压力小的企业、以及研究开发基地。

另外,广东省中产业集中度较高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广东省东部、西部、北部的经济差距对于广东省来说是一个长期课题。2012年相对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实际GRP增长率9.3%,广东省东部地区为10.2%,西部地区为10.1%,北部地区为8.7%,东部及西部的增长率都超过了珠江三角洲地区。但是,广东省的GRP当中,珠江三角洲地区所占比例为84%,相比上一年(79%)有所扩大。

根据2013年1月25日公布的广东省政府活动报告的内容,广东省将2013年主要经济指标的目标值设定如下:GRP增长率8%,人均GRP增长率7%,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贸易总额同比增长5%。为实现这些目标,广东省继续推进以产业结构高度化为中心的经济结构改革。另外,广东省还制订了独自实施以国家推荐节能家电、小型汽车等为对象

的消费促进政策的方针。而且根据广东省统计局的数据表示,将贸易总额增长率目标值设定得较低是因为对外需快速恢复没有过多期待。

在广东省的日资企业,合计省内各地的日本商工会会员企业数达到约2,300家。与上世纪90年代的工厂建设高潮以及2004年广州日资汽车成品车工厂设立高潮时日资供应商的进驻时期相比,现在的进驻状况趋于平稳。

福建省

福建省虽然位于沿海地区,但是除沿岸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皆由山区构成,与其他的沿海地区之间很难建立起经济联系,而且还与台湾隔海相望,因此央企投资相对于其他沿海地区各省份而言较为落后。经济发展与其他沿海地区各省份相比也较为迟缓。但是,近年来央企与福建省之间的关系逐步深化,福建省正在快速发展。

2012年福建省的地区生产总值(GRP)为1.9702万亿元(同比增长11.4%),低于去年的同比增长12.2%。第二产业同比增长14.6%,与上一年相比下降2.0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同比增长8.5%,与上一年相比下降0.3个百分点。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至1.2709万亿元,同比增长25.5%,继去年同比增长27.1%之后,继续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为3,495亿元,同比增长22.4%,房地产开发投资为2,824亿元,同比增长17.4%。2011年商品住宅投资额为1,592亿元,同比增长63.2%,表现出快速增长势头,2012年同比增长11.4%,下降51.8个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7,149亿元,同比增长15.9%,与去年相比下降2.3个百分点。随着购房需求的增加,家具类销售额继去年之后同比增长47.8%,呈现出较高的增长率。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055元(同比增长12.6%),农民人均净收入为9,967元(同比增长13.5%)。

贸易方面进出口总额为1,559亿美元,同比增长8.6%,增长率骤减(去年同比增长32.0%)。尤其是出口额仅为978亿美元,同比增长5.4%,增长率减少。2012年上半年的贸易额比上一年下降6.2个百分点,是骤减的一大原因。

对内直接投资方面,虽然合同件数减少至916件(同比减少11.8%),但是合同金额却略微增长,达到92.9亿美元(同比增长0.8%)。2009年合同

金额下降，但其后连续三年增加。实际到位金额增至 6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日本投资方面，合同件数减少至 18 件（同比减少 28.0%），位居第 7 位；合同金额减少至 40 万美元（同比减少 54.6%），位居第 7 位；实际到位金额减少至 80 万美元（同比减少 3.9%），位居第 4 位。根据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数据显示，日本投资在上半年有所增长（第一季度增长 106%，第二季度增长 215%），但是下半年却转为减少（第三季度减少 63.5%，第四季度减少 71.8%）。

福建省的日资企业主要进驻在福州市、厦门市及其近郊。福州日本商工会会员企业为 62 家，厦门日本商工俱乐部会员企业数约 180 家。进驻福州市的日资企业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等为中心，主要位于金山工业区、青口投资区、青口东南汽车城、马尾地区。进驻厦门市的日资企业以电子零件制造业为中心，而周边的泉州市、漳州市则有食品制造业等日资企业进驻。

2013 年的经济目标设定如下：GDP 增长率同比增长约 11%，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20%，出口额同比增长 5%，外资的对内直接投资额同比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5%。

华南地区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及改善期望（2013 年版）

贸易及通关上的问题及期望

- (1) 产品的 HS 编码的运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于进出口的检查标准因地区及负责人不同而存在差异。希望在各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宣传 HS 编码等的运用并贯彻统一。
- (2) 关于向国外支付垫付资金的问题，虽然货物交易的外汇管理规定放宽了申请文件的要求，但是在向国外企业支付垫付资金时依旧与过去一样存在困难。

税务及会计上的问题及期望

- (1) 外汇贷款总额受到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贷款（投注差）的限制，希望废除这一制度。
- (2) 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试点改革，2012 年已经在 12 个地区开始试点改革，但是实施细则尚未公布。因此面临一些问题，例如针对支付给试点地区以外企业的版权使用费、商标等专利权使用费用进行免税申请时，会发生申请手续和申请资料不明确，不知道如何进行

申请的问题。

- (3) 税务机关在调查企业的相关交易时，未综合考虑经营环境、市场等因素，只会强烈要求企业修改账面，将其调整成盈利，以要求企业完成纳税义务。
- (4) 关于增值税的管理，在手册核销时为了解除监管，作为废料的国内销售向海关缴纳了增值税，但是却无法作为买进增值税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从而没有办法抵扣（税务机关指出废料的销售价格过低）。

加工贸易、来料加工厂转型为法人企业的相关问题

- (1) 关于来料加工厂转型中国法人企业的问题，在东莞等部分地区，来料加工厂转型中国法人企业后，当地政府仍以该地区设施整修等综合管理费的名义征收费用，这种情况依然没有得到改善。另一方面，关于征收费用时的发票，在部分地区应企业要求才能得以开具。

劳务上的问题及期望

- (1) 华南地区人手不足情况正在日益恶化。对于外地户籍人口，虽然政府修订了制度，降低了户籍取得难度，劳务人员可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员同等的社会福利，希望今后能够贯彻执行。
- (2) 企业中发生类似罢工行为、明显违法行为、怠工造成作业停止等重大劳动纠纷时，希望公安部门（警察）等政府各部门积极介入解决，维护企业合法的经营秩序。另外还希望公安部等政府部门坚决反对罢工、作业停止活动，确保企业干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并且在煽动且参与罢工、作业停止活动的主要人员依法进行处理上给予支持与协助。希望通过这些措施起到防止再次发生的警示作用。
- (3) 实现中国人员 100% 参加社会保险的流程

2012 年底之后，开始要求企业对中国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1) 提交实现员工 100% 参加社会保险的日程表。
- 2) 提交将社保缴纳基数设定为实际工资的日程表。

上述两大问题是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要求，从合规的角度也必须接受。但是，过去的市政府政策中将目标设定值规定为全体员工的 50%，从目前的社保参加及缴纳情况来看，实际情况是几乎所有地区的员工社保参加率都在 50% 以

下，而且很多企业缴纳社保时将社保缴纳基数设置成下限值。在这种情况下，若要规定100%参加社保，那么对处于经济尚未复苏情况下的企业来说负担将十分沉重，而且员工当中也有人对加入社保非常抵触，从而有可能发展成劳动纠纷。

(4) 外国人加入社会保险

外国人加入社会保险的执行力度得到加强，另外针对到常驻代表机构赴任的人员也正在推进加入社会保险的手续，但是中国人员工全部是派遣人员，原来并没有社会保险登记证。虽然已经向社会保险局申请登记，但是却被指出常驻代表机构不能进行登记，因此目前赴任人员仍然是以派遣公司的名义加入社会保险，返回任职地点后如何领取养老保险退保金等问题尚不明确，希望有可能的话在常驻代表机构办理加入社会保险的手续。

知识产权保护上的问题及期望

- (1) 自2010年10月以来的9个月里，全国开展了集中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双打”专项行动，该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各类市场中的假冒伪劣产品数量减少。并且，自2012年2月起，广东省独立开展“三打两建”专项行动，有关部门积极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我们对此持肯定态度。而另一方面，广东省经常召开以广州交易会为首的大型展览会，是中国首屈一指的商品集散地，中小型制造业者众多，从结构上而言，制造、流通或者向世界各地出口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比较多，因此，必须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活动。希望各地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局、海关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进一步协调合作，发挥更大的作用。另外还希望今后继续开展“三打两建”等活动，支持并指导企业开展防止内部商业贿赂的活动。希望支持并协助企业对收受贿赂的员工进行处理，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

土地相关问题

- (1) 虽然日资企业与中国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而且工厂建设也已经完成，但是关于工厂用地问题，依然会出现迟迟不签订正式土地出让合同的情况。
- (2) 在开设工厂时购买土地使用权方面存在如下问题，政府会提出未来几年内的最低销售额和纳税额，并要求公司签署针对该数值的承诺

书，如果公司未达成该要求则会对该公司进行罚款。

关于行政服务

- (1) 对政府提出疑问后，企业即使根据政府的回答采取应对措施，有时也会因负责人不同，应对措施也有所不同。关于这一点希望在企业以书面形式对制度提出疑问时，政府也能迅速以书面形式回答。
- (2) 关于广东省部分行政机关窗口的服务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而言没有针对负责人休假或者临时离开坐席的情况采取应对措施。因此在开展窗口业务时会出现一些问题，例如申请得不到受理等。另外还会出现负责人因个人意愿而故意阻碍企业办理手续的情况。
- (3) 行政服务方面也会出现各种问题，例如部分手续申请时间过长（例：商品检验局的二手机电设备注册手续、外汇管理局对外债业务的审查手续）、办事效率还有进一步提高的余地（例：海关处理项目时间过长。有时企业方面没有责任，但过了三五年项目仍然没有处理完）、不同地区执行政策的方法不一致（例：独资企业申请来料加工生产合同困难。缩减资本金（减资）申请困难。关于在其他地区设立生产型分公司进行加工贸易的问题，各海关的意见不一致。转型为法人企业的来料厂的设备汇款问题等）。

其他

- (1) 希望对突然停电、供电局造成的事故停电、人为性质停电进行补偿。
- (2) 希望能够随时获得高速公路等工程施工信息，或因政府举办的活动等造成交通管制的相关信息等。国内物流网络的完善不仅需要完善道路等基础设施，还需要考虑运用IT技术等随时提供相关信息。
- (3) 为了产业结构高度化，提升服务水平，IT的运用十分重要，需要完善光纤网络等条件。特别希望完善与海外通信的大容量IT网络。

<建议>

- ① 相同产品的HS编码代表的内容因地区或负责人不同有所差异。希望国家海关总署向各海关下达统一的执行指示。

- ② 关于向国外支付垫付资金的问题，据称在上海地区公布了一条通知，该通知中规定所有外商投资企业都可以在一定额度以下进行汇款，希望在华南地区也放宽支付垫付资金的手续。
- ③ 外汇贷款总额受到投注差的限制，希望废除这一制度。
- ④ 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试点改革，希望尽快执行与上述具体例相应的实施细则。
- ⑤ 对于涉及来料加工厂转型中国法人企业的问题，希望废除转型中国法人企业之后征收的综合管理费。
- ⑥ 希望外来劳动者等外地户籍人口能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员同等的社会福利，并贯彻执行。
- ⑦ 企业中发生类似罢工行为、明显违法行为、怠工造成作业停止等重大劳动纠纷时，希望公安部门（警察）等政府各部门积极介入解决，维护企业合法的经营秩序。另外还希望公安部等政府部门坚决反对罢工、作业停止活动，确保企业干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并且在煽动且参与罢工、作业停止活动的主要人员依法进行处理上给予支持与协助。希望通过这些措施起到防止再次发生的警示作用。
- ⑧ 关于实现中国人员工 100% 参加社会保险的流程，希望分阶段实施，首先由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向中国人员工召开说明会来进行通知，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参加率 100%，然后再实现以实际工资为基数进行缴纳。另外，希望在实施过程中深思熟虑，以免在招聘等企业活动中出现对特定地区不利的情况。
- ⑨ 关于外国人加入社会保险的问题，向管辖广东省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局、征收窗口的地方税务局进行询问后，获得不同答复的情况时有发生，希望在行政部门之间就跨行政机关的手续统一方针。
- ⑩ 关于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希望广东省各地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局、海关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进一步协调合作，发挥更大的作用。另外还希望今后继续开展“三打两建”等活动，支持并指导企业开展防止内部商业贿赂的活

动。希望支持并协助企业对收受贿赂的员工进行处理，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

- ⑪ 希望在土地利用计划中，尽可能扩大建设用地使用配额。另外，希望对于考虑进入的日资企业，详细介绍基于土地使用年度计划的建设许可的建设用地，并且完善体制以便在工厂开始建设前便能够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 ⑫ 关于开设工厂时购买土地使用权方面，因为使用到的是珍贵的土地资源，所以我们认为理所当然地要通过缴税等向主管行政区做出贡献，但是由于未来的市场动向会发生变动，可以预见会出现一些无法预测的事情，希望政府免除一定的约定或罚款等。
- ⑬ 关于电力供应方面，希望对突然停电、供电局造成的事故停电、人为性质停电进行补偿。

第4章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2012年沈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GRP）同比增长11%，为6,700亿元。大连市同比增长10.3%，为7,002.8亿元。大连的经济规模超过省会沈阳市。两个城市在固定资产投资、零售市场规模、城市居民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上都保持着稳定增长。2012年12月1日连结哈尔滨～大连间的高速铁路开通，人力和物力等流通变得活跃，从而有望给经济活动带来积极影响。

沈阳市

沈阳市的经济动向

- 沈阳市2012年的GRP为6,700亿元，同比增长11%。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为3,200亿元，同比增长率8.1%（由日本JETRO大连代表处根据沈阳市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2011年沈阳市统计公报算出）。沈阳是传统的制造业集中的一大重工业区。汽车及相关零件、机械设备、电子信息、现代建筑、农产品加工是其五大产业。华晨、华晨宝马（BMW合资）、上海通用（沈阳）北盛（GM合资）、沈阳机床、沈阳化工、北方重工、远大集团等12家公司的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
- 体现零售市场规模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5.3%，为2,798亿元。城市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3.3%，为26,430元。虽然收入水平低于沿海城市，但是增长率在近2年却超过了13%。随着收入增加，零售市场也在持续扩大。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22.8%，为5,600亿元。今年（2013年）将在辽宁省举办全国运动会，沈阳是全运会的主会场，浑南新区正在完善相关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为全运会建设的40座新建设施以及修理项目已经竣工。此外，连结市中心和近郊的有轨电车、沈阳桃仙机场的第三航站楼建设等正在进行。地铁1号线和2号线已经开通，预计9号线和10号线不久也将开始建设。
- 连结哈尔滨～大连间的哈大高铁于2012年12月1日开通。沈阳和沿海经济城市大连之间的行程过去花费4个半小时到5个小时，而哈大高铁开通后则缩短至2小时20分钟左右（夏季时刻表中会进一步缩短至80～90分钟左右）。预计今后人力、物力、财力的流通将呈现活跃化的局面。

- 对内直接投资按实际投资额计为58亿美元，同比增长5.5%。日本投资同比大幅度增长89.1%。以开拓中国国内市场为目标的建材相关厂商、以及服务行业相关企业的进驻引人注目。根据沈阳总领事馆的调查，日资企业有155家。沈阳基础设施完善，是东北三省的交通枢纽，除了制造基地外，作为消费市场也非常有吸引力，越来越多的企业注意到了这一点。

大连市

大连市的经济动向

- 2012年大连市的GRP同比增长10.3%，为7,002.8亿元。经济规模大于省会沈阳市，成为东北三省各城市中最大的城市。
- 对内直接投资额按实际投资额计为123.5亿美元，同比增长12.2%。连续4年居全国15个副省级市之首。从国家和地区来看，日本的实际投资额继香港之后位居第2位，同比减少7.4%，为10.36亿美元。新增的大型制造项目较少。从各行业的实际投资金额来看，第二产业中制造业同比增长63.4%，为60.4亿美元，占整体的48.9%，拉动了增长率。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23.5%，为5,624.4亿元。主要面向基础建设，金额为4,227.9亿元，同比增长22.7%。除了哈大高铁于2012年12月1日开通以外，高速公路的完善和地铁建设等也在进行。东北地区首座核电站的红沿河核电站于2013年2月发电成功。
- 进出口总额为625.6亿美元，同比增长7.4%。其中，出口呈现增长，同比增长12.1%，为336.9亿美元。按照各出口目的地的地区来看，面向亚洲的出口额同比增长5.7%，为207.2亿元，占出口总额的61.5%。面向欧洲的出口额同比增长20.8%，为49亿美元，面向北美的出口额同比增长38.4%，为46.5亿美元。
- 根据沈阳总领事馆的调查，日资企业有1,244家。东北三省的日资企业约有80%都在大连。此前一直作为加工贸易基地，但着眼于国内销售的制造业以及IT相关企业的投资也在不断增加。
-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与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计划正

在实施。2012年3月21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大连作为东北地区的中心将带动地区整体经济发展。

具体问题、改善希望

税金

- 废除或中止各项优惠税制，未预先通知就修订法规制度或税制，这样导致企业的税收负担增加，运营成本上升，从而压缩了企业的利润。该地区与中国其他地区相比正全面丧失优势（例如：大连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

河道工程维护建设费

- 突然进行收费且不根据利润计算，而是根据销售额计算，这样不仅会压缩企业利润，还会对经营计划造成影响。另外，有些地区不收取该费用或者费用计算方式与辽宁省相比较为宽松，还有些地区继续免除相关费用，因此对于当地企业来说有些不公平。

劳务环境

- 随着对劳动者保护的加强，完善各种法规制度等措施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作为企业我们能够充分理解这种做法，但是这却导致人工费上涨、年轻劳动力不足、人员稳定性差造成固定成本高且结构化，利润压缩、劳务成本增加，从而企业的成本竞争力下降。另外，例如大连物价和房地产价格与其他相同规模的城市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导致优秀人才流入其他城镇。
- 劳动工人追求更高的薪水而在短时间内跳槽，这种人员的流动导致生产效率降低，并对质量造成影响。3K企业、制造业人手不足的问题愈发严重。

交通和社会基础设施

- 公路、人行道的修补和铺设不完善导致发生交通堵塞。
- 停车场数量不足，导致车辆停满人行道，通行危险，尤其是在马路上非法停车更为危险。

海关和进出口相关

- 大连位于半岛顶端，与其他地区相比地理位置特殊。需要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

其他

- 供电不稳定（不明原因的突然停电等现象时有发生）
- 取消对外资企业及外国人的优惠措施（人工费、各种税金），导致经费上升。每年都额外征收新增税金（河道工程维护建设费等），造成经营环境恶化。
- 针对加重企业负担的新政策等，对企业进行事先说明、征求公众意见的制度较少。

<建议>

①税金

- 作为长期策略要考虑企业的成长。以包括细则在内更具说服力和认可度的法规制度和税制为依据，设定充足的通知时间，停止突然征税及追溯征收的行为。
- 给纳税企业设置宽限期，免除亏损公司的税收。
- 执行中央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防止执行后与其他地区相比条件不利。

②河道工程维护建设费

- 今后关于年度中期变更制度或者突然变更制度的情况，要事先公布信息，与相关企业交换意见并进行协调。
- 降低负担费率（现行：营业收入 $\times 0.1\%$ ）、变更计算基数（营业收入变为利润）。
- 在经济低迷、成本上升等环境下，希望不要单方面地额外追溯征收，请在与企业交流及充分研究其影响的基础上进行判断。

③劳务环境

- 为防止人工费上升，要实施增加劳动力的对策，并在福利方面进行官方援助。
- 农民工适用社会保险的范围扩大，尤其是适用失业保险等导致经营成本进一步上升。希望政府实施缓解企业负担的措施，例如由官方承担一部分等。
- 定期实施关于新劳动合同法的指导与培训。

④交通和社会基础设施

- 严格管制不符合环境要求和维护标准的车辆。
- 设置公共停车场，配备引进 ITS 系统的停车场，限制不带停车场的新建建筑物。严格管制违法停车。

⑤海关和进出口相关

- 与过去产品相比哪怕只有一点不同，在进口审查时也会需要很长时间。希望加快审查程序的速度。
- 事先明示搬出货物的时间，并公开延长时间的理由等。
- 通过海关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的合作，以及与其他城市各机构的合作，提高通关的便利性，使企业可自由选择通关地。
- 进一步推进电子化。

第5章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

湖北省、湖南省

2012年7月武汉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代表处、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了针对日资企业所提出的投资环境改善要求的政策说明会。该会议中提出了以下问题：①没有针对具体问题进行综合性处理的窗口；②武汉市实施的重要政策、政策变更、手续等没有通知到位；③由于没有综合窗口，难以弄清问题要到哪个窗口去办理。邵为民副市长对此表示：“市政府已充分意识到问题，将会对公共服务的方法进行改善”。2012年9月武汉市行政服务一站式服务中心“市民之家”建成，该中心满足了武汉市民同样的要求，同时也包括针对外国企业投资的服务。另外，说明会上受理的个别企业的问题（6项）也得到武汉市政府相关人员的协助，为解决问题铺平了道路。根据武汉市商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12月武汉市的日本企业数量达到249家。

此外，湖南省日本人会的会员截至2013年3月共有223名（企业55家、大学24所）。湖南省投资环境的改善工作尚未开始。

向加入安徽省的“中三角”构想转变

2012年12月28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李克强总理访问江西省九江市，召集长江沿线部分省市的领导人，召开了区域发展与改革座谈会。在该座谈会上，李克强总理表示“要推动长江沿岸地区的开发，形成‘长江中游中部城市群’，并充分运用沿岸城市的优点，中央政府也会贯彻扩大对中部地区财政支持和补助的方针”。目前又在“中三角”（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的经济合作）构想中加入安徽省的城市群，正不断向四省发展战略转变，其发展动向受人瞩目。

以中部地区核心城市为目标的武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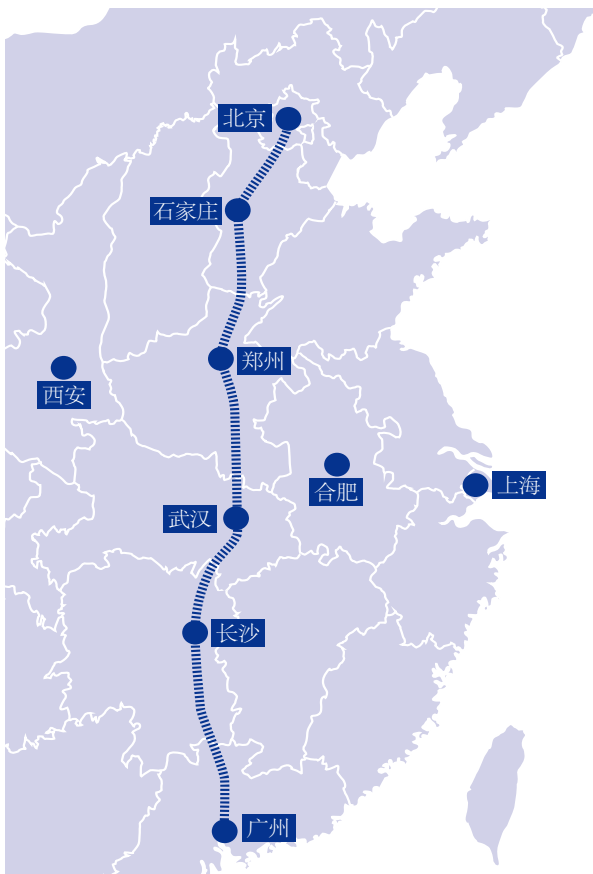
武汉市目前正在不断推动道路交通网、高速铁

路、航空网等东西南北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底武汉～郑州～北京的高速铁路线路开通，武汉～北京（约1,200公里）大约需要4小时。与已开通的深圳、广州～武汉的线路连通后，便可纵贯中国南北。湖北省第二大城市宜昌～武汉（约300公里）于2012年7月开通了准高速铁路。计划以2013年为目标，黄石等武汉市周边城市的交通网将建成。武汉市内交通方面，2012年12月横穿长江的地铁2号线开始运行。另外，武汉天河机场三期工程也于2012年7月开始动工，预计将于2015年建成。届时武汉天河机场将成为中国中部地区最大、中国国内第四大机场。

表1：2012年中部六省会主要经济指标比较

	GRP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工业生产附加值 (亿元)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外商直接投资额 (亿美元)	出口额 (亿美元)
湖北省 武汉	8,003.8	3,432.4	2,711.5	27,061.0	44.4	107.5
湖南省 长沙	6,399.9	2,454.7	2,309.6	30,288.0	29.8	51.7
河南省 郑州	5,547.0	2,288.0	2,613.8	25,301.0	34.3	202.6
安徽省 合肥	4,164.3	1,293.6	1,633.5	25,434.0	16.0	136.3
江西省 南昌	3,000.5	1,116.5	967.3	23,602.0	19.0	64.7
山西省 太原	2,311.4	1,129.5	783.0	22,587.0	7.8	42.4

图1：京广高速铁路路线图



资料来源：中国交通管理局

作为汽车内陆生产基地而备受瞩目的武汉市

日本企业在武汉市进行投资的具体事例，有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合资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总公司：湖北省武汉市）的第二工厂，该工厂于2012年7月开始运行投产。运行投产时的年产能为10万辆，但计划将来把第二工厂的产能提高到24万辆。日资企业之外，标致雪铁龙与东风汽车的合资公司神龙汽车正在建设预计年产能30万辆的第三工厂，而上海通用汽车（GM）也计划从2014年开始生产。另外，新闻报道称雷诺也要在武汉建设工厂，计划从2015年开始生产。2012年武汉市汽车生产数量为68.8万辆，占湖北省的39%。武汉市政府还公布了到2015年实现每年150万辆（包括乘用车、商用车）的生产目标。

武汉市投资环境改善措施

投资环境改善会议

通过召开上述投资环境改善的说明会，预计会有如下具体改善措施。

- ① 过去由于房地产中介业被划归在“外商投资指导目录”的限制分类中，因此一直未批准外资企业在该行业中进行投资，但此次日资房地产中介的公司却得到了批准。
- ② 主要申请手续的方法和申请格式在武汉市政府主页上公开，申请手续变得明确。
- ③ 介绍了“预约通关制度”，如果事先书面提交申请，那么即便休息日也可以24小时在所预约的时间办理通关。
- ④ 税务局对税务人员就常设机构纳税的问题开展了国际税收业务的培训和研修会。另外还对武汉市约70家外资企业开展学习会，并对部分日资企业进行了业务指导。
- ⑤ 关于几个诉讼案件由法院对作为判决依据的事实认知和依照法令等进行了说明。

市民之家

武汉市政府提出了“改善公共服务，提高办事效率”的课题，加强了改善措施。2012年9月建成了实现一站式服务的“市民之家”。该设施的运营理念是努力改善为武汉市民提供的行政服务，设有66个行政机关和318个办事窗口，市民可享受426种行政服务。还同时设有商务中心、银行、邮局等设施。另外，在武汉市进行投资的外国企业和外国人还可以在“市民之家”全部享受到①居留许可、②法人登记、③税务登记等行政服务。人们还高度期待武汉市政府开展的“市民之家”的一站式服务能够更加完善，服务意识能够进一步提高。

日资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善意见

如上所述，以2012年7月召开的投资环境改善说明会为契机，在武汉市政府的协助下，投资环境改善活动得到推动。另一方面，在2013年2月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代表处对武汉商工俱乐部（会员数126家）及湖南省日本人会（会员数236名）进行的问卷调查中，提出了以下改善要求。

关于通关的事项

在武汉有不少日资企业以分公司的形式进驻该地区，但是分公司必须用总公司的名义办理进出口手续，造成工作效率低下。希望发行分公司独立的通关编号。

通关检验的过程中，检验员不同检验内容和判断结果也会有所差异，很多企业对通关工作感到

不安。2010年3月日本核电站事故后，全面禁止从日本关东地区进口食品，希望对该问题重新进行研究。

关于当地政府的事项

关于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的问题，会出现因技术人员最终学历未达到大学本科而不受理申请的情况。有些工作需要从事该工作几十年的老练技术人员的经验与能力，希望放宽偏重学历的规定。

关于外国人申请居留许可的问题，会出现由于个人工资低、公司效益不好等与个人居留必要条件无关的原因而不批准申请的情况。希望公布合理的判断准则。

关于消防检查的问题，有时会要求私下交易，虽然企业想拒绝交易或提出异议，但是又听说有些人会乱用职权找企业麻烦。希望形成可以让人放心的检查体制。

关于交通及通信的事项

武汉市的主干道路路面凹凸不平，正常行驶中也会感觉到危险。疑似超载的超大型货车往来频繁，而且市内到处都有电动摩托车违反交通法规，这是造成交通堵塞的原因之一。希望严格取缔这些车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通信设备工程被全面禁止。因此公司搬迁时不能花太长时间迁移通信设备，从而导致工作效率显著下降。

其他事项

法院在强制执行以及新诉讼案件受理方面有时会有诸多限制。在有关债权回收的司法应对方面，希望进一步加强公平性和时效性。

- ⑦ 希望积极完善并修补干线道路。
- ⑧ 希望严格取缔超载大型货车及违反交通法规的电动摩托车。
- ⑨ 希望停止对通信设备工程的过度限制。

<建议>

- ① 希望可以用分公司名义办理进出口手续。
- ② 希望形成稳定的通关检查体制。
- ③ 关于从日本关东地区进口食品的问题，希望根据现实情况修改规定。
- ④ 关于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的问题，希望放宽偏重学历的规定。
- ⑤ 关于外国人申请居留许可的问题，希望公开合理的判断准则。
- ⑥ 希望确立可以让人放心的消防检查体制。

安徽省

安徽省的经济动向

2012年安徽省的GRP同比增长12.1%，达到1.7212万亿元。按产业来分，第二产业大幅增加，同比增长14.4%，达到9,404亿元，占GRP总额的54.6%。第三产业同比增长11.0%，达到5,629亿元，占GRP总额的32.7%。2012年，安徽省的贸易总额同样增长显著。贸易总额同比增长25.6%，达到393亿美元。特别是出口额，同比增长56.6%，达到268亿美元，增长显著。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2%（1.4902万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6.0%（5,686亿元），在全国均属领先水平。另外，对内直接投资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30.3%，大幅增加至86亿美元。（表2）

表2：安徽省的经济动向（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212	12.1
第一产业 (亿元)	2,179	5.5
第二产业 (亿元)	9,404	14.4
第三产业 (亿元)	5,629	11.0
人均GRP (元)	28,792	12.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7,911	18.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4,902	24.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686	16.0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	2.3
贸易总额 (亿美元)	393	25.6
出口额 (亿美元)	268	56.6
进口额 (亿美元)	126	-11.6
对内直接投资合同金额 (亿美元)	25	-26.4
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亿美元)	86	30.3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024	13.0

资料来源：安徽省政府

按不同产业来看安徽省的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第二产业为60.2亿美元（同比增长23.7%），所占比例最大，达到69.7%。另一方面，虽然第三产业仅有24.2亿美元，但同比增长达到49.4%，增长显著。

再看安徽省内各城市的对内直接投资，对合肥市、马鞍山市和芜湖市这3个城市的投资规模较大。仅这3个城市的投资额就占到了安徽省整体投资额的一半。

省会城市合肥市在2012年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了23.1%，达到16.01亿美元。合肥市聚集了家电、汽车、机械制造等产业，汽车方面有著名的江淮汽车。2012年，日资企业进驻合肥市的事

例中有创建合资公司，生产用于建设机械和卡车的大型铸造品；建设生产暖宝宝、冰宝贴和芳香除臭剂的工厂等。

马鞍山市同比大幅增长34.4%，实际到位金额为13.39亿美元，首次突破10亿美元。该市钢铁业发达，近年来也开始加快新材料、环保和节能、汽车零件、机械设备等产业的发展。

芜湖市的贸易总额同比增长26.7%，达到13.2亿美元。芜湖市聚集了建材、汽车、家电、电线和缆线等产业。这里有奇瑞汽车以及众多生产相关零件的企业。2012年，日资企业进驻芜湖市的事例有创建合资公司，与奇瑞汽车集团合作进行主干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开发嵌入式软件等IT关联业务。

具体问题点及改善希望

支持和协助日资企业拓展事业

为使安徽省内的日资企业的活动能得到进一步的开展，希望有关部门能在招商引资、介绍当地企业等方面为日资企业提供更多支持。另外，也希望在申请环境评估、获得许可、保障劳动力（保障劳动者数量、对人工费上涨的对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提供有关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等城市规划的信息

希望能积极提供有关新国际机场的开通、合肥南站的建设、地铁网的完善等有关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的信息，同时，如果初始计划发生变更，也希望提供确切的信息。

对劳动合同法的重新审视

改订后的劳动合同法中包含了针对派遣业务的限制强化等，在实施时可能会导致雇用缺乏灵活性，给企业造成负担。因此希望灵活运用，以避免给企业造成过多负担。

关于企业海外汇款和海外投资的限制

在劳务提供等不带有物品进出口的合约中，对海外汇款有诸多限制，且企业必须支付相当数额的税金，给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希望能允许外资企业自由进行海外汇款。

加强出租车的便利性

希望通过增加出租车数量，提高司机素质等措施，改善服务质量，避免发生拒载等问题。

改善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

虽然从日本派遣来中国的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已经有了很大改善，但是仍然希望医疗、饮食、子女教育等方面进一步得到改善。

增加针对外国人的居住设施

现在，几乎没有在安全和设施层面上针对外国人的居住设施和针对外国人的房产中介公司，因此，外国人常常需要跟房东进行单独交涉，出租人不按规则办事的情况也很多。希望能完善环境，让外国人能安心租房。

<建议>

- ① 希望能支持和协助日资企业拓展事业。
- ② 希望能积极提供有关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等城市规划及其变更的信息。
- ③ 希望能调整制度，避免劳动合同法给企业造成过度负担。
- ④ 希望能撤销有关企业海外汇款以及海外投资的限制。
- ⑤ 希望能加强出租车的便利性。
- ⑥ 希望在医疗、饮食和子女教育等方面进一步改善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
- ⑦ 希望增加针对外国人的居住设施。

第6章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重庆市、四川省

2012年,重庆市的GRP增长率达到13.6%,位居全国第二,而四川省的GRP也达到12.6%的高增长。重庆市、四川省的第二产业比重都很高,且增长显著。2012年,重庆市与四川省的贸易总额均大幅增长。特别是重庆市的出口额同比增长了94.5%,增长显著。

重庆市

重庆市的经济动向

2012年重庆市的GRP同比增长13.6%,达到1.1459万亿元,增长率仅次于天津,位居全国第二。按产业来分,第二产业大幅增加,同比增长15.6%,达到6,172亿元,占GRP总额的53.9%。第三产业同比增长12.0%,达到4,347亿元,占GRP总额的37.9%。2012年,重庆市的贸易总额同样增长显著。贸易总额同比增长82.2%,达到532亿美元。特别是出口额,同比增长94.5%,达到386亿美元,增长显著。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2.9%(9,38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6.0%(3,961亿元),在全国均属领先水平。另外,对内直接投资中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微增,达到106亿美元。(表1)

表1: 重庆市的经济动向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1,459	13.6
第一产业 (亿元)	940	5.3
第二产业 (亿元)	6,172	15.6
第三产业 (亿元)	4,347	12.0
人均GRP (元)	39,083	13.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3,104	18.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9,380	22.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508	24.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961	16.0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	2.6
贸易总额 (亿美元)	532	82.2
出口额 (亿美元)	386	94.5
进口额 (亿美元)	146	56.1
对内直接投资合同金额 (亿美元)	—	—
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亿美元)	106	0.0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968	13.4

资料来源:重庆市政府

为达成2013年两江新区的GRP增长率超过20%的目标,作为在管理运营、招商引资、经济发展模式上的革新举措,同时也为了确立更为高效的投资环境,重庆市推进了以下几个重大项目的建设。

- (1) 2013年建成国内最大的汽车产业基地和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 (2) 推进航空产业的发展。
- (3) 为尖端设备、生物医药等产业基地引进国内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

另外,重庆市还将致力于实现该新区2013年的外资利用率同比增长达到20%以上、工业总产值和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及贸易总额同比增长达到30%以上的目标。

受到这些形势的影响,2012年重庆市两江新区出现了外资投入航空相关产业的动向。重庆市计划打造由外资企业为主导的航空设备技术等的研究开发(R&D)中心和由通用航空机型生产商为主导的生产基地。此外,汽车线束、轮胎、车灯、锂电池用新材料等汽车零件的生产基地的进驻也相当活跃。

关于日资企业进驻重庆市的事例中,创建汽车零部件制造子公司,创建开发商用车的合资公司和制造、购买、出口汽车构件的合资公司,创建设计、制造和销售摩托车产品的合资公司以及开展有关摩托车制造和销售的事业合作等,展示出日资企业在进驻汽车相关产业领域时的活跃表现。另外,还有设立当地法人,主营印制电路板电路形成用感光膜的切割加工和销售;确定制造和销售大型钢桶的新公司的创建计划;金融机构设立重庆办事处等动向。

四川省

四川省的经济动向

2012年四川省的GRP同比增长12.6%,达到2.385万亿元。第二产业的GRP占总额比例最大,达到52.8%,同比增长15.4%,达到1.2588万亿

元,呈现了高增长率。第三产业的 GRP 占总额的 33.4%,同比增长 11.2%,达到 7,965 亿元。四川省 2012 年的贸易总额也大幅增长。贸易总额同比增长 23.9%,达到 591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 32.5%,达到 385 亿美元,呈现显著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6.0% (9,088 亿元),在全国均属领先水平。另外,四川省的对内直接投资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 3.6%,达到 99 亿美元。(表 2)

表 2 : 四川省的经济动向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3,850	12.6
第一产业 (亿元)	3,297	4.5
第二产业 (亿元)	12,588	15.4
第三产业 (亿元)	7,965	11.2
人均GRP (元)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	—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8,039	19.3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266	15.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088	16.0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	2.5
贸易总额 (亿美元)	591	23.9
出口额 (亿美元)	385	32.5
进口额 (亿美元)	207	10.5
对内直接投资合同金额 (亿美元)	—	—
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亿美元)	99	3.6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307	13.5

资料来源：四川省政府

向四川省的对内直接投资中,向成都市的投资额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 31.1%,达到 86 亿美元,约占四川省总额的 87%。

2012 年,四川省外资企业对汽车相关生产基地的大规模投资依然备受关注。其中也包括了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研究开发和制造。而在汽车行业以外的制造业方面,还有 LED 照明制造工厂动工、建设衣物洗剂生产线、建立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 (R&D) 中心等工程项目的实施。

以成都市为中心,日资企业的主要发展动向如下:开设日本药妆店;乳酸菌饮料生产商建立分店;汽车零件生产商公布创建统括公司的计划;升降机的新工厂建设动工;创建树脂化合物事业相关的新公司;与中方达成协议,创建汽车分解回收的合资企业;创建批发业务用食材的合资公司;设立经营餐厅的当地法人;公布打造百货店第 2 分店的计划;经营便利店;创建生产和销售农产品的合资公司等。

四川省遂宁经济开发区在 2012 年 8 月,经国务院认证,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它是继成都、德阳、广安后四川省第 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

开发区。目前,已有 175 家工业企业进驻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使该开发区内形成了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食品加工和机械制造为主的产业结构。根据计划,到 2015 年的目标为,遂宁经济开发技术开发区的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并进入全国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排名的前 100 位。

另外,四川省的乐山高新技术 (HighTech) 产业开发区也在同年 8 月获得了国务院的认证,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它成为了继成都、绵阳、自贡后,四川省第 4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该开发区建成于 1996 年。目前该高新技术区以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子信息 (物联网)、先进机电制造为 3 大主要产业。2011 年,这 3 大产业产值达到了 445.3 亿元,有包括 32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内的共 177 家工业企业入驻该区。

具体问题点及改善希望

西部大开发中的优惠政策的运用

为使多数日资企业能在二期以后能享受到西部大开发中的优惠政策,希望有关部门能介绍有关手续制度信息等给予帮助。

对兼具管理总部和地区总公司功能的企业的优惠政策

上海等沿海地区针对具备地区总公司功能的公司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希望本地区也能对具备地区总公司功能的公司制定更多优惠政策。

完善体制,确保电力及能源的稳定供应

在冬季等能源紧张时期,实施限制措施会对生产活动造成影响。另外,还发生过因为瞬间停电导致生产效率下降的情况。在生产计划中制定目标,切实实施投资活动,希望能保证稳定、优质地供应电力、天然气等所有能源。另外,现在总是在即将停止供应的时候才发送通知,希望这一问题也能得到改善。

继续采取扩大内需的措施

在世界经济形势不明朗的背景下,中国的经济发展继续受到国内外的期待。希望今后继续采取包括进行基础建设等在内的扩大内需的措施。

实现简化各种行政手续

设立外商投资型公司时,根据行业特性需要各种各样的手续,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可能造成负担。希望优化环境,包括设立对应外语的一站式中心等,使日本的中小型企业更加方便进行投资。

尽快进行增值税改革

沿海地区在去年进行的将增值税引入现代服

务业的改革，在四川仍未开展。为确保与沿海地区的公平竞争，希望能尽早统一税制，或制定相关计划。

消除取得和更新居留许可时的不便与负担

外国人在取得和更新居留许可证时必须寄存护照，但是又没有可以代替使用的身份证明，这样就无法乘坐火车、飞机或入住宾馆，造成极大的不便。沿海地区为消除这种不便，会发放证明居留证正在更新的文件，希望四川也能同样发行可代替使用的证明文件等。另外，为了减轻办理更新手续的负担，希望能让众多企业的外国人士获得长期在留资格。

简化就业证和居留证的转换手续

很多前往西部地区任职的日资企业的常驻人员大多是由驻沿海地区（上海、广州等）的员工调动过来的。在进行这种转换时，员工必须在新旧两个任职地办理繁琐的手续，有时负责办理手续的人员还会要求提供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资料。因此，我们希望能简化相关手续，让手续可以顺利办理。

考虑引入外国人居留（登记）卡

虽然外国人有义务随身携带护照，但是也存在护照被盗窃或丢失的风险，很不方便。因此，我们希望能发行类似于中国公民的“身份证”的外国人登记卡，并且能够在用铁路售票机购票等时使用，为外国人提供更多便利。

促进中国国内保税运输和保税转运方式的多样化

不直接出口货物，先在中国国内进行保税运输、保税转运时，即便货物较少也多使用租赁的卡车进行运输。我们希望通过运输周期较短的航空混载货物或运输成本较低的国内船舶水上（驳船）运输进行保税运输、保税转运的方式能得到促进和普及。

开通和扩充直达日本的航班

与沿海地区相比，四川前往日本相当不便。为了促进经济交流，希望能增加直达航班。

积极宣传和介绍西部地区

为了确保今后经济的成长，切实实现发展，希望能积极宣传和介绍西部地区的投资环境和魅力。

的企业享受到更多优惠政策。

- ③ 希望能确保电力及能源的稳定供应。
- ④ 希望能继续采取扩大内需的措施。
- ⑤ 希望能实现简化各种行政手续。
- ⑥ 希望能尽早采取措施，效仿沿海地区进行增值税改革。
- ⑦ 希望能消除取得和更新居留许可时的不便与负担。
- ⑧ 希望能简化就业证和居留证的转换手续。
- ⑨ 希望能考虑引入外国人居留（登记）卡。
- ⑩ 希望能促进中国国内保税运输和保税转运方式的多样化。
- ⑪ 希望能开通和扩充直达日本的航班。
- ⑫ 希望能积极宣传和介绍西部地区。

<建议>

- ① 希望能提供更多便利，让更多日资企业能享受到西部大开发中的优惠政策。
- ② 希望能让兼具管理总部和地区总公司功能

西安市（陕西省）

西安市是陕西省的省会，也是西北地区最大的城市（副省级）。过去，西安的重工业占地区生产总值（GRP）的比例非常高，特别是军需产业等特殊工业发挥了核心作用。但是近年来，软件、高新科技、航空及航天技术、服务业等备受瞩目。其中关于服务业，市内各地大型商业设施等新开发项目继续进行，2012年后半年还逐渐有日本企业进驻，优衣库、无印良品等相继开业。

2012年的经济状况

2012年陕西省及西安市的地区生产总值（GRP）分别为1.4451万亿元、4,369亿元，实际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2.9%、11.8%，均保持了2位数的增长。人均GRP分别为3.8557万元、4.5475万元。

西安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26.6%，为4,243亿元。其中面向第一产业的投资额同比增长37.5%，为99亿元；第二产业同比增长38.9%，为672亿元；第三产业同比增长24.6%，为3,395亿元。第三产业的金额较大，其投资额占西安市整体的80%，占陕西省的47.1%。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5.5%，为2,236亿元，占陕西省的比例已达51.6%。西安市对内直接投资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23.6%，为25亿美元，增长幅度比2011年降低了4.4个百分点，但是占陕西省的比例却超过80%。西安市出口同比增长25.3%，为73亿美元，与2011年9.2%的增长率相比大幅上升。另一方面，进口相对减少，同比降低15.6%，为57亿美元。西安市的出口和进口分别占陕西省的83.9%、93.4%。从以上情况可看出在同省的外资引进和贸易方面，西安市的贡献都极为巨大。

西安市的近况

西安设置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国际港务区等开发区，称作“四区一港两基地”，成为带动西安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动力。

另外还有国务院主导的《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该规划促进开发以陕西省及甘肃省为中心的经济区，使其成为内陆西北地区经济发展中心地。该规划将西安市作为核心，目标是到2020年人口达3,100万人，GRP达1.64万亿元，人均

GRP为53,000元。作为继上海浦东、天津滨海、重庆两江之后的第4个国家级新区，计划将投入大量资金，其中列举了航空、设备制造、资源加工、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物流、流通、金融等）6个重点产业领域。

2012年陕西省新批准的外商投资独资企业有76家，中外合资企业有65家，实际到位投资额分别为17.3亿美元、11.7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中，韩国三星决定作为半导体相关生产基地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投资1亿美元以上。预计今后会有相关日本企业进驻。陕西省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领域中，面向第一产业的投资有8个项目，实际到位投资额0.17亿美元（同比减少26.7%）；第二产业有61个项目，实际到位投资额19.7亿美元（同比增长35.2%）；第三产业有75个项目，实际到位投资额9.5亿美元（同比增长8.5%）。第三产业的投资数量增加，2012年房地产业增长幅度巨大，同比增长45%，批发、零售、酒店、餐馆等紧随其后。陕西省拥有丰富的农产品以及地下资源（北部为煤炭、石油，南部为金属）。另外，西安市不仅是世界性的旅游城市，而且作为继北京、上海之后大学最多的城市，具有软环境上的吸引力，今后有望成为中国经济的新兴发展地区。此外，2012年新机场通航，连结市内南北的地铁也已经开通。

在西安日资企业的问题及改善希望

生活环境改善

- (1) 机场出租车存在不使用计价器通过交涉决定价格的行为。市内则时有拒载等情况，希望政府能采取改善手段。虽然设有投诉热线（96716），但是近几年情况依然未得到改善，只是设置热线无法使本问题得到充分解决。需要更加深入的改善措施，例如在出租车乘车点设置监管员，对被通报车牌的司机罚款等。另外，外语的顾客援助服务电话（400-666-1353）经常打不通。尤其是机场作为城市的门户，对于外地人来说最初接触的出租车的印象会直接影响到对该城市的印象。
- (2) 在餐馆不遵守禁烟规定。希望政府对吸烟人和餐馆双方进行加强遵守禁烟规定的教育。
- (3) 希望政府对不卫生的野狗野猫进行管理。被狗咬后可能会患上狂犬病。另外，还希望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制度和公共厕所。
- (4) 希望在主要公交车线路上增加配备空调的公交

车。关于地铁运行时间，希望能提前始发推迟末班以延长营业时间。希望尽早开通连结东西向和机场的地铁。为改善乘客利用公共交通时的秩序，希望开展比现在更加深入的教育活动。希望乘坐出租车也可以使用长安通卡。

- (5) 希望采取增加车道及立交桥等措施从根本上缓解交通堵塞。希望加强取缔违反交通规则及秩序的行为，开展遵守交通规则、提高秩序、交通教育等启蒙活动。为了行人安全，希望新增天桥、地下通道、人行道。希望加强对马路中停车的管制，并增设停车场。
- (6) 根据 2012 年环境绿书所示，在中国 31 个省会城市的空气质量排名中，西安市位列第 27 位，是倒数第 5 位。希望政府采取积极、具体的措施进行改善。

贸易通关

- (1) 海运方面由于西安处于内陆地区，集装箱安排较为困难。例如，通过铁路海运的连接方式可以利用西安站的集装箱，但通过卡车运输的方式从西安→天津港或者从上海港→海外出口时，集装箱的安排较为困难，而且费用也相当高昂。空运方面从西安向海外空中运输时，航空公司处理货物时操作粗暴，导致货物损毁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主要是理货员或者理货公司的问题，已提出意见但仍然得不到改善。关于解决和改善这些问题的建议等，希望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

税务会计

- (1) 地方税务局处理业务时所需的时间不明确，总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希望做到效率化、迅速化、处理时间的明确化。希望提高负责人法规制度等知识水平，并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质量。

劳务

- (1) 为积极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希望加强对企业的奖励机制。
- (2) 关于外国人社会保险制度，听说上海等城市至今尚未征收。

该制度对外籍代表来说原本就很难享受到，或者实际情况中没有任何意义，希望政府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在西安市不要强制外国人加入社保，而是采取自愿加入的制度。

节能环保

- (1) 供电局的限电通知经常不及时。而且限电次数较多。早上通知“现在开始限电 30%”，这样企业无法应对，从而对生产产生巨大的影响。还会出现没有任何预告的停电，突然断电会造成高价设备故障，有可能受到很大的损害。此外，虽然有时也会公布停电计划，但是会出现不按照日程执行的情况。希望政府能确保提前一定时间进行通知，并且按照计划贯彻限电和停电。如果陷入电力不足的情况，例如可通过对设置节能设备的企业给予一定补贴等方式，从而形成推动企业参与节能的制度。
- (2) 听说西安市没有可以处理“热回收废弃物”的设备，即用于将工业废弃物转化为热能和电能的装置。行政单位和企业应积极采取措施，设置能够使工业废弃物创造价值的设施（燃烧后获取热量的设施、发电设施等）。另外，希望在市内设置氟利昂处理设施。

<建议>

- ① 希望改善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以及不使用计价器的情况。只设置投诉电话不能充分解决问题，请讨论更加深入的改善措施，例如设置监管员、引入罚款制度等。
- ② 希望政府对餐馆中的吸烟人和餐馆双方进行加强遵守禁烟规定的教育。
- ③ 希望进一步完善对不卫生的野狗野猫的管理、生活垃圾回收制度以及公共厕所。
- ④ 希望增加配备空调的公交车、延长地铁运行时间、尽早开通连结东西向和机场的地铁、并且乘坐出租车可使用长安通卡。为改善乘客利用公共交通时的秩序，希望开展比现在更加深入的教育活动。
- ⑤ 希望采取增加车道及立交桥等措施从根本上缓解交通堵塞。
- ⑥ 希望加强取缔违反交通规则及秩序的行为，开展遵守交通规则、提高秩序、交通教育等启蒙活动。
- ⑦ 为了行人安全，希望新增天桥、地下通道、人行道。
- ⑧ 希望政府采取积极、具体的措施对空气污染进行改善。

- ⑨ 海运方面由于西安处于内陆地区，集装箱安排较为困难，而且费用也相当高昂。空运方面航空公司处理货物时操作粗暴，导致货物损毁的情况时有发生。希望政府部门对解决这些问题给予支持。
- ⑩ 地方税务局处理业务时所需的时间不明确，总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希望做到效率化、迅速化、处理时间的明确化。另外，希望提高负责人法规制度等知识水平，并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质量。
- ⑪ 为积极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希望加强对企业的奖励机制。
- ⑫ 关于外国人社会保险制度，希望政府进行研究，采用类似上海市的自愿加入制度，而不是强制加入。
- ⑬ 关于供电局的限电和停电通知，希望能够贯彻事先通知。进行计划停电时，希望能够贯彻按照日程实施。希望形成推动企业参与节能的制度。
- ⑭ 行政单位和企业应积极采取措施，设置能够使工业废弃物创造价值的设施（燃烧后获取热量的设施、发电设施等）。另外，希望在市内设置氟利昂处理设施。

索引

A

【安全运输】

81

【ATA 单证册】

35

B

【保税(地)区】

33、35、41、85、175、303

【保税货物】

41

【北京市】

27、49、61、121、173、179、219、231、249、253、265、289、295、297、299、307

【标准化体制】

69

【不同】

247、273

C

【财政赤字】

17、31

【财政收入】

19、301、309

【财政政策】

29、31、91

【财政部】

39、77、89、91、93、95、179、189、267

【CC-IS】

71、177

【CCRA】

13、73、95

【常驻代表机构】

37、243、261、329

【产业废弃物(工业废弃物)】

303、305、355、357

【超载】

79、81、85、303、305、341

【成本共享】

185

【城镇化(城市化)】

17、21、119、133、163、165、183、191、257、309、325

【驰名商标】

59、193

【重复缴纳】

121、317

【重新出口】

185

【出资比例】

201、267、279

【出资限制(出资比例)】

201、267、297、299

【窗口人员(窗口办事人员)】

37、47、125、297

【创新(技术革新、创新性、革新)】

13、55、69、71、73、75、77、95、145、189、191、209、227、235、253

【出口关税】

107、109、111

【出口加工区】

35

【出口申报】

35

【出口退税率】

33

【出口限制】

113

【出口许可证】

109、111、113

【出口增值税】

35、131、193

【CIF】

133

【CIQ】

33、35、105、247

【CMA(中国内销试验检查机构)】

131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31

【COD】

117

【存款准备金率】

259

D

【大气污染】

13、61、63、65、107、117、119、129、131、137、187、287、297、299、303、305

【登记商业房地产】

125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二五规划)】

21、23、25、41、61、63、65、69、75、79、81、107、109、117、119、133、137、141、163、165、167、169、199、201、235、245、253、307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十一五规划)】

69、117、167、253

【电动汽车】

117、189、191、349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65、67、179、181

【地方海关】

193

【地方税务局】

43、193、331、355、357

【地方政府】

5、9、13、21、31、41、51、55、61、63、65、77、81、95、97、119、123、135、137、141、167、177、179、193、199、201、311、319、325

【地区间的差异(地区差异)】

11、37、41、101、103、121、179、263、273、319

【东日本大地震】

101、103、105、241、285

【对华投资】

5、9、13、23、25、33、83、131

【对本国产品(排除进口产品)优先】

93

E

【EC】

223、227、229

【EDI】

13、85

【2013 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91

F

【法律的完善】

207

【反日游行(游行、示威游行)】

5、9、11、27、45、51、219、241、285、287、309、311

【房地产市场】

79、123、165、219、257、259

【发票】

37、43、193、247、249、251、317、327

【法人资格】

13、35、71、97、177、325

【非化石能源】

115、117、30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

65、67、175、181

【分公司(分行)】

35、85、87、97、119、121、185、211、249、261、263、267、319、329、339、341、

【FTA】

35、131

【服务(行)业】

13、29、31、37、69、79、177、215、227、307、313、315、317、319、323、333、353

【服务贸易】

35

G

【改善· · · 信息共享】

3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77

【GB】

149、157、191、193

【GDP】

17、19、23、31、75、79、107、115、133、137、143、149、167、183、227、231、245、253、265、269、309、327

【个人所得税】

37、39、41、179、211、213

【GHS】

135、139、141

【GMP】

145

【工商局】

101、297、307、329、331

【工商行政管理局】

55、59、231

【公安】

51、55、59、71、81、327、329、331

【工厂搬迁】

315、319

【供电不足(电力不足)】

115、355

【供给过剩】

109、167、171、197、239

【公开(公布)· · · 信息(信息公布、信息公开)】

11、33、35、263、315、319

【公路货运(公路运输)】

81、85、105

【公平】

51、53、57、59、63、67、95、103、105、159、175、193、247、249、257、303、329、331、335、341、351

【贡献(率)】

17、199

【工业(和)信息化部】

63、71、127、133、165、179、189、191、203、205、207

【供应链(连锁店)】

13、23、63、83、129、135、137、141、249

【公正(公允、公平)】

39、53、55、57、59、61、65、67、73、85、93、95、181、201、247、249、317

【工资上涨(工资上调)】

11、21、31、49

【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91

【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91

【关税】

33、35、83、107、109、111、131、165、193、223、279、283

【关税的废除】

131

【固定资产投资(额)】

17、119、127、129、161、165、295、301、307、309、313、315、323、325、327、333、343、347、349、353

【国际汇款(海外汇款)】

41、185、317、319、343、34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25、89、133、161、163、255

【国家密码管理局】

71、17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

145、151、153、157、159

【国家统计局】

9、17、111、119、127、129、133、165

【国家知识产权局】

11、53、57、59、75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

13、77、95

【国家标准】

61、69、71、73、93、157、175、189、193、20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9、71、73

【国家标准化战略纲要】

69

【国际标准】

13、27、35、69、71、73、89、93、95、117、143、145、149、151、187、209、243、247

【国民待遇】

187、267、271、273、297

【国内物流】

13、79、193、329

【过剩产能】

163、169

H

【海关】

11、33、35、41、59、79、83、85、127、135、139、175、177、181、185、193、237、303、317、327、329、331、335

【海上货运】

83

【航空货运】

81、83、241

【合并纳税制度】

37、175

【HS 编码】

33、35、135、175、181、185、193、317、327、329

【华东】

27、109、161、239、313、315、317

【华南】

27、109、323、327、331

【环境负荷】

81、163

【环境问题(环保问题)】

25、61、107、117、129、163、249、287、309、311

【环境保护部(环保部门)】

61、63、81、133、135、137、191

【环境保护的对策(环保对策、环保举措)】

25、81、129

【回扣】

247、249、251

【回收】

25、65、67、129、175、181、217、219、249、251、287、341、349、353、355

【货币政策】

29、31、259、261

【货物运输量】

79、237、239

I

【IEC】

69、71、149、151

【IFRS】

39、41、43、185

【ISO】

71、149、151

【ISP】

59

【IT 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13、71、73、95、177

【ITA】

35

J

【集装箱】

83、85、87、199、201、235、237、239、355、357

【集装箱沿海运输限制】

239

【家电下乡】

171、173、183、307

【价格竞争】

85、111、113、171、205

【加工贸易(来料加工)】

175、323、325、327、329、331、333

【假冒伪劣产品(假冒产品、仿制品)】

53、55、57、59、103、131、145、177、181、213、217、221、225、303、305、329

【假冒行为(模仿行为、仿冒行为)】

55、57、59、103、177、193

【简化手续(手续的简化)】

35、73、77、141、185、247

【建造师资格】

121

【交通拥堵(交通堵塞)】

81、247、249、287、295、297、299、303、305、335、341、355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65、67、171、173

【节能和(及)环境目标】

107

【节能环保标识制度(节能和环保相关标签制度)】

65、179

【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

65

【节能减排目标】

63、65、309

【计划货物】

81

【计划外货物】

81

【进场费】

247、249、251、317

【进出口管理】

35、57、59

【进出口手续】

33、339、341

【经营范围】

85、245、247、249、273、295

【进口限制】

101、103、105、221、223、225、291

【金融危机】

11、19、21、79、115、165、197、199、241、253

【技术标准及认证】

13、69、177

【技术出口授权手续】

77

【技术及创新】

13、75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57、59

【就业签证(工作签证)】

187、291、303、305、317、319

【居留证】

351

K

【开箱查验率】

13、83

【可再生能源】

117

【科学和技术(科学技术、科技)】

23、69、75、77、113、115、207、235、255、301、353

【跨境人民币结算】

179、263

【会计制度】

39、43、185

L

【劳动成本】

17、21、25

【劳动合同法】

11、45、47、51、119、185、187、315、319、335、343、345

【劳动力不足(人手不足)】

81、119、325、335、327

【劳务成本】

11、335

【劳务派遣】

45

【劳动争议(劳动纠纷)】

45、49、51、327、329、331

【冷藏运输网络】

103、105

M

【贸易顺差】

19、33

【美国】

9、19、21、23、25、27、33、93、109、113、123、127、149、151、155、165、203、205、207、219、221、223、229、237、241、255、261、265、269、271、291、301、307、323

【密码管理条例】

35、71、73、177

【明文(文档、文件、书面方式、书面形式、资料)】

7、11、13、35、39、49、55、59、71、77、83、91、95、101、103、105、119、121、135、137、139、141、145、149、151、157、159、175、177、193、247、249、297、303、311、319、327、329、351

【民航总局】

243

【MLPS】

71、73、177

N

【内陆地区(内陆)】

27、123、129、155、211、253、257、353、339、355、357

【内需扩大(扩大内需)】

79、133、163、245、257、269、309、349、351

【内外差价】

243

【能源】

63、69、75、107、109、111、115、117、133、163、169、189、191、199、235、349、351

【能源消耗量(能耗)】

63、107、115、137、189

【农业】

19、69、91、261、265、271、307、309

O

【欧洲】

31、33、43、67、79、113、123、127、133、163、165、171、181、197、201、235、239、241、253、259、269、307、323、333

【欧洲债务危机】

33、79、123、133、253、323

P

【排放限制】

183、191

【判断标准】

73

【PE(常设机构)】

37、39、41、185、339

【品牌】

53、55、57、123、129、131、189、193、227、229、257、265、289、291

【PM2.5】

61

Q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277、279、283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3、277、279、281、283

【抢注】

11、55、57、225

【强制标准】

69、73

【汽车销售(销售汽车、汽车销量)】

189、191

【汽车下乡】

183

R

【人才培养(人才培训)】

69、117、213

【认可外文申请】

57

【人民币对内直接投资】

281

【人民币汇率】

31

【人民币结算】

179、263

【人为(个人判断)】

193

【日本食品】

103、105、247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3、277、281、283

S

【三农】

19

【三方贸易】

131

【SFDA】

145、151、153、157、159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71、73、177

【商标评审委员会】

11、57、59

【商标制度】

55

【商标法】

11、53、55、57、193

【上海(市)】

5、27、29、31、37、41、81、97、103、121、123、125、127、135、139、163、165、173、203、221、231、239、241、243、247、253、255、267、277、279、281、285、289、301、307、313、315、317、319、331、333、339、349、351、353、355、357

【上市许可(人)制度】

145、147、149、151

【商务部】

9、89、109、179、245、247、249、253

【社会保障】

11、19、31、49、51、233、297、303、305、309、311、317

【社会融资规模】

29、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127、253、295、301、307、309、313、315、323、325、327、333、337、343、347、349、353

【社会保险(社会保障)】

11、39、41、47、49、179、233、297、299、317、319、321、327、329、331、335、355、357

【设立许可证】

267

【生产许可】

101、103、145、157、317

【生产许可证】

101、103、317

【生态城】

301

【申请专利的件数】

75

【十八大(第十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5、163、285

【施工许可证】

119

【世界经济(全球经济)】

5、23、29、31、35、123、177、191、201、235、241、349

【食品安全法】

101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01

【食品进口限制】

103

【实施细则】

13、35、61、65、89、119、135、137、141、143、145、151、159、173、327、331

【实习】

213

【失业率】

17、19、301、309

【实用新型】

53、55、57、59、193

【税收征收管理】

11、41、179

【税务部门(税务当局)】

37、39、41、43、179

【税务复议申请】

41

【税务局】

39、41、43、121、125、193、247、251、267、317、331、339、355、357

【SNS(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 社会性网络服务)】

207、217、229、285

T

【特许经营】

83、253

【调整经济结构】

29

【铁路货运】

81、85

【提高···服务水平(改善服务质量)】

69、81、83、163、247、249、257、271、273、329、343、355、357

【停电】

117、187、329、331、335、349、355、357

【通关高效化】

33

【通关手续的复杂(繁琐)性】

33

【通关文件】

35、297

【通关许可】

33

【通货膨胀(通胀)】

17、21、29、31、269

【通行证】

247、249

【统一(的)执行】

7、33、35、180、295、319、321、329

【统一提案窗口】

73

【投标制度】

143、145、147

【透明度(透明化、透明性)】

33、57、65、67、73、93、95、103、145、147、151、157、175、181、257、317、319

【投资性公司】

37、41、179、295、299、313

【投资许可范围】

267

W

【外籍就业人员强制加入社会保险】

317、319

【外观设计制度】

55、59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97

【外汇管理】

37、179、185、281、295、297、319、327、329

【外汇管理局】

37、185、281、297、329

【外汇结算】

13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63、187、191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255

【外资限制】

201、225、297、299

【外资准入门槛】

201

【完善法律制度】

25、33、79、227

【卫生服务(医疗服务)】

143、145、149

【卫生局】

101

【卫生许可】

157、247、251

【危险化学品】

135、137、139、14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35、137

【危险品】

35、175、193、317、319

【稳定供电】

117

【WTO(入世)】

25、33、71、73、89、93、177、207、221、271、277、279

【WTO《政府采购协议》(GPA)】

89、93

【物联网】

349

【物流(业)】

79、81、83、85、103

【物流园区】

35、303

【无纸化】

11、35、317

【物价上涨】

19、21、295

【物价水平】

21

X

【稀土】

113

【相互认证】

65、95

【先进技术】

13、169、201、309

【限制污染气体排放(限制尾气排放、尾气排放限制、排放限制)】

13、65、81、183、191

【限制用电(限电)】

63、115、117、315、317、319、355、357

【消费刺激政策】

171、173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17、49、295、301、307、309、313、315、343、347、349

【西部大开发】

123、253、349、351

【新能源】

75、115、189、191、349

【信息(的)公开】

11、35、57、59、61、65、91、117

【信息安全】

13、71、95、177

【信息技术协议(ITA)】

35

【新兴国家】

127、165、169、237

【许可(授权、特准、资格、权限、许可证)】

13、35、57、59、73、77、85、87、205、207、213、221、223、261、279、281

Y**【研究开发(研发、R&D)】**

13、53、57、75、77、143、145、147、183、189、213、297、299、313、325、347、349

【移动(手机、移动终端、移动设备)】

13、71、73、171、173、179、183、203、205、207、209、211、217、219、223、229、231

【医疗卫生改革】

143

【营业税】

29、31、37、41、121、247、249、251、327、331

【抑制政策】

161

【原产地证明】

35、193

【云技术】

211、213、215

【运输机构】

175

Z**【在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经营上的问题)】**

11、21、33

【赞助费】

247

【增长(增长率、增长速度)】

17、19、21、31、33、37、79、89、107、109、115、119、123、127、129、133、149、155、157、161、165、167、177、183、189、203、205、221、217、219、227、229、237、239、245、253、259、261、265、269、271、285、287、295、301、307、309、313、315、323、325、327、333、343、347、349、353

【增值税】

29、31、35、37、41、83、85、109、131、185、193、247、249、251、303、327、331、349、351

【战略性新兴产业】

69、75、115、199

【招标投标法】

89、91、93、121

【招募· · · 人才(确保· · · 人才)】

187、211、213、267、291、297、299

【政府(的)目标】

17、31、257、325

【政府采购】

13、63、71、77、89、91、93、95、177、179、319、3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91

【政府采购法】

13、89、91、9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89、93

【政府采购清单】

91、93、95

【政府工作报告(政府活动报告)】

19、301、309、325、333

【质量检查机构】

131

【质量技术监督局】

55、59、101、329、331

【质量管理标准】

131、145

【智能电网】

117

【智能手机】

171、183、203、205、207、217、219、229

【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知识产权)】

11、53、59、65、77、91、131、203、213、329、331

【制造技术授权】

35

【制造业企业】

25、27

【中日长期贸易协议】

107、111

【中日贸易】

33

【中日税收协定】

41

【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 PPH)】

53、55、57

【中共十八大】

25、285

【中共十八大会议】

25

【中国(的)经济】

5、7、9、11、13、17、19、21、23、25、29、31、89、123、163、167、177、183、191、193、211、219、235、241、269、285、349、353

【中国版巴塞尔III】

26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67、269、271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7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75

【中国国家旅游局】

285、289

【中国强制认证(CCC)制度】

71、73、177、179

【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

9、19、21、31、45、157、163、287、341

【中国人民银行】

29、31、259

【中国日本商会】

5、9、53、71、77、89、97、145、191、29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59

【中小(型)企业】

91、247、277、319、34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19、259、261

【中央政府(中央)】

13、51、65、77、95、119、121、137、177、179、199、239、281、337

【专利】

11、53、55、57、59、71、73、75、135、139、147、151、193、327

【专利审查】

53、57

【转让定价(转移价格)】

37、39、41、187

【驰名商标】

55、103、131

【准备时间】

7、11、33、35、43、191、193、319

【资源循环型社会】

163

【资产用途(资产管理、资产运用)】

89、267、277、279、281

【自由贸易】

35、131

【自主创新】

13、69、75、77、95

【自主品牌】

189

【最低工资】

11、47、49、303、305、307